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PICC

全球發售 Global Off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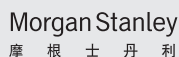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898,209,000股H股(視乎H股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553,299,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H股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44,91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0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33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1月30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6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03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倘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2年12月6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H股3.42港元至4.03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東方日報(以中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承銷商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可以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這些情況載列於“承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2012年11月26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

截止時間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1) 預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
東方日報(以中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
- 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通過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
股份”一節中“公佈結果”一段) 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開始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⁵⁾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cc.com.cn⁽⁶⁾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告 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開始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1)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

的H股股票⁽⁷⁾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

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

-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如在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公告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新上市－主板－股份分配結果”一頁瀏覽。
- (6) 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7)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可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可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認購時的應付價格時，均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1)

只有在上市日期(預計為2012年12月7日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均沒有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招股說明書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和邀請。除香港和日本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所限，且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承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授權而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表	31
風險因素	39
展望性陳述	68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0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80
中國保險業	82
監督與監管	10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0
業務	158
關連交易	28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5
主要股東	309
股本	31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317
基礎投資者	321
財務信息	334
內含價值	404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406
承銷	407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3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420
A股發售	450

目 錄

	<u>頁次</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精算顧問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中包含的信息概況。作為概要，本概要可能沒有包含閣下需要瞭解的全部重要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的全文一併閱讀，始屬完備。在作出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發售股份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12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92位。我們通過遍佈全國城鄉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向個人及團體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1.3億名個人保險客戶和241.6萬家團體保險客戶。憑藉過去63年積累的卓越的市場聲譽和深入人心的「中國人保(PICC)」品牌，以及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和戰略協同效應，我們保持了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並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分別通過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人保集團分別持有約68.98%和75%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人保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人保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98%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人保集團持有81%的股權)等投資平台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 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計，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分別擁有36.3%及36.0%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一且超過中國財產險公司中第二名至第四名市場份額的總和。
- 以保監會公佈的規模保費數據計，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中國人身險公司中分別擁有8.54%和8.65%的市場份額，分別排名第五和第三。
- 我們設立專業投資平台運用保險資金。人保資產是中國資本市場最具影響力的大型機構投資者之一，業績記錄優秀，截至2012年6月30日管理的總資產規模為人民幣約3,811億元。
- 根據《2010-2011中國信託業年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第一大股東持股約32.92%的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排名行業第四。

概 要

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取得了總資產、保費和盈利規模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3.43億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38.2%；我們的規模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781.64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679.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2.6%；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11.08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1.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16.3%。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497.43億元。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規模保費為人民幣1,581.96億元，而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則為人民幣49.23億元。

我們已實現了財產險和人身險均衡的業務結構。截至2011年12月31日，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66.10億元和人民幣2,970.70億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5.6%和50.8%。於2012年6月30日，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05.87億元及人民幣3,495.48億元，分別佔我們的總資產44.7%及53.8%。於2011年，我們的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736.44億元和人民幣942.71億元，分別佔我們規模保費總額的64.8%和35.2%。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009.68億元和人民幣572.28億元，分別佔我們規模保費總額的63.8%和36.2%。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規模保費：

規模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	119,544	154,016	173,644	100,968
人身險.....	58,620	92,144	94,271	57,228

分銷

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保險分銷和服務網絡。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的財產險分銷和服務網絡主要包括約13,4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約37,200名內部銷售人員、約169,300名保險營銷員、約31,500家保險代理機構及約900家保險經紀機構；人身險分銷和服務網絡主要包括約2,2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由約108,700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農信社和郵政儲蓄網點組成的銀行保險分銷網絡、約21,900名銀行保險客戶經理、約120,400名保險營銷員、約10,800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約14,200名交叉銷售專員及約2,000家保險中介機構網點。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由不同分銷渠道產生的財產險業務(不含人保香港)原保險保費收入⁽¹⁾：

銷售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代理銷售渠道	92,175	77.2%	115,990	75.4%	122,172	70.4%	65,111	64.6%
其中：個人代理	59,991	50.2%	74,245	48.2%	72,305	41.7%	37,596	37.3%
兼業代理	24,598	20.6%	31,869	20.7%	40,238	23.2%	22,797	22.6%
專業代理	7,586	6.4%	9,876	6.4%	9,629	5.5%	4,718	4.7%
直接銷售渠道	21,335	17.9%	28,630	18.6%	41,034	23.6%	29,196	28.9%
保險經紀渠道	5,954	5.0%	9,310	6.0%	10,348	6.0%	6,604	6.5%
合計	119,464	100.0%	153,930	100.0%	173,553	100.0%	100,911	100.0%

(1) 財產險業務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相等於該業務於經營記錄期間的規模保費。有關原保險保費收入及規模保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詞彙表”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由不同分銷渠道產生的人身險規模保費：

銷售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銀行保險渠道	46,807	79.8%	70,704	76.7%	65,448	69.4%	34,255	59.9%
個人保險渠道	5,622	9.6%	10,639	11.6%	16,392	17.4%	10,125	17.7%
團體保險渠道	6,191	10.6%	10,801	11.7%	12,431	13.2%	12,848	22.4%
合計	58,620	100.0%	92,144	100.0%	94,271	100.0%	57,228	100.0%

銀保新政

於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或第90號文)。於2011年3月7日，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或銀行保險指引)(與第90號文統稱為“銀保新政”)。上述銀保新政對從事銀保業務的公司的若干限制對中國人身險公司的銀行保險渠道均產生了一定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每個商業銀行網點合作銷售銀保業務的保險公司數目及禁止保險公司派駐代表於商業銀行銷售保險產品。

銀保新政實施後，儘管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增加，但我們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的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指按相關期間內每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網點數量合計，除以12或該期內的月份數目計算)減少。我們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

概 要

的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分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26,048家和1,805家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4,098家和1,467家，降幅分別為7.5%和18.7%。於2012年6月30日，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的有效銀保網點數目分別為23,481家及1,481家。

我們相信，銀保新政雖然令我們的有效銀保網點數目減少，於短期內對我們的有效網點產生了一定不利影響，但是，受益於我們卓越的品牌、領先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分銷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與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銀行保險渠道受到的不利影響相對較小，上述負面影響長期內將會逐漸消除。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銀行保險渠道規模保費下降的情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是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擁有行業內歷史最為悠久的知名品牌。
-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市場中穩佔領先地位。
- 我們擁有均衡的業務結構、遍佈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具有保持業務快速發展和盈利穩定增長的能力。
- 我們主動將自身發展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業務發展模式。
- 我們實施高效的集團化管控，有效提高戰略協同效應和整體運營效率。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業技術優勢和產品服務創新能力。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並在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戰略是：「實現一個目標，堅持兩個並重，實施四大舉措」。

- 「一個目標」是以鞏固發展財產險業務為立業之本，以加快發展人身險業務為振興之策，以開拓資產管理、資本運作為跨越之道，把中國人保建設成為綜合實力雄厚、盈利能力突出、整體運營高效、服務能力領先的國際一流保險金融集團，向股東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回報。
- 「兩個並重」是風險保障和財富管理並重、城市市場和縣域市場並重。
- 「四大舉措」是指一體化舉措，差異化舉措，精細化舉措，綜合化舉措。

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

我們將有效發揮財產險、人身險、資產管理等各業務領域之間的協同效應作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整體優勢、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實現戰略目標的一項重要舉措。我們的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等子公司在其各自的業務領域均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通過發揮協同效應可以實現優勢互補和互利共贏，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我們通過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有效降低了業務拓展成本和管理費用，通過資源共享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促進了經營記錄期間內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另一個我們發揮協同效應的例子是我們通過交叉銷售所產生的規模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56.91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05.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4%。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通過交叉銷售所產生的規模保費達人民幣84.14億元。通過集團化運營和管控，有效發揮各業務領域之間的協同效應是我們的重要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戰略合作、品牌宣傳、專業人才、投資平台、信息技術、機構網絡、客戶資源、交叉銷售等方面有效發揮協同效應，實現業務的持續發展和盈利的全面穩定增長。

法律及監管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一些法律和／或監管方面的程序或糾紛，包括行政處罰、訴訟、仲裁、檢查及審計署審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據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及／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一節。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財政部將持有29,987,990,898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72.45%權益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88.72%），而社保基金會將持有3,813,238,785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9.21%權益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11.28%）及689,820,900股H股（約佔本公司1.67%權益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9.09%）。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歷史合併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的歷史合併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合併利潤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利潤表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包括其附註）。

概 要

歷史合併利潤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總保費收入	168,552	229,440	249,047	138,201	149,224
已賺保費淨額	141,555	197,081	206,348	111,025	119,253
投資收益	9,899	14,205	13,799	7,601	10,258
收入合計	157,565	219,856	236,291	126,516	136,155
給付及賠付總額	110,935	155,606	160,287	86,844	90,783
手續費和佣金	14,494	17,268	18,109	9,498	10,701
財務費用	2,330	3,288	4,665	2,036	2,62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55,878	213,069	226,909	119,198	126,839
稅前利潤	2,215	7,528	10,210	7,748	9,579
淨利潤	1,751	5,847	7,897	6,010	7,14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108	3,987	5,185	4,039	4,923
少數股東淨利潤	643	1,860	2,712	1,971	2,22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4	0.13	0.16	0.13	0.14

歷史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16	40,498	55,333	69,887	
衍生金融資產	105	46	184	137	
債務證券	130,167	206,953	213,996	208,273	
股本證券	35,429	51,184	71,050	85,267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32,671	49,037	59,997	71,191	
保險應收款項	17,466	10,320	23,437	34,653	
物業及設備	13,753	18,366	19,060	19,317	
總資產	306,343	442,879	585,152	649,743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60	29,713	54,080	66,850	
次級債務	20,755	29,474	34,670	34,761	
保險合同負債	157,143	254,095	326,281	381,743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1,663	41,253	49,156	48,013	
總負債	272,062	406,166	537,217	592,933	
權益					
股本	30,600	30,600	34,491	34,491	
儲備	(8,593)	(7,365)	(3,147)	5,244	
母公司股東權益	22,007	23,235	31,344	39,735	
少數股東權益	12,274	13,478	16,591	17,075	
總權益	34,281	36,713	47,935	56,810	
總權益和總負債	306,343	442,879	585,152	649,743	

概 要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主要分部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和淨利潤／(虧損淨額) 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財產保險	119,920	154,451	174,092	91,516	101,260
人壽保險	46,567	72,127	70,361	43,697	42,667
健康保險	2,070	2,863	4,596	2,989	5,303
年／期內淨利潤／(虧損淨額)					
財產保險	1,983	5,342	8,065	5,327	6,576
人壽保險	99	737	551	715	912
健康保險	32	54	(482)	(186)	(297)
資產管理	257	457	680	636	253

近期發展

近期中國及全球經濟發展步伐放緩，導致2012年中國保險業的營商環境更為艱難。儘管我們審慎發展公司業務，務求繼續把握市場機遇及利用業務多樣化帶來的戰略協同效應，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經濟發展步伐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力求透過優化產品與分銷架構、分銷渠道多元化、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交叉銷售，旨在維持業務穩定增長。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064.35億元。根據適用的中國保監會規定，截至2012年9月30日，人保財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被分類為償付能力充足II類，而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被分類為償付能力充足I類。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類別，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2012年11月22日，我們的股東批准一項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次級債的計劃（「建議發行」）。我們預期次級債的期限為8年，並將可於發行日起計第5年的最後一日贖回。建議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本集團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00億元的未償付次級債再融資、補充本集團的附屬資本、提高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進行基礎設施建設。建議發行須待監管批准後，方可實施。

概 要

經營數據及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有關的為行業普遍採納的若干經營數據與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本集團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²⁾	5.7%	17.6%	19.0%	27.7%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³⁾	0.6%	1.6%	1.5%	2.3%
總投資收益率 ⁽¹⁾⁽⁴⁾	5.4%	5.2%	3.6%	4.5%
淨投資收益率 ⁽¹⁾⁽⁵⁾	3.3%	3.6%	4.3%	4.5%
償付能力充足率	139%	125%	165%	156%
財產保險⁽⁶⁾				
客戶數(千)：				
個人(千) ⁽⁷⁾	49,947	67,543	72,021	72,208
團體(千) ⁽⁸⁾	3,042	2,828	2,392	2,294
分銷渠道(不包括人保香港)：				
保險代理：				
保險營銷員數量(千)	145.0	167.0	161.0	169.3
兼業代理人數量(千)	— ⁽²¹⁾	20.4	26.6	29.7
專業代理數量(千)	— ⁽²¹⁾	1.2	1.6	1.8
直接銷售：				
財險分支機構及網點數量				
(千)	13.5	13.8	13.7	13.4
內部銷售人員(千)	24.3	27.0	29.1	37.2
電話營銷人員數量(千)	0.4	1.0	3.4	5.6
保險經紀數量(千)	— ⁽²¹⁾	— ⁽²¹⁾	1.0	0.9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⁹⁾	33.5%	32.9%	-0.5%	18.0%
自留比率 ⁽¹⁰⁾	86.3%	89.0%	78.6%	85.7%
賠付率	69.1%	67.3%	65.8%	61.4%
費用率	33.1%	30.3%	28.3%	31.0%
綜合成本率	102.2%	97.6%	94.0%	92.4%
總投資收益率 ⁽¹⁾⁽⁴⁾	4.9%	3.8%	2.3%	3.8%
償付能力充足率	111%	115%	184%	184%
人壽保險⁽¹¹⁾				
客戶數(千)：				
個人(千) ⁽¹²⁾	10,391	26,420	43,540	51,380
團體(千) ⁽¹³⁾	45	79	94	97
個人壽險客戶保單繼續率：				
13個月 ⁽¹⁴⁾	70.2%	95.9%	95.6%	96.9%
25個月 ⁽¹⁵⁾	77.6%	64.8%	92.7%	94.4%

概 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分銷渠道：			
銀保網點數量	53,375	72,811	80,763	107,843
有效銀保網點數量 ⁽¹⁶⁾	20,155	26,048	24,098	23,481
銀行保險客戶經理數量	9,671	19,728	20,487	20,453
保險營銷員人數	103,125	109,913	125,059	110,239
團體保險銷售代表數量(千)	3.1	6.1	9.4	10.0
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 規模保費(人民幣元)	3,508	5,154	6,259	7,324
營銷員每月人均 壽險新保單數量	1.32	1.53	1.76	2.18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⁹⁾	756.3%	54.9%	-2.6%	-2.5%
退保率 ⁽¹⁾⁽¹⁷⁾	0.9%	1.8%	3.8%	2.8%
總投資收益率 ⁽¹⁾⁽⁴⁾	6.2%	6.3%	4.5%	4.8%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1%	124%	132%	136%
健康保險⁽¹⁸⁾				
客戶數：				
個人(千) ⁽¹²⁾	3,859	5,096	6,515	7,343
團體(千) ⁽¹³⁾	23	28	33	38
個人健康險客戶保單繼續率：				
13個月 ⁽¹⁹⁾	95.5%	82.0%	89.1%	88.7%
25個月 ⁽²⁰⁾	69.0%	94.9%	70.7%	87.3%
分銷渠道：				
銀保網點數量	4,099	5,492	8,094	8,333
有效銀保網點數量 ⁽¹⁶⁾	860	1,805	1,467	1,481
銀行保險客戶經理數量	1,516	1,476	1,624	1,487
保險營銷員人數	19,030	17,817	13,074	10,147
團體保險銷售代表數量(千)	0.7	0.8	0.9	0.9
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規模保費 (人民幣元)	2,263	3,423	5,183	4,634
營銷員每月人均 健康險新保單數量	0.92	0.34	0.32	0.68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⁹⁾	-84.8%	-10.9%	63.3%	114.8%
退保率 ⁽¹⁾⁽¹⁷⁾	1.4%	0.7%	0.2%	0.8%
總投資收益率 ⁽¹⁾⁽⁴⁾	6.8%	6.1%	3.1%	1.9%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1%	115%	107%	101%

概 要

- (1) 僅為方便之目的，以上列示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總投資收益率及淨投資收益率為年化數據，該等年化數據為截至2012年6月30日之6個月的實際比率乘以2得出，而並非以預測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12個月的比率為目的，且不可與截至2009年、2010年或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比率相比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退保率為未年化數據。
- (2) 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股權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本)，經2010年1月11日修訂)。
- (3) 淨利潤與期初和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的比率。
- (4) 總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有關投資組合組成的資料和與本集團的投資資產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組合的構成」一節。
總投資收益 = 投資收益 +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開支。
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債務證券類資產(定期存款 + 債券 + 其他固定收益類包括貸款及存出保證金) + 股本證券類(基金、股票、其他) + 投資物業 + 其他(衍生金融資產) + 次級債及債權計劃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 截至期初及期終的淨投資收益對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
- (6) 財產保險的經營數據及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人保財險的數據。其他數據是指財產保險分部的數據。
- (7) 於各種情況下，分別指截至所示日期止12個月內(a)所有保單的個人持有人及(b)所有保單被保險人的總數，而不重複計算(a)及(b)。於上述計算中，若干期限內的所有保單總數包括於該期間內達到保險期限而滿期終止的保單和於期間終結時仍生效的保單總數。
- (8) 即截至所示期間為止12個月內所有保單的機構持有人。於上述計算中，若干期限內的所有保單總數包括於該期間內達到保險期限而滿期終止的保單和於期間終結時仍生效的保單總數。
- (9) 當期自留保費與上年同期自留保費之差與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的比率。自留保費相等於總保費收入減去分給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 (10) 淨承保保費對總保費收入的比率。
- (11) 壽險的數據指人保壽險的數據。
- (12) 於各種情況下，分別指截至所示日期止12個月內(a)所有保單的個人持有人及(b)所有保單被保險人的總數，而不重複計算(a)及(b)。於上述計算中，若干期限內的所有保單總數包括於該期間內達到保險期限而滿期終止的保單和於期間終結時仍生效的保單總數。
- (13) 即截至所示期間為止12個月內所有保單的機構持有人。於上述計算中，若干期限內的所有保單總數包括於該期間內達到保險期限而滿期終止的保單和於期間終結時仍生效的保單總數。
- (14)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13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 (15)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其簽發後第25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 (16) 有效銀保網點及渠道數目的計算方法是按一個年度或報告期內各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的數量合計除以12或當期的月數計算。
- (17) 當期退保金額對期初長期壽險及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與當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總保費收入的比率。
- (18) 健康險的數據指人保健康的數據。
- (19)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13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 (20)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25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 (21) 資料不可得。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與我們的投資資產有關的為行業普遍採納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16	15.2%	40,498	10.9%	55,333	11.5%	69,887	12.9%
固定收益投資	148,616	62.3%	257,201	69.3%	321,132	66.8%	340,233	62.7%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 及基金投資	32,671	13.7%	49,037	13.2%	59,997	12.5%	71,191	13.1%
其他投資 ⁽¹⁾	20,983	8.8%	24,361	6.6%	44,619	9.3%	61,274	11.3%
總投資資產	238,386	100.0%	371,097	100.0%	481,081	100.0%	542,585	100.0%

- (1) 主要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衍生金融資產、次級債務和債權計劃、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和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權投資和信託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²⁾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63	0.7%	272	1.0%	489	0.5%	142
固定收益證券	3.8%	4,722	4.1%	8,338	4.4%	12,767	4.8%	7,976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 及基金投資	17.1%	4,118	11.4%	4,675	(2.7)%	(1,486)	0.6%	206
其他投資收入／(虧損) ..	6.8%	1,224	7.3%	1,661	8.3%	2,857	8.3%	2,197
總投資收益		10,427		14,946		14,627		10,521
總投資收益率	5.4%		5.2%		3.6%		4.5%	

- (1) 各項資產投資收益對期初及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其中總投資收益率为總投資收益(扣除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扣除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的比率。
- (2) 僅為方便之目的，所列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率為年化數據，該年化數據為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收益率乘以2得出，而並非以預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數據為目的，且不可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數據相比較。

概 要

壽險及健康險合同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壽險及健康險合同稅前淨利潤及股權對假設的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以及費用的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以及費用的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

人保壽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及股權的影響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或截至該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折現率.....	+50bp	55	291	848	1,201
折現率.....	-50bp	(89)	(350)	(921)	(1,273)
死亡率／發病率.....	+10%	(25)	(58)	(64)	(69)
死亡率／發病率.....	-10%	25	70	59	7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25%	55	233	108	17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25%	(55)	(256)	(128)	(184)
費用.....	+10%	(15)	(47)	(114)	(81)
費用.....	-10%	15	47	114	81

人保健康持有的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及股權的影響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或截至該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折現率.....	+25bp	41	11	5	9
折現率.....	-25bp	(41)	(11)	(5)	(9)
死亡率／發病率.....	+10%	(1)	(1)	(2)	(3)
死亡率／發病率.....	-10%	1	1	2	2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1	—	(1)	(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1)	—	—	1
費用.....	+10%	—	1	1	1
費用.....	-10%	—	(1)	(1)	(1)

概 要

內含價值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額外工具來理解我們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已委聘獨立諮詢精算顧問公司德勤編製了一份報告，估計我們壽險及健康險業務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和我們的壽險及健康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精算估計值。德勤的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下表總結了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折現率	9.0%	10.0%	11.0%	9.0%	10.0%	11.0%
人保壽險	23,486	22,685	21,988	29,734	28,631	27,664
人保健康	3,049	2,907	2,783	3,536	3,378	3,239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風險折現率	9.0%	10.0%	11.0%	9.0%	10.0%	11.0%
人保壽險	3,922	3,713	3,523	4,403	4,118	3,859
人保健康	850	806	768	754	724	696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內統計數據乃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於全球發售中發行6,898,209,000股H股，(ii)H股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及(i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1,389,259,583股股份：

	以發售價 3.42港元計算	以發售價 4.03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1,415.5億港元	1,668.0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1.61港元	1.71港元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並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中所述的調整。

概 要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在香港進行344,910,000股H股(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6,553,299,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受H股超額配售權規限)的國際發售。

A股發售

我們正計劃發售A股，並擬於盡快可行的時間(盡可能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進行有關發售。然而，我們尚未向中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任何A股上市。我們正與A股財務顧問研究A股發售計劃。然而，我們並未取得任何承銷商任何承銷或購買將予發售的A股的承諾。我們現時預計，我們的A股發售於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前將包括不多於4,598,806,000股A股，於超額配售選擇權全部行使後包括不多於5,288,626,000股A股，所有A股均為新發行股份，並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範圍之內。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42港元至4.03港元的中間價)，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79億港元。

我們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須先從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責審查後確認，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市開支

於2012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就全球發售而言產生約人民幣1,500萬元開支，且我們預期會就完成全球發售而言產生人民幣1.2億元的額外開支。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本集團2012年的合併利潤表所反映的2012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存在一定風險，其中許多風險為我們無法控制。這些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不同投資者對釐定一項風險的重要程度會有不同的詮釋和標準，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內“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繼續實現增長。此外，有關增長一直並將繼續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
- 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各個保險子公司作為一個集團及各自須保持與我們各自的業務營運規模及風險敞口相符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倘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相關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中國保監會可對本公司或該等子公司作出監管處罰；
- 在中國與商業銀行、農信社和郵政儲蓄銀行的銀行保險安排是我們人身險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影響銀行保險業務及銀行保險產品分銷的監管變動，如第90號文和銀行保險指引，可能對我們與該等銀行的合作安排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限制我們進一步擴展銀行保險安排的能力；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中分別約11.0%、32.1%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債券。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投資回報減少或蒙受虧損，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投資組合亦面對可能減低其價值的流動風險；及
-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有重大部分的總保費收入來自機動車輛險產品。中國機動車需求的變動及中國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持續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說明書，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新聞報道所載或其他媒體所傳播的與我們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有關資料可能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某些其他術語的含義在“詞彙表”中說明。

“A股發售”	指	我們擬在中國向公眾人士發售不超過4,598,806,000股A股，詳情請參閱“A股發售”一節
“A股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A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由本公司授予A股發售承銷商的購股權，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A股發售時初步發售的最多689,820,000股A股(如有)，詳情載於“A股發售”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於A股發售完成後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和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14日及2012年11月21日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而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就本招股說明書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人經紀”	指	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2004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或“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礎投資者”	指	“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指的基礎投資者
“縣域地區”	指	在中國行政分區制度下劃分為縣或縣級市的地區。縣域地區包括縣城、鄉、鎮及其管轄範圍內的農村地區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	指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Deloitte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Beijing Branch)，為獨立精算顧問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為一國境內一定時間內生產的所有最終貨物及服務的總市場價值
“日內瓦協會”	指	日內瓦協會，領先的國際性組織，處理保險業戰略性重要和風險管理議題的智囊，為獨立第三方。該協會為資深保險行政人員和專家以及決策者、監管機構和多邊組織設立國際性專家網絡和管理討論平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政務院”	指	1949年10月21日至1954年9月27日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領導下的“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機構

釋 義

“政府委託業務”	指	(A)具有以下特色的人身險業務：(a)作為中國政府運作的社會保障系統的一種補充的人身險產品和服務，(b)和地方政府、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合作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和(c)該等實體集中安排或直接購買我們人身險產品；或(B)按照地方政府的委託提供醫療、工傷及生育保險等各種社會保險的經辦業務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第70號文”	指	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財產保險市場秩序工作方案》(保監發[2008]70號)
“H股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的購股權，可由承銷商代表根據國際購買協議行使，據此，國際買家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034,731,000股額外H股，共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目的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344,910,0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滙豐及香港承銷商等方於2012年11月2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修訂及相關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國際發售中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承銷商代表及國際買家等方就國際發售訂立的購買協議，詳情載列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買家”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買家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印發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於2009年12月22日印發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和保監會於2009年1月5日印發的《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於2010年1月25日印發的《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發售)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發售)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16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2月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上市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載入這些條款，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前身）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MEAG”	指	慕尼黑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MEAG Munich Ergo Asset Management GmbH），於1999年在德國註冊成立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總部位於德國，其持有人保資產19%股權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銀保新政”	指	於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第90號文”），及於2011年3月7日，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指引”）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指	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1994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
“名義GDP”	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是用當年價格計算的所有最終貨物及服務的市場價值
“人均名義GDP”	指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乃按名義GDP除以人口數量計算
“提名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薪酬委員會

釋 義

“北方信息中心”	指	本集團將於華北成立的信息技術中心，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和營運的信息中心。我們預計將於2012年12月開始建設北方信息中心。我們將使用內部資金建設該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北方信息中心產生或承擔任何資本開支
“第90號文”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0]90號)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社保認購股份”	指	社保基金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3,891,050,583股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全球發售中初步發售股份總數假設為6,898,209,000股發售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H股超額配售權及A股超額配售權
“財險”或“財產險”	指	財產保險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照國際金融市場當前匯率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釋 義

“各養老保險公司”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康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2005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200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2008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前稱人保金控投資有限公司
“人保歐洲”	指	PICC Services (Europe) Ltd.，為人保集團全資子公司，於2000年11月在英國註冊成立，前稱Tellyoung Limited
“人保集團”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在中國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制保險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於其註冊成立前，則為其前身公司所從事及其後由其繼承的業務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200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1971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前稱粵海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於2002年11月被本公司收購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2007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

釋 義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2005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200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自2003年11月6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28)上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包括《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中央、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個部門及機關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1月30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2年12月6日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指	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批准設立的中介機構，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經營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的保險分銷業務。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僅可在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方可代表不同的保險公司銷售保單

釋 義

“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於2007年3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對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進行投資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任何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合資格證券商交易所可以是：(1)香港聯交所主板；(2)紐約證券交易所；(3)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及(4)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三農”	指	農業、農村、農民的簡稱。“三農”最初指中國農村地區的發展問題，現時則成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經常採用的表達方式
“SAP”	指	一款由SAP AG開發的業務管理軟件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於2011年6月15日由社保基金會、財政部及本公司訂立，有關由社保基金會認購3,891,050,583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Sigma報告”	指	Sigma報告，由瑞士再保險公司(獨立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出版的非委託報告
“南方信息中心”	指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的信息技術中心。其功能是作為本集團的信息備份、研發和應用中心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或“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或“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或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復”	指	財政部於2012年5月15日發出的關於本公司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復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補充醫療保險產品”	指	在中國提供的一種作為補充強制性基本醫療保險的醫療保險產品，為被保險人提供強制性基本醫療保險以外的醫療保險保障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東京海上”	指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釋 義

“經營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
“承銷商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管轄的地區
“城市地區”	指	縣域地區以外的中國其他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應繳納的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內所有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我們”或“本集團”	指	人保集團，以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部分或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指其各自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各自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其於後來承繼的業務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為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在網上遞交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釋 義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為人保集團子公司，於2005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
“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	指	國家審計署於2010年對我們2009年度的資產、負債及損益進行的常規審計
“4S經銷店”	指	中國普遍採用的簡稱，指提供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和信息反饋的汽車經銷店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涉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這些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1/24法”	指	一種假設每月收取相等金額的保費且風險於年內平均分佈而估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基準。
“1/365法”	指	一種假設每日收取相等金額的保費且風險於年內平均分佈而估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基準。
“資產負債管理”	指	一個組織在某些風險承受程度及其他限制下制訂實施、監控及修訂資產與負債相關戰略的持續過程，藉以達致該組織的財務目標。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指	除本身業務外，經中國保監會許可，在保險公司授權下作為其代理人進行保險業務和收取保費的保險代理機構。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例子包括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和汽車經銷商。
“年金”	指	規定在指定期間內（一般直至年金受益人身故為止）向年金受益人定期進行支付的合同，支付期限間隔不超過一年。
“假設投資回報”	指	計算內含價值時所假設的投資回報。
“預定利率”	指	釐定保險產品費率時對預計保單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的利率。
“平均住院費用”	指	健康險業務一年內被保險人發生住院的次均費用。
“最佳估計”	指	統計分析用以得出最小可能偏差估計值（如精算師估計必要準備金）的數學原則。
“Bornhuetter-Ferguson法”或“B-F法”	指	通過加權計算先驗賠付率和已發生索賠的損失發展估計未決賠款準備金或終極損失的方法。

詞彙表

“專屬保險”	指	一間公司提供以承保其控股實體及／或其關聯公司的風險的保險保障。
“逐案估計法”	指	釐定未決索賠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方法。每宗未決索賠會個別評估，以估計出將予支付的總賠款額。
“退保現金價值”	指	保單持有人在長期壽險保單退保或減保時可以獲得的現金款額。
“分保”	指	當保險公司將其保險風險向另一家保險公司再次投保，即為“分保”業務。
“分保比例”	指	分出保費佔總保費收入的比例。
“鏈梯法”	指	根據已付或已發生索賠的歷史趨勢來推算未來索賠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值方法，索賠數據一般按照直接保險公司事故發生年度組織。
“索賠”	指	被保險人或保單受益人就在承保範圍內發生的損失按保單承保金額提出的償付要求。
“理賠員／機構”	指	根據對索賠資料的審閱釐定保險責任及應支付索賠款額的個人或實體。
“未決賠款準備金”	指	就已發生但未報案的索賠以及已報案但未核賠的索賠的有關損失及理賠費用計提的準備金負債。
“綜合成本率”	指	財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賠付率與費用率之和。低於100%的綜合成本率一般表示存在承保溢利。高於100%的綜合成本率一般表示存在承保損失。
“佣金”或“手續費”	指	由保險公司就保險產品的銷售或維持而向代理人或經紀人支付的費用。
“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	指	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的數量是按年度／報告期內每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合計，除以12或該報告期內的月份數目計算。

詞彙表

“內含價值”	指	(x)基於一系列對未來狀況的特定假設對於保險公司的有效人身險業務的稅後可分配盈餘現值的精算估計值並扣除資本成本，和(y)經調整淨資產之和。
“兩全人壽保險”	指	人壽保險的一種；倘若被保險人在保險期後仍然在生，被保險人將根據保單約定收取滿期給付；倘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受益人將收取保單的面值。
“費用率”	指	財產險業務營業費用(扣除分保攤回部分後)與已賺保費淨額的比率。
“臨時再保險”	指	分出公司就特定保單臨時選擇分入公司、逐筆協商成交的再保險安排方式。
“總保費收入”、“毛保費”	指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總保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包括保險公司於某一期間來自所發出保單或再保險收取的金額，當中沒有扣除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單的保費。總保費收入亦包括我們分入再保險業務中其他保險公司向我們分出的保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總保費收入按對“保險風險的重大程度”的評估及分拆混合式合約確認及計量，而《2號解釋》對此兩者亦有規定。因此，我們並無或只有部分來自投資型合約的保費會納入總保費收入內，全部該類保費會計入規模保費內。
“有效保單”	指	按記錄顯示，在某一日期有效且並(i)未因身故或其他原因期滿、(ii)未退保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或(iii)未因逾期未交保費導致保單失效或中止的保單。
“已發生未報案 賠款準備金”	指	就已發生但尚未向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報告的估計損失和理賠費用計提的準備金，包括對於已向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報告、但最終證明計提的準備金可能不足的未來索賠。

詞彙表

“保險密度”	指	按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常住人口數量計算出的人均保費收入。
“保險深度”	指	保費收入佔GDP的百分比。
“人身險”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家人身險公司經營的所有業務，如人壽、年金、健康和意外傷害保險。
“長期壽險保單”	指	保險期限超過12個月的壽險保單。
“損失”	指	提出索償及／或賠款的依據。視乎保單的條款，損失可能在承保範圍內、有限度承保或在承保範圍外。
“理賠費用”	指	財險理賠費用，包括法律和其他費用及一般費用。
“賠付率”	指	財產險業務已發生的損失和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與已賺保費淨額的比率。
“發病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的疾病發生率，會因某一特定人群的年齡、性別和患病時間等參數而不同，用於對健康保險負債的定價和計算。
“死亡率”	指	某一特定人群的死亡比率，會因某一特定人群的年齡、性別和健康等參數而不同，用於對人壽和年金產品的保單持有人未來給付負債的定價和計算。
“協議存款”	指	在金融機構開立協議存款賬戶，協商存款利率、約定一定存期的存款。
“已賺保費淨額”	指	淨保費收入減同期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

詞彙表

“均衡淨保費法”	指	根據均衡淨保費法，保險公司必須在假設保單期內淨保費與已付全年保費總額的比率保持不變的前提下計提保單準備金。倘在保單的最初幾年實際行政費用超過用於償付行政費用的已收取保費部分，均衡淨保費法會增加保險公司在保單最初幾年承擔的行政費用。若以另一方法 (Zillmer方法) 計算保單準備金，保單最初幾年的純保費部分將較低，實際上遞延了保單獲取成本。
“淨保費收入”	指	指定期間的總保費收入減去同期的分出保費。
“新業務保費”	指	於最近期間新承保保單產生的保費，不包括前期有效保單產生的續期保費。
“非分紅型保單”	指	有關保單持有人無權分享賬戶可供分配盈餘的保單。
“原保險保費收入”	指	除非在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有特別說明，原保險保費收入指保險公司來自直接承保保單的所有保費 (已計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及《2號解釋》規定的任何分拆混合式合約)。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財產險業務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等於其規模保費。 中國保監會在其網站以原保險保費收入為名稱公佈2010年12月31日前期間各中國保險公司的規模保費。
“分紅型保單”	指	人身險保單或年金合同的一種，其所有者可通過保戶紅利支出享有保險公司的可分配盈餘 (不論這些紅利目前是否可支付)。
“案均賠款法”	指	根據過往賠款數據得出的賠款平均數計算並根據未來賠款金額趨勢預測作出調整而估計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方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	指	預備為壽險產品未來可發生的責任而計提的準備金負債。

詞彙表

“期繳保費產品”	指	需定期繳付保費的保險產品。
“再保險”	指	保險公司為分散其自身的承保風險而將部分承保風險分出給另一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做法。再保險公司依據其獲得的保費對價，同意向被再保險方償付其根據該被再保險方因簽發的保險合同而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負債。
“準備金”	指	為支付保單持有人一切未來索賠而計提的責任，須扣除分保給再保險公司的負債。
“自留金額”	指	除分保給再保險公司的保險負債金額外，由原保險公司自行承擔的保險負債金額。
“股份溢價”	指	實收資本超過已發行及實收股本面額的部分。
“躉繳保費產品”	指	一次性支付保費的保險產品。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履行其保單持有人給付及賠付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額度”	指	計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標準。
“償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
“法定準備金”	指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中國法定會計準則規定預留的款項，以使保險公司能夠就所有保單的未來責任提供準備金。
“退保”	指	按照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保險合同，其後保單持有人將收到合同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退保費用”	指	在退保收費期結束前壽險保單或年金合同退保以收取退保現金價值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費用。這些收費旨在用來彌補全部或部分保單獲取成本，並減低保單持有人提早退保的意欲。

詞彙表

“總保費”	指	Sigma報告公佈的保費數據。有關數據等於財產險(包括意外和健康保險)保費和壽險(不包括意外和健康保險)保費的總和。
“規模保費”	指	<p>保險公司來自直接承保保單的所有保費(未計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及《2號解釋》規定的任何分拆混合式合約)。於經營記錄期間內，財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相等於規模保費與其他保險公司分保予財險業務的保費兩者的總和，而人身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少於規模保費，差額為從承保保單收取的保費因保單未能通過《2號解釋》規定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該情況下保費不得納入總保費收入內)或保單視為混合式合約處理(在該情況下只有部分與保險風險有關的保費會納入總保費收入內)而不包括在總保費收入內的部分。中國保監會在其網站以原保險保費收入為名稱公佈2010年12月31日期間各中國保險公司的規模保費。</p> <p>規模保費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財務表現的計算方式。我們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載入規模保費，乃由於規模保費為我們來自直接承保保單的所有保費的指標，而我們相信有關數據能夠為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整體獲取利潤的能力的有用計算方式。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本集團的規模保費為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香港的規模保費之和。</p>
“合約再保險”	指	合約再保險是針對同一大類風險的再保險安排。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分保人有義務提供而再保險人有義務受理分保人所承保的部分該類別的風險。
“核保”	指	對保險風險進行評估與分類，以決定是否接受有關風險及接受風險的條件。

詞彙表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指	為原承保期不超過一年的財險合同和意外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而計提的負債，以反映承保保費的未到期部分。
“有效業務價值”	指	在評估日的有效人身險業務未來推算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折現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指	截至評估日前12個月的新人身險業務未來預期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折現值。
“減保”	指	部分退保。一些保險產品允許被保險人提取合同中的部分退保現金價值。未來給付會相應減少。
“Zillmer方法”	指	保險公司計算保單準備金的一種方法。這方法實際上允許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根據這方法，在保單的第一年，計算保單準備金中使用的純保費部分被減少。這樣，這方法下的保單準備金就少於均衡淨保費法項下的保單準備金。在第一年以後各年，將第一年減少的準備金逐步進行調整，以在預定的期間，如在五年或十年內，消除均衡淨保費法與Zillmer方法存在的差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受規管的法律和監管制度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和監管制度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未來均有可能發生或變得重大，並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繼續實現增長。此外，有關增長一直並將繼續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我們業務活動的拓展使我們面臨多方面的考驗，包括但不限於：

- 符合資本實力增長的需求以及更高的成本控制要求以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以及其他資本需求；
- 加強並擴充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務求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增保險產品、服務及不斷增加的營銷和銷售活動相關的風險；
- 培養足夠的承保及理賠能力；
- 招聘、培訓及挽留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的經營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與營銷人才；
- 管理我們迅速增長的保險資產；
- 開發新分銷渠道；及
- 維持與發展我們的品牌和信譽。

作為我們整體策略的其中一環，我們或會從事投資、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以及開發新業務、產品及分銷渠道，這些投資、收購和業務發展計劃未必成功。該等投資、收購及業務計劃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技術、管理新建的業務關係、吸引新類別的客戶，及令其分散注意力及資源，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投資、收購及業務計劃亦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整合新業

風 險 因 素

務、營運及人員有關的風險，分散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對僱員及客戶關係帶來潛在損失或損害，以及其他無法預見或潛在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有效地培訓及挽留足夠人數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步伐。擴充業務亦可能對我們實施有效集中的管理措施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帶來壓力。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放緩增長速度。

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本公司及各個保險子公司作為一個集團及各自須保持與我們各自的業務營運規模及風險敞口相符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一家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所承受的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至少為100%。倘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相關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中國保監會可對本公司或該等子公司作出監管處罰，具體視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程度而定，例如暫停增設分支機構數目、暫停開展新業務及限制向高級管理層發放獎勵性薪酬。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人保健康曾經於2007年第四季至2008年第三季四個季度內因未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而被中國保監會採取上述相關監管措施，2009年9月25日中國保監會解除了該等監管措施。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39%、125%、165%及156%，人保財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1%、115%、184%及184%，人保壽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81%、124%、132%及136%，人保健康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1%、115%、107%及101%。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取決於我們的資本規模、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倘我們的股本及利潤於日後無法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或倘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提高、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壞，或因其他原因我們無法遵守法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我們可能需籌集額外資本，以滿足該等要求。我們日後向外獲取額外資本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政府監管審批、有關融資活動的法規修改、我們的信貸評級、融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根據2011年10月6日生效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除中國保監會批准外，中國的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包括人保集團)不得募集次級債，且保險營運公司(包括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的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如超過該保險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亦不得募集次級債。截至2012年6月30日，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的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與2011年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率分別為55%、39%及101%。如日後人保財險或人保健康的有關比率維持高於

風 險 因 素

50%或人保壽險的有關比率超過50%，相關的保險營運公司將不會獲准進一步發行次級債，而其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營運公司如其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超過其上一年度年終時的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不會遭受行政處罰。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納條款獲取額外資本或無法取得額外資本。倘若本公司或我們下屬任何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際給付和理賠與保險產品定價及設立準備金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實際給付和理賠與我們在對產品定價及設立未來保單給付和理賠的準備金時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我們根據我們對損失概率及各項費用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對財產保險產品定價。就我們銷售的財產保險產品而言，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及會計與監管規定設立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即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的估計金額，包括為尚未給付的賠案可能發生的費用而提取的理賠費用準備金。該等估計乃根據精算及統計預測以及我們對根據損失發生當時已知事實及情況得出可變因素的預測而計算。我們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率、費用率等因素)對人身險產品進行定價及設立準備金。該等估計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法定要求、行業慣例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

由於相關風險的性質和確定未來保單給付及理賠的保單負債時的不確定性，我們最終就償付該等負債所需支付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估算的金額有誤差，尤其是款項可能於很久的將來才支付。倘若我們之前所設立的準備金被證實為不充足，則我們將以賠付成本的形式記錄為額外成本，或我們可能須為未來保單給付增加準備金，因而在設立或重估準備金的期間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保險及分銷業務和投資方面的信用風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虧損。

我們承擔保險及分銷業務的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分銷伙伴)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及分銷伙伴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對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的風險。此外，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包括我們擁有的證券公允價值下跌、我們擁有的證券信用評級被調低，以及我們投資活動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面臨投資方面的信用風險。我們所持有在交易所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各結算日營業結束時的市場價格而作出的評估。在銀行間市場上交易的債券，其公允價值則使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計市價釐定。儘管我們所擁有的大部分企業(公司)債券有由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認定的不低於「AA」的信用評級，但這些國內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或擁有的分析能力未必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國際)相同。因此，國內信用評級即使採用相同的評級符號，也未必能反映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評級相同的信用度。我們在債券投資方面可能面對高於預期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從而產生減值虧損。雖然我們嘗試通過分散投資、改善信用分析及留意當前利率走勢，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識別及減低信用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在部分情況下獲准向出現財務困難的合作方索取更多抵押物，仍可能會就我們有權收取的抵押物金額以及所抵押資產的價值產生爭議。因此，我們於所持投資可能產生的公允價值虧損或已實現虧損，以及我們擁有的債券被大幅調低信用評級，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交易對手，包括我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及我們存款的商業銀行、債權的債務人和私募股權投資對象，亦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對該等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的風險。

銀行保險安排的任何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簽訂銀行保險協議的中國的商業銀行、農信社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是我們人身險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我們透過銀行保險伙伴銷售所得的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佔我們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的規模保費總額約26.3%、28.7%、24.4%及21.7%，分別佔我們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的身險業務規模保費79.8%、76.7%、69.4%及59.9%。我們的銀行保險安排一般為一至三年且並非獨家合作。我們於當前安排到期時可能無法按可接納條款維持有關安排，及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新的銀行保險伙伴，這將在很大程度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分銷我們銀行保險產品的商業銀行受到中國有關銀行業務的監督與監管，而我們受到中國有關保險業務的監督與監管。影響銀行保險業務及銀行保險產品分銷的監管變動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銀行的合作安排，或可能限制我們進一步擴展銀行保險安排的能力。例如，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第90號文」)。根據第90號文，商業銀行各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3家

風 險 因 素

保險公司開展合作，且保險公司被禁止在商業銀行各網點派駐現場代表銷售其保險產品。因此，我們的銀保產品主要由銀行職員負責銷售，其一般較我們的銷售代表在對我們產品的認識上知識較少或經驗較淺。2011年3月7日，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指引》」），當中規定：(i)保險公司委託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原則上應當由商業銀行總行和保險公司總公司簽訂代理協議，保險公司和商業銀行的一級分支機構確需簽訂代理協議的，必須事先分別取得總行和總公司書面授權，並在代理協議簽訂後及時向保險公司總公司和商業銀行總行進行備案；及(ii)保險公司向商業銀行支付代理費用，應當通過保險公司一級分支機構向代理商業銀行一級或二級分支機構統一轉賬支付，具備條件的要實現保險公司總公司集中統一向代理商業銀行總行支付。該銀行保險指引亦規定保險公司與銀行已簽訂的代理協議與該銀行保險指引不符的，應在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修訂工作。因此，該等法規可能影響本公司進一步與商業銀行擴展銀保協議的能力。前述法規具體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銀行保險」一節。

儘管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全部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數量不會於未來減少。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而該數量未來可能繼續減少。2011年我們銀行保險渠道的人身險業務的規模保費較2010年同期的規模保費有所減少，而該等規模保費未來可能繼續減少。

我們與和我們簽訂銀行保險協議的銀行的關係有任何終止、受到幹擾，或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該等銀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建立的任何獨家夥伴關係，或在銀行網點缺乏具豐富經驗的代表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機會。此外，隨銀保市場競爭日漸加劇，銀行可能要求更高佣金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大大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不奏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在我們現有客戶下擴大我們的業務並通過加大交叉銷售力度來提升我們的收入。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必能奏效。特別是，適用中國監管框架允許監管機構監督和審查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而若干交叉銷售活動更須領有牌照。如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被視為違反任何交叉銷售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我們的交叉銷售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因而可能須面臨若干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以上全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大幅度升級以讓我們更能掌握和預測我們客戶的行為模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此方面的工作一定奏效。

風 險 因 素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投資回報減少或蒙受虧損。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股票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股票及股票掛鉤資產的處置。股票市場下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未實現或實現虧損、減值，及出售該等資產時的實現收益減少，上述任何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其中約11.0%，或人民幣711.9億元已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及股票，其中約48.8%，或人民幣347.2億元，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而我們不能保證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資產投資未曾遭受且不會遭受減損或其他虧損。股票市場受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等多種波動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引致股票市場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無法預計的虧損及流通量不足。例如：中國上證綜合指數(中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指數之一)於2008年11月4日跌至低位收市報1,706.70點，較2008年1月14日的高位收市報5,497.90點下跌69.0%，然後從谷底反彈103.4%至2009年8月4日收市報3,471.44點，之後指數又再次下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上證綜合指數收於2,014.73點，較2012年6月29日(2012年6月30日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2,225.43點降低9.5%。我們已投資的上市股票或我們的投資基金組合所投資的上市股票價格大幅下跌可能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約32.1%投資於債券，其中約10.2%為政府債券，約56.0%為國內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約33.8%為非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發行的債券。債務證券市場也具有一定的波動性。例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中債總指數(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指數)於2008年1月4日跌至低位收市報113.83點後上漲18.5%至2010年9月2日的高位收市報134.83點，之後又下滑，並從2011年9月開始上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債總指數為142.23。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債務證券市場大幅下滑會對我們債務證券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面對流動性風險，或會減低其價值。

由於做市商的缺乏、市場氣氛和波幅及信貸可用量和成本，我們的部分投資流動性不足。由於我們部分固定收益投資的規模較其對應市場上有關投資品種的交易量龐大，故我們在不大幅壓低市價的情況下出售若干債券的能力可能受限或根本不能出售。作為中國的大型機構投資者，我們亦持有許多直接投資的上市股票的重大倉位，任何出售決定或有關我們有意出售的市場傳言可能對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於該等證券的投資回報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持有以私募方式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私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倘我們因將要支付大量保險賠償、或現有人身險保單大量退保及撤

風 險 因 素

回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短期通知須出售這些或其他潛在非流通資產，則我們可能將被迫以遠低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內記錄的價格出售有關資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投資剛獲中國保監會批准的若干資產類別方面的經驗有限，且可能在投資未來或會批准的其他資產類別方面的經驗有限。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逐步擴大中國保險公司的投資範圍。我們現時獲准將我們的保險資金投資至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無擔保債券、非上市公司股權、不動產、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金融衍生品和境外投資項目等範圍，且可能在中國保監會許可下投資至其他新資產類別。投資至該等資產類別時，我們或因在該等資產類別的經驗有限，而須面對全新及更顯著的風險。該等新資產類別的風險及流動性特徵均與我們傳統投資的資產類別截然不同，而投資至該等資產類別或會提高我們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我們於若干新資產類別欠缺投資經驗或會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及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低於預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各市場的海外監管當局的廣泛監管，且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監管或法律程序。無論最終結果如何，應對該等監管或法律程序會消耗時間及大量金錢，並會令高級管理層從本公司業務中抽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回應。此外，我們就監管或法律程序提撥的準備金可能並不足夠。鑒於多數監管或法律程序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結果一般無法以合理的確定程度預測。

我們須接受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稅務局、工商局及審計等部門)就我們是否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進行的定期審查。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違規行為作出處罰及／或採取監管措施。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我們因違反國內監管規定而被境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外匯管理部門等)處以吊銷營業許可證、沒收違法所得收益、在一定期限內停止接受新業務及單筆罰款金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行政處罰共計246筆，其中，單筆罰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行政處罰涉及的罰款及被沒收違法所得收益金額共計約人民幣3,770.3萬元。有關處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一節。我們認為，這些處罰並未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審計署於2010年5月至7月對本公司及我們下屬6家子公司和18家分支機構2009年的資產、負債和損益情況進行例行審計(「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並發現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在業務經營中存在一些問題。我們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嚴格追究責任人的責任。

風 險 因 素

有關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程序」一節。我們認為，國家審計署審計中發現的問題以及導致的處罰及／或監管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進行的審查或會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及／或監管措施、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該等政府審查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和信譽。

我們的僱員、代理人及分銷夥伴所作的任何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和法規，並因此受到監管處罰。儘管該等不當行為不會令我們受到法律上的牽連，然而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或財務嚴重受損。特別是，自2006年起，國務院及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保監會)，已加強國內治理商業賄賂的力度。儘管我們正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界人士的欺詐、銷售誤導、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欺詐、銷售誤導、洗錢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發生，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對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或股權投資公司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管，或確保我們的策略及政策在本集團內貫徹一致實行。

我們的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由子公司開展，並通過我們的分支機構、聯營企業及股權投資公司進行。人保財險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擁有人保財險約68.98%股份，人保財險及其管理層須對其所有股東(包括其公眾股東)履行職責。其他主要子公司亦擁有其他持較多股權的股東，這些主要子公司在本集團管理架構下的管理擁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會在各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或股權投資公司能有效及一致實行。此外，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和股權投資公司數目眾多、該等公司分佈地區廣泛與信息系統的限制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經常有效地及時發現或防範該等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或股權投資公司在營運或管理方面的問題，管理層能夠得到及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使他們準確、及時地管理風險，規劃並應對市場變化和經營環境的其他變化。倘若我們無法對子公司、分支機構、聯營企業或股權投資公司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及監督，或無法在全集團貫徹執行策略及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能夠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在識別或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方面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致力於設立適合我們公司業務運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框架、政策、流程及風險管理方法，並且我們已致力於不斷完善該等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然而，由於設計及實施有關係統的內在局限性，包括內控環境、風險識別

風險因素

及評估、風險控制有效性、信息溝通等，我們的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中面臨的各種風險，或抵禦各種類型的風險。我們多數的風險管理方法乃建立在已經觀察到的市場歷史行為或歷史數據的統計的基礎上。該等方法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而未來的風險則可能遠遠超過歷史測算方法可能顯示的風險。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如何評估有關市場、客戶、災難發生或可公開獲得或從其他途徑獲得的信息。有關信息可能未必準確、完整、或被適當評估。此外，由於市場及監管的發展，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及經驗數據或會很快過時，而我們的歷史數據可能不足以反映未來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此外，保險公司通常都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來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然而，中國目前的金融市場狀況及現行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限制了我們可用以降低風險的金融工具類別。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因此，可供我們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十分有限，繼而限制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及有效性。故此，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性質主要為承擔風險與提供保障。從事我們業務的僱員和代理人，包括管理層、銷售及產品經理、銷售代理及投資專業人士，其所從事的業務中，部分亦包括作出令我們承擔風險的決定。這些決定，其中包括設立承保指引及標準、產品設計及定價、投資決定及尋求業務商機。此外，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有可能在授權範圍外作出令我們承擔過度風險的決定。儘管我們在設計及實施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機制和內部控制系統等方面會盡量避免激勵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去承擔過度風險，然而，不論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機制和內部控制系統如何，他們仍可能作出令我們承擔過度風險的決定。同樣地，儘管我們制定旨在監控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作出業務決策的控制措施及程序，以防止他們承擔過多風險，但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分支機構數目眾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措施及程序完全有效或可能奏效。倘若我們的僱員和代理人承擔過多風險，或故意或過失犯錯，則該等風險或錯誤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保險行業監管框架的持續開放及中國保險市場的持續發展，我們日後或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保險產品，並投資於範疇更廣的資產。我們提供的保險產品及投資的多元化發展要求我們必須持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根據業務發展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分散於廣闊地域及多個產品線的交易的能力。尤其是，交易程序越來越複雜、交易量快速增加。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包括承保和理賠處理功能、精算及風險管理、以及連接我們總部、分支機構、銷售及股務網點與主要信息科技中心的通訊系統，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倘若任何該等信息技術或通訊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會受到重大幹擾。故障原因包括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網絡中斷、系統升級或系統遷移造成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持續信息技術措施、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電力中斷以及對我們現有及未來設施造成無法預見的問題。多數事件的全部或部分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雖然我們會定期備份業務數據，並在各個站點設有一套不同於生產數據中心的災難應急復原中心，然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出現任何重大幹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正在建立以兩個獨立的信息中心，即南方信息中心及北方信息中心，為基礎的信息基礎設施。我們已於2011年4月建成南方信息中心並交付使用，但北方信息中心尚在規劃建設中，預計於2015年末前建成並投入運營。在北方信息中心開始運作前，我們並未設立具備相互支持及相互備份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未能做到系統異地實時備份。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特徵」一節。若我們無法及時解決上述問題，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或長時間延誤履行重大業務操作職能、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上線新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有關的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或會受到延誤，且於系統升級或新系統上線期間亦可能出現系統故障或其他事故。此外，經升級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未必能達至預期的處理能力及實用性，且亦未必能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規模及業務增長的需求。若我們無法及時解決上述問題，包括一切對所有升級的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的延誤使用，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或長時間延誤履行重大業務操作職能、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實行依賴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優秀僱員及優秀保險營銷員的能力，而他們離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實行很大程度上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各種專業人士及專家的持續服務，其包括精算師、信息技術專家、投資經理及財務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風險管理專家、承保及理賠人員及銷售人員，以及我們的保險營銷員。隨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市場對資深管理人員及保險業的專業人員和專家的需求及爭奪程度增加。倘若我們未能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及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資產等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營運管理人員)或其他優秀人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和信息技術等專業部門的管理人員)或不能於他們離職時及時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或須就任何未來發展計劃大幅增聘該等人員，而由於中國保險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爭奪激烈，我們或會遇到困難。未能挽留或填補具才幹的人才將削弱我們實施任何發展及拓展計劃的能力。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機構對優秀僱員及保險營銷員的爭奪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僱員薪酬及保險營銷員佣金，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並不擁有若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缺乏相關的物業權證，並可能須就若干物業或營業場所物色替代物業。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持有建築面積合計約為7,547,000平方米的7,014項物業。在該等物業當中，我們尚未擁有建築面積合計約為941,700平方米的1,768項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與當地的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密切溝通以取得現時尚未持有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然而，由於業權缺陷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該等物業取得證書，這可能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被迫搬遷任何處於受影響物業的業務，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業務經營中斷和產生額外費用。

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向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租用建築面積合計約為1,470,000平方米的4,511項物業，主要用作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營業場所。在該等物業中，建築面積合計約為643,000平方米的2,495項物業乃承租自無法提供物業權證或文件以證明獲物業擁有人授權或同意分租的第三方出租人。因此，有關租約可能變成無效。就這些問題租約項下約71.4%的合計建築面積而言，相關出租人已確認擁有法律權利出租這些物業，並承諾就我們因這些物業的業權欠妥或其他權利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此外，我們或未能於租約到期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他人質疑而終止或於到期

風 險 因 素

時未獲續約，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處所，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就有關搬遷產生額外費用。此外，於2012年6月30日就我們向第三方出租人承租的物業，有建築面積合計約1,265,000平方米的4,099項物業未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於2012年6月30日，這些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佔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賃的所有租用物業的86.1%（以總建築面積計）。儘管未有登記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但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部門處罰。

我們面對知識產權可能被侵權及可能不慎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情況。

我們的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依賴我們的商標、域名和內部開發的數據庫及軟件工具。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為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這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分散資源，且可能幹擾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未必能成功保障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競爭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面臨第三方就侵害知識產權提出的索賠。任何有關索賠及由此引起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費用及產生賠償責任，並可能對公司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被發現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遭禁止向客戶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或遭禁止利用及受益於特定方法、程序或軟件。此外，我們可能須與第三方訂立昂貴的許可安排或產生大額成本以實施替代安排。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大兩個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可能不會以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的最大兩個股東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2.45%及10.88%權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財政部獨自或連同社保基金會，將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性影響力，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事項：

- 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
- 分派股息的時機及金額；
- 發行新證券；
- 選擇董事及監事；
- 有關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或分拆的計劃；及
- 修訂公司章程。

風 險 因 素

財政部及／或社保基金會的利益可能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因此，財政部及／或社保基金會可採取其他股東未必同意或並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措施。

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子公司根據自身合約及其他義務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除若干投資業務外，並無自行開展任何重大業務。因此，我們的絕大部分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我們大部分資產由該等子公司擁有。我們資金的流動性以及支付利息及開支、履行義務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子公司的資金流入情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子公司能夠產生足夠的資金支持股息支付和其他分配，從而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並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支付的能力還可能受有關我們現有或未來債務的協議所載約定的進一步限制。另外，我們的子公司可能對第三方負有債務，有關負債的條款可能限制我們從有關子公司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及我們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可能受到監管當局的限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和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一節。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保險市場近期的快速增長未必具有可持續性。

根據2012年Sigma報告，按總保費計，於2011年，中國保險市場是亞洲第二大及世界第六大保險市場。我們預期，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社會福利保障體系的改革及中國具吸引力的人口結構的形成，中國的保險市場將繼續擴大，保險深度及密度將繼續增加。我們對預期的增長推動力及其對中國保險行業影響的判斷均為前瞻性，其未必與實際發展情況一致。此外，中國的保險業可能受系統性風險（包括與宏觀經濟狀況和金融體系穩定有關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保險業的增長及發展未必具有可持續性。

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中國保險業不斷加劇的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內資及外資保險公司的激烈競爭。保險業的競爭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務和產品提供商的聲譽、分銷網絡以及獲得服務和接近服務人員的便捷程度、服務定價和質量、產品的設計和多樣化程度、財務實力、高質量和穩定的專業團隊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在經營資歷、資本與產品多樣化等方面比我們優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保險與金融市場的大型財產險、人身險公司與不同類型的

風 險 因 素

資產管理實體。近來，日益增多的產業資本設立的具有行業背景的保險公司和地方性國有資本設立的具有區域背景的保險公司已進軍中國保險市場，令行業性和區域性可保資源方面的競爭加劇。

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商業銀行的潛在競爭，按照相關法規商業銀行可以投資現有保險公司，或與現有保險公司結成聯盟，提供保險產品和服務，與我們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和服務互相競爭。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國內大型商業銀行均已投資保險公司。隨着銀行與保險公司之間建立更為密切的股權合作關係，銀行與參股或控股保險公司之間的利益訴求趨同，銀行可能更傾向於銷售其參控股保險公司(而非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該等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預期面對的競爭壓力，尤其是我們的銀行保險業務。

近年來，鑒於公眾對多元化金融投資的需求日漸殷切，國內金融機構致力於加大開發新型投資產品的力度。中國法律和法規對股權投資基金作出了更具操作性的規定，增加了可選擇的金融投資產品的種類。這些產品對公眾而言可能更有吸引力，並可能嚴重減少我們具備類似投資性質的部分保險產品銷量。

我們如未能有效地應對這些不同的競爭壓力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並使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產生虧損及增長率降低。我們的競爭地位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極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現行利率的變動(包括現行短期及長期利率基準差額的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投資收益利差，從而對我們的保險業務及投資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裡的利差指保險產品準備金的實際投資回報率與保險產品定價預定利率之間的差額，是我們人身險業務利潤的重要來源。

利率的下降可能會導致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增加，但亦可能導致我們新增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回報下降，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利率下降時期，由於即將到期的投資以及在低利率環境下被贖回或提前償還的債券或須被收益更低的新投資所取代，故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可能會受影響，因而使我們的投資利潤及投資收入減少。調低預定利率可有助抵銷部分人身險產品投資利潤的減少。然而，我們調低該等利率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競爭狀況，且可能與投資收益率變動的時間或幅度並不匹配，從而降低或抵銷我們的產品利潤率。因此，利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利率上升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利率的上升會提高我們新增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回報，但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會下降。我們需要較高收益的資產滿足較高回報率的人身險保單的資金需求，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用該等資產替換我們組合中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我們因而或須接納較低利差，從而產生較低的盈利能力。雖然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將加大我們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但由於保單持有人可能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有更高回報的產品，故現有保單的退保和減保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因退保及減保而須套現我們的投資資產，而這些資產價格可能會因市場利率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產生實現的投資損失。對保單持有人的這些現金付款會導致總投資資產減少及可能導致利潤減少。

本集團應用在險值分析方法估計利率風險所導致的固定收益資產的預期可能虧損。在險值為給定某一置信水平，在某一固定期間內，在通常市場環境下某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固定收益資產的在險值是基於相關利率風險因子服從正態分佈的假設，並根據過去250個交易日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價格市場數據所計算的置信度為99%，前瞻天數為10個工作日的在險價值。採用在險值方式及根據上述假設計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固定收益資產在險值分別為人民幣4.36億元、人民幣15.19億元、人民幣11.61億元及人民幣7.72億元。利率變化對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利潤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一節及「附錄一－附註46(3)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極易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政府貨幣及稅收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因素、貿易盈餘及赤字、監管規定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為刺激國內經濟，中國人民銀行於經營記錄期間數次下調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自2008年初的4.14%下調至2008年底的2.25%，並於2010年10月前一直保持2.25%的基準利率。為控制通脹，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由2.25%上調至3.5%。2012年6月8日及7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0.25%。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產品數量和種類有限及法律及監管法規對保險公司的投資類型和比例的規定，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對資產和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我們尋求在商業上可行的範圍內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所支持相應保單負債的平均久期，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我們資產的久期與相關負債匹配，可減少我們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因為有關變動對兩方面的影響基本可相互抵

風 險 因 素

銷。然而，《中國保險法》和相關法規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資產類型和比例，以及國內市場上可匹配我們負債久期的長期投資資產的數量及種類有限，可能導致我們某些投資賬戶的資產久期短於負債久期。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此外，中國資本市場現時並無提供足夠的金融衍生產品使我們能夠對沖利率風險。鑒於我們的投資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依賴及由此導致的無法將我們的資產與負債久期更密切地匹配，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面臨利率風險。倘我們按計劃成功擴展人身險業務，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可能會加重，因為人身險產品的期限一般長於財產保險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對中國保險公司所實施的投資限制於未來會繼續放寬，或中國證券市場提供的長期固定收益產品的規模和種類會增加。倘我們不能對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將使我們繼續面臨有關利率變動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業務的集中退保可能導致我們出售投資資產，而若干投資資產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有礙我們及時按商業有利價格將之出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正常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預計某一期間的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如發生有重大或持久影響的異常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銳減、適用政府政策大幅變更或一家或一家以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嚴重減弱或被認為減弱令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可能導致保單集中退保。例如，近期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場狀況已導致我們的壽險保單退保出現上升。如發生這種情況，則我們將須出售投資資產來支付巨額退保款項。然而，我們的部分投資資產如歸類為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和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流動性較弱，且如果集中退保發生在市場低迷時期，則我們一般情況下具流動性的其他投資資產的流動性可能減弱。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價格或及時出售投資資產來支付巨額退保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法律和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受到多方面監管。中國保監會是中國保險業的監督管理機關，可依據保險法對違規的保險企業進行處罰。2009年修訂的《中國保險法》亦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了更多保障。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干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險費率受制於多項法規。這些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保險產品的盈利能力。此外，中國保監會規定要求保險公司須維持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投資在中國保險公司的股東資格亦受到監管。《中國保險法》和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若干其他規例訂有投資於中國保險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具備的資格。保險公司股東資格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牌照－保險公司股東資格」一節。此外，如任何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中國保險公司(如上市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有關保險公司必須在此事發生後五日內將有關持股報中國保監會批准，而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未有符合相關資格的投資者將其股份處置。

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律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業務經營或擴展，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須遵守一些相對較新的法律和法規，故其有關解釋及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此外，監管機構會定期重新審查保險公司及其產品所適用的現有法律和法規。該等法律和法規或其相關詮釋或適用範圍的變動通常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合規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機動車輛產品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約佔集團的50.7%、50.5%、51.4%及46.9%。近年來，機動車輛險產品對我們總保費收入的重大貢獻主要受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快速增長所推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的需求於未來會持續迅速增長。由於來自機動車輛險產品的保費在我們總保費收入中佔很高的比例，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不利變化及一直影響這種需求的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於2006年7月1日引入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這也是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總保費收入增長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提高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最高責任範圍，並降低有關保險承保若干類型機動車的基本費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3,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035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此項產品的賠付率分別為82.9%、87.5%及87.6%，並且在基本費率未見上調的情況下，此項產品的賠付

風 險 因 素

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增加。部分由於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責任上限及基本保險費率作出了調整，並規定擁有良好駕駛記錄的司機能夠享有高達30%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率優惠，我們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整體保險費率將會降低，而涉及相關保險產品的理賠及成本可能會增加。

為進一步探索完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費率形成機制，促進其費率水平和風險的合理匹配，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0月批復同意在江蘇省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地區差別費率改革試點。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改革試點的方案尚未公佈。我們認為，該改革試點如能獲得成功並在中國更多地區得到推廣，我們將可以根據中國不同地區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風險特徵進行差別化定價，將改善我們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的經營結果。然而，該改革是否能夠實施及其實施效果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該改革試點會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該改革試點會在中國更多地區得到推廣。中國實施任何影響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潛在進一步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可能大量增加保單持有人對我們的索賠及影響我們可獲得的再保險。

我們的財產保險業務及人身險業務均使我們面對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有關的保險賠付責任風險。巨災的起因各異，既可以由自然災害引起，包括地震、颱風、洪水、乾旱、風暴、雹災、嚴寒天氣、火災及爆炸等，亦可能是人為造成，例如恐怖襲擊及工業或工程事故。若干巨災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所涵蓋，即可保巨災。此外，我們的人身險業務須承受巨災事故死亡與疾病（如病毒或引致大量住院或死亡個案的其他事件）帶來的風險。例如，於上世紀，嚴重流行性病毒曾經三度肆虐，而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令到中國有超過5,000人受到感染及導致超過300人死亡。日後爆發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時間或其嚴重性均無法預測。就我們的團體保險業務而言，倘發生影響一名或多名團體險客戶的工作場所的地區性巨災事件，本集團或會因死亡或病發索賠而蒙受重大損失。巨災亦可導致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其中包括因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或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受到幹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曾經經歷，且未來很有可能再次經歷會嚴重削減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事件相關的損失。我們受巨災損失的程度視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而定。例如，中國部分地區於2008年初發生雨雪冰凍災害、華南地區於2008年及2010年發生的颱風及水災，這些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的發生使我們於2008年及2010年產生的索賠及給付總額較往年大幅上升。此外，一般來說中國每年下半年內所發生的暴雨、水災及颱風等巨災較為頻密，已經導致並有可能會導致日後該期間內的索賠總額及賠付金額較每年上半年的金額為高。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本身是不可預見的。雖然我們對已發生的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相關潛在損失進行評估後設立準備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已設立的準備金將足以支付全部相關索賠的金額。此外，雖然我們訂立巨災再保險安排降低所承受的巨災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和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以及評估巨災風險的內在困難，再保險也許並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近期，我們，尤其是財產保險業務，所承保的影響風險的巨災較過往發生的次數更頻密或更嚴重。由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事件發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增加及全球金融危機對若干再保險公司的不利影響以及2011年日本大地震，我們的成本上升及我們再保險安排中的條款及條件變得更加嚴格。因此，倘若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事件繼續發生，且較過去的次數更頻密及更嚴重，由此產生的索償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承擔我們分保風險的再保險公司可能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

作為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承保的部分受保風險分保予多家中國及國際再保險公司以減少我們多個業務分部的承保風險，尤其是我們的財產險業務風險。根據再保險合同，雖然再保險公司就所分保的風險對我們承擔責任，但我們作為承保人仍對被保險人承擔責任。請參閱「業務－財產險－再保險」及「業務－人身險－再保險」一節。

再保險的供給和價格具有全球性及剛性特徵，其提供、數額及成本視整體市況而定，在不同時間差異可能很大。目前，受多重因素影響，全球的再保險價格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未必能(i)保持我們目前的再保險保障、(ii)在我們目前的再保險保障因災難性事件而不足時取得額外的再保險保障、或(iii)按可接受費率取得足夠數額的其他再保險保障。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取得充足的再保險來彌補損失或能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所需的再保險。再保險金額的減少將增加我們的損失風險，而在再保險金額未減少的情況下，再保險成本的增加將減少我們的利潤。因此，儘管我們致力採取若干措施去降低我們的再保險成本，我們仍可能被迫承擔有關再保險的額外開支或未必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的再保險，這可能限制我們未來承保業務的能力，甚至導致就我們承保保單承擔更多的自留風險。

由於再保險對手存在信用違約風險，再保險未必會使我們完全免於損失。儘管再保險公司已再保風險對我們承擔責任，但如再保險公司不能履行其責任，則我們仍須面對該等已轉移風險。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我們亦面臨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對再保險公司享有的權利的風險。因此，儘管我們致力僅與聲譽及信譽良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如果承擔我們重大風險的再保險公司違約，仍可能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於中國開展我們大部分業務，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且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模式。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渡已經有30多年，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此等措施中獲益。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已經實施了各種措施來努力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及結構。例如，為應對部分因2008年9月至2010年中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造成的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金額共計人民幣4萬億元（約5,86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及下調基準利率。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的各種宏觀調控措施未必可有效使中國經濟維持在現有增長。此外，如果任何宏觀措施降低購買保險產品的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以GDP的增長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能維持這樣的增長率。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其後的經濟衰退，中國的GDP增長已放緩。2012年3月，中國政府將其2012年GDP增長目標由8.0%下調為7.5%。如果中國經濟增長率下降，對我們的客戶而言，商業環境及經濟狀況欠佳可能大大降低對我們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大幅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產生的收益。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實施的以管理通脹為目標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會影響未來保險產品的需求及保險資金的運用。

中國的通貨膨脹率在2011年7月達到6.5%，為自2008年7月以來最高。為了抑制物價指數過快增長，中國政府陸續實施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在貨幣政策方面，綜合、交替使用數量和價格型工具以及宏觀審慎政策工具。特別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次上調存款類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共計3個百分點，3次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頻繁開展公開市場操作，實施差別準備金動態調整機制，對社會融資規模進行總體控制。實施上述宏觀調控措施後，2012年10月中國的通貨膨脹率同比增長回落至1.7%，中國人民銀行也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2月與2012年5月小幅下調存款類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並於2012年6月及7月兩次下調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以幫助宏觀經濟實現軟著陸。

中國的通貨膨脹受諸多複雜因素的影響，儘管近期出現回落現象，但可能難以快速完全消除。國際大宗商品價格走勢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外部因素對中國物價的影響將依然存在。中國國內勞動力成本以及資源性產品價格上升，將在較長時間內構成中國物價指數上行的推力。此外，2008及2009年中國採取的經濟刺激政策持續存在效應，如投資規模大幅度擴張、在建項目較多，經濟內在擴張和膨脹的壓力依然較大。

較高水平的物價漲幅以及中國政府為管理通脹而採取的調控措施對中國保險業的可能影響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部分企業成本增加、實際利潤率降低，保險消費能力及消費需求可能會降低；二是在較高通脹率下，投資者為保持貨幣購買力水平，可能會轉向高風險、高收益的其他理財產品，降低對風險相對較低，但短期內收益難以完全覆蓋通脹的保險產品、尤其是與投資掛鈎的保險理財產品的需求；三是政府採取的控制流動性等措施可能會對資本市場形成負面衝擊，保險資金運用收益、尤其是存量資金投資收益可能下降。以上狀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未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以外幣計值的H股股票價值及應付股息價值。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進行經常項目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外管局的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H股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經外管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從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其後三年升值超過20%。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由一美元兌人民幣6.83元升值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美元兌人民幣6.29元。人民幣匯率未來可能如何變動難以預測。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若干資產以外幣(如美元)計值。此外，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相對於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的股息的價值和H股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匯兌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4.10億元及人民幣4.24億元。儘管我們可以通過結匯、貨幣衍生工具及其他措施管理外匯資產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降低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有關的外匯風險。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外管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股息的價值和H股股票價值。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法規、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以發展全面的

風 險 因 素

商業法律體系。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告案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根據中國法律制度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糾紛，應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及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有關糾紛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某些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的承認及由中國法院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尚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執行仲裁裁決，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任何訴訟以執行一項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將會成功。

此外，根據《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的監管規則，變更持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如上市後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由保險公司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該等要求的投資人轉讓其股份。因此，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可能因不符合中國保監會要求而轉讓其股份及未必能行使以其他方式附於該等股份的股東權利。

閣下在進行司法程序文件送達及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有關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香港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有關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事務的訴訟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

風 險 因 素

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是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儘管本公司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限，但是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則。《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我們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我們支付股息亦須受有關中國保險法律和法規的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1)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及(2)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此外，倘若任何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中國保監會有權限制該公司支付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我們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自我們付給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中按5%到20%（通常為10%）的稅率預扣該稅項，具體稅率由中國與這些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所屬司法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條約決定。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從我們獲得的股息將被預扣20%的稅。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稅務－中國」。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率。但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

風 險 因 素

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是否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個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稅務－中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或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收取企業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未必能夠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H股。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具備活躍的公開市場。倘若H股於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H股的市價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籌備A股發售並有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有關發售；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有所不同。

我們有意在中國進行A股發售，並將A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舉可能於全球發售後不久進行。我們目前預期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前，我們的A股發售包括不超過4,598,806,000股A股，而於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將不超過5,288,626,000股A股。

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為兩項分開及獨立進行的發售，兩者並非互為條件。倘因任何理由而令我們不會按建議進行A股發售，或倘若A股發售所發售的A股數目減少或A股的實際發行價並非在A股發售的估計價格範圍內，則全球發售仍可能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進行。由於全球發售與A股發售在時間表及市場慣例方面有所不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時間前，閣下將不會獲得通知A股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或最終數目，以及閣下未必獲得通知A股發售的任何延遲或終止。

風 險 因 素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未來進行的任何A股發售或人保壽險股東持有的人保壽險股份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將會於本公司在未來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受到攤薄。如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證券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正籌備A股發售並有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有關發售。請參閱「A股發售」一節。上述A股發售包括不超過4,598,806,000股A股(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及不超過5,288,626,000股A股(於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致使A股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證券數目將大幅增加。

現時我們已發行在外的股份若干數目(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29,987,990,898股股份和社保基金會持有的3,813,238,785股股份，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受到合同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請參閱「股本－鎖定期」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若該等轉售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未來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集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的批准，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轉換他們的內資股為H股，而該等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構成不利影響。

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這些轉讓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及規定。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及可適用的合同約定及/或法律規定的股份轉讓鎖定期到期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其後在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及規定的前提下，可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為籌集額外資本以支持人保壽險業務的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人保財險、人保資產及人保壽險其他股東於2007年5月30日訂立《中國人保壽險有限公司增資改制協議》，當中載列增加註冊資本、改制重組、業務範圍、人保壽險發起人的權利與義務。根據《中國人保壽險有限公司增資改制協議》，人保壽險全體股東可以於本公司上市之時或之後按照經本公司與其他各個股東認可的股份轉換價，將其持有的人保壽險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中國人保壽險有限公司增資改制協議》內並無列明有關股份轉換條款的其他詳情，包括股份轉換價、按股份轉換價釐定的基準、所涉及的代價、預期時間、行使期間或屆滿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股東要求將他們所持有的人保壽險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概無表示同意任何轉換條款。此外，人保壽險全體股東將遵循中國法律、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行使有關權利。任何該等股份轉換權是否可被行使仍有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i)該等股東是否擬於上市之時或之後將其持有的人保壽險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ii)該等股東和本公司是否同意股份轉換價，(iii)股東行使有關換股權利時能否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或(iv)相關的監管機構會否批准該等股東於上市之時或之後將其所持有的人保壽險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將確保有關股份轉換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倘人保壽險其他股東於上市之時或之後成功將其持有的人保壽險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於市場上的供應量將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H股持有人的持股可能於此次換股後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預期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我們預期，在全球發售中購入H股的人士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購入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預期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預期，假設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3.73港元（即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在全球發售中購入H股的人士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每股H股2.07港元，且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加。倘若承銷商行使其H股超額配售權或倘若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購入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乃各自根據多項假設計算，而隨著該等假設變更，或會有很大出入。

「內含價值」章節所載的資料包括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內含價值所作的估計（不包括未來新業務應佔的任何價值）及我們人身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的精確釐定估計。我們人身險

風 險 因 素

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由德勤編製。德勤的有關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計算該等價值必須就(其中包括)行業表現、整體營商及經濟環境、投資回報、儲備標準、稅務、預期壽命、業務發展及其他事宜作出多項假設，當中許多是我們所無法控制。具體而言，德勤的相關報告就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失效和退保、費用比率、佣金、保單持有人紅利及稅率等作出若干假設。由於德勤的相關報告作出前瞻性假設，未來的實際經驗或會與計算所採用的假設有所差異，而這些差異或會很大。因此，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內含價值估計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可能極為不穩定。

由於我們的實際市值由投資者根據他們獲得的各類資料釐定，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不應理解為直接反映我們的實際市值及業績，亦不應理解為與H股股價有任何關聯。基於這些原因，閣下僅應在審慎評估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所有風險(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後，考慮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此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按規模保費計，人身險業務佔我們整體業務約36.2%，按總保費收入計則佔約32.1%。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載入該等價值不應視為我們、德勤、承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表述。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數據源，這些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數據源。儘管我們在編製及轉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措施，但我們並未獨立地對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進行核實，我們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這些司法轄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數據相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而且，本招股說明書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作出的統計數字詳盡，故不應過份加以信賴。

由於發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五個香港營業日，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本公司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導致的在開始交易前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閣下在作出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概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對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本身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這些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基於任何這些資料、報道或刊物。有意投資於H股的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會否購買H股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認購H股，將被視為閣下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數據以外的任何數據。

展望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展望性陳述，這些表述由於其性質，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展望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及我們實施這些策略的各種措施和行動；
- 中國保險行業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任何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我們現有及新增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監管環境轉變(包括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 整體經濟狀況；及
- 整體行業展望及中國或全球保險行業的未來發展。

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展望”、“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表達，以作出有關我們的各種展望性陳述。這些展望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受各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展望性陳述所載的信息大有出入，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列明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與我們的業務運作各方面有關的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和規則及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化；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和經營環境，包括中國能否保持經濟增長的持續性和中國證券市場的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中國保險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和價格產生的影響；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遇；
- 中國人口增長和其他人口趨勢的變化，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和人均壽命的變化；
- 發生災難性事件及流行病及其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
- 保險損失事件的發生次數及嚴重性；
- 保單持續率的水平；
- 與商業銀行的銀行保險關係中斷或變動；
- 再保險的可獲得性、成本、質量或收款方面的變化；
- 我們識別、估量、監督和控制我們業務各類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總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

展 望 性 陳 述

- 我們對產品和服務作出適當定價的能力，以及建立未來保單給付責任和理賠準備金的能力；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展望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僅提述至其作出當日的情況。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說明書中討論的展望性事件和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根本就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展望性陳述。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展望性陳述均符合本節所載的審慎表述。我們不擬就任何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展望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是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以向公眾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一切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2年5月14日及2012年6月20日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予上述批准時，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健性、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已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承銷商代表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承銷。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於2012年11月30日或前後訂立，並須遵循本公司和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倘若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包括(i)發售股份；(ii)因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及(iii)由國家股轉換而成並將由社保基金會持有的H股)上市和允許進行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及尤其是「A股發售」一節所具體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內尋求這些上市或允許上市。

H股股東登記冊和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在本公司置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置存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在H股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應該強調的是，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代表或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而對H股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認購、購買和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議定，且本公司亦為自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基礎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及索賠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結果，且這些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請參閱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循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H股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市場

有關H股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市場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H股超額配售權”及“承銷－穩定市場”章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折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說明書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折算為港元、將人民幣金額折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折算為美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這些折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或港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美元金額(視情況而定)。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折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折算為美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即2012年11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6.24元兌1.00美元及7.75港元兌1.00美元(均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2年11月16日確認為用於海關目的的紐約市午間電匯買入匯率)。有關匯率的詳情載列於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部門、設施、證明、職銜、法律、法規及同類項目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焰，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 康樂里小區6棟	中國
王銀成，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冠城園3號樓13號	中國
李良溫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冠英園西區5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東路A3樓 北門306號	中國
劉野樵	中國北京 海淀區喬建裡 7號樓1003號	中國
齊少軍	中國長春市 朝陽區 工農大街38-1號	中國
張漢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圓明園東路 褐石園小區 6號樓2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懷誠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9號院	中國
劉漢銓	香港 山頂施勳道4號 倚雲山莊6號屋	中國
杜儉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一區五號院 三號樓一門202室	中國
蔡衛國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平山道 森淼公寓 8門701室	中國
許定波	中國上海 龍東大道1號 湯臣高爾夫花園E2-201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u>姓名</u>	<u>地址</u>	<u>國籍</u>
林帆，監事長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萬壽路甲1號 恩濟花園19號	中國
許永現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翠微路4號頤源居 11號樓1503	中國
姚波，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東路A3 北樓1101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八十八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2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25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八十八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2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八十八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34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3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
香港
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p> <p>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 A座40層 郵政編碼100020</p>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p> <p>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8樓</p> <p>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政編碼100005</p>
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p>
精算顧問	<p>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德勤大樓8層 郵政編碼100738</p>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 ⁽¹⁾ 東河沿路69號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西路28號 郵政編碼10008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本公司網址	www.picc.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組成部分)
公司秘書	戴志珊 香港事務律師
授權代表	吳焰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 康樂里小區6棟 李良溫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冠英園西區5號
審計委員會	許定波 (主任委員) 曹廣生 劉漢銓
提名薪酬委員會	項懷誠 (主任委員) 杜儉 許定波 劉野樵 齊少軍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吳焰 (主任委員) 項懷誠 曹廣生 張漢麟

(1) 國務院已於2010年正式同意北京市合併原有西城區與宣武區，成立新的西城區。

公司資料

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衛國 (主任委員)
王銀成
李良溫
劉野樵
齊少軍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國保險業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個官方或公開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數據。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我們、承銷商、我們或他們的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數據，亦無對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呈列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及規模保費數據是由中國保險公司報送並由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未經審計的數據，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呈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我們在本節使用人身險的規模保費數據，是因為其在《2號解釋》調整導致口徑變化的情形下能夠提供與之前年度可比的结果。

概況

根據2012年Sigma報告，2011年中國保險市場以總保費計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六大保險市場。根據保監會刊發的數據，2011年中國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達到約人民幣1.43萬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618億元來自財產保險業務，約人民幣9,721億元來自人身險業務。

近十年來，中國保險市場是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保監會刊發的數據，2006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的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4.8%，人身險公司規模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2.1%。一直推動中國保險市場快速增長的主要有利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社會財富持續增長、人口和家庭結構的變化、中國政府高度重視保險業發展及保險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不斷豐富。這些因素促使保險資源總量迅速增加，同時也提升了國內消費者購買保險產品的能力及投保意願，有效地推動了中國保險行業的長期穩健發展。

中國保險業的歷史及沿革

1949年10月，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經中國政務院批准組建，在全國範圍內經營各種保險業務。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自1959年至1979年停辦國內業務，專注於涉外保險業務，1979年起逐步恢復國內保險業務。

1988年，深圳平安保險公司成立，是一家股份制、地方性的保險企業，即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1991年，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旗下保險業務分拆出來，成立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即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1992年，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獲批在上海成立其第一家中國分公司，自此，外國保險公司開始積極參與國內保險業的發展。根據國務院決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改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並在大陸地區設立三家保險子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保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1998年，根據國

中國保險業

務院批復，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進一步重組，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變為一級法人，繼承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品牌，沿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名稱。2003年7月，經國務院同意和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發起設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同年，中國人保控股公司發起設立了國內第一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328.HK)，成為中國國有金融企業海外上市第一股。此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相繼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2年初以來，中國開放對外資保險公司的業務限制。根據《中國保險市場年報》的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國保險業共有10家保險集團控股公司、60家財產險公司、62家人身險公司、8家再保險公司以及2,554家保險專業中介機構。

1983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保險合同條例》。這是新中國第一部財產保險合同方面的規範性文件。1985年，國務院頒佈了《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是中國第一部全面的保險業管理的規範性法律文件。上世紀90年代初，中國第一部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開始起草，並於1995年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實施。該法為中國保險業此後的健康、規範、快速發展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進入21世紀以來，中國保險業的法律監管體系得到了進一步的充實和完善。2002年和2009年，《中國保險法》經歷了兩次修訂，進一步完善了商業保險的基本行為規範和保險監管制度。目前，中國形成了以《中國保險法》為核心、以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為主體、以規範性文件為補充，基本覆蓋保險經營和保險監管主要領域的法律制度體系。

1998年以前，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機構。1998年，國務院設立中國保監會，負責依法統一監管全國保險市場。中國保監會在全國各省、直轄市、自治區、計劃單列市設有派出機構。1997年，中國第一個《全國保險行業公約》簽署實施，有利於加強和完善保險業自我約束和相互監督機制，促進中國保險市場規範化和有序競爭。2001年，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成立，是中國保險行業的全國性自律組織。2005年，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保監會先後加入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和國際養老金監督官協會。2006年，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首次在中國北京召開年會，標誌著中國保險監管已經成為國際保險監管領域的中堅力量，自此，中國在國際保險監管合作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中國保險市場的現狀

市場規模

近年來，中國保險市場經歷了蓬勃的發展，為全球增長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2012年Sigma報告，2011年中國非壽險(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總保費規模達到約873億美元，為亞洲第二大、全球第六大市場；壽險(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總保費規模達到約1,345億美元，為亞洲第二大、全球第五大市場。根據2012年Sigma報告，2006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非壽險業務(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的總保費複合年增長率達27.7%，而亞洲、歐洲和北美洲市場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4%、5.6%及1.4%；中國壽險業務(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的總保費複合年增長率為24.5%，而亞洲、歐洲和北美洲市場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4%、-0.1%及0.6%。

下表載列根據Sigma報告由2006年至2011年所有中國保險公司的總保費：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十億元，增長率除外)					
非壽險 ⁽¹⁾	25.7	33.8	45.0	53.9	71.6	87.3
增長率.....	25.2%	31.5%	33.1%	19.8%	33.0%	21.9%
壽險 ⁽²⁾	45.0	58.7	95.8	109.2	143.0	134.5
增長率.....	13.7%	30.3%	63.3%	13.9%	31.0%	-5.9%

資料來源：2012年、2011年、2010年、2009年及2008年Sigma報告

(1) 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

(2) 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

發展程度

儘管中國的保險市場規模增長快速，但與發達國家市場相比，中國保險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其保險深度和保險密度還處於較低的水平。根據2012年Sigma報告，2011年中國的非壽險(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及壽險(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市場的深度分別為1.2%和1.8%，而日本分別為2.2%和8.8%，美國分別為4.5%和3.6%。根據2012年Sigma報告，2011年中國的非壽險(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市場及壽險(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市場的保險密度分別為64美元和99美元，日本分別為1,031美元和4,138美元，美國分別為2,130美元和1,716美元。

中國保險業

下表載列中國及其他選定國家和地區於2011年的經濟指標、非壽險(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及壽險(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市場的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

市場	經濟指標			非壽險 ⁽¹⁾			壽險 ⁽²⁾		
	名義 GDP (十億美元)	人均名義 GDP (美元)	GDP (2010年至 2011年年 實際增長率)	保費 (十億美元)	保險深度	保險密度 (美元)	保費 (十億美元)	保險深度	保險密度 (美元)
中國	7,296	5,350	9.3%	87.3	1.2%	64	134.5	1.8%	99
美國	14,957	47,755	1.7%	667.1	4.5%	2,130	537.6	3.6%	1,716
日本 ⁽³⁾	5,940	46,845	-0.7%	130.7	2.2%	1,031	524.7	8.8%	4,138
德國	3,574	43,745	3.4%	131.3	3.6%	1,578	113.9	3.2%	1,389
法國	2,778	42,607	1.7%	98.4	3.3%	1,403	174.8	6.2%	2,638
英國	2,420	38,535	0.8%	109.5	3.1%	1,188	210.1	8.7%	3,347
印度 ⁽³⁾	1,763	1,430	6.8%	12.2	0.7%	10	60.4	3.4%	49
韓國 ⁽³⁾	1,124	22,939	3.6%	51.2	4.6%	1,045	79.2	7.0%	1,615
瑞士	636	80,506	1.9%	28.5	4.5%	3,591	35.1	5.5%	4,421
台灣	461	19,785	4.6%	14.3	3.1%	614	64.1	13.9%	2,757
香港	243	34,225	5.1%	3.3	1.4%	462	24.6	10.1%	3,442

資料來源：2012年Sigma報告

(1) 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

(2) 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

(3)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財政年度。

區域差異

中國保險市場在原保險保費收入分佈方面表現出明顯的地域差異。2011年，根據保監會刊發的數據，原保險保費收入排名前十的地區佔中國原保險保費收入的63.8%，分別佔中國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62.2%及中國人身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64.5%。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這些地區的人口總計共約佔中國總人口的49.7%。

中國保險業

以下各表分別載列2011年中國保險業務按原保險保費收入、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排名前十的省／市：

省／市	財產險保費收入		人身險保費收入		原保險保費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佔全國比例	(人民幣十億元)	佔全國比例	(人民幣十億元)	佔全國比例
廣東.....	51	11.0%	107	11.0%	158	11.0%
江蘇.....	38	8.2%	82	8.4%	120	8.4%
山東.....	33	7.2%	70	7.2%	104	7.2%
浙江.....	39	8.4%	49	5.1%	88	6.1%
河南.....	16	3.5%	68	7.0%	84	5.9%
北京.....	23	5.0%	59	6.1%	82	5.7%
四川.....	23	4.9%	55	5.7%	78	5.4%
上海.....	23	5.1%	52	5.3%	75	5.3%
河北.....	22	4.8%	51	5.2%	73	5.1%
遼寧.....	19	4.0%	34	3.5%	53	3.7%
合計.....	287	62.2%	627	64.5%	914	63.8%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省／市	財產險 保險深度 ⁽¹⁾	人身險 保險深度 ⁽¹⁾	合計 保險深度 ⁽¹⁾
北京.....	1.45%	3.68%	5.13%
上海.....	1.22%	2.71%	3.92%
四川.....	1.07%	2.63%	3.70%
山西.....	1.02%	2.26%	3.29%
新疆.....	1.21%	1.93%	3.14%
重慶.....	0.82%	2.30%	3.11%
河南.....	0.60%	2.48%	3.08%
河北.....	0.92%	2.10%	3.02%
廣東.....	0.96%	2.03%	3.00%
安徽.....	0.95%	1.92%	2.86%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省市統計局

(1) 保險深度指保費收入佔GDP的百分比。

中國保險業

省／市	財產險 保險密度 ⁽¹⁾ (人民幣元)	人身險 保險密度 ⁽¹⁾ (人民幣元)	合計 保險密度 ⁽¹⁾ (人民幣元)
北京	1,152	2,915	4,067
上海	994	2,214	3,208
浙江	710	900	1,609
天津	554	1,009	1,563
江蘇	481	1,038	1,519
廣東	483	1,020	1,503
遼寧	426	772	1,198
福建	406	756	1,162
山東	345	730	1,075
重慶	280	789	1,068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省市統計局

(1) 保險密度指按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常住人口數量計算的人均保費收入。

2006年至2011年，中國內陸許多地區的保費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高於經濟相對發達的沿海地區，然而，這些地區的保險密度和深度仍相對較低，因此蘊藏著相對更大的發展潛力。下表載列2006年至2011年⁽¹⁾保費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排名前十的省／市：

省／市	財產險原保險 保費收入複合年 增長率	人身險規模 保費複合年 增長率	保費收入 複合年 增長率
西藏	25.3%	73.4%	29.9%
重慶	27.6%	30.5%	29.7%
河南	28.0%	28.4%	28.3%
青海	27.5%	28.5%	28.0%
內蒙古	39.8%	20.5%	27.7%
四川	29.0%	27.2%	27.7%
湖北	23.9%	28.7%	27.6%
海南	26.7%	25.9%	26.2%
湖南	29.7%	25.0%	26.1%
陝西	27.7%	25.5%	26.1%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1) 中國保監會在其網站上以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名義披露2010年及以前人身險公司的規模保費。此為保證口徑一致，人身險以規模保費口徑計算2006年至2011年間複合年增長率。此表中的保費收入為財產險原保險保費收入與人身險規模保費的加總。

中國保險業

市場份額與集中度

根據中國保監會刊發的數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國保險業共有60家財產險公司及63家人身險公司，其中有外資財產險公司21家及外資人身險公司25家。根據中國保監會刊發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2012年前6個月中國前五大財產險公司共佔有中國財產險市場74.7%的市場份額；以規模保費計，中國前五大人身險公司共佔有中國人身險市場70.4%的市場份額。同一時期，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外資財產險公司所佔有的市場份額為1.2%，以規模保費計外資人身險公司所佔有的市場份額為3.9%。

下表載列2011年中國財產險市場中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的市場份額(依據中國保監會刊發的數據計算)：

財產險：市場份額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3%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4%
3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
4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	4.4%
5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
6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
7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
8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2.1%
9	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
10	安邦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	14.1%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業

下表載列2011年中國人身險市場中以規模保費計的市場份額(依據中國保監會刊發的數據計算)：

人身險：市場份額⁽¹⁾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6%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4%
3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
4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7%
5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
6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
7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9%
8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9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
10 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其他	13.8%
(其中：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1) 排名不包括國壽集團及中國各養老保險公司。

下表載列2012年上半年中國財產險市場中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的市場份額(依據中國保監會刊發的數據計算)：

財產險：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0%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4%
3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
4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	4.8%
5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
6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
7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8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1.8%
9 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10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	14.9%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業

下表載列2012年前6個月中國人身險市場中以規模保費計的市場份額(依據中國保監會刊發的數據計算)：

人身險：市場份額 ⁽¹⁾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90%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9%
3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3%
4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
5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9%
6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8%
7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93%
8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0%
9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3%
10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5%
	其他	14.71%
	(其中：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
	合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國保監會

(1) 排名不包括國壽集團及中國各養老保險公司。華匯人壽未報送相關數據。

產品和業務結構

對中國財產險市場而言，機動車輛險產品和企業財產險產品是主要的保險產品類型。根據《中國保險市場年報》的數據，按2011年保費收入計，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農險、責任險、信用險分別佔財產險保費收入的73.3%、6.9%、3.6%、3.1%和2.4%。

對中國人身險市場而言，分紅險產品是主要的保險產品類型。根據《中國保險市場年報》的數據，按2011年保費收入計，分紅險、傳統壽險及健康和意外險分別佔人身險保費收入的80.2%、9.9%及9.0%。目前市場上主要的分紅險產品在具備保險保障功能的同時，還擁有分享投資收益等特徵，符合中國消費者對理財型保險產品的需求，因此受到中國消費者的青睞。與分紅險產品相比，傳統壽險產品發展則呈下降趨勢。自1999年6月30日起監管規定傳統型壽險產品的預定利率不得超過2.5%，且該政策執行至今。由於中長期傳統型壽險產品的定價對預定利率非常敏感，受上述政策影響，該類產品價格偏高，制約了消費者

中國保險業

保障需求的充分釋放，導致傳統型壽險業務發展緩慢。傳統壽險產品保費收入佔比由2006年的24.7%大幅下降至2011年的9.9%。以保費付費方式而言，根據《中國保險年鑒》的數據，人身險躉繳保費產品佔2006年至2011年中國人身險新業務保費總額的比例一直在70%以上，而同期的期繳產品新業務保費僅佔30%以下。躉繳保費產品指一次性支付保費的保險產品，而期繳保費產品則指需定期繳付保費的保險產品。這一明顯的消費方式傾向性反映了處於社會轉型期的中國消費者對未來收入和支出不確定性意識增強，在消費時往往會優先考慮現時實際購買力的特點。

資金運用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保險市場年報》的數據，保險資金運用餘額近年來隨著國內保險業務的迅猛發展呈現快速增長，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5%。截至2011年12月31日，保險資金運用餘額達人民幣5.5萬億元。

下表載列2006年至2011年保險資金運用餘額及對應年份的投資收益率：

年份	保險資金 運用餘額 (人民幣億元)	投資收益率
2006年	17,785	5.80%
2007年	26,648	12.17%
2008年	30,553	1.91%
2009年	37,417	6.41%
2010年	46,047	4.84%
2011年	55,474	3.5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保險市場年報》

根據《中國保險市場年報》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約47.1%的保險資金投資於債券，約32.0%投資於銀行存款，約6.9%投資於股票及約5.3%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2011年行業保險資金整體實現的投資收益率為3.57%。

中國保險業

中國保監會逐步擴大中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範圍，並不斷推進對保險資產管理體制的改革。近年來，中國保監會先後頒佈多個重要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進一步拓寬了保險資金運用渠道。目前，保險資金運用範圍已覆蓋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基礎設施項目、非上市公司股權、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金融衍生產品和境外投資等，有效擴展了保險公司的資產配置空間，同時對保險公司的投資能力和風險管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推動中國保險業發展的主要動力

近年來，中國保險業持續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保監會的數據，2006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的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4.8%，人身險公司規模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2.1%，同期保險深度增長至3.0%，保險密度增長至人民幣1,064元。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保險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預測，2011年至2015年甚至未來更長時期，中國保險業仍將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保險業發展速度將明顯高於中國名義GDP增長速度。預計2015年，中國保險業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萬億元，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預計將分別達到5.0%及人民幣2,100元。截至2015年末保險業總資產預期達到人民幣10萬億元。推動中國保險行業快速發展的主要動力如下：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保險資源總量迅速增加

中國已成為世界的主要經濟體之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2011年中國名義GDP約為7.3萬億美元，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2006年至2011年中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而同期全球所有國家平均估計約為7.1%。中國名義GDP的持續快速增長，帶動了社會財富和國內保險資源的迅速積累，是保險業務增長最重要的驅動因素。

中國保險業

下表載列2006年至2011年中國及其他選定國家或地區的名義GDP:

	名義GDP						2006至 2011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十億美元)						
金磚國家							
中國.....	2,713	3,494	4,520	4,991	5,930	7,298	21.9%
巴西.....	1,089	1,366	1,650	1,622	2,143	2,493	18.0%
印度.....	908	1,153	1,251	1,254	1,598	1,676	13.0%
俄羅斯.....	990	1,300	1,661	1,223	1,487	1,850	13.3%
歐美國家							
美國.....	13,377	14,029	14,292	13,939	14,527	15,094	2.4%
德國.....	2,905	3,329	3,641	3,307	3,286	3,577	4.2%
法國.....	2,260	2,587	2,843	2,632	2,563	2,776	4.2%
英國.....	2,448	2,814	2,657	2,181	2,263	2,418	-0.3%
瑞士.....	391	434	503	492	528	636	10.2%
亞洲國家或地區							
日本.....	4,357	4,356	4,849	5,035	5,488	5,869	6.1%
韓國.....	952	1,049	931	834	1,015	1,116	3.2%
香港.....	190	207	215	209	224	243	5.1%
新加坡.....	146	178	190	186	227	260	12.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使機動車輛保有量快速增長，同樣拉動了對機動車輛保險需求量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民用汽車保有量由2006年的4,985萬輛增加至2011年的10,578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16.2%。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09、2010和2011年中國汽車總銷量分別達1,360萬輛、1,810萬輛和1,851萬輛，連續三年成為汽車銷量全球第一的國家。迅猛的汽車銷量增長直接拉動中國車輛保險需求。根據《中國保險年鑒》的數據，車輛保險於2011年實現保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3,505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9%。然而，中國汽車的人均保有量與發達國家相比仍然處於較低的水平。根據美國汽車行業雜誌WardsAuto的資料，2010年全球汽車平均擁有量約為1：6.75，即每6.75個人擁有1輛汽車。在美國，這個比例約為1：1.3；在法國、日本和英國，這個比例約為1：1.7；而在中國，這個比例約為1：17.2。隨著中國機動車輛保有量的增長，機動車輛保險需求還有很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保險業

企業數量及資產的大幅增長亦拉動了企業財產保險需求的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年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企業數目已由2006年的301,961家增至2010年的452,872家。截至2010年12月31日，這些企業的資產總額達到約人民幣59.3萬億元，2006年至201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19.5%。根據《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排名，中國上榜企業由2006年度的22家增至2012年度的79家。中國企業規模的不斷擴大及業務的快速發展拉動了企業財產險、責任險等一系列相關保險產品的快速增長，為中國財險業提供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中國保險年鑒》的數據，企業財產險於2011年實現保費收入約人民幣330億元，2006年至201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企業數量的增加和規模的擴大將帶動企業保險產品需求的增長，預計未來這一趨勢仍將持續。

固定資產投資保持較快增長，促進了中國的固定資產的快速積累，從而擴大了各類財產保險產品及工程保險產品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固定資產總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11.0萬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7.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2010年，中國固定資產於各類基建(包括(i)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ii)水利、環保和公共設施管理，以及(i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的投資均得到快速增長，2006年至201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5.5%、32.1%及28.8%。另一方面，國內房地產行業亦保持高速增長，2010年全國房地產固定投資總額達人民幣6.5萬億元，房屋竣工面積由2006年的約2,125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10年的約3,043百萬平方米。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已帶動人們對工程、責任、企業財產及家庭財產等一系列相關保險產品需求的增長。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的不斷加快，預期固定資產投資仍將保持較快發展，保險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中國對外貿易保持快速增長，增加了對貨運保險、出口信用保險、船舶保險及其他保險業務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十一五」經濟社會發展成就系列報告》，2006年至2010年進出口總額累計11.7萬億美元，較2001年至2005年進出口累計總額增長1.6倍。中國貨運量由2006年的203億噸增加至2010年的324億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2.3%。出口商品中機電產品和高新技術產品出口佔出口總額的比重分別由「十五」末的56.0%和28.6%提高到2010年的59.2%和31.2%。2010年非金融類對外直接投資流量為590億美元，「十一五」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9%。此外，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的資料，2011年，中國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量和手持訂單量佔全球比例均位居世界第一，船舶工業的快速發展和龐大的

船舶保有量為船舶保險業務發展提供了豐富的保險資源。根據《中國保險年鑒》的數據，2011年，信用險、貨運險及船舶險的保費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115億元、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56億元，2006年至2011年相應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2.1%、11.9%及14.9%。

金融服務業的快速發展創造了金融業務相關保險產品的巨大需求。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作為第三產業代表的金融服務業實現了迅猛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金融業增加值2006年為人民幣8,099.1億元，2010年增至人民幣20,98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6.9%。其中，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提供的人民幣信貸業務是最主要的金融業務之一，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人民幣信貸業務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5%，總額達到人民幣54.8萬億元。為完善融資結構、分散信貸風險，銀行通常要求借款人對信貸抵押品購買保險產品，從而創造了與金融服務相關的保險產品的大量需求。例如，在個人住房信貸方面，銀行為保證借貸雙方的利益，要求辦理個人貸款的購房者購買抵押貸款保證保險。在涉農信貸方面，為增強借款人的風險應對能力和信貸資產保全能力，中國銀監會鼓勵借款人對貸款抵押物進行投保，並給予相應的貸款優惠。

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亦帶動了人均GDP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財富的不斷積累，促進了人們對人身險的需求，增加了人身險保險資源。根據由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的《中國保險業發展研究》，從國際經驗看，當一國人均GDP達到3,000美元後，將進入保險業發展的快速上升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國人均GDP已超過5,000美元，中國居民的消費結構持續升級，對養老保障、醫療衛生、文化教育、旅行觀光等改善生活質量的消費明顯提高。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的測算數據，中國富裕人口數量不斷增加，自2006年至2011年間，中國家庭年收入超過5,000美元的戶數佔比由13.9%增加到59.6%，共計2.4億戶；家庭年收入超過10,000美元的戶數佔比由2.3%增加到19.6%，共計7,900萬戶。特別是近年來廣大農村居民財富的增加，也刺激了相應的消費需求，並將進一步增強農村居民在人身險市場的消費能力。預期各類與保險業息息相關的消費品需求的強勁增長，以及中國富裕人口數量的大幅增加會為中國人身險市場的快速增長提供強大支持。

城鄉統籌發展和農業現代化為農村保險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和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農村城鎮化與新農村建設刺激了農業發展和農民生活保障相關的保險需求。城鎮化作為經濟發展的持久動力，不僅將顯著提高農村人口生活水平，同時，還將改變現有的城鄉二元經濟社會結構以及農業生產和農民生活的方式。城鎮化進程的不斷深入、農村人口加快向小城鎮集中，創造出更多具有保險購買力的人群，為縣域保險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城鎮化推進初期階段，被徵地農民和農民工群體大量增加，保險機制可以在解決進城農民的社會保障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進一步增強對被徵地農民、農民工等群體的保障水平。例如，在失地農民補償金運用方面，若能實現妥善運用徵地補償款，使之部分轉化為長期的基本保障給付，可進一步加強被徵地農民的保障能力。

中國政府採取各項政策大力發展「三農」經濟，包括鼓勵發展農業保險，為農業相關保險產品的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根據《中國保險年鑒》的數據，農業保險保費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8.5億元躍升至2011年的人民幣17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0%；2011年的參保農戶從2007年的約4,980.9萬戶增加至約1.69億戶。中國農業保險覆蓋面亦繼續不斷拓寬，承保品種由水稻等五類主要糧食作物亦擴展至林木、油菜等經濟作物；保障範圍由種植業、養殖業亦擴展至農房、農業機械等多個領域。此外，農險亦覆蓋更多服務地區，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推出的農村小額保險覆蓋範圍已由當年的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增加至2010年的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保險市場將隨著三農經濟的持續發展而得到不斷擴展。中央工作會議於2009年提出全面推進林權制度改革，是農村經營制度的又一重大變革。由於林業生產的高風險特性，保險機制的參與進而專業性地化解風險對林業發展至關重要，林權改革對財政補貼型森林保險制度進行了明確規定，著力強化林業支持保護體系，並啟動森林保險保費補貼試點工作，這為林業保險的發展帶來了新的機遇。根據《「十一五」經濟社會發展成就系列報告》，截至2009年末全國林地面積達30,590萬公頃，森林面積達19,545萬公頃。森林保險作為這一改革的配套內容，將在促進現代林業發展與維護農村社會和諧穩定中發揮重要的支撐與保障作用。

隨著中國農業產業化及科技水平的持續進步，中國農林牧漁業得到了全面快速發展，中國的產業結構不斷優化，正在由傳統農業向現代農業加速轉變。現代農業生產體現出規模化和集約化的特點，在提高了生產效率的同時，也使風險更加集中，有效的保險保障機制將在現代農業風險管理方面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11

年，農業保險相關的經濟作物如茶葉、油料、糖料產量分別達162萬噸、3,279萬噸、12,520萬噸；截至2011年末，中國生豬存欄量約4.7億頭。農業的持續發展積累了大量的保險資源，為農業保險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社會財富的增長和社會結構的變化使保險購買能力以及投保意願持續提高，有效保險需求不斷增長

中國企業經營效益逐步提高，企業財富積累迅速，使中國企業購買保險產品的能力和意願顯著增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年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中國企業的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9.8萬億元及5.3萬億元，2006年至2010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約22.1%及28.4%。中國是一個災難頻發的國家，洪水、颱風等極端天氣、地震及其他災難的發生可造成企業重大的經濟損失。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1年中國各類自然災害造成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3,096億元。隨著企業經營複雜程度的提高和政府推動災害信息透明度的增加，火災、礦難、食品安全及其他責任事故亦會對企業的經營和聲譽造成巨大損失。在眾多重大災害和事故面前，中國企業普遍對風險的分擔及管控工作更加重視，風險防範意識不斷提高。根據世界銀行2010年12月由「東亞與太平洋地區災害風險管理」工作組發佈的報告，估計中國的財產投保率僅有約5%，大部分投保者為工商業企業。目前中國企業財產保險市場的發展遠未成熟，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中國居民收入特別是廣大農村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長提高了全社會家庭和個人購買保險產品的能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2011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1,810元，農村居民人均收入為人民幣6,977元。2006年至2011年農村家庭人均年純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2%，超過同期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13.2%的複合年增長率，這意味著農村居民對保險的需求和消費能力進一步提高。中國是高儲蓄率的國家，過去中國家庭一般會將絕大多數積蓄存放在銀行。隨著財富的積累和金融市場的不斷發展，中國居民的理財意識逐漸增強。近年來，中國金融市場及保險市場的發展漸趨完善，中國居民對各類理財產品和保險產品的認知逐步加深。保險產品特別是人身險產品兼具風險保障和財富管理功能，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對居民儲蓄的替代作用日益明顯。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會選擇有投資理財性質的保險產品(例如分紅險產品、萬能險產品等)，在獲得更高收益的同時達到防範風險的目的。

人口結構和家庭結構的改變，導致保障功能社會化的需求日益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截至2011年底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總數達到約1.23億，佔中國總人口的9.1%。在2001年至2010年的十年間，平均家庭規模已由2001年的每戶3.44人降低至2010年的每戶3.10人。同期老年撫養比(即65歲及以上老齡人口數與15 - 64歲勞動年齡人口數之比)由

10.1%上升至11.9%，未來或出現相對更少的勞動力供養日益增加的老齡人口的現象。家庭人口規模小型化與少子高齡化的趨勢削弱了家庭保障功能，加重了勞動力人口的養老負擔，因而對社會化保障功能產生了更強烈的需求。人口和家庭結構的轉變趨勢，使得越來越多的中國居民增強了購買保障型保險產品、養老基金或退休計劃的意願。該趨勢預計將推動人壽保險、健康保險產品及養老金產品的長期持續增長。

人口結構老齡化進程的加快以及現代社會家庭結構和社會結構的變化，也使建立在中國傳統文化基礎上的家庭養老模式面臨著改變，長期護理逐漸被中國社會所熟知。根據中國老齡工作委員會辦公室（「老齡委」）的數據，2010年老年人空巢家庭的比例已達到49.3%；據老齡委推算，中國共有3,300萬老年人需要不同形式的長期護理。根據人民出版社發表的《中國社會保障改革與發展戰略》中披露的調查問卷結果，老年人子女本人願意參加長期護理保險產品的比例為75.1%，老年人子女願意為父母購買長期護理保險產品的比例為74.5%，而老年人本人對該保險產品的購買意願率為53.2%。長期健康護理保險預期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出台有利政策並加大財政投入支持保險業發展

中國政府對發展保險業高度重視。2006年6月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對保險業提出了十條具體意見（簡稱「國十條」）。「國十條」明確指出保險具有經濟補償、資金融通和社會管理三大功能，肯定了保險是中國金融體系和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十條」還提出了加快保險業改革發展的一系列重大措施，指明了「建設一個市場體系完善、服務領域廣泛、經營誠信規範、償付能力充足、綜合競爭力較強，發展速度、質量和效益相統一的現代保險業」的改革發展總體目標。

政府亦鼓勵對一些特定險種進行大力推廣及創新，並採取了切實可行的具體措施。例如，「國十條」對於責任保險十分關注，提出「大力發展責任保險，健全安全生產保障和突發事件應急機制」，推動保險業參與「平安建設」。另外，「國十條」指出要在煤炭開採等行業推行強制責任保險試點，取得經驗後逐步在高危行業、公眾聚集場所、境內外旅遊等方面推廣。同時，「國十條」亦鼓勵通過市場運作、政策引導、政府推動、立法強制等方式，進一步

發展各種責任保險業務。在政府醫療保險改革方面，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09年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鼓勵企業和個人通過參加商業保險及多種形式的補充保險解決基本醫療保障之外的需求。政府明確提倡商業保險機構開發各類健康險產品以滿足日趨多樣化的需求，積極提倡以政府購買醫療保障服務的方式，探索委託具有資質的商業保險機構經辦各類醫療保障管理服務。2012年3月，國務院發佈《「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鼓勵積極探索利用基本醫保基金購買商業大病保險。2012年8月，有關部委聯合出台《關於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採用基本醫保與商業保險結合的模式，從城鎮居民醫保基金、新農合基金結餘中劃出資金，由商業保險機構承辦大病保險。該模式自2011年起於江蘇省太倉市試點運行，社會效果顯著，同時商業保險公司積極融入現有醫療衛生體系的建設，也將大大促進商業健康險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正著力推進養老金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多層次的社會福利及保障機制，提供基本社會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保險和商業養老保險。同時，政府進一步加大稅收優惠政策力度，支持企業年金產品及商業養老金保險產品的發展。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6月公佈了《關於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企業為員工支付的補充養老保險費和補充醫療保險費，分別在不超過職工工資總額5%標準內的部分，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通過實行稅收優惠鼓勵補充養老保險和補充醫療保險的發展。此外，醞釀多年的個稅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預計將在上海、廣東等地率先進行。個稅遞延型養老保險對於投保人的稅收優惠將顯著拉動個人購買養老保險的需求，從而大力推動商業養老保險市場的加速發展，完善養老保險體系。

根據2011年3月頒佈的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國政府未來將繼續推動中國保險市場的完善和可持續發展，積極發展農業保險，增加農業保險保費補貼品種並擴大覆蓋範圍；拓寬保險服務領域，積極發展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探索發展巨災保險，創新保險營銷服務方式，規範發展保險中介市場，推進再保險市場建設，建立健全保險服務體系。

近年來，中國政府財政收入持續快速增長，與社會福利密切相關的財政投入也快速增長。2011年全年財政收入達到人民幣10.4萬億元，2006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2011年中國用於醫療衛生和住房保障方面的財政投資分別達到人民幣6,367億元和3,822億元，分別較2010年增長32.5%和60.8%。同時，中央和地方政府進一步增加投資支持「三農」，強化支農惠農政策，支持改善農村生產生活。2011年，中央政府用於農林水事務的財政支出為人民幣9,890億元，比2010年增長21.7%。在加大財政投入的同時，各級政府亦通過保險機制提高財政補貼支出的保障效應，改進服務社會的方式，盡可能提高有限財政資源的配置效率。中國政府不斷加大對農業保險保費的補貼力度，補貼比例提高且覆蓋範圍更廣。例如，通過對能繁母豬保險及農房保險的保費補貼使得財政的支農惠農資金覆蓋了更加廣闊的人群，起到了良好的規模效應。其中，浙江省的農村住房保險起到了很好的示範作用，自其從2006年全面推廣農村住房保險以來，中國各地政府紛紛積極推動農村住房保險的發展。此外，廣東省湛江市等地方政府亦通過引入商業保險公司參與醫療保險體制改革，擴大了保險及政府提供服務的社會管理職能。中國政府鼓勵擴大保險產品服務範圍的做法，一方面直接增加了商業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另一方面也起到了示範效應，進一步提高民眾的風險防範意識和參保意識。

保險監管體系逐步完善，促進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日趨完善的保險監管體系，促進了中國保險行業的快速發展。保監會自1998年成立以來，頒佈了多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用於監管財產險公司、人身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的市場業務運營。起初，保監會對保險條款和費率實行嚴格的審批制度；保監會於2000年發佈了對於償付能力的監管標準；於2002年對《中國保險法》進行了修訂，加強對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放鬆了保險條款和費率的管制，並取消了法定再保險的有關限制；於2004年啟動了條款通俗化和保單標準化工作。後又於2008年，保監會將償付能力監管的重要性上升至對整個公司的綜合風險管理層面，增加了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監管要求。此外，保監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財產保險市場秩序工作方案》(第70號文)，對規範財產保險市場秩序、防範化解風險、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等各項工作進行統一部署；同年財政部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2號解釋》)，規定A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按照相同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同一項交易進行確認、計量及申報。之後財政部、保監會先後印發了《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等相關規定，中國保險業自編制2009年年度財務報告時起

實施《2號解釋》及相關規定。於2009年再次修訂的《中國保險法》進一步強化了對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完善了監管制度，放寬了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範圍。2012年，保監會繼續穩步推進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改革，2月23日，保監會發佈了《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要求進一步完善商業車險條款費率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市場化導向的條款費率形成機制，強化了保險公司在條款費率擬訂、執行中的主體作用和責任。在不斷充實已有保險監管體系的同時，保監會亦不斷進行創新。例如，推進分類監管，建立分支機構分類監管制度，逐步形成涵蓋法人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較為完整的分類監管體系，加強與外資保險公司母國監管機構的監管合作，出台信息化工作指引和行業標準，推進監管信息化建設，等等。至此，中國保險業已逐步建立了符合中國特色市場經濟發展規律、與國際標準接軌的一套保險監管體系，並形成了償付能力、公司治理和市場行為監管三支柱的保險監管框架。

隨著監管體系的不斷完善，中國保險業的監管水平在各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在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方面，保監會實行剛性約束，通過壓力測試和監管提示等多種措施防範風險，適時督促相關保險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狀況。這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了行業的經營風險，深化了行業營運保障機制。在公司治理監管方面，保監會明確指出保險公司治理監管的方向和目標，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方面的監管，取得了顯著效果。在公司治理監管工作推進的過程中，企業內控治理不斷加強，公司營運制度日趨完善，且制度執行、落實能力不斷提高。在市場行為監管方面，保監會在不斷完善已有法規並陸續出台新政策的同時，亦加大了檢查力度，包括採取專項檢查、重點檢查、綜合性檢查等方式，規範保險公司的市場行為，維護市場秩序。在資金運用監管方面，保監會在積極主動監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和市場行為的同時，積極審慎地擴大資金運用範圍。2012年7月以來，保監會陸續出台了《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產配置管

理暫行辦法》、《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等十項保險資金運用新規定，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不斷拓寬投資的品種和範圍，增加資產配置的主動性和靈活性，進一步深化保險資金運用監管市場化的改革進程。截至目前，保險資金運用範圍已覆蓋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不動產、基礎設施項目、非上市公司股權、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金融衍生產品和境外投資等多個領域。在不斷加強對以上各方面監管的同時，保監會亦十分重視對消費者利益的保護，在實現市場運作規範化同時，不斷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險知識的普及教育工作，從產品開發、銷售、售後、信訪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大監管力度，促進保險業的健康發展。

保險產品和服務不斷豐富，銷售渠道更趨多元化，風險保障與財富管理協調發展

為了滿足消費者對保險產品更高層次和更多樣化的需求，中國保險公司致力於不斷開發創新的產品和服務，保險產品的種類日益豐富，服務水平不斷提高。此外，在繼續發揮傳統銷售渠道(如個人代理、直銷、銀保等)優勢的基礎上，電話銷售渠道得到快速發展，網絡銷售等符合年輕群體消費習慣的新興銷售模式也得到探索和拓展，形成了不同渠道相互補充、共同發展的良好局面。

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保險市場規模持續發展壯大，國內保險公司數量不斷增加。激烈的行業競爭對保險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不斷創新、致力優化服務品質的公司才能立足。伴隨著行業競爭的加劇、國際化進程的加快以及消費者需求的多元化發展，國內保險公司的經營水平不斷提高，中國保險行業已呈現經營信息化、管理專業化的趨勢。保險公司通過加強信息技術創新，改善應用數據庫流程，提高定價和承保能力，並運用多種先進通訊及信息技術手段開展產品銷售和理賠服務，優化客戶服務品質。同時，國內保險公司持續加強專業化管理，通過引入更先進的定價機制和產品設計流程，採用更為科學的承保和理賠管理方法，提升公司內控管理水平及決策能力，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保險需求，實現從保費規模增長型向管理效益增長型轉變。

與此同時，保險的金融屬性不斷增強，人身險產品將延續從傳統的保障型產品演變到「保障加儲蓄型」、「保障加投資型」產品的發展趨勢，兼具保障功能的投資理財產品將更加有效地滿足國內消費者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保險與金融市場的關聯程度預期將進一步加深，並將在財富管理多元化進程中扮演日趨重要的角色。保險機構市場競爭的範圍預期會延伸，與傳統保險業務領域外的金融服務集團產生直接的競合關係。未來，保險公司預計將進一步增強綜合金融服務能力，通過內部資源整合打造統一集中的後援支持平台和一體化的營銷服務體系，逐步充實綜合化經營內涵，打造綜合型保險集團核心競爭力。在此過程中，亦預期保險公司會逐步完善其資產管理平台建設，借助投資渠道的拓寬，提升投資能力和資產配置效率；依託專業化保險資產管理優勢，不斷擴大受託資金規模和業務佔比，提升保險金融綜合服務優勢，滿足財富管理多元化的需求，逐步構建風險保障和財富管理協調發展的新格局。

概況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中國保監會是保險行業的監管機關。監管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的法律規範主要包括《中國保險法》和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監管框架的初期情況

1983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保險合同條例》。這是新中國第一部財產保險合同方面的規範性文件。1985年，國務院頒佈了《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是新中國第一部全面的保險業管理規範性文件。第一部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實施。該法為中國保險業此後的健康、規範、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

1995年《中國保險法》的主要內容包括：

-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執法權力。**中國人民銀行作為當時的監管機關根據《中國保險法》獲得了對保險業廣泛的監管權力；
- **保險合同。**投保人和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應當遵循公平互利、協商一致、自願訂立的原則，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投保人對保險標的應當具有保險利益。《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合同的成立、履行、解除、合同雙方的告知義務、責任免除、必備條款等，並對財產保險合同和人身保險合同作出專門規定；
- **對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進行許可證管理。**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機構應取得政府相關監管部門頒發的業務許可證。《中國保險法》亦對保險公司最低註冊資本水平、組織形式、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等作出規定；
-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分業經營。**《中國保險法》把保險業務分為兩類，一類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人身保險業務，另一類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財產保險業務。同一保險人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
- **保險經營規則。**《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準備金計提要求和償付能力要求，對投資權限進行了限定，規定了強制再保險的要求，並規定了報告制度，以便加強保險監管機構對保險公司的監督；

監督與監管

- 保險產品的監管。《中國保險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訂商業保險的主要險種的基本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及
- 關於市場行為的監管。《中國保險法》規定了對市場參與者的欺詐和其他非法行為的處罰措施。

2002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中國保險法》於2002年10月28日獲得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

- 履行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逐步取消強制再保險要求，並允許更多的外國保險公司進入中國保險業；
- 允許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意外傷害險與短期健康保險產品；
- 增加保險公司開發保險產品的自由度；
- 增加保險公司的投資渠道，包括允許保險公司的資金用於設立保險業內的企業；及
- 加大對保險市場中不當行為的處罰力度。

2009年《中國保險法》的修訂

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經進一步修訂的《中國保險法》。修訂後的《中國保險法》於2009年10月1日施行。為了適應中國保險業發生的變化，加強對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中國保險法》此次作出了一系列重要修訂，包括：

- 完善保險合同法律規範。《中國保險法》從加強被保險人利益保護的角度，進一步細化保險合同的有關規定，明確保險活動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主要包括：明確了保險合同的成立條件和生效時間、對保險人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為由解除保險合同的權利加以限制、保險人對保險合同內容以及保單免責條款的提示義務、標準合同條款的無效情形等。《中國保險法》還對保險人在理賠時的具體程序和時限、財產保險的賠償計算標準、責任保險的賠償程序等作了細化規定；
- 完善保險行業基本制度、規則。主要包括：完善保險公司組織形式、賦予相互制和合作制等形式的保險組織以法律地位、嚴格保險公司的設立條件和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條件、拓寬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和資金運用渠道、加強對保險中介的管理、並完善了保險業的風險防範和保險公司市場退出機制；

監督與監管

- 加強行業自律。《中國保險法》明確了保險行業協會的法律地位，以充分發揮行業自律對保險業規範發展的作用；
- 強化保險監管。明確了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管原則和監管職責、增加了保險監管機構監管手段和措施(包括現場檢查、監管談話、重大風險情況下限制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境、以及申請司法機關禁止財產處分等其他限制措施)；及
- 進一步明確法律責任。《中國保險法》對一些新型違法行為進一步明確了法律責任。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頒佈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形成了以《中國保險法》為核心、以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為主體、以規範性文件為補充、基本覆蓋保險經營和保險監管的法律制度體系。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成立於1998年11月18日。根據《國務院關於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通知》，中國保監會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保險市場。中國保監會的主要任務是：擬定有關商業保險的政策法規和行業發展規劃；依法對保險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和業務指導，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依法查處保險企業違法違規行為，保護被保險人利益；培育和發展保險市場，推進保險業改革，完善保險市場體系，促進保險企業公平競爭；建立保險業風險的評價與預警系統，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促進保險企業穩健經營與業務的健康發展。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中國保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保險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制定行業發展戰略和規劃；起草保險業監督與監管的法律、法規，制訂業內規章；

監督與監管

- 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的設立；會同有關部門審批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審批境外保險機構代表處的設立；審批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公司等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批境內保險機構和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保險機構；審批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決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參與、組織保險公司的破產、清算；
- 審查、認定各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 審批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身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對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實施備案管理；
- 依法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市場行為；負責保險保障基金的管理，監管保險保證金；根據法律和中國政府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政策，制定有關規章制度，依法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監管；
- 對財政補貼型保險和強制保險進行業務監管；對專屬自保、相互保險等組織形式和業務活動進行監管。歸口管理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學會等行業社團組織；
- 依法對保險機構和保險從業人員的不正當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以及對非保險機構經營或變相經營保險業務進行調查、處罰；
- 依法對境內保險及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的保險機構進行監管；
- 制訂保險行業信息化標準；建立保險風險評價、預警和監控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市場運行狀況，負責統一編製全國保險業的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發佈；及
- 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保險牌照

中國保監會先後於2000年、2004年、2009年三次頒佈《保險公司管理規定》。根據《中國保險法》、現行有效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保險公司必須向中國保監會提出開業申請，從中國保監會取得保險業務許可證，才能從事保險業務。

監督與監管

保險公司只有符合包括以下條件的諸多條件後才能取得該保險業務許可證：

- 保險公司的股東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若干條件；
- 保險公司的章程必須符合《中國保險法》和《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 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保險公司應建立完善的業務、財務、合規、風險控制、資產管理、反洗錢等制度；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具體的業務發展計劃，並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等原則制訂中長期資產配置計劃；
- 保險公司必須具有合法的營業場所，安全、消防設施符合要求，營業場所和辦公設備等與其業務發展規劃相適應，信息化建設須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要求；及
- 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的其他規定。

保險公司股東資格

對在中國成立的保險公司進行股權投資須符合《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及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6月10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為符合上述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除外。中國保監會對投資入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保險公司的單個股東(包括關聯方)的持股比例或者出資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20%。如果單個股東(包括關聯方)的持股比例或出資超過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20%，則須首先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境外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億美元；

監督與監管

- 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三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A級以上；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持有保險公司股權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
- 信譽良好，在本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收購上市保險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時，保險公司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實收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設立保險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收資本。以人民幣2億元的最低註冊資本金額設立的保險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中國每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時，每開設一家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者，在償付能力充足（根據中國保監會的定義）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保險集團公司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3月12日發佈並施行的《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保險集團公司，是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並依法登記註冊，名稱中具有「保險集團」或「保險控股」字樣，對保險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實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

根據《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設立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合格的投資人，股權結構合理，且投資人合計控制兩家或更多家保險公司50%以上股權；
- 投資人已控制的保險公司中至少有一家經營保險業務6年以上，最近3年連續盈利，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投資人已控制保

監督與監管

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具有較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億元；
- 具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具有完善的治理結構、健全的組織機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因處置風險進行併購重組，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上述條件可適當放寬。

公司治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自2006年1月5日起施行)、《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自2007年4月6日起施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保險公司須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劃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及監督權力及責任。保險公司須委任若干比例的獨立董事；並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保險公司亦須組建監事會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管理人員，以及審查及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保險公司應在其章程中明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構成比例，並遵循中國保監會關於董事任免、董事任職資格和考核的詳細指引。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的要求，保險公司須成立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合規管理部門；保險公司必須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重大決議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起計3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公司董事會須每年向中國保監會呈交其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

及合規報告；中國保監會可能對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進行現場檢查。《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規定了保險公司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以及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用了一套關於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報告及核准的監管制度。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管理辦法》，對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審計責任人進行審計，應當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實施，其中，對保險集團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進行審計的，可以由其集團公司審計部門組織實施；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由保險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組織實施。

根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2007年6月30日前，保險公司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兩名合格獨立董事。保險公司必須在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0億元後一年內，使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替換；除《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職責外，獨立董事還應當認真審查下列事項：重大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及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利潤分配方案，非營運計劃內的重大交易事項以及其他可能對保險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或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必須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內部控制基礎、內部控制程序及內部控制保證。內部控制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管理控制、資金運用控制及本公司營運上其他方面的控制。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職能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單位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路線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本公司財會工作合規性和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保險公司應當設置財務負責人職位。財務負責人直接對公司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保險公司應當建立

監督與監管

董事長(或總經理)負責，財會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監事會職責分工明確的內部會計監督機制；保險公司聘請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集團應當在各子公司間建立資金的防火牆制度，不得將子公司資金混用或變相混用。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必須建立與其公司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費用預算、業務管理和工作考核等均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保險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責任人職位，並配備足夠數量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全面評估，並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和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8年4月18日起施行的《關於〈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具體適用有關事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或監事會)以及總經理負有管理保險公司合規性的職責。此外，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合規負責人，對總經理和董事會負責。保險公司總公司須設置合規管理部門。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的職責包括制訂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及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計劃，組織協調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制訂和修訂崗位合規手冊，識別、評估和報告合規風險，撰寫合規報告，提供合規培訓及履行其他合規職責。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必須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高級管理人員直接領導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保險公司可以在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的工作。沒有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由審計委員會承擔相應職責，保險公司應當設立風險管理部門或者指定工作部門具體負責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工作。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10月24日起施行的《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人身保險公司必須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公司應根據風險偏好、發展戰略及風險容忍度，結合風險評估與計量結果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並通過資

監督與監管

產負債的匹配管理，降低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人身保險公司應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預警體系，以及時發現並化解業務經營中的風險。公司應定期分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設計和執行效果，建立健全內部風險報告及溝通機制，確保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和有效性。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2年7月19日施行的《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保險公司薪酬包括以下四個部分：

- 基本薪酬；
- 績效薪酬；
- 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及
- 中長期激勵。

保險公司每年支付給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現金福利和津補貼不得超過其基本薪酬的10%。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不足的，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償付能力的監管規定限制其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

保險公司應當在薪酬管理制度中規定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促使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額度與相應業務的風險情況保持一致。保險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應當實行延期支付。保險公司應當根據風險的持續時間確定績效薪酬支付期限，原則上不少於三年。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保險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指引(試行)》：

- 保險公司是信息系統安全的責任主體。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為信息系統安全的第一責任人；
- 信息化工作委員會之下應設立信息安全專業工作機構，全面統籌協調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相關事項的分析決策，並應指定一名或以上保險公司級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信息安全專業工作機構，作為信息系統安全的直接責任人；
- 根據信息化發展需要，建設一個或以上的中心機房和災備機房(以下統稱「機房」)。機房應設置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機房建設須符合國家有

監督與監管

關標準規範和監管部門要求。將機房外包託管的公司，應保證受託方機房符合上述標準，主機託管應具有獨立的操作空間和嚴格的安全措施；及

- 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統開發運行維護管理組織體系，制訂完備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範，確保信息系統開發與運行維護過程獨立、人員分離。

關聯交易

《中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建立關聯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保險公司的利益。根據於2007年4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國保監會隨後於2008年10月14日頒佈的《關於執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同時，保險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i)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的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不少於1%並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者(ii)保險公司與單一關聯方在一個財政年度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10%以上並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交易。

此外，我們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1月17日頒佈的《關於做好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通知》，保險公司要加強對已有規章制度的梳理；加大信息披露，保障保險消費者的知情權；暢通投訴渠道，維護保險消費者的訴求表達權利；完善調處機制，有效化解保險合同糾紛；重點提升車險理賠服務質量和解決人身險產品銷售誤導問題。

財產保險理賠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1月17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和改進財產保險理賠服務質量的意見》，各財產保險公司要進一步完善理賠組織管理等制度和流程，提高案件處理效率；各財

產保險公司要加大信息系統建設力度，實現對理賠全流程的有效管控；加強理賠數據積累；各財產保險公司要及時對外公開理賠服務的標準、程序、時限等信息，增強理賠服務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1日頒佈並施行的《機動車輛保險理賠管理指引》，保險公司應制定完整統一的車險理賠組織管理、賠案管理、數據管理、運行保障管理等制度；保證理賠服務場所、理賠服務工具、理賠信息系統、理賠人員等資源配備充足。不能滿足要求的，公司應暫緩業務發展速度，控制業務規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1月1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農業保險理賠管理工作的通知》，保險公司應切實加強農業保險現場查勘工作；準確核定保險標的的損失數量；科學核定保險標的的損失程度；根據合同約定準確進行賠款理算；保險公司應確保及時支付賠款；建立預付賠款制度。

人身保險業務銷售誤導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14日頒佈的《關於人身保險業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有關工作的通知》，人身保險公司不得誇大保險產品收益。人身保險公司要將保險產品與銀行存款等其他金融產品嚴格區分開來，不得將保險產品混同為銀行存款或銀行理財產品進行銷售。人身保險公司不得隱瞞合同重要內容，人身保險公司不得篡改客戶信息資料，確保信息披露內容的準確完整，不得向保險消費者提供片面、虛假的產品信息。人身保險公司應做好風險提示工作。

業務範圍

《中國保險法》規定了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保險公司應當在中國保監會依法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從事保險經營活動。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兼營人身保險業務及財產保險業務。但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公司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與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亦可從事其他與保險相關的業務。在中國保監會批准後，保險公司還可以從事再保險分出業務和分入業務。

根據外管局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暫行規定》，經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保險公司可以從事外匯保險等外匯業務。

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4月28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財產保險投資型保險產品(以下簡稱「投資型保險產品」)，是將保險功能與資金運用功能相結合的保險產品，是財產保險公司將投保人繳納的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投資金用於資金運作，按照合同約定的方式，計提保險費、承擔保險責任，並將投資金及其合同約定的收益支付給保單持有人或被保險人的財產保險產品。前述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應是自然人，不得為法人。財產保險公司上季度末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小於150%時，該公司應立即停止投資型保險產品的銷售，並在5個營業日內將相關情況及採取的措施報告中國保監會。單一投資型保險產品銷售規模，不得超過該公司投資型保險產品可使用總規模的30%。同一季度內到期的所有投資型產品銷售總規模，不得超過該財產保險公司可使用總規模的30%。

小額人身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6月12日頒佈並施行的《全面推廣小額人身保險方案》，小額人身保險應服務於全國範圍內的以下低收入群體：

- 縣以下鄉(鎮)和行政村的農村戶籍居民；及
- 城鎮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低收入群體、優撫對象，以及無城鎮戶籍的進城務工人員。

根據《全面推廣小額人身保險方案》，小額人身保險的產品要求包括：

- 小額人身保險產品類型限於普通型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疾病保險和醫療保險；
- 小額人身保險產品的保險金額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不高於人民幣100,000元。其中，定期壽險，以及除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結合的補充醫療保險以外的健康保險的保險金額不得高於人民幣50,000元。小額人身保險產品的保險期間不得低於1年，不得高於5年。其中，團體保險的保險期間應為1年；
- 小額人身保險產品的設計應結合低收入群體的實際情況，確保價格低廉、條款簡單明瞭，除外責任儘量少，核保理賠手續簡便；及
- 小額人身保險產品的所有相關單證和宣傳資料中應突出顯示「小額人身保險」或「小額」的字樣或圖樣。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需要將其註冊資本的20%存放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保證金。這一保證金存款除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7月7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

- 保險公司應當選擇兩家以上商業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的存放銀行。存放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i)全國性中資商業銀行；(ii)上年末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00億元；(iii)上年末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符合銀行業監管部門有關規定；(iv)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v)與保險公司不具有關聯方關係；(vi)最近連續兩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保險公司應將資本保證金存放在保險公司法人機構住所地、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或省會城市的指定銀行；
- 保險公司應當開立獨立銀行賬戶存放資本保證金；
- 保險公司提存資本保證金，應與擬存放銀行的總行或一級分行簽訂《資本保證金存款協議》。未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合同雙方不得擅自撤銷協議；
- 在存放期限內，保險公司不得變更資本保證金存款的性質；及
- 資本保證金存款不得用於質押融資。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8月12日頒佈的《關於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相互制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提存有相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不直接經營保險業務，且不承擔保險責任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可選擇不提取資本保證金。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保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並自2008年9月11日起施行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關於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從2009年1月1日開始，保險公司必須就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濟範圍的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監督與監管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產品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而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產品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險產品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長期健康險產品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險產品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而投資型意外傷害險產品，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則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如有下列情形，保險公司可以暫停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 財產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6%或以上；或
- 人身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公司總資產的1%或以上。

如因保險公司的保險保障基金餘額減少或者總資產增加，以致其保險保障基金餘額佔總資產比例低於前述要求，保險公司應自動恢復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5年1月15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及《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提取下列準備金：

- 壽險(不包括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是保險人分別為尚未終止的人壽保險責任和尚未終止的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保險人應當在確認壽險保費收入的當期，按照保險精算確定的金額，提取壽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為非壽險(包括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但不包括長期健康險)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保險公司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保險合同項下尚未到期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以及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險合同項下尚未到期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長期責任準備金。保險公司應採納1/24法、1/365法或其他更為謹慎、合理的方法評估非壽險業務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與非壽險(包括意外傷害險和短期健康險，但不包括長期健康險)業務有關的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

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須以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或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方法審慎提取。至於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至少必須採用兩種方法，包括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法，按照從上述方法得出的最高估算結果審慎地進行評估，並確定準備金最佳估算金額。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必須採用逐案估計法配置，而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則必須採用比較合理的比例分攤法提取；及

- 其他準備金，中國保監會所規定的其他準備金。

除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外，準備金的提取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1999年6月8日起施行的《人壽保險精算規定》、《意外傷害保險精算規定》和《健康保險精算規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分紅保險精算規定》以及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7年3月26日起施行的《投資連結保險精算規定》及《萬能保險精算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3月1日頒佈並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管理工作由保險公司董事會或同等權力機構承擔最終責任。保險公司法定代表人對準備金會計信息的真實性負責。準備金基礎數據真實性以及對準備金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維護與監控由保險公司總經理負責。如果董事會和公司管理層確定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違反監管規定與會計準則有關規定，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應當向董事會、總經理提出糾正建議，並及時知會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總經理沒有採取措施糾正的，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有權拒絕在相關文件上簽字；若總精算師

監督與監管

(精算責任人)未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將依法追究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的責任。保險公司應建立健全未決賠案管理制度，保險公司報案中心或報案專線在受理信息不明確的案件時，不得拒絕或延遲受理客戶報案。車險案件原則上應實行報案即立案。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2年5月17日生效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管理辦法》，準備金回溯分析是利用後續信息對前期準備金評估結果進行評判與分析，以檢驗與改進準備金評估質量的過程與方法。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溯分析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回溯分析，其中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i)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ii)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iii)理賠費用準備金。保險公司應指定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準備金回溯分析工作，對準備金回溯工作內控制度的建立與完善以及內控制度執行情況負責。其中設立總精算師職位的保險公司由總精算師負責，未設總精算師職位的保險公司由分管精算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保險公司應當定期向中國保監會報送由公司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簽字的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保險公司總經理對基礎數據的真實性負責，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對回溯分析的方法、假設合理性和計算結果的準確性負責。

總準備金(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於2007年3月30日起施行的相關實施指南的規定，從事保險業務的金融企業應按本年淨利潤的10%提取總準備金，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提取為總準備金的淨利潤不得用於分紅、轉增資本。有關本公司的總準備金的進一步數據，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2。

法定與任意公積金

《中國公司法》要求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設定的法定賬戶中記錄的稅後利潤的10%用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金額累計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一個會計年度的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當期會計年度的利潤必須首先用作彌補虧損。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償付能力充足率

《中國保險法》要求保險公司根據本身的業務經營規模和風險程度，維持最低限度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此外，為加強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維護被保險人利益，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定期進行償付能力充足率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

此外，中國保監會還要求保險公司對未來不同情形下的償付能力趨勢進行預測和評估。如果保險公司發生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例如，重大投資損失；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子公司、合營企業或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於中國設有分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重大資產遭受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等），保險公司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為了符合有關償付能力的評估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準備並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各種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特別是，保險公司應在發現其償付能力不足時，必須在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中國保監會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

- 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不足類公司，中國保監會會區分不同情形，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

- 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其股東分紅；
- 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
- 限制商業性廣告；
- 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

監督與監管

- 限制其資金運用渠道；
-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 接管保險公司；及
- 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中國保監會可要求屬充足I類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執行計劃。倘充足I類公司與充足II類公司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整改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6月27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保險公司加強償付能力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滾動制定三年資本規劃，經董事會通過後，在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部分披露三年資本規劃的主要內容。

次級債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10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

- 本辦法所稱“次級債”，是指保險公司為了彌補臨時性或者階段性資本不足，經批准募集、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且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保險公司債務；
- 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所獲取的資金，可以計入附屬資本，但不得用於彌補保險公司日常經營損失。保險公司計入附屬資本的次級債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具體認可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 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不得募集次級債；
-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或者預計未來兩年內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低於150%的，可以申請募集次級債；
- 保險公司申請募集次級債，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開業時間超過三年；(ii)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iii)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iv)具備償債能力；(v)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

理結構；(vi)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嚴格遵循；(vii)資產未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佔用；(viii)最近兩年內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ix)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應當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專項決議：(i)募集規模、期限、利率；(ii)募集方式和募集對象；(iii)募集資金用途；(iv)募集次級債決議的有效期；(v)與本次次級債募集相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 募集人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批准次級債募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次級債募集工作，募集工作可以分期完成。募集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募集的，原批准文件自動失效，募集人如需募集次級債，應當另行申請；
- 保險公司次級債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購買次級債的獨立分析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境內和境外法人，但不包括：(i)募集人控制的公司；(ii)與募集人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 募集人分期發行次級債的，應當合併作為一次次級債適用《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的規定；
- 募集人應當嚴格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募集資金的用途和次級債管理方案使用募集資金；
- 次級債募集資金的運用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用於投資股權、不動產和基礎設施；
- 募集人只有在確保償還次級債本息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前提下，才能償付本息；及
- 募集人在不能按時償付次級債本息期間，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次級可轉換債券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5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上市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換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次級可轉換債券(以下簡稱“次級可轉債”)，是指保險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的、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破產清償時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且在一定期限內依據約定的條件可以轉換成公司股份的債券。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在轉換為股份前，可以計入公司的附屬資本。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計

入附屬資本的比例和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發行人應當對次級可轉債募集資金實施專戶管理，並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募集說明書中募集資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資金。發行人應當在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和年度償付能力報告中詳細說明次級可轉債贖回、回售和轉股的情況，及其對公司償付能力的影響。

保險公司申請發行次級可轉債，除應當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破產清償時，次級可轉債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
- 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債，不得以公司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
- 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的條款設計應當有利於促進債券持有人將可轉債轉換為股票；及
- 除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形之外，發行人不得另外賦予次級可轉債債券持有人主動回售的權利。

再保險規定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損失金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過10%限額的部分須辦理再保險。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確定當年總自留保險費及每一危險單位自留責任，且必須就超過部分辦理再保險。

再保險業務風險控制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再保險分出公司應健全風險評估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進行分出保費的中國保險公司必須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審核其再保險計劃。此外，再保險分出公司選擇再保險接收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除核保險以及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最大份額接受人必須(i)為國有獨資、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ii)最新財務實力評級水平達到《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的標準的保險機構；
- 除核保險以及航天保險外，再保險接收人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倘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最大份額接受人為非專業再保險機構，其必須擁有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的實收資本；

- 再保險接受人必須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償付能力要求；及
- 再保險接受人必須於再保險合同起期前兩個會計年度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財產保險公司再保險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實施的《財產保險公司再保險管理規範》，財產保險公司應在綜合考慮重大損失承受意願、財務實力、業務組合平衡性的基礎上，確定各產品線的每一危險單位自留額和針對巨災事故的每次事故責任累積限額；財產保險公司原則上應設立獨立的再保險業務管理部門，明確設定再保險管理流程和權限，定崗定責；財產保險公司當年自留保費，不得超過其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四倍；財產保險公司應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選擇合格的再保險接受人，控制再保險信用風險集中度，提高再保險業務安全性；財產保險公司應在綜合考慮公司業務構成、風險狀況等因素的基礎上，組建再保險合約；財產保險公司應建立保險業務風險等級劃分標準，根據保險業務風險狀況，確定風險等級。

保險業務轉讓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保險業務轉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轉讓全部或者部分保險業務，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業務轉讓後，保險業務轉讓雙方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報紙上聯合公告。保險公司轉讓保險業務，不得洩露在此過程中獲悉的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不得損害投保人、被保險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權益。保險業務轉讓雙方應當在平等協商基礎上訂立保險業務轉讓協議。保險公司轉讓或者受讓保險業務，應當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轉讓全部保險業務的，應當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批准。

保險資金的運用

中國保監會自成立以來，加強對保險資金運用監管，逐步放寬了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範圍。中國保監會頒佈《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6月15日及2003年1月17日修訂）、《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10月24日生效）、《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2009年3月18日生效）。根據這些辦法和通知，合資格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允許投資於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2006年3月14日生效）、

《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於2006年10月16日生效)、《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6月28日生效)、《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2010年7月31日生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2010年8月31日生效)、《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2010年7月31日生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2010年7月31日生效)、《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7月16日生效)、《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生效)、《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生效)、《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生效)、《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2日生效)、《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2012年10月12日生效)、《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2012年10月12日生效)、《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生效)、《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2012年10月12日生效)及其他相關法規和通知。根據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保險資金的投資已拓寬至包括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股權、不動產、信託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等其他投資。

銀行存款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辦理銀行存款的，應當選擇符合下列條件的商業銀行作為存款銀行：

- 資本充足率、淨資產和撥備覆蓋率等符合監管要求；
- 治理結構規範、內控體系健全、經營業績良好；
- 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
- 連續三年信用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上。

買賣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和《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債券，應當達到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且符合規定要求的信用級別，主

要包括依法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符合規定的其他債券。

政府債券和准政府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政府債券，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以上政府財政部門或其代理機構，依法在境內發行的，以政府信用為基礎並由財政支持的債券，包括中央政府債券和省級政府債券。保險資金投資的准政府債券，是指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由特定機構發行的，信用水平與中央政府債券相當的債券。

企業(公司)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企業(公司)債券，是指由企業(公司)依法合規發行，且不具備政府信用的債券，包括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和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企業(公司)債券，應當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發行人除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最新經審計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
- 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
- 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及
- 境外上市並免於國內信用評級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BB級或者相當於BB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當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發行人總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億元。商業銀行混合資本債券納入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管理。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證券公司債券，應當公開發行，且具有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其發行人除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最新經審計的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
- 國內信用評級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及

監督與監管

- 境外上市並免於國內信用評級的，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BBB級或者相當於BBB級或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保險公司可轉換債券、混合資本債券、次級定期債券和公司債券，應當是保險公司按照相關規定，經中國保監會和有關部門批准發行的債券。

投資規範

保險公司投資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可以按照資產配置要求，自主確定投資總額。保險公司投資有擔保的企業(公司)債券，可以按照資產配置要求，自主確定投資總額；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0%。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中央政府債券和准政府債券，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比例。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和有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40%；投資同一期單品種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份額，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20%。同一保險集團的保險公司，投資同一期單品種企業(公司)債券的份額，合計不超過該期單品種發行額的60%，保險公司及其投資控股的保險機構比照執行。保險公司投資同一發行人發行的企業(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發行人上一會計年度淨資產的20%；投資關聯方發行的企業(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淨資產的20%。

風險控制

保險公司投資或者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受託投資債券，應當綜合運用外部信用評級與內部信用評級結果，不得投資內部信用評級低於公司確定的可投資信用級別的企業(公司)債券。

同一債券同時具有境內兩家以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信用評級的，應當採用孰低原則確認外部信用評級；同時具有國內信用評級和國際信用評級的，應當以國內信用評級為準。

保險公司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不得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已經持有上述債券的，不得繼續增持並適時減持。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處於120%和150%之間的，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嚴格控制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的品種和比例。

買賣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

買賣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3月18日頒佈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3月19日頒佈的《保險公司股票投資管理能力標準》和市

場化原則，選擇以直接投資方式或委託投資方式開展股票投資，並向中國保監會備案。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其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150%或以上的保險公司，可以按照規定，照常從事股票投資。然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四個季度處於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應當調整其股票投資策略；而償付能力充足率連續兩個季度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不得增加股票投資，並需要及時報告市場風險，採取有效應對和控制措施，以處理有關風險。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5年2月7日頒佈的《關於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的股票投資受到以下限制：

- 投資連結保險產品投資股票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可為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100%；萬能壽險產品投資股票的資產比例，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該產品賬戶總資產的80%；
- 保險公司投資流通股本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上市公司的成本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可投資股票資產(含投資連結、萬能壽險產品)的20%；及
- 保險公司持有可轉換債券轉成上市公司股票，應當轉入該保險公司股票投資賬戶，一併計算股票投資的比例。

根據《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根據權益類投資計劃，在上季末總資產20%的比例內，自主投資股票或股票型基金。投資同一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過該上市公司總股本的10%。投資總股本超過10%的，保險公司僅限於實現對該上市公司控股的重大投資，適用《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重大股權投資的規定。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投資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根據權益類投資計劃，在上季末總資產20%的比例內，自主投資股票或股票型基金，並符合下列規定：

- 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15%，且投資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的餘額，合計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25%；

監督與監管

- 投資單一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不超過上季末總資產的3%；投資單一封閉式基金的份額，不超過該基金發行份額總數的10%；及
- 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基金業務必須由該保險公司的總部進行，該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從事股權投資基金交易。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公司治理良好，淨資產連續三年保持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
- 依法履行合同，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最近三年沒有不良記錄；
- 建立有效的證券投資基金和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防火牆機制；及
- 投資團隊穩定，歷史投資業績良好，管理資產規模或者基金份額相對穩定。

投資金融產品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產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及其他金融產品。保險資金投資金融產品，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

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

為規範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防範資金運用風險，維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中國保監會制定了《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

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在「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部分以下統稱「保險機構」)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適用《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

《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所稱的金融衍生產品(在部分以下簡稱「衍生品」)，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基礎資產、指數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約，包括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

《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所稱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在部分以下簡稱「衍生品交易」)，是指境內衍生品交易。

監督與監管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及保險公司可以自行參與衍生品交易，也可以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及相關規定，委托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在授權範圍內參與衍生品交易。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保險機構參與衍生品交易，不得用於投機目的，僅限於對沖或規避風險，包括：

- 對沖或規避現有資產、負債風險或公司整體風險；及
- 對沖未來一個月內擬買入資產風險，或鎖定其未來交易價格。擬買入資產應當是相關保險機構按其投資決策程序，已經決定將要買入的資產。未在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買入該資產，或在上述期限內放棄買入該資產，應當在上述期限結束後或決定之日起的5個營業日內，終止、清算或平倉相關衍生品。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中國保監會將根據市場發展和實際需要，適時發佈衍生品具體品種交易規定。

參與股指期貨交易

《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所稱的股指期貨，是指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市的以股票價格指數為標的的金融期貨合約。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本部分以下統稱保險機構)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的規定，以對沖風險為目的，做好制度、崗位、人員及信息系統安排，遵守管理規範，強化風險管理。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保險機構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以確定的資產組合為基礎，分別開立股指期貨交易賬戶，實行賬戶、資產、交易、核算和風險的獨立管理。

投資不動產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對投資不動產的保險公司的上一財政年度淨資產的基本要求為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

監督與監管

- 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基本要求為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20%；開展投資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相關風險；及
- 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相應權證齊全合法有效。保險資金採用債權、股權或者其他物權方式投資的不動產，僅限於商業不動產、辦公不動產、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不動產及自用性不動產。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投資不動產的保險公司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20%；開展投資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20%的，保險公司應當及時調整投資策略，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相關風險。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和《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含自用性不動產），應當符合以下比例規定：

- 投資單一不動產投資項目的賬面餘額，不高於該項目發行規模的50%；
- 保險公司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標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其中，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和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不動產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相關保險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20%；及
- 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和《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或擔保；
- 投資開發或者銷售商業住宅；
- 直接從事住宅房地產開發建設（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監督與監管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者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資股票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者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應當限期退出或者轉讓股份予其他方；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中國保監會對發債另行許可的除外；
- 違反《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投資比例；
- 保險公司不得用其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保險公司以項目公司股權方式投資不動產的，該項目公司可用自身資產抵押擔保，通過向其保險公司股東借款等方式融資，融資規模不超過項目投資總額的40%；及
- 中國保監會及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不動產投資計劃屬於固定收益類的，應當具有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級安排，信用等級不低於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相當於A級的信用級別；屬於權益類的，應當落實風險控制措施，建立相應的投資權益保護機制。

其他投資

基礎設施投資

《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對委託人將其保險資金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作出規定。

根據該辦法，保險公司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主要包括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國家級重點基礎設施項目。但是，投資基礎設施項目不得涉及以下任何一項情形：

- 中國政府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資的；
- 規定應當取得但尚未取得合法有效許可的；
- 主體不確定、權屬不明確或存在原因導致存在法律風險的；
- 項目方不具備中國法人資格的；及
- 涉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禁止情況的。

監督與監管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保險公司，應遵從下列規定：

- 保險公司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及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標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和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不動產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相關保險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20%；
- 保險公司投資同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不高於該計劃發行規模的50%。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及其保險子公司，投資同一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計劃發行規模的60%，保險公司及其投資控股的保險機構比照執行；及
- 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保險資金投資於基礎設施公司的股權時應遵守《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

保險公司投資企業股權，應當符合下列比例規定：

-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股權投資基金等相關金融產品，可以自主確定投資方式，兩項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上季末總資產的10%。賬面餘額不包含保險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的保險類企業股權；
- 直接投資股權的賬面餘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除重大股權投資外，投資同一企業股權的賬面餘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30%；及
- 投資同一股權投資基金的賬面餘額，不超過該基金發行規模的20%。

監督與監管

根據《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國內保險機構可以投資境內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等未上市商業銀行的股權。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分為一般投資和重大投資。投資總額低於目標銀行股本或實收資本5%的為一般投資，5%或以上的為重大投資。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必須符合以下比例規定：

- 一般投資和參股類重大投資餘額的合計，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3%；
- 單一保險機構於單一銀行的一般投資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總資產的1%；
- 單一保險機構重大投資的餘額須報中國保監會審批；重大投資運用資本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機構上年末實收資本扣除累計虧損的40%；
- 保險機構進行投資，必須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業務經營方面具備若干進行一般投資的資格，而進行重大投資，還必須在定量和定性方面具有更高資格水平；
- 保險機構進行重大投資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一般不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及
- 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境外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可以根據資產配置和風險管理需要，在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具體投資比例內，自主確定境外投資比例，並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上年末總資產的15%；
- 實際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外管局核准的投資付匯額度；
- 投資單一主體的比例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
- 進行重大股權投資的，應當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要求。

監督與監管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資金可以在境外投資下列品種：(i)貨幣市場類，(ii)固定收益類，(iii)權益類及(iv)不動產。保險公司境外投資的餘額，不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單項投資比例參照境內類似產品執行。

保險資產配置管理

根據《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是指保險公司以獨立法人為單位，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公司發展戰略，統籌考慮償付能力狀況、資產配置情況、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和相關約束因素，以保險產品為基礎，制定、實施、監控和調整資產配置政策的機制和行為。保險公司董事會負責審定保險資產配置管理制度及政策，並對資產配置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設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具有相應職能的專門委員會，應當根據董事會授權，協助董事會審議資產配置政策，評估公司整體風險狀況和各類風險敞口累計水平。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7月16日頒佈並施行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和保險公司可以將保險資金委託給符合條件的投資管理人，開展定向投資管理、專項投資管理或者特定客戶投資管理等投資業務。投資管理人指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保險投資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

禁止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領域

《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規章對中國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實施各種嚴格的限制。尤其是《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法規禁止中國保險公司從事超出中國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範圍的其他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及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不得有下列行為：

- 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買入被交易所實行「特別處理」及「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投資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項目的企業股權或不動產；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或建設；

監督與監管

- 從事創業風險投資；
- 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者發放貸款，個人保單質押貸款除外；及
- 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行為。

與動用保險金有關的風險監控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試行)》，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需要就保險資金的運用建立綜合性的有效風險控制制度。該風險控制制度應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投資決策管理、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此外，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須至少每年對保險資金的運用進行一次全面、系統的內部檢查。監督檢查的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及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4月7日頒佈的《關於調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有關規定的通知》規定了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變更、終止、經營範圍、經營規則、風險控制、監督管理等內容。符合相關條件的保險公司及保險控股公司可在獲得監管許可的情況下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上述規定，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應為保險控股(集團)公司或者保險公司，該保險控股(集團)公司或者保險公司應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保險業務五年以上；
- 最近三年未因違反資金安排規定受到行政處罰；
- 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少於150%；總資產應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保險控股(集團)公司的總資產應不低於人民幣150億元)；
- 符合中國保監會制定的償付能力要求；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與內部控制制度；
- 設有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部門和風險控制部門，具有完備的投資信息管理系統；及
- 資金運用部門集中運用管理的資產佔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不低於50%，其中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低於80%。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上述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根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關於調整〈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有關規定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10月12日頒佈的《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從事以下業務：

- 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除受託管理保險資金外，還可受託管理養老金、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等機構的資金和能夠識別並承擔相應風險的合格投資者的資金；
-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符合有關規定的，可以向有關金融監管部門申請，依法開展公募性質的資產管理業務；
- 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或外幣資金；
-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及
- 由中國保監會或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對外擔保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擔保。前述規定中的對外擔保，指保險機構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惟保險集團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且不包括保險公司在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的下列行為：(i)訴訟中的擔保；(ii)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經營的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信用擔保；及(iii)海事擔保。

保險公司按照上述各項規定對外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財務報告中進行說明、披露，評估其償付能力時應當按照監管規定予以扣除。各保險機構應當嚴禁分支機構對外擔保，並健全分支機構內控，切實消除分支機構擅自對外擔保的風險。

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

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是受保險公司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保險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保險公司不得聘用未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機構或保險營銷員。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在聘用代理人服務時，保險公司必須簽訂代理協議，該代理協議必須規定協議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並規定與代理關係有關的其他事項。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必須對保險代理人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保險業務活動時的行為負責。倘代理人以保險公司名義行事但並未獲授權，超越其授權範圍或授權已遭終止，只要投保人有理由相信該名代理人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事，保險公司亦須對該名代理人的行為承擔保險責任。不過，保險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超出授權範圍行事的保險代理人的責任。

保險營銷員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的《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從事保險營銷活動的人員必須持有《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並應當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協議，取得所屬保險公司發放的《保險營銷員展業證》，方可從事保險營銷活動。保險公司簽發《保險營銷員展業證》前，應向當地保險行業協會辦理該持有人《展業證》的登記註冊手續。保險營銷員應在所屬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從事保險營銷活動，自覺接受所屬保險公司的管理，履行保險代理協議約定的義務。任何保險營銷員不得同時為一家以上的保險公司服務。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並且自中國保監會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然後辦理工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開業。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自辦理工商登記之日起20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費、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成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其股東或發起人信譽良好，且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其註冊資本達到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 其公司章程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
- 其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達到出任有關職位的要求；
- 其擁有健全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其擁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其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並且自中國保監會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建立代理關係時，保險公司必須確認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擁有《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3月26日頒佈的《關於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部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的通知》及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6月12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中介市場准入的通知》，除專業保險中介服務集團公司以及汽車生產、銷售和維修企業、銀行郵政企業、保險公司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全國性保險代理、經紀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繼續受理外，暫停其餘所有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的設立許可。

銀行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准承保保單，然而可以通過其分銷網絡以代理人的身份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制定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於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前須向中國保監會領取許可證。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發出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

- 所有經營這些業務的商業銀行的一級分行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
- 除繳付銀行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合作協議下的佣金費用，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義或任何形式向代理機構或此代理機構的任何辦事處或經辦人員繳付任何費用；
- 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的工作人員應定期接受相關業務培訓。培訓費用由保險公司承擔的，應當在合作協議中明確培訓的次數、方式、內容及培訓費標準；及
- 銷售投資連結類產品、萬能產品以及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產品的銀行銷售管理人員，必須通過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取得《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開展代理保險業務的商業銀行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健全並嚴格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操作流程。單一商業銀行代理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

根據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各商業銀行營業網點在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並獲得商業銀行一級分支機構的授權後方可從事銀行保險業務。商業銀行從事銀行保險業務的銷售人員和保險公司銀保專管員均應當取得《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商業銀行不得允許保險公司人員派駐銀行網點。保險公司委託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原則上應當由總公司和總行統一簽訂代理協議。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8月17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保險公司與商業銀行保單質押貸款業務合作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應嚴格確保商業銀行在代理銷售保險時尊重客戶投保意願，對代理銀行強迫或變相強迫客戶購買保險的行為應及時制止，並採取銀行代理保險費用與保單退保率掛鉤等方式，防範退保風險。

保險經紀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按約定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成立保險經紀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其股東或發起人必須信譽良好，且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其註冊資本達到《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金額，且必須為實繳資本；
- 其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
- 其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 其擁有健全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 其擁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營業場所；
- 其擁有適合進行其業務的業務及財務等計算機軟硬件及設備；及

- 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經紀機構可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為投保人擬訂保險計劃、選擇保險公司、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
- 從事再保險經紀業務；
- 就防災防損、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
-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保險業務。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和於2012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本機構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

保險代理、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9月20日頒佈、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試行)》：

- 保險代理、經紀公司開展互聯網保險業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具有健全的互聯網保險業務管理制度；(ii)具有合理的互聯網保險業務操作規程；(iii)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經營區域不限於註冊成立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及(iv)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及
- 保險代理、經紀公司應當在具備前述監管辦法所規定條件的互聯網站上開展保險業務。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必須將下列財產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及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公眾利益的險種。

除上述類別以外，其他財產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須於經營使用後十個工作日內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保監會依法認定下列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機動車輛保險；
- 非壽險投資型保險；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的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及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其他財產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必須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6年3月21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的相關規定，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中國保監會亦可要求保險公司進行這些業務。投保人不可附加保單訂明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以外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強制投保人訂立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解除強制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合同，除非投保人未履行詳盡告知義務。解除合同時，保險公司必須收回保單及保險標記，並以書面通知機動車輛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擬訂的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應當報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經保監會批准相關保險公司實施的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組織專業人才力量，研究擬訂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機動車輛參考折舊係數和車型數據庫，供保險公司參考、使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收集和分析全行業商業車險經營數據，至少每兩年測算一次商業車險行業參考純損失率，供保險公司參考、使用。商業車險條款應當內容完整、格式清晰、方便閱讀。因第三者對被保險機動車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公司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保險公司不得通過放棄代位求償權的方式拒絕履行保險責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12年3月14日發佈《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

監督與監管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0日生效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及於2012年1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若干問題的通知》，人身保險公司以下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使用前報送中國保監會審批：

- 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
- 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以外的其他類型人壽保險；
- 普通型、分紅型、萬能型、投資連結型以外的其他類型年金保險；
- 未能比照《關於印發人身保險新型產品精算規定的通知》之《個人分紅保險精算規定》開發的團體分紅型人壽保險和團體分紅型年金保險；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險種。

前述規定以外的其他人身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按規定須在不得遲於使用後十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總精算師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出具總精算師聲明書，並簽署相關的精算報告、費率浮動管理辦法或者產品參數調整辦法。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報送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審批或者備案的，應當指定法律責任人，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未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法律責任人。保險公司法律責任人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出具法律責任人聲明書，並承擔保險條款公平合理、文字準確、表述嚴謹、符合《中國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等責任。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人身保險公司使用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節嚴重的，可以在一定期限內禁止申報新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

- 損害公共利益；

監督與監管

- 內容顯失公平或者形成價格壟斷，侵害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權益；
- 保險條款或者費率釐定不當，可能危及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或
-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保監會的其他規定。

根據《關於〈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若干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不得開發團體兩全保險產品。

反洗錢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

- 中國保監會組織、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
- 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交易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條件(包括投資資金來源合法；建立了反洗錢內控制度；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配備了反洗錢機構或崗位人員，崗位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信息系統建設滿足反洗錢要求；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如發生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變更(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機構股票不足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5%的除外)或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的情形，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知悉投資資金來源，提交投資資金來源情況說明和投資資金來源合法的聲明；
-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反洗錢條件(包括總公司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總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能夠支持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擬設分支機構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反洗錢崗位人員基本配備並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監督與監管

- 保險公司應當依法在訂立保險合同、解除保險合同、理賠或者給付環節對規定金額以上的業務進行客戶身份識別；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保存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記錄，確保能足以重現該項交易，以提供監測分析交易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和查處洗錢案件所需的信息；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識別、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及
- 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金融機構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8月10日刊發的《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

- 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該境外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及
- 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及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以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1年12月14日頒佈的《關於報送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的通知》，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匯總本系統內的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採取季報方式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反洗錢工作信息是指保險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在保險經營和保險監管過程中，依法開展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包括：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狀況、組織實施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和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監管情況。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

中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貿組織，其對世貿組織所作的相關承諾包括：(i)外資持股；(ii)地域；及(iii)業務範圍。

外資持股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並允許成立獨資子公司。允許外國人身險公司自行選擇伙伴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0%，並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

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11日發佈的《關於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公告》，自2006年12月11日起，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在中國依法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除設立條件和業務範圍限制外，沒有其他限制)。

地域

目前，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各地展開業務。

業務範圍

中國在加入世貿組織時，即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保險(一個綜合保單包括投保公司在不同地區的各項財產或責任)和大型商業險業務。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財產保險服務。

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合資人身險公司向外國公民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服務。

中國目前已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從事以下經紀業務：(i)大型商業險經紀；(ii)再保險經紀；及(iii)國際海運、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其再保險經紀業務；同時允許其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提供「統括保單」經紀業務。

中國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子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人身險及財產保險的再保險服務。

監督與監管

外資保險公司不允許經營法定保險業務。中國的具體承諾減讓表中的法定保險僅限於下列具體險種，且不再增加其他行業或產品：汽車第三者責任險、公共汽車和其他商業運載工具駕駛員和運營者責任險。然而，根據《機動車交通事故強制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6年3月21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30日修訂）的規定，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此外，外國保險公司和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禁止的業務。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4年6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外國保險公司可以合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或分公司的形式，在中國境內成立外資保險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如申請成立外資保險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

- 經營保險業務30年以上；
-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兩年以上；
- 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的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如在其業務登記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首次申請成立分公司，每成立一家子公司必須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註冊資本。合資保險公司及外商獨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至少人民幣5億元，只要符合償付能力額度的規定，成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外國保險公司代表處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6年8月1日生效的《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外國保險公司所設立的代表處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經營狀況良好；

監督與監管

- 如果該外國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的，應已從事保險業務20年以上；沒有經營保險業務的，必須已成立20年以上；
-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

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

下表載列經營記錄期間內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存出資本保證金	3,912	4,589	7,635	7,922
保險保障基金	466	669	590	602
保險合同負債				
— 總額	157,143	254,095	326,281	381,743
— 淨額	142,456	238,251	301,058	354,675
一般風險準備金	360	729	1,287	1,268
盈餘儲備金	—	—	136	136
償付能力充足率	139%	125%	165%	156%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存出資本保證金、保險保障基金、保險合同負債、一般風險準備金、盈餘儲備金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符合相關的監管規定。

除「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放緩增長速度」、「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若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且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缺乏相關的物業權證，並可能須就若干物業或營業場所物色替代物業」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節所述外，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節「監督與監管」所列舉的所有監管要求。

我們的歷史

我們具有63年歷史。1949年10月2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在北京成立。經國務院的決定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1996年8月改組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並在中國大陸地區下設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三家保險子公司。

1998年10月，根據國務院批復，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進一步重組，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變為一級法人，繼承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品牌，沿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名稱。

2003年7月，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發起設立了人保財險，並更名為中國人保控股公司。根據中國人保控股公司與人保財險於2003年9月簽訂的重組協議，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將其所有商業性非壽險保險業務和相關資產與負債以資本出資方式注入人保財險並於2002年9月生效。2003年11月6日，人保財險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亦於2003年7月成立人保資產，為中國首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此外，本公司分別於2005年3月和2005年11月成立人保健康和人保壽險，開展人身險業務。

為更好的秉承中國人保的歷史和品牌，2007年5月，經國務院同意，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復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2009年9月，經國務院同意，財政部和中國保監會批准我們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為發起人，同時本公司更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28日，我們獲國家工商總局頒發新的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億元。

社保基金會的投資

本公司、財政部和社保基金會於2011年6月15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社保基金會以人民幣100億元認購我們向其新發行的3,891,050,583股股份，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4,491,050,583元。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股份認購於2011年6月24日完成時，財政部和社保基金會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88.72%及11.28%。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由社保基金會持有的社保認購股份須受鎖定期限制，鎖定期為本公司於下列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三個周年日結束日之前(含結束日)：(i)香港聯交所主板，(ii)紐約證券交易所，(iii)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主板，或(iv)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鎖定期屆滿後第一個周年內及第二個周年內，社保基金會分別獲許轉讓共計不超過272,373,541股社保認購股份及544,747,082股社保認購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鎖定期屆滿後的第二個周年結束之次日起，社保基金會可不受限制或制約地轉讓社保認購股份。社保基金會須在轉讓社保認購股份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合理地考慮維持本公司股票價格的穩定。但如果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五年內未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社保基金會可以將社保認購股份轉讓於第三方。就上市規則第19A.19條而言，社保基金會為「中國政府機關」，因此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社保基金會享有下文所述的若干權利。

流通權

社保基金會應有權自股份認購協議下的交割日後的第五周年日起並於該日之後第30個日曆日止，將其屆時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就每股社保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一次性地售予財政部。不過，若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後的第五個周年日前已經成為上市公司，且社保基金會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轉換為H股或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格交易所上市和交易的其他股份，則該項權利將自行作廢。該社保基金會的流通權將在上市後自動終止。

信息獲取權

只要社保基金會在股份認購協議交割日起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至少50.0%的社保認購股份，本公司須向其提供根據中國法律應向財政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各種定期財務報表、財務、經營數據及其他信息。該社保基金會的信息獲取權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失效。

重大事項協商權

社保基金會獲得權利參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高級僱員進行協商和討論的合理機會，及訪問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經營性子公司的合理機會。社保基金會亦有權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另外，本公司有義務(i)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地點或架構作任何決定或(ii)就簽署任何重大合約最少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社保基金會。該社保基金會的諮詢權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失效。

反稀釋

社保基金會有權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以相關發售價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使社保基金會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緊接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與社保基金會在股份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後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同。該項權利將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社保基金會並無要求行使反稀釋權。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下列為對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重大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人保財險

人保財險於2003年7月成立，本公司是其唯一發起人。根據中國人保控股公司與人保財險於2003年9月簽訂的重組協議，我們將所有商業性非壽險保險業務和相關資產與負債以資本出資方式注入人保財險，並於2002年9月生效。人保財險H股於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美國國際集團(簡稱「AIG」)獲引入為人保財險的戰略投資者，持有其全球發售後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人保財險68.98%權益，餘下31.02%權益由公眾股東持有(其中，AIG繼續持有約9.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財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560億元。人保財險提供範圍全面的財產險產品，其業務包括提供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人民幣或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各類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及其再保險的服務與諮詢業務；代理保險機構辦理有關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國家保險監督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本公司上市後撤回人保財險的上市地位。

人保壽險

人保壽險成立於2005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並引入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國盤谷銀行作為戰略投資者分別持有其29%、10%及10%的股權。根據人保壽險日期為2007年5月30日的增資改制協議，人保壽險的所有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上市時及之後按經本公司與每名該等股東協議的股份交換價交換他們的人保壽險股份至本公司的股份。人保壽險的股東是否可以行使股份轉換權將取決於(i)該股東是否擬於上市之時或之後將其持有的人保壽險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ii)該股東和本公司是否同意股份交換價，(iii)人保壽險股東行使有關換股權利時能否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及(iv)相關的監管機構會否批准該股東於上市之時或之後將其所持有的人保壽險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將確保有關股份轉換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規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未來進行的任何A股發售或人保壽險少數股東持有的人保壽險股份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H股股東的持股比例」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人保壽險71.08%權益，人保財險及人保資產各分別持有8.62%及0.31%權益，而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國盤谷銀行分別持有10%、5%及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壽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334億元。人保壽險的經營範圍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在中國保監會批准的範圍內，代理人保財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保健康

人保健康成立於2005年3月，為中國首家專業健康保險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且德國健康保險股份公司獲引入為戰略投資者，持有其1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集團直接持有人保健康88.44%，人保投控持有2.54%的權益，德國健康保險股份公司持有4.39%的權益，而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各持有2.3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健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25億元。人保健康經營範圍為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人保資產

人保資產於2003年7月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是其唯一發起人。人保資產為中國首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2007年1月，人保資產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億元，引入MEAG作為戰略投資者，持有其1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人保資產81%的權益，而MEAG繼續持有其餘1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資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人保資產的經營範圍為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資產管理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

人保投控

人保投控成立於2007年8月，本公司是其唯一發起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繼續持有人保投控100%的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人保投控的經營範圍為實業、房地產投資；資產經營和管理；物業管理；汽車、計算機及通訊設備、房屋的租賃；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投資諮詢、法律事務諮詢。

人保資本

人保資本原名人保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3月，人保投控是其唯一發起人。2009年7月，人保金控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通過子公司人保資產及人保投控間接持有人保資本55%及4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資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人保資本的經營範圍為投資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設備租賃；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投資諮詢。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盛國際

中盛國際成立於2005年6月，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設立於北京，本公司及東京海上分別持有75.1%及24.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盛國際持有82.54%權益，及東京海上持有17.46%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盛國際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131萬元。中盛國際的經營範圍為為投保人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業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人經紀

中人經紀成立於2004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設立於廣州，本公司持有中人經紀55.01%的權益，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的權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持有5%，而六名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持有餘下19.9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中盛國際間接於中人經紀持有55.01%權益，及中人經紀的餘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人經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中人經紀的經營範圍為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業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元經紀

中元經紀成立於2005年6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設立於上海，本公司持有中元經紀52.5%的權益，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海豪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良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12.5%及1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中盛國際間接於中元經紀持有52.5%權益，及中元經紀的餘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元經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中元經紀的經營範圍為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再保險經紀業務；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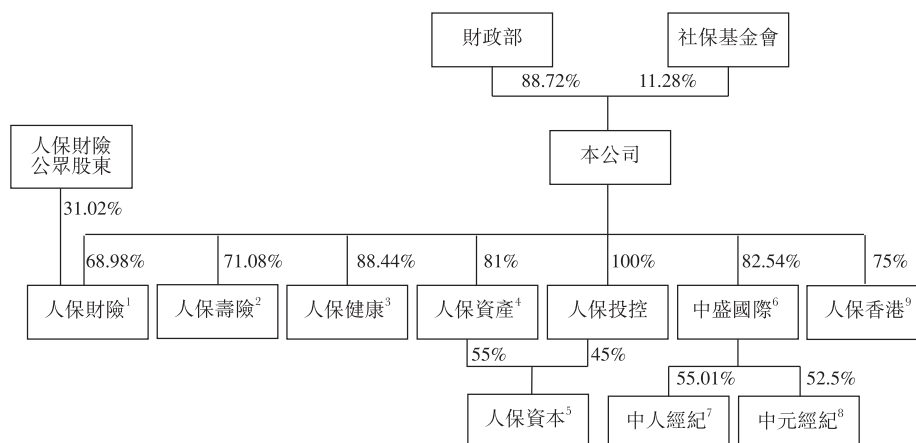
人保香港

人保香港原名粵海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成立於1971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2002年11月，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粵海亞洲保險有限公司90%的權益，並將其更名為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人保香港75%的權益，而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餘2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香港的股本為2億港元。人保香港的業務包括：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旅遊意外保險；家庭財產保險；汽車保險；船舶保險；責任保險；與上述保險業務相關的再保險；其他相關投資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和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和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和集團架構。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和股本資料，請參閱“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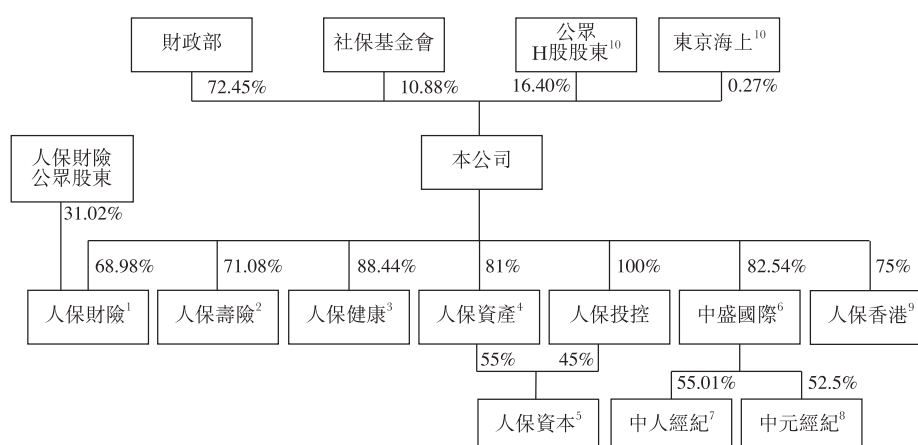
- 1 人保財險於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8.98%權益，公眾股東持有31.02%權益，包括AIG持有的9.9%。AIG是一家全球保險及金融集團，於入股人保財險之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2 人保壽險由本公司持有71.08%，由人保財險持有8.62%和由人保資產持有0.31%，並由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國盤谷銀行各自分別持有10%、5%及5%。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是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其於入股人保壽險之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其在人保壽險持有的持股量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上市公司，投資範圍包括人壽保險，且由於是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中人經紀5%權益)和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的直接子公司，持有入保香港25%權益)的母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國盤谷銀行是一家泰國商業銀行，於入股人保壽險之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3 人保健康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8.44%，由本公司通過人保投控間接持有2.54%，由德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39%，及由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各持有2.31%。德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健康保險公司，於入股人保健康之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與MEAG(持有入保資產19%權益)同為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人保資產由本公司持有81%及由MEAG持有19%。MEAG是一家位於德國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與德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為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其在人保資產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人保資本由人保資產及人保投控分別持有55%及45%。
- 6 中盛國際由本公司持有82.54%及由東京海上持有17.46%。東京海上是一家位於日本的財產保險公司，於入股中盛國際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其在中盛國際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中人經紀由中盛國際持有55.01%，由廣東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由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持有5%，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持有19.99%。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發電企業，於入股中人經紀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其在中人經紀的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是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分公司，並因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人保香港25.0%權益) 69.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8 中元經紀由中盛國際持有52.5%，由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海豪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良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12.5%及10%。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一家人壽保險公司，海豪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進行一般貿易及投資的私營企業，而上海良友(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糧食經營的國有企業集團，以上股東於入股中元經紀之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其在中元經紀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9 人保香港由本公司持有75%及由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9.5%的投資控股公司，也是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其在大人保香港的持股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圖說明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和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和集團架構(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和股本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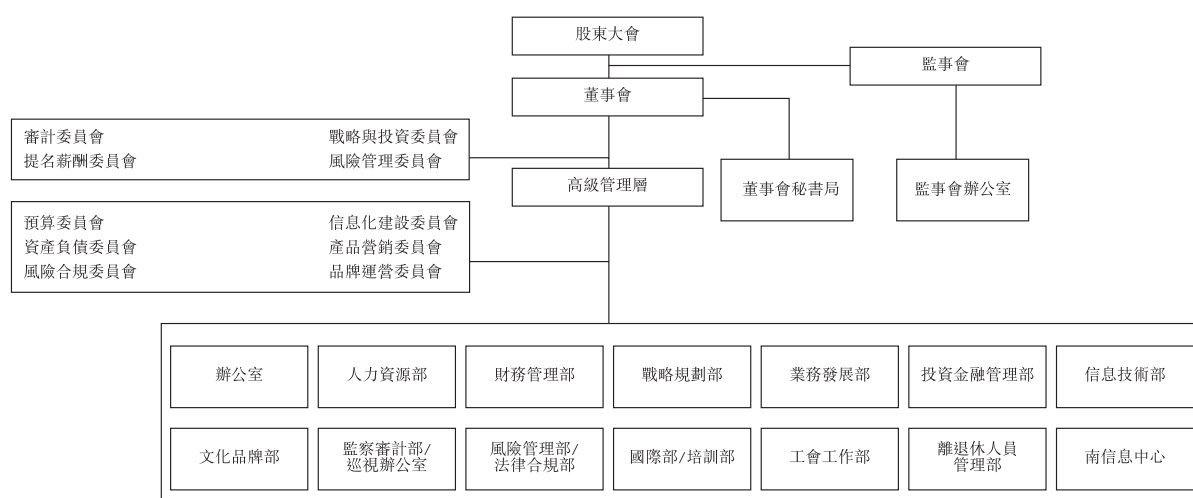


- 1 人保財險於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8.98%權益，公眾股東持有31.02%權益，包括AIG持有的9.9%。AIG是一家全球保險及金融集團，於入股人保財險之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2 人保壽險由本公司持有71.08%，由人保財險持有8.62%和由人保資產持有0.31%，並由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國盤谷銀行各自分別持有10%、5%及5%。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是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其於入股人保壽險之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其在大人保壽險持有的持股量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上市公司，投資範圍包括人壽保險，且由於是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中人經紀5%權益)和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的直接子公司，持有人保香港25%權益)的母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國盤谷銀行是一家泰國商業銀行，於入股人保壽險之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人保健康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8.44%，由本公司通過人保投控間接持有2.54%，由德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39%，及由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各持有2.31%。德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健康保險公司，於入股人保健康之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與MEAG (持有人保資產19%權益) 同為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人保資產由本公司持有81%及由MEAG持有19%。MEAG是一家位於德國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與德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為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其人在人保資產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 人保資本由人保資產及人保投控分別持有55%及45%。
- 6 中盛國際由本公司持有82.54%及由東京海上持有17.46%。東京海上是一家位於日本的財產保險公司，於入股中盛國際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其在中盛國際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中人經紀由中盛國際持有55.01%，由廣東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由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持有5%，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持有19.99%。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發電企業，於入股中人經紀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其在中人經紀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是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25.0%權益) 69.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8 中元經紀由中盛國際持有52.5%，由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海豪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良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12.5%及10%。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一家人壽保險公司，海豪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進行一般貿易及投資的私營企業，而上海良友(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糧食經營的國有企業集團，以上股東於入股中元經紀之前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其在中元經紀的持股量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9 人保香港由本公司持有75%及由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9.5%的投資控股公司，也是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25.0%權益) 69.5%權益的間接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於其人在人保香港的持股量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0 基於東京海上根據其與本公司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113,304,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業 務

本章節包括對中國保監會公佈的保費數據的討論，乃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未經審計信息撰寫，與本招股說明書中其他部分所依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數據不同。本章節亦包括對規模保費數據的討論，規模保費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數據，而且可能與其他公司公佈的類似口徑不可比。我們在此使用規模保費數據，是因為管理層相信這將幫助投資者更好地瞭解我們整體的保險業務拓展和獲取能力。閣下不應將規模保費數據與總保費收入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數據分割看待，或將其視作上述數據的替代形式。

概覽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12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92位。我們通過遍佈全國城鄉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向個人及團體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憑藉過去63年積累的卓越的市場聲譽和深入人心的「中國人保(PICC)」品牌，以及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和戰略協同效應，我們保持了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並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分別通過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人保集團分別持有約68.98%和75%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人保壽險(人保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人保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98%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人保資產(人保集團持有81%的股權)等投資平台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 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計，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分別擁有36.3%和36.0%的市場份額，均排名第一且超過中國財產險公司中第二名至第四名市場份額的總和；
- 以保監會公佈的規模保費數據計，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中國人身險公司中分別擁有8.54%和8.65%的市場份額，分別排名第五和第三；
- 我們設立專業投資平台運用保險資金。人保資產是中國資本市場最具影響力的機構投資者之一，業績記錄優秀，截至2012年6月30日管理的總資產規模約人民幣3,811億元；
- 根據《2010-2011中國信託業年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第一大股東持股32.92%的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排名行業第四。

業 務

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取得了總資產、規模保費和盈利規模的快速增長：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3.43億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38.2%；我們的規模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781.64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679.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22.6%；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11.08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1.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16.3%。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497.43億元。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規模保費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81.96億元及人民幣49.23億元。

我們已實現了財產險和人身險均衡的業務結構。截至2011年12月31日，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66.10億元和人民幣2,970.70億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5.6%和50.8%。截至2012年6月30日，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05.87億元和人民幣3,495.48億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4.7%和53.8%。於2011年，我們的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736.44億元和人民幣942.71億元，分別佔我們規模保費總額的64.8%和35.2%。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009.68億元和人民幣572.28億元，分別佔我們規模保費總額的63.8%和36.2%。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按業務類型劃分的總資產和規模保費：

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業務	167,231	203,831	266,610	290,587
人身險業務	115,036	213,445	297,070	349,5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規模保費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產險業務	119,544	154,016	173,644	100,968
人身險業務	58,620	92,144	94,271	57,228

我們擁有龐大的保險分銷和服務網絡以及深厚的客戶基礎。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的財產險分銷和服務網絡主要包括約13,4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約37,200名內部銷售人員、約169,300名保險營銷員、約31,500家保險代理機構及約900家保險經紀機構；人身險分銷和服務網絡主要包括約2,2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由約108,700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農信社和郵政儲蓄網點組成的銀行保險分銷網絡、約21,900名銀行保險客戶經理、約120,400名保險營銷員、約10,800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約14,200名交叉銷售專員及約2,000家保險中介機構網點。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1.3億名個人保險客戶和約241.6萬家團體保險客戶。

我們承保了中國眾多有重大影響力的大型項目及活動並屢獲殊榮：

- 我們承保的最複雜的重大項目包括：三峽工程、西氣東輸工程、南水北調工程、鑫諾衛星發射等；
- 我們承保的最受矚目的重大活動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和2010年廣州亞運會等；及
- 我們的「中國人保(PICC)」品牌所獲得的榮譽和獎項包括：2008年「中國人保(PICC)」品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在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央電視台聯合主辦的「2010年度中國品牌發佈」活動中榮獲「中國驕傲」品牌殊榮，在2009年由中央電視台舉行的「新中國成立60周年—推動中國經濟、影響民眾生活的60個品牌」發佈盛典活動中榮獲「新中國60周年60個傑出品牌」殊榮，在2011年由金融界(www.jrj.com.cn)、證券日報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聯合舉辦的首屆「中國保險業品牌競爭力高峰會」中榮獲「保險業民族品牌」殊榮。

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品牌、領先的市場地位、均衡的業務結構、廣泛的分銷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將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保險市場的快速發展機遇，持續擁有業務快速發展和盈利穩定增長的能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擁有行業內歷史最為悠久的知名品牌

我們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是中國保險業發展歷程中幾乎所有重大改革創新的踐行者或親歷者：

- 於1982年，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章程》和批准成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董事會；
- 於1984年，我們從中國人民銀行分離，成為國務院直屬領導的國有保險公司；
- 90年代初，中國第一部保險法律—《中國保險法》的起草小組成立，我們的一位前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擔任組長；
- 於1996年，我們在中國保險公司中率先實行分業經營；
- 於2003年，人保財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為中國國有金融企業海外上市第一股；
- 於2003年，我們成立了中國第一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 於2005年，我們恢復了壽險業務，成立了人保壽險；

業 務

- 於2005年，我們成立了中國第一家專業健康險公司；及
- 於2010年，我們首次參選《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即排名第371位，2012年排名上升至第292位。

我們秉承「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理念，在63年的經營中鑄就了卓越的商業信譽和品牌形象。在2009年由中央電視台舉行的「新中國成立60周年－推動中國經濟、影響民眾生活的60個品牌」發佈盛典活動中，「中國人保(PICC)」是唯一榮獲「新中國60周年60個傑出品牌」殊榮的保險業品牌。在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央電視台聯合主辦的「2010年度中國品牌發佈」活動中，「中國人保(PICC)」是唯一榮獲「中國驕傲」品牌殊榮的保險業品牌。在2011年由金融界(www.jrj.com.cn)、證券日報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聯合舉辦的首屆「中國保險業品牌競爭力高峰會」中榮獲「保險業民族品牌」殊榮。我們為中國多項舉世矚目的活動提供保險服務，進一步提升了「中國人保(PICC)」品牌的國內外知名度，例如，我們是2008年北京奧運會唯一國內保險合作伙伴、2010年上海世博會全球唯一保險合作伙伴和2010年廣州亞運會唯一保險合作伙伴。同時，客戶對「中國人保(PICC)」品牌的認知和信賴幫助我們獲得了諸多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保險合同及大規模的政府委託業務。

「中國人保(PICC)」品牌在國內深入人心，在國際保險業界亦享負盛名。我們於20世紀50年代即與國際知名的再保險機構開展國際業務和分保合作，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有超過50年的合作歷史，與倫敦勞合社、瑞士再保險公司均有約40年的合作歷史。

我們相信，得益於我們深厚的歷史底蘊和重要的行業地位，「中國人保(PICC)」品牌是競爭對手無法複製的重要無形資產。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市場中穩佔領先地位

自1949年創立至今，雖歷經分設與重組，我們一直是中國最大的財產險公司，在中國保險行業穩佔領先的市場地位¹。自2007年起，我們順應了保險公司經營集團化、綜合化的趨勢，實施了新的發展戰略，實現了以財產險業務高起點為基礎的高速增長，現已從單一的財產險公司發展成為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業務範圍涵蓋財產險、壽險、健康險、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多個領域，並在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於2009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複合年增長率為38.2%，較保監會公佈的同期中國保險行業整體水平高出16.6個百分點；於2009年至2011年，我們的規模保費複合年增

¹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

業 務

長率為22.6%，較保監會公佈的同期中國保險行業整體水平高出3.4個百分點；我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3%。於2010年，我們首次參選《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即排名第371位，2012年排名上升至第292位。於2012年，我們在財政部2011年度績效評價中獲得「優（A類AAA級）」的最高評級。

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計，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擁有36.0%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超過中國財產險公司中第二名至第四名市場份額的總和。根據《2012中國保險市場年報》，於2011年，我們的承保利潤在所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的市場份額為46.9%，高出同期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市場份額10.6個百分點。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於2006年（人身險業務第一個完整經營年度）至2011年，我們人身險業務的規模保費複合年增長率為122.3%，在2005年底以前成立的中國人身險公司居於首位，較同期中國人身險行業整體水平22.1%高出100.2個百分點。以保監會公佈的規模保費數據計，我們在所有中國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份額由2006年的0.43%迅速增長至2012年上半年的8.65%，排名由第十一位上升至第三位。我們的人身險業務於2009年（開業第四個完整經營年度）即實現盈利，壽險業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實現累計盈虧平衡。根據保監會和各家公司網站公佈的數據，在與人保壽險同年（即2005年）成立的8家人身險公司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是唯一實現累計盈虧平衡的公司。於2012年上半年，人保壽險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12億元，超過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年度淨利潤。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人保壽險的新單規模保費在所有中國人身險公司中均排名第二。

我們相信，作為中國領先的保險金融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憑藉我們在中國財產險和人身險市場上的引領地位以及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將持續受益於中國保險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擁有均衡的業務結構、遍佈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具有保持業務快速發展和盈利穩定增長的能力

自2007年起，我們戰略性地在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之間構建了均衡的業務結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財產險及人身險業務資產均超過人民幣2,500億元的保險集團，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總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5.6%及50.8%。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總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4.7%及53.8%。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於2011年，我們亦是中國唯一一家財產險及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均超過人民幣900億元的保險集團，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佔我們規模保費總額的64.8%和35.2%。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佔我們規模保費總額的63.8%和36.2%。我們相信，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各自具有不同的增長驅動因素、業務風險屬性和盈利週期。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成熟的財產險業務和快速成長的人身險業務之間

業 務

的均衡結構，使我們有機會同時受益於中國財產險市場相對穩健的盈利表現及中國人身險市場的持續成長，分散與對沖保險業中單一業務所需面對的風險，亦能促進交叉銷售業務的增長。

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服務網絡覆蓋中國近100%的地級和縣級行政區。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的財產險分銷和服務網絡主要包括約13,4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約37,200名內部銷售人員、約169,300名保險營銷員、約31,500家保險代理機構及約900家保險經紀機構；人身險分銷和服務網絡主要包括約2,2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由約108,700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農信社和郵政儲蓄網點組成的銀行保險分銷網絡、約21,900名銀行保險客戶經理、約120,400名保險營銷員、約10,800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約14,200名交叉銷售專員及約2,000家保險中介機構網點。依託於上述廣泛的分銷及服務網絡，我們擁有雄厚的客戶基礎，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廣泛的保險客戶基礎包括約1.3億名個人客戶及約241.6萬家團體客戶。

我們相信，隨著縣域地區工業化及城鎮化進程的深化以及居民人均收入增長，縣域地區是未來中國保險業發展的藍海領域和新的增長引擎；由於中國的地理和人口的特點，開發縣域地區保險市場要求保險公司具有強大的機構和服務網絡。在積極拓展城市市場的同時，我們借助強大的品牌和當地政府資源，已在縣域地區建立廣泛的分銷及服務網絡以及龐大客戶群，並獲得了高市場滲透率。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中有56.7% (約8,800家) 分佈在縣域地區，我們的財產險營銷員和人身險營銷員分別有51.5% (約87,100名) 及63.2% (約76,000名) 分佈在縣域地區；此外，我們在鄉鎮地區建立了約23,300個三農營銷服務部和三農保險服務站。我們正大力開展財產險、人身險縣域網點和銷售隊伍共建共享工作，以建立縣域綜合服務佈局，實現「一個品牌、一家網點、多種服務」。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中國境內財產險業務的原保險保費收入中分別有40.1%和43.4%來自縣域地區，即人民幣695.29億元和人民幣438.02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6.5%。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人身險業務的規模保費中分別有33.6%和41.2%來自縣域地區，即人民幣316.40億元和人民幣235.70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87.3%。我們相信，我們在縣域地區擁有的廣泛營銷和服務網絡和影響力是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重要優勢。

我們主動將自身發展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業務發展模式

近年來，中國政府重視通過引進商業保險機制，完善現代化公共服務體系，提高財政資源的配置效率。我們將自身發展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洞悉政策需求與業務發展的契合點，憑藉「中國人保(PICC)」品牌的影響力、長期以來與地方政府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遍佈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以及強大的保險產品和服務創新能力等綜合優勢，在謀劃大格局中實現新的發展突破。

我們抓住中國政府支持「三農」發展的政策機遇，不斷探索農險業務發展新模式，積極拓展財政支持型農險業務，不斷擴大農村保險覆蓋面。以《中國保險年鑒》中的保費收入數據計，2008年至2011年我們農險業務的市場份額保持在50%以上，在中國農險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

2007年以來，我們利用中央財政實施的保費補貼政策，探索出以「常德模式」為代表的農險業務發展新模式，既有利於我們充分掌握客戶信息、促進商業性保險業務拓展和農村聯合展業，也有利於我們節約展業成本、統一品牌形象、擴大市場影響。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農險業務的參保農戶數量分別達到約11,816萬戶次和約7,041萬戶次；我們農房保險業務的參保農戶數量分別達到約6,256萬戶和約5,805萬戶。該等客戶信息成為我們下一步綜合開發農村商業保險市場的寶貴資源。

我們利用中國政府推進醫療體制改革帶來的巨大機遇，積極參與中國醫療保障體系建設，開拓了以政府委託業務為代表的健康險業務發展新模式。2009年以來，我們與政府部門合作建立了以「湛江模式」為代表的政府委託業務運營新模式，不斷深化與社保中心、定點醫院的合作，開發應用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社保通」、「醫保通」系統，截至2012年6月30日成功實現了與約1,300家醫保定點機構的數據共享，有效提升了醫療風險控制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我們對客戶進行篩選和細分，設計有針對性的產品和服務，有效地進行二次開發和銷售。於2009年至2011年，由我們湛江市政府委託業務客戶產生的商業保險規模保費複合年增長率為35.4%，超過我們當地政府委託業務規模保費30.1%的複合年增長率水平。在「湛江模式」的基礎上，我們於2011年在江蘇省太倉市結合當地實際情況，進一步探索出

業 務

經濟發達地區政府委託業務的新路徑。太倉項目順應了國務院《「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中關於「積極探索利用基本醫保基金購買商業大病保險或建立補充保險等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的政策方向，有利於我們搶抓政策機遇、構築先發優勢，進一步擴展政府委託業務規模。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政府委託業務已拓展至全國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126個地市；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被保險人數分別達到約5,600萬人次和約5,730萬人次。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政府委託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27.11億元和人民幣28.81億元。

我們相信，通過創新業務發展模式，我們在財政支持型業務和政府委託業務中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為我們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獲取更多的保險資源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該等業務形成的示範效應也是我們以較低成本加快業務向縣域市場滲透的重要優勢。我們通過財政支持型業務和政府委託業務積累了大量客戶，我們相信，我們所掌握的客戶信息是我們商業保險開發的重要資源，並為潛在客戶的二次開發、深度開發和交叉銷售創造了有利條件。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主動融入經濟社會和行業發展全局，抓住中國政府發展經濟、服務社會和保障民生方式轉變中巨大的保險業務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實施高效的集團化管控，有效提高戰略協同效應和整體運營效率

我們在集團層面實施戰略規劃和戰略決策。我們在準確判斷自身優勢和特點的基礎上制定集團戰略，並在集團與各子公司二級法人治理結構的框架內推進戰略實施。我們通過戰略規劃、資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信息技術、風險管控和品牌管理等方面，強化集團對各業務板塊的管控力度。例如，我們在集團層面建立了信息化建設委員會，負責信息技術整體規劃，協調並監督規劃的落實情況；建立了風險合規委員會，制定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監測、識別、評估並有效控制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實行全面預算管理，由集團統一組織嚴格的財務預算、決算與考核。

業 務

我們充分發揮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通過加強集團化管控、促進資源共享，以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 在集團層面，我們實施「中國人保(PICC)」品牌的集中運作管理和統一推廣策略，為現有業務快速發展和新業務領域拓展提供了強大的品牌支持。截至2012年6月30日，集團已與12家省級政府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並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總行簽署了全面業務合作協議，為各子公司與地方政府和銀行地方分支機構開展具體深入的合作提供了廣闊平台。我們建立了集團統一的信息技術平台，構建了可供主要子公司共享使用的骨幹網絡，有力支撐了各子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於2011年4月，南方信息中心建成並交付使用，我們成為率先建成大型信息中心的國有保險集團。
- 在子公司層面，我們在子公司總部層面開展高級管理人員交流任職，並實施人保財險、人保壽險相互選派省級分公司管理人員掛職交流活動，增進了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之間的互動合作；我們在人身險業務分銷及服務網絡建設初期充分借助財產險業務的資源優勢，實現了低成本基礎上的快速發展，目前正大力開展財產險、人身險農村網點共建共享工作；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為近年我們快速增長的保險資金提供了超越負債成本的投資收益水平，並充分利用保險業務的大客戶資源獲取優質債權和股權項目，拓展企業年金和第三方委託投資業務，保險業務亦通過資金運用鞏固了與商業銀行、重點客戶的合作關係，發揮了保險和資產管理的協同效應。

除此以外，在作為協同效應最直接體現之一的交叉銷售方面，我們建立了跨越不同業務單元和產品線的強大交叉銷售體系。我們通過交叉銷售獲得的規模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56.91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105.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36.4%。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通過交叉銷售獲得的規模保費為人民幣84.14億元。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

業 務

年上半年，在我們財產險、壽險和健康險三類產品中同時購買兩類及以上保險產品的投保人數量分別約為22.9萬、79.1萬、145.4萬和176.7萬，該等投保人平均購買保單數量分別約為3.42、3.74、3.86及4.21。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業技術優勢和產品服務創新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在承保、理賠及再保險等方面具有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特別是在大型企業財產、航空、航天、能源、船舶以及工程保險等領域優勢突出。憑藉專業的風險保障能力，我們承保了中國許多有重大影響力的複雜保險項目，並提供一系列定制的保險產品。例如，我們為三峽工程、西氣東輸工程及南水北調工程提供定制的保險服務。憑藉行業領先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優勢，我們應中國保監會和保險行業協會的邀請廣泛參與了行業政策和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

我們具有強大的產品和服務創新能力。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財產險和人身險業務分別在售超過1,300種財產險產品和超過270款人身險產品。於2006年至2011年，在由《保險文化》雜誌社等機構舉辦的六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評比活動中，人保財險的獲獎產品數量始終位居各財產險公司之首。我們在中國境內率先開展了機動車輛險「一小時通知賠付」和故障車輛免費救援等服務。我們相信，「精心優選定期壽險」是中國首款細分被保險人健康等級的定期壽險產品，該產品將被保險人分為吸煙與非吸煙人群，並採用多樣化標準分別細分為兩類與四類，適用差別化費率。「金鼎富貴兩全保險(分紅型)」在《理財週報》評選的「2009中國百萬中產家族首選保險品牌榜」中榮獲「2009中國十大最佳理財產品」桂冠。我們提供以「慢性病管理」、「診療綠色通道」、「家庭醫生」及「異地轉診」為核心的健康管理服務，幫助客戶利用科學方法提高健康水平，降低疾病發生率、減少醫療費用支出，並借此提高客戶忠誠度。「健康人生個人護理保險(萬能型、D款)」在《保險文化》雜誌社等機構於2011年聯合舉辦的第五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評比活動中獲頒「最具市場影響力保險產品」獎。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並在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我們按照集中化、專業化的原則，建立了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擁有由376人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團隊。我們相信，人保資產是投資資質最齊全、創新能力最強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例如，在中國保險行業中，我們是第一批符合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標準(可投資於無擔保債券資格)的機構之一，亦是最早設立發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保

險資產管理產品的機構之一；我們於2007年獲得了企業年金投資管理人資格，亦受國內多家保險公司委託為其提供保險資金投資管理服務。此外，我們通過人保投控開展專業不動產投資，並通過人保資本開展直接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等非交易業務的專業化運作。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42%、5.18%、3.63%和4.47% (已年化)⁽¹⁾。

通過審慎穩健的財務投資，我們亦在非保險金融領域實現了戰略佈局，積極探索與銀行、信託等非保險金融機構開展更廣領域和更深層次的合作，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和綜合性的保險金融服務。我們是中誠信託的第一大股東，擁有其32.92%的股權；根據《2010-2011中國信託業年鑒》，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誠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排名行業第四。2011年，中誠信託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7.2%。

我們相信，銀行對於我們進入財富管理領域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通過財務投資的方式，我們於2012年3月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簽署協議，擬以保險資金認購其約10.87%的股份，成為興業銀行的第二大股東。本次交易已分別於2012年3月和2012年4月通過興業銀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但尚待中國證監會核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興業銀行合併報表總資產在中國上市銀行中排名第九。2011年，興業銀行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24.6%。

我們相信，專業的資產管理平台以及在非保險金融領域的戰略佈局，能夠為我們提供持續超越負債成本的穩定投資收益；同時，通過加深與非保險金融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拓展客戶資源，增強綜合服務能力，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我們將持續受益於中國保險金融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有企業家精神及洞察力，在中國保險行業寫下輝煌的往績記錄。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平均約20年保險金融行業的經驗。我們的董事長吳焰先生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以及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曾供職地方政府和中央金融部門，曾任中國最大的壽險公司（以規模保費計）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以委託資產計）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原保險

(1) 僅為方便之目的，所列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投資收益率為年化數據，該年化數據為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投資收益率乘以2得出，而並非以預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投資收益率為目的，且不可與截至2009年、2010年或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投資收益率相比較。

業 務

保費收入計) 總裁，現任中國最大的財險公司人保財險的董事長，亦為國際保險業智庫日內瓦協會中唯一來自於中國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保險業的營運和管理方面擁有淵博知識，通過其在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保險行業具有深入的瞭解。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功往績包括：人保財險於2003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03年成立中國第一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人保資產；於2005年成立中國第一家專業健康險公司—人保健康；於信息技術領域進行大量投入；關注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洞察中國社會經濟轉型所蘊含的商業機會；在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保險金融集團中率先把人保集團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取得了業務收入和資產規模的歷史性跨越，公司價值顯著提升。我們相信，上述成功往績彰顯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戰略視野、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能力以及領導大型綜合保險金融集團的卓越能力。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戰略是：「實現一個目標，堅持兩個並重，實施四大舉措」。

「一個目標」是以鞏固發展財產險業務為立業之本，以加快發展人身險業務為振興之策，以開拓資產管理、資本運作為跨越之道，把中國人保建設成為綜合實力雄厚、盈利能力突出、整體運營高效、服務能力領先的國際一流保險金融集團，向股東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回報。

- **綜合實力雄厚**：繼續保持集團業務健康快速發展的勢頭，在財產險領域鞏固行業第一的市場地位，在人身險領域步入同業前列，在財富管理領域成為客戶信賴的資產管理專家；
- **盈利能力突出**：堅持效益導向，構建承保利潤和投資收益雙輪驅動的持續盈利模式，大幅提升人身險業務利潤貢獻度，力爭保持投資收益水平持續超越行業基準；
- **整體運營高效**：公司治理結構更加優化，南北互為備份、集中統一的信息中心全面建成，渠道、客戶、品牌、信息技術資源共享機制進一步健全，資源共享和業務協作達到行業領先水平，一體化運營效率大幅提升；及
- **服務能力領先**：繼續優化金融領域的產業佈局，逐步建成集團統一、完整、準確的客戶數據庫，構建「一個品牌、一個平台、資源共享、有效協同」的服務模式，形成領先的保險金融綜合服務體系。

「兩個並重」是風險保障和財富管理並重、城市市場和縣域市場並重。

- **風險保障和財富管理並重**，推進保險產品和服務模式的升級，進一步強化保險主業的核心競爭優勢，推進與保險主業有效協同的相關多元化，積極佈局財富管理領域，延伸保險產業服務鏈，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優化全金融領域戰略佈局，構建風險保障和財富管理協調發展的新格局，向中國最廣大客戶群提供最優質的風險保障和財富管理服務；及
- **城市市場和縣域市場並重**，立足中國人保巨大的機構網絡優勢，在深度開發團體客戶業務，構建適應城市社區的分散性業務經營模式，鞏固中國人保在城市保險市場的優勢地位的同時，從戰略層面加強縣域市場拓展，構建以農村政策性業務為牽引、以農村綜合服務平台為依託的縣域市場拓展模式，積極開拓縣域市場所蘊含的巨大商業價值，鞏固提升中國人保在縣域市場的先發優勢。

「四大舉措」是指一體化舉措，差異化舉措，精細化舉措，綜合化舉措。

- **一體化舉措**：通過持續推進集團營銷資源、信息平台、投融資管理、品牌建設、風險管理的一體化，進一步加強集團化建設，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促進戰略協同和業務協作。

— 推進一體化營銷平台建設

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推進營銷資源整合，加強對現有客戶的二次開發力度，提升交叉銷售的業務貢獻度，推進銀保渠道共建共享，推進縣域地區營銷隊伍共建，實現電銷、網銷渠道共享，構建綜合客戶服務界面，逐步實現「一個網點、綜合服務」；

— 推進一體化信息平台建設

以「全集中，大統一」為方向，建設南北數據中心與災備中心，集中部署軟硬件系統資源，建立統一運維體系，全面實現集團數據及後援作業的集中，助力渠道整合與客戶資源挖掘，支持業務創新和先進商業模式的構建；

— 推進一體化投融資管理體系建設

建立集團統一的股權融資平台，增強面向全集團的資本支持和保障能力。在集團層面完善一體化資產配置和重大投資決策機制，統一確定總體資產負債管理戰略，監督和管理資產、負債方面的風險敞口，在控制風險的同時提高投資回報；

— 推進一體化品牌資源體系建設

持續強化「中國人保(PICC)」作為集團主品牌的核心地位，加強品牌統一管理、品牌標準化建設和品牌集中宣傳推廣力度，完善和優化集團品牌建設投入機制，推行統分結合的品牌宣傳體系，實施多渠道、差異化品牌傳播策略，持續提升中國人保品牌影響力和社會公信力；及

— 推進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制定集團統一的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多層級的風險管理決策程序和清晰的報告路線，完善風險預警和風險動態監控機制，推動審計、監察等內部控制系統的整合和垂直管理，加強合規考核和合規問責，不斷提升公司風險控制能力和業務合規水平。

- **差異化舉措：**通過市場策略、產品服務策略、渠道發展策略、投資策略的差異化，進一步推進專業化建設，鞏固提升領先的競爭優勢。

— 根據城市市場和縣域市場的不同特點，實施差異化市場策略

在城市，加強專業化營銷團隊建設，進一步擴大法人業務的領先優勢；穩步提升保險營銷員隊伍規模和產能，加強與汽車廠商及經銷商、銀行、醫院等

消費鏈重要端口的戰略合作，構建差異化、適應城市社區的分散性業務經營模式，鞏固在城市市場的優勢地位；及

在縣域，積極發展農業保險、農房保險等財政支持型業務，以此為牽引，大力發展機動車輛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等商業性業務，挖掘城鎮化進程中縣域市場消費升級蘊含的巨大發展潛力；加強對縣域地區銷售人員的培訓和管理，建立產、壽、健聯合展業的綜合銷售服務隊伍，強化縣域市場的綜合開拓和客戶資源的深耕利用。

— 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差異化的產品服務策略

在財產險業務，加強車險產品定價能力建設，以車險條款費率改革為契機，發揮定價優勢；完善大中型企業客戶需求管理，提供一攬子服務，實現從單純的保險產品向提供風險管理整體解決方案轉變；整合產品線研發資源，有針對性開發渠道專用產品、個人和中小企業產品；適應轉型期經濟社會需求，以盈利為前提穩步發展財政支持型農業保險等業務，提供與公共安全體系建設相關的責任保險產品，開發農村小額保險產品；及

在人身險業務，加大銀保等渠道存量客戶維護力度，提高渠道續保率，繼續大力推廣符合消費者偏好的適銷對路的產品，開發與老齡化趨勢適應的養老保險、長期護理保險，開發與基本醫療保險制度銜接的補充醫療保險，進一步推廣「湛江模式」，通過細分客戶、合理定價、差異服務，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和滿意度。

— 以渠道效能最大化為目標，推行差異化的渠道發展策略

在財產險業務，著力打造專業化團隊，鞏固提升直銷隊伍的專業能力和技術優勢；加強中介渠道的專管專營，提升渠道的自主掌控能力；加快電銷、網銷等新興渠道發展，捕捉個人業務快速成長的機會；

在壽險業務，通過提升現有網點產能、擴充合作網點、增強銷售複雜產品能力，鞏固銀行保險主渠道地位；通過強化培訓、加強後援支持、設計差異化管理考核方式，促進營銷員隊伍規模持續增長、產能有效提升；通過推行系統化的營銷培訓工程，不斷強化直銷隊伍的人均產能，有效獲取團體客戶資源；

在健康險業務，按照「健康保障+健康管理」的專業化經營理念，以政府委託業務為切入點，借助政府力量打造醫療風險控制和健康管理服務平台，帶動和挖掘其他商業健康保險業務，大力發展內含價值較高的長期期繳業務和短期效益型業務，適度拓展銀行保險業務，保持合適的業務結構，確保實現較好的盈利能力；及

- 遵循資產負債管理基本原則，推行差異化的投資策略，強化資產管理、不動產投資、股權債權投資平台的專業投資能力建設，培養一支專業化、市場化的高素質投研團隊，以先進的資產負債管理基本原則統領投資資產配置，根據保險負債的不同特徵，將保險產品設計與保險資產管理緊密結合，把握基礎設施、不動產、未上市股權、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金融衍生產品等領域新的投資機會，力爭保持投資收益持續穩定超越負債成本。
- 精細化舉措：持續推進戰略實施管理、承保管理、理賠管理與成本管控等環節的精細化，通過管理的集中化、流程的標準化、制度的規範化，完善經營管理模式，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集團整體盈利水平。

- 加強戰略實施管理的精細化

以戰略導向的全面價值管理體系為基礎，更加緊密地結合全面計劃、預算管理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優化經營與預算計劃的制定、執行、監控與評估機制，探索建立絕對基準與相對基準相結合的雙基準考核模式，在績效考核中提高盈利指標的權重，強化經營效益的傳導機制和激勵機制；

- 加強承保管理的精細化

加強核保師隊伍建設，強化風險選擇與定價能力的核心作用，統籌考慮產品精算、責任準備金提取、償付能力、資產負債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建立精準

的風險定價機制，推廣核保自動化管理體系，推動承保管理向差異化、智能化、精確化的方向轉變，夯實有效益承保的基礎；

— 加強理賠管理的精細化

加強核賠師隊伍建設，在財產險業務構建理賠垂直管理體系，在壽險業務加強理賠差異化授權管理和理賠自動化系統建設，在健康險業務完善「病前健康管理、病中診療監控、病後賠付核查」的「三位一體」醫療風險控制機制，努力提升標準化理賠服務能力；及

— 加強成本管控的精細化

加強業務財務關鍵作業流程的標準化建設，持續加強成本控制和開支監督，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獎懲機制，加快建設集中、高效的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在集團層面建立統一的招標平台，推行集中採購制度，不斷提高財務質量和降低財務成本。

- **綜合化舉措：**通過延伸保險產業服務鏈，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優化全金融領域戰略佈局，實現以保險為主業的相關多元化和服務綜合化，依託遍佈城鄉的機構、網絡、客戶等資源優勢構築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

— 延伸保險產業服務鏈

依託現有的保險產品和客戶優勢，延伸保險產品經營邊界，拓展企業年金市場，積極介入養老實體、醫療機構建設，佈局養老和健康管理服務產業鏈，通過資源的嫁接培育能力，形成優勢，創造效益；

— 選擇性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依託專業化保險資產管理優勢，不斷擴大集團外受託資金規模和業務佔比，提高第三方機構委託資產管理業務的佔比；積極開發具有前瞻性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投資組合產品，實現受託客戶和受託資金來源的多元化；及

— 優化全金融領域戰略佈局

通過股權投資和資本運作，拓展在銀行、證券、基金、信託、金融租賃等領域的戰略佈局，深度介入公眾理財領域，提升中國人保的保險金融綜合服務優勢，構建「一個品牌、一個平台、資源共享、有效協同」的整體服務模式，滿足財富管理多元化的需求。

財產險

概覽

我們分別通過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人保集團分別持有約68.98%和75%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根據人保財險公開披露的定期報告，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人保財險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7.83億元、人民幣52.88億元、人民幣80.27億元及人民幣65.34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財產險業務淨利潤的89.9%、99.0%、99.5%及99.4%。基於我們中國境內財產險業務的重要性，除另有說明外，本財產險一節均描述人保財險的業務。我們自1949年成立以來在中國所有財產險公司中一直排名首位¹。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以保監會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計，人保財險在所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分別擁有36.3%和36.0%的市場份額，均超過中國財產險公司中第二名至第四名市場份額的總和。根據《2012中國保險市場年報》，於2011年，我們的承保利潤在所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的市場份額為46.9%，高出同期我們原保險保費收入市場分額10.6個百分點。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4.64億元、人民幣1,539.30億元、人民幣1,735.53億元及人民幣1,009.11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0.5%。

我們擁有全面的財產險產品線。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售超過1,300種財產險產品，涵蓋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農險、責任險、貨運險、船舶險、工程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家庭財產險及特殊風險保險等。其中，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機動車輛險是我們最重要的財產險產品。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機動車輛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0.32億元和人民幣699.56億元，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73.8%和69.3%。於2011年，以《2012中國保險年鑒》中的保費收入數據計，我們在各主要財產險市場排名第一：

財產險產品	於2011年的 市場份額
機動車輛險	37.1%
企業財產險	35.4%
農險	54.1%
責任險	44.0%
貨運險	41.7%
船舶險	50.3%
工程險	31.7%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33.2%
特殊風險保險	49.5%

¹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

業 務

我們擁有卓越的品牌、強大的承保能力和豐富的承保經驗，並相信我們在大型企業財產、航空、航天、能源以及工程保險方面擁有業內領先的技術。得益於此，我們承保了中國許多影響力巨大、非常複雜的保險項目，並提供一系列量身定製的保險產品。例如，我們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和2010年廣州亞運會、三峽項目、南水北調工程提供定製的風險保障解決方案和服務。

我們擁有龐大的財產險分銷和服務網絡。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的財產險分銷和服務網絡包括約13,4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約37,200名內部銷售人員、169,300名保險營銷員、31,500家保險代理機構、900家保險經紀機構、電話銷售熱線4001234567及電子商務平台www.epicc.com.cn。我們亦通過人身險業務的分銷網絡交叉銷售財產險產品。

我們擁有高質量的客戶服務體系，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滿足其日益變化的需求。我們亦利用95518客戶服務熱線，為客戶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客戶服務支援。我們的95518熱線榮獲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於2012年頒發的「中國呼叫中心十年輝煌成就獎」。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國內最大的財產險客戶基礎，截至2012年6月30日包括約7,220.8萬名個人客戶及約229.4萬家團體客戶。

我們於2003年引入國際知名的美國國際集團(AIG)作為人保財險的戰略投資者。AIG為一家跨國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總部位於美國。在2008年《福布斯》雜誌刊發的全球2000大跨國公司中，AIG排名第18位。於2003年9月，人保財險引入AIG作為戰略投資者，雙方簽署《戰略投資協議》和《技術協助及合作協議》。於2004年8月，根據《技術協助及合作協議》附錄所載再保險規定，雙方進一步簽署《再保險協議》。根據上述協議，人保財險與AIG在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業務領域深入合作，並在產品開發、承保技術及風險控制等領域開展全面的技術交流及合作。

我們亦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和瑞士再保險公司等國際知名再保險公司開展深入的技術合作。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簡稱「慕尼黑再保險」)於1880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在全球150多個國家從事非壽險和壽險兩類保險業務，擁有60多家再保險子公司和分公司。於2006年，慕尼黑再保險與人保財險和人保健康分別簽署合作協議，在多個領域開展戰略合作。慕尼黑再保險是人保財險最大的再保險合作伙伴之一，通過向人保財險提供財產險、工程險、船舶險和貨運險的合約分保和臨時分保進行業務合作。此外，慕尼黑再保險與人保財險在人員培訓和風險勘察等方面亦保持合作。瑞士再保險公司(簡稱「瑞士再保險」)於1863年在瑞士蘇黎世成立，在全球30多個國家設立70多家辦事處。瑞士再保險是全球領先的再保險公司之一，亦是全球最大的人壽和健康險再保險公司之一。瑞士再保險的核心業務為向客戶提供風險轉移、風險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人保財險與瑞士再保險的合

業 務

作可追溯至20世紀70年代。於1974年，我們與瑞士再保險簽署首份商業再保險協議，自此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於2006年11月，人保財險與瑞士再保險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建立了戰略層面的長期互利合作關係。人保財險已在風險管理體系設計、巨災風險產品開發等領域與瑞士再保險開展廣泛深入的技術合作。我們相信，如果我們與AIG、慕尼黑再保險或瑞士再保險的合作出現任何潛在終止或中斷，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財產險業務屢獲殊榮，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所獲得的主要榮譽和獎項包括：

- 於2010年由《21世紀經濟報道》和21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共同主辦，並由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樂頓分校保險研究中心研究評定的「亞洲保險業競爭力排名」評為「亞洲最佳非壽險公司」；
- 於2011年被新華社等八家新聞媒體評為「轉型 • 2010年中國經濟十大領軍企業」；
- 在金融時報社與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聯合舉辦的「2011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上獲「年度最佳財險公司」殊榮；及
- 被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評為「2011年度產品售後服務質量先進企業」。

產品

我們提供豐富的財產險產品，包括：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責任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貨運險及其他險種。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各類財產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財產險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機動車輛險	85,528	71.6	115,759	75.2	128,032	73.8	69,956	69.3
企業財產險	9,404	7.9	10,363	6.7	11,574	6.7	7,749	7.7
責任險	4,655	3.9	5,441	3.5	6,435	3.7	4,038	4.0
意外傷害和								
短期健康險	3,886	3.3	4,191	2.7	5,339	3.1	3,575	3.5
貨運險	2,680	2.2	3,351	2.2	4,028	2.3	2,233	2.2
其他險種 ⁽¹⁾	13,311	11.1	14,825	9.6	18,145	10.5	13,360	13.2
合計	119,464	100.0	153,930	100.0	173,553	100.0	100,911	100.0

(1) 包括但不限於農險、船舶險、工程險、家庭財產險及特殊風險保險，下同。

業 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將財產險業務的綜合成本率由2009年的102.2%降低至2012年上半年的92.4%。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各類財產險產品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賠付率⁽¹⁾	69.2%	67.4%	65.8%	61.5%
機動車輛險	69.5%	68.2%	68.7%	62.9%
企業財產險	64.4%	66.0%	55.3%	50.2%
責任險	65.2%	62.5%	59.5%	57.3%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78.0%	63.4%	63.2%	57.7%
貨運險	54.0%	48.8%	39.3%	34.2%
其他險種	71.9%	68.3%	53.7%	64.0%
費用率⁽¹⁾	33.0%	30.3%	28.2%	30.9%
機動車輛險	32.0%	29.2%	26.9%	31.1%
企業財產險	61.1%	38.2%	40.5%	32.7%
責任險	37.1%	35.9%	33.6%	34.5%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30.3%	35.8%	33.7%	30.5%
貨運險	31.8%	38.0%	34.0%	42.0%
其他險種	22.1%	30.5%	27.1%	22.8%
綜合成本率⁽¹⁾	102.2%	97.7%	94.0%	92.4%
機動車輛險	101.5%	97.4%	95.6%	94.1%
企業財產險	125.5%	104.2%	95.8%	82.9%
責任險	102.3%	98.4%	93.1%	91.8%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108.4%	99.2%	96.9%	88.2%
貨運險	85.8%	86.8%	73.3%	76.2%
其他險種	93.9%	98.8%	80.8%	86.8%

(1) 賠付率是指財產險業務已發生的損失及理賠費用(扣除分保部分)與已賺保費淨額的比率。費用率是指財產險業務營業費用(扣除分保攤回部分後)與已賺保費淨額的比率。綜合成本率是指賠付率與費用率的總和。因此，綜合成本率低於100%一般表示承保盈利，綜合成本率高於100%則一般表示承保虧損。總之，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與承保利潤呈負相關關係。

機動車輛險

根據《2012中國保險年鑒》，2011年中國機動車輛險原保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504.56億元，約佔中國所有財產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73.3%。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中國機動車輛險業務在過去十年中迅速增長，主要是由機動車輛消費需求迅速增長所推動。

業 務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機動車輛險是我們最重要的財產險產品，包括商業機動車輛險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交強險）。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機動車輛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5.28億元、人民幣1,157.59億元、人民幣1,280.32億元及人民幣699.56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2.4%，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71.6%、75.2%、73.8%及69.3%。

我們不斷完善承保標準，提升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能力，建立了分類管理的承保模式，實施差異化定價與資源配置，持續優化機動車輛險的業務結構，使機動車輛險業務的綜合成本率自2009年的101.5%降低至2012年上半年的94.1%。

我們針對新保和續保業務採取差異化的產品營銷模式。針對新保業務，我們通過大力拓展電話銷售、網絡銷售、交叉銷售等自有渠道，高效管理汽車4S經銷店等第三方渠道，積極推進與汽車製造廠商的戰略合作等方式來獲取新客戶。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簽訂兼業代理協議的方式與約11,200家汽車經銷商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該等兼業代理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經銷商在協議項下作為我們的兼業代理機構銷售我們保險產品的責任、代理佣金和手續費及其支付方法、代理銷售中應當遵守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協議的終止方式以及爭議的解決方法等。一般情況下，協議會於合同期滿、雙方協商一致、汽車經銷商被吊銷《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或《營業執照》等情形下終止。協議的有效期自其簽訂當日起計，並於汽車經銷商《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有效期內一直有效，但通常不超過三年。該等兼業代理協議通常不包含排他性條款。針對續保業務，我們通過提供優秀的售後服務來提高客戶滿意度，努力保留現有客戶。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汽車險產品的續保率持續提高，分別為55.2%、57.8%、61.4%及66.9%。

我們致力於機動車輛險產品與服務的創新。在「中國人保(PICC)」的品牌下，我們用以銷售機動車輛險產品的「尊貴人生」及「幸福康莊」系列子品牌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被《保險文化》雜誌社等機構主辦的「中國保險創新大獎」評為「最佳車輛保險產品」。為了提高定價準確性和產品開發能力，我們致力於開展汽車安全性研究，於2007年與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冠名C-NCAP汽車安全碰撞試驗室，獲得汽車安全性測試數據。此外，我們創刊《愛車保險專家》雜誌，積極向客戶提供汽車安全駕駛和汽車保險知識等方面的服務。

商業機動車輛險

我們的商業機動車輛險主要包括機動車損失保險、機動車盜搶保險、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相應的附加險。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商業機動車輛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5.06億元、人民幣851.81億元、人民幣938.18億元及人民幣512.68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4.5%，分別佔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70.7%、73.6%、73.3%及73.3%。

機動車交強險

機動車交強險是中國所有行駛機動車輛必須參加的保險，承保對第三方(不包括被保險機動車本車上人員、被保險人)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物損失。我們是保監會批准提供機動車交強險產品的第一批中國保險公司之一。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機動車交強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22億元、人民幣305.78億元、人民幣342.14億元及人民幣186.88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6.9%，分別佔我們機動車輛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29.3%、26.4%、26.7%及26.7%。

機動車交強險和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一種商業機動車輛險)在責任範圍、理賠類型及保障性質方面具有相似性，但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別：

- (a) 強制性質。所有機動車均須購買機動車交強險，保險公司不得拒絕承保、拖延承保或隨意解除合同。相反，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通過保險公司與投保人自願簽訂的合同實施。
- (b) 保障範圍不同。機動車交強險的保障範圍幾乎涵蓋所有道路交通責任風險，而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受不同的免賠額、免賠率或免責理由限制。
- (c) 定價差異。機動車交強險的保險條款和基礎費率全國統一，但對於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不同保險公司的保險條款和基礎費率可能不同。

於2008年1月11日，中國保監會公佈了機動車交強險的保險費率及責任限額的調整方案，並從2008年2月1日起施行。該方案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上述調整方案，每起事故的最高責任限額由人民幣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2,000元，不同類型機動車的基本保險費率下降5至39個百分點，具體視機動車類型及已生效保單的歷史保險費率而定。該等調整導致每個保單的平均保費減少和每起索賠的平均賠付增加。有關上述監管調整及其對我們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向從商業銀行或汽車金融公司(被保險人)獲得汽車貸款的購車者(投保人)提供汽車貸款保證保險，並以此帶動機動車輛險產品的銷售。如果投保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我們將按保險條款約定向被保險人賠償投保人未償還的貸款本息，並對投保人享有保險條款約定的追償權。

企業財產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企業財產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04億元、人民幣103.63億元、人民幣115.74億元及人民幣77.49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0.9%，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7.9%、6.7%、6.7%及7.7%。

我們的企業財產險主要包括財產基本險、財產綜合險、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及營業中斷險。財產基本險保障因火災、爆炸、雷電及飛行物體或墜落物所引起的企業財產損失。財產綜合險保障因上述各項加上颱風、冰雹、洪水及某些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企業財產損失。財產一切險保障企業財產在相關保單明確排除的風險以外的一切風險。機器損壞險保障承保設備及附屬設備因發生不可預計的故障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損害。營業中斷險保障因保險事故造成物質損失而引起的毛利潤損失。

我們擁有豐富的企業財產險保險經驗和行業領先的專業技術，以及廣泛的大型企業客戶基礎和深厚的客戶關係。長期以來，我們不僅為包括部分國資委直屬企業和世界500強在華企業在內的大中型企業提供豐富的企業財產險產品和服務，亦重視滿足蓬勃發展的中小企業的保險需求，為其提供全面的保險解決方案。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企業財產險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農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農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99億元、人民幣70.58億元、人民幣94.30億元及人民幣81.59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6.1%，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5.9%、4.6%、5.4%及8.1%。

我們的農險主要包括種植業險、養殖業險和森林險，保障由暴雨、火災、雹災、風災等自然災害引致的農作物和森林損失，以及由自然災害或疫病引起的牲畜死亡，其銷售對象主要為廣大農戶以及大型牲畜養殖企業和農林種植企業。

我們抓住中國政府支持「三農」發展的政策機遇，積極拓展財政支持型農險業務，不斷豐富財政支持型農險產品種類，該類產品數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74個增加到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328個，促進了我們財政支持型農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增長，僅2012

年上半年農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即佔2011年全年的86.5%。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鄉鎮地區建立了約23,300個三農營銷服務部和三農保險服務站。以《中國保險年鑒》中的保費收入數據計，2008年至2011年我們農險業務的市場份額保持在50%以上，在中國農險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針對農險的特點，我們制定了差異化的承保銷售策略、有效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充分的再保險安排。2007年以來，我們探索出以「常德模式」為代表的農險發展新模式，在湖南省常德市有種植業保險業務的鄉鎮均建立了鄉鎮農業保險辦公室，通過加強農險基層服務體系建設，實現了承保到戶和賠款到戶，解決了傳統農險業務模式中保險公司與投保人信息不對稱的弊端。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分別為常德市當地約68.2萬戶次和91.7萬戶次農民提供了農業保險服務並掌握了該等客戶信息，成為下一步綜合開發農村商業保險市場的寶貴資源。通過農險的業務拓展，我們相信我們與地方政府和廣大農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擴大了「中國人保(PICC)」品牌的影響力，有利於進一步深入挖掘和整合農村客戶資源，為未來業務增長提供重要支撐。

責任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責任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55億元、人民幣54.41億元、人民幣64.35億元及人民幣40.38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7.6%，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3.9%、3.5%、3.7%及4.0%。

我們的責任險包括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產品責任險及職業責任險等，保障被保險人因過失或疏忽導致第三者損害依法應負的經濟賠償責任風險。我們開發的大部分責任險產品的風險暴露基本在保單有效期限內，有效控制了「長尾」風險。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法律制度日趨完善及公眾維權意識提高，中國越來越多的個人和機構為保障其責任風險而購買責任險產品。我們積極開發了交通、教育、旅遊、安全生產等行業的責任險產品。例如，我們開發的職業院校學生實習責任險為職業學校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受到的傷害和殘疾造成的學校責任提供保障。我們亦在中國推出創新的旅行社責任保險統保示範項目，幫助旅遊行業分散相關責任風險。

貨運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貨運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0億元、人民幣33.51億元、人民幣40.28億元及人民幣22.33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2.6%，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2.2%、2.2%、2.3%及2.2%。

我們的貨運險承保通過海運、陸運、空運及多種聯運方式運輸的貨物在運輸過程中所遭受的損害或損失，主要客戶是對物流和運輸有龐大需求的大型企業集團。我們亦為中小企業以及特定客戶提供貨運保險保障服務。

我們推出E-cargo (貨運險網上投保出單系統)，利用網絡方便快捷的優勢，提升服務響應速度，使客戶的投保不受時空限制，幫助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此外，我們對藝術品市場的旺盛需求積極反應，為客戶提供從藝術品的包裝、運輸、倉儲到展覽所有風險環節的保險保障服務。我們根據客戶對創新業務模式的需要，在輪渡車輛綜合險、航空行包保險業務上推行POS機移動出單，有效拓寬業務發展渠道。

船舶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船舶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2億元、人民幣25.50億元、人民幣28.18億元及人民幣20.7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4.7%，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8%、1.7%、1.6%及2.1%。

我們的船舶險主要包括遠洋船舶險、沿海內河船舶險、船舶建造險、集裝箱責任保險、修船人責任保險、保賠險，為遠洋和沿海內河航行的船舶提供風險保障服務。我們船舶險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大中型遠洋運輸公司以及地方性的各類中小船東。

我們對船舶險實行授權經營，截至2012年6月30日，全國共有236家分支機構可以經營船舶險業務，致力於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有效控制風險。我們在上海成立了航運保險運營中心，憑藉其在集約化、標準化和信息化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專業化服務，同時實現全國航運保險業務的集中管控，有效防範經營風險，促進業務發展，並享受稅收優惠。

工程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工程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27億元、人民幣23.47億元、人民幣23.40億元及人民幣11.18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6.4%，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4%、1.5%、1.3%及1.1%。

業 務

我們的工程險包括建築、安裝工程一切險和第三者責任險。建築、安裝工程一切險保障工程項目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受到的損失。第三者責任險保障第三者因被保障工程受到的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

我們擁有豐富的工程險承保經驗，強大的專家團隊支持。我們承保了港珠澳大橋、南水北調、西氣東輸、青藏鐵路、京滬高鐵等有重大影響力的工程險項目，其中港珠澳大橋和南水北調工程為我們獨家承保或主承保。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6億元、人民幣41.91億元、人民幣53.39億元及人民幣35.7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7.2%，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3.3%、2.7%、3.1%及3.5%。我們將來自財產險業務所提供的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記錄為財產險業務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我們財產險業務提供的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一般為被保險人因在保單期限內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或傷殘提供保障，或為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限內提供其日常住院補貼或實際住院費用報銷。該等保單均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短期保單。

我們充分挖掘既有客戶資源對其進行二次開發，對龐大的機動車輛險客戶群開發駕駛人員意外險，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實現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9億元、人民幣3.04億元、人民幣4.88億元及人民幣2.54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34.2%。我們在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業務領域與AIG深度合作，在產品開發、承保技術、風險控制等方面開展全面的技術交流與合作。

家庭財產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家庭財產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8億元、人民幣12.30億元、人民幣14.57億元及人民幣9.8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0.2%，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0.8%、0.8%、0.8%及1.0%。

我們的家庭財產險產品保障個人及家庭因火災、爆炸、雷擊、颱風、雹災、水災、雪災、泥石流、山崩及飛行或墜落物體碰撞等對房屋、內部裝潢及設施、家具、家電及其他家庭物品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我們家財險保單的購買者亦可投保盜搶、管道破裂及第三者責任等損失附加保險。

業 務

我們積極發揮專業特長，研發特色產品，創新營銷渠道，力求滿足客戶多元化的家庭財產保障需求。在城市市場，我們通過研發推廣「家財一卡通」產品，實現客戶投保與支付的便捷化和網絡化；在縣域市場，我們充分利用「三農」建設機遇，積極開展農村住房保險、治安保險等涉農業務，與浙江省、福建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廣東省等多個省級政府合作，實現了當地農房保險的全面覆蓋。

特殊風險保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特殊風險保險產品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8億元、人民幣14.27億元、人民幣18.49億元及人民幣8.43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0.8%，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1%、0.9%、1.1%及0.8%。

我們的特殊風險保險主要包括航空航天險和能源保險。航空航天險承保商業飛機、衛星發射及其他相關財產的損失和由於被保險人疏忽過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依法應承擔的賠償責任。能源保險包括石油及天然氣保險和核能保險，其中，石油及天然氣保險承保油氣開採和生產設備及相關財產的損失和因被保險人疏忽過失所造成的責任，核能保險承保商用核電廠或核設施及相關財產的損失和因運營商為滿足國家核損害相關規定而必須承擔對第三者人身傷亡和財產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

特殊風險保險是專業和尖端的險種，承保項目大多是國家相關領域的標誌性項目，對承保技術和保險公司整體實力的要求很高。我們是國內特殊風險保險業務領域的開拓者，承保了國內航空、航天、石油、核電領域的第一張保單。自1974年開始經營特殊風險保險業務起至2010年，我們始終保持50%以上的市場份額，顯示了我們在國內特殊風險保險領域的主導地位。

產品開發及定價

產品開發

我們致力於嚴格執行中國保監會對保險產品的監管政策，並制定實施了產品開發管理規章制度，建立了產品開發合規機制。人保財險總部統一負責財產險產品的開發和管理；未經批准，任何分支機構均無權推出、更改或開發財產險產品。我們密切監控市場需求及

業 務

客戶偏好的變化，對於具有全國性需求的產品，由總部負責設計開發；對於僅具有地區性需求的產品，由各省級分公司負責設計開發並提交總部審核批准。

為增強產品開發的針對性、適應性和前瞻性，人保財險總部和各省級分公司均設有產品開發職能部門，分別負責全國性和地方性保險產品的開發與推廣。人保財險是國內財產險公司中率先在省級分公司設立產品創新試驗區的公司；2008年以來，我們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蘇省、浙江省、上海市等分公司設立「保險產品創新試驗區」，以保險產品創新、研發模式創新、管理制度創新和專業人才培養為四大目標，及時捕捉市場機會，開發和滿足客戶需求，拓展新的業務空間。我們於2010年在深圳建立行業內首家保險產品創新實驗室，致力於研發具有前瞻性和引領市場發展的保險產品。

遵循「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理念，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潛在市場規模、市場同類產品等因素設計財產險產品。產品開發完成並提交保監會審批或備案通過後，我們即進行市場推廣，並對產品的經營情況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評估。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正在經營使用的全國性條款超過3,400個，地方性條款超過1,700個。

我們不斷加大產品創新力度，致力於提供滿足新客戶群體需求及適應市場環境變化的創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和創新工作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自2006年至今，在由《保險文化》雜誌社等機構舉辦的六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評比活動中，我們的獲獎產品數量始終位居各財產險公司之首。該等產品包括「幸福通保」專屬組合保險、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和科技保險等。

定價

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乃依據公認精算原則及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定價。我們為財產險產品定價時主要考慮下列因素：適用的監管規定、損失嚴重程度及頻率、與營銷及推廣有關的費用和理賠費用，以及目標利潤率和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我們致力於通過有效定價控制風險，並實現保險產品的效益。

我們在定價過程中強調盈利能力，根據保險標的的特性，對不同險種採取不同的定價策略，將精算費率與有關營銷、市場推廣及理賠的估計開支綜合考慮，制定收支平衡費率並加上適當利潤額。就涉及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及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保險產品(如機

業 務

動車交強險產品)而言，其保險條款及費率均須經保監會事先審批。其他財產險產品條款及費率的制定及重大變更毋須經保監會事先批准，但須在經營使用後10個工作日內向保監會備案。推出新產品後，我們會繼續監測定價因素及新產品的市場表現，並收集有關索賠數目、索賠金額及索賠頻率等數據，並在有需要時根據此等數據調整產品定價。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財產險業務方面的專門精算團隊擁有約126名成員，其中2名為精算師，31名為準精算師。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中國財產險公司中規模最大的財產險精算數據庫。我們的精算團隊利用行業領先的信息技術系統(如SAS高性能精算平台)和財產險精算數據庫進行數據過濾及分析，並與中國領先學術機構展開精算合作研究，令我們在財產險定價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與財產險產品定價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分銷

我們通過多渠道的全國分銷網絡推廣及分銷財產險產品。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財產險產品的分銷網絡包括：

- 約169,300名保險營銷員、1,800家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29,700家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 遍佈全國的約13,4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約37,200名內部銷售人員；
- 約900家保險經紀機構；
- 4001234567電話銷售熱線；
- 電子商務平台www.epicc.com.cn；及
- 通過人身險業務分銷網絡所實現的交叉銷售。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代理銷售和直接銷售是我們財產險產品最重要的兩個分銷渠道。其中，個人代理銷售和直接銷售是我們能夠直接控制和管理的分銷渠道。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由個人代理銷售和直接銷售渠道產生的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3.26億元、人民幣1,028.75億元、人民幣1,133.39億元及人民幣667.92億元，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68.1%、66.8%、65.3%及66.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由不同分銷渠道產生的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

分銷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代理銷售渠道	92,175	77.2	115,990	75.4	122,171	70.4	65,111	64.6
其中：個人代理	59,991	50.2	74,245	48.2	72,305	41.7	37,596	37.3
兼業代理	24,598	20.6	31,869	20.7	40,238	23.2	22,797	22.6
專業代理	7,586	6.4	9,876	6.4	9,629	5.5	4,718	4.7
直接銷售渠道	21,335	17.9	28,630	18.6	41,034	23.6	29,196	28.9
保險經紀渠道	5,954	5.0	9,310	6.0	10,348	6.0	6,604	6.5
合計	<u>119,464</u>	<u>100.0</u>	<u>153,930</u>	<u>100.0</u>	<u>173,553</u>	<u>100.0</u>	<u>100,911</u>	<u>100.0</u>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通過人身險分銷渠道交叉銷售財產險產品實現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3億元、人民幣17.45億元、人民幣15.95億元及人民幣10.74億元，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4%、1.1%、0.9%及1.1%。通過開展交叉銷售，財產險業務獲取了可供二次開發和銷售的新的客戶資源。關於我們財產險業務的交叉銷售，請參閱下文「業務－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一節。

代理銷售渠道

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代理銷售是我們財產險產品最重要的分銷渠道。保險代理人銷售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並收取佣金，這些代理人包括保險營銷員（即個人代理）、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代理人不就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作出承保決定。

- 保險營銷員為與我們簽訂代理協議的個人，他們為我們銷售保險產品從而賺取佣金。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他們擔任保險營銷員前須取得保險資格證書。保險營銷員通過佣金形式獲得報酬，雖然我們負責保險營銷員的招聘、培訓、資格獲取和管理，但其並非我們的僱員。根據我們與財產險營銷員的代理協議，非經我們的書面授權，保險營銷員不得為其他保險公司提供財產險代理服務；
-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指主業並非保險代理業務，但利用其分銷渠道銷售其所代表的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的公司或機構。我們的財產險兼業代理機構包括汽車經銷

業 務

商、銀行、郵政儲蓄網點及鐵路營運公司。我們一般通過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銷售不需要複雜承保技能或協商的標準保單或固定價格保單。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必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並獲我們書面授權後方可銷售我們的產品；及

-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指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設立的中介機構，從事他們所代表的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的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為機構或實體，而保險營銷員則為個人。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區別在於他們的主業。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的主業並非保險代理或銷售，而是其他業務如汽車銷售或銀行業。他們因而稱為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相反，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主業為保險代理及銷售。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45,000名、167,000名、161,000名及169,300名保險營銷員。我們十分注重對保險營銷員的銷售培訓，成立了個人代理營銷業務部管理保險營銷員團隊，開展包括企業文化、職業道德、保險產品及有關市場推廣在內的培訓。

截至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通過約20,400家、26,600家及29,700家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營銷財產險產品。我們向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提供必要培訓，使其代理人員熟悉我們的財產險產品並掌握相關的營銷技能。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已成為我們財產險產品日趨重要的營銷渠道。其中，汽車經銷商是我們機動車輛險（特別是家庭自用機動車輛險保單）的重要營銷渠道。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與約11,200家汽車經銷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

截至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與約1,200家、1,600家及1,800家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簽訂代理合同。該等合同一般為期三年，期滿後可續簽。

直接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工作於我們財產險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的內部銷售人員、4001234567電話銷售熱線和電子商務平台www.epicc.com.cn進行直接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3,500家、13,800家、13,700家及13,400家財產險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

我們的內部銷售人員（為我們的員工）負責直接向客戶銷售財產險產品，特別是條款較為複雜、風險較高並可能涉及複雜承保程序的保險產品（如特殊風險保險、大型企業財產險、船舶險及建設工程保險）。內部銷售人員是我們與財產險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的主要渠道。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約24,300名、27,000名、29,100名及37,200名內部銷售人員從事財產險業務。

我們的電話銷售起步於2009年，目前4001234567電話銷售熱線提供的服務包括保單諮詢、保單續保、保險理賠及保險產品營銷。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6,800名電話銷售人員。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400個、1,000個、3,400個及5,600個電話銷售坐席，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79.3%。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由電話銷售渠道產生的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9億元、人民幣34.73億元、人民幣124.50億元及人民幣92.41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506.9%；其中，新保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億元、人民幣15.95億元、人民幣51.66億元及人民幣34.9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528.0%。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電話銷售坐席數目持續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迅猛增長的電話銷售業務的需要增加了電話銷售坐席數目，而2011年南方信息中心投入運營亦為電話銷售坐席數目增加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技術支持。與此同時，我們由電話銷售渠道產生的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持續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高度重視發展電話銷售和擴大電話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持續加大電話銷售相關廣告投入，進一步增強了人保機動車保險服務的品牌聲譽，全力提升續保率及客戶忠誠度。有關我們便捷服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財產險－客戶及客戶服務」一節。

我們於2010年8月成立網絡銷售中心，通過www.epicc.com.cn網站銷售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保險和家庭財產險等財產險產品。於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由網絡銷售產生的財產險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8億元及人民幣24.94億元。

保險經紀渠道

我們亦通過保險經紀機構推廣及銷售財產險產品。保險經紀機構通常代表需要購買財產險產品的成熟的公司客戶，並擁有寶貴的客戶資源。我們與部分國際主要保險經紀機構保持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通過約1,000家及900家保險經紀機構營銷財產險產品。保險經紀機構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主要區別如下：

- 保險經紀機構一般由保險客戶挑選及代表保險客戶的利益行事，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則一般由保險公司挑選及代表保險公司的利益行事；及
- 保險經紀機構為保險客戶提供由風險管理、理賠安排及協助索賠的「全流程」服務，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一般只會代表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及就此收取手續費。

承保

我們實施集中核保管理模式，建立了總部、省級分公司兩級核保平台，加強對業務承

業 務

保條件的控制，特別強化對各產品線高風險業務和盈利性差業務的核保管控，不斷提升優質業務佔比，有效調整業務結構。

我們依託龐大的承保數據資源，制定了承保手冊，通過嚴格規範的核保政策和標準化的操作流程，強化對各險種以及各類業務承保條件的細化和完善，提升風險識別與控制能力。

我們建立了核保師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考試與聘任制度，致力於打造業務精湛、素質優秀的核保專業人才隊伍，鞏固和提高專業技術優勢。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承保風險分散與管理機制。一方面，通過完備的再保險安排以及差異化的再保合約體系設計分散承保風險；另一方面，實施最高風險自留額管理，並通過信息技術系統固化先分保後出單要求，對承保風險進行嚴格管控。

在承保需負重大責任的保單前，我們會考慮下列標準：

- 我們是否能為超出最高自留金額的部分取得充足的再保險。若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再保險，我們將不會承保相關保單；
- 我們的承保是否與國際公認承保慣例一致；
- 是否就背離一般市價的保單提高保費或施加特定承保條件；
- 承保風險是否可予確定，有關事項是否可予調查和評估；及
- 我們是否可通過高風險保險調查問卷的回覆來確定相應的承保風險。

理賠

我們實施集中的理賠管理模式，保證專業獨立。通過建立理賠事業部，實現了對所有分支機構和網點的理賠人力資源、財務資源、業務資源的垂直管理，相對經營單位和產品線獨立行使理賠職能，並接受經營單位和產品線對理賠質量、理賠服務的監督。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了完善的理賠管理制度和系統全面的理賠管理規範，包括各險種理賠操作實務和理賠質量指引。我們擁有一套以客戶服務和成本控制為核心的基於互聯網的理賠管理信息系統，包括遠程定損系統和龐大的理賠數據庫，覆蓋了全部險種和從出險報案到賠款領取的整個流程。

我們高度重視理賠質量管理，嚴控理賠漏損。我們建立了集中核賠、CFR(結案後審

業 務

增長和整體發展趨勢一致。我們財產險業務的團體客戶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304.2萬家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229.4萬家，主要是因為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財產險業務專注於改進承保業務質量並選擇性地終止與部分未能符合我們業務發展及盈利要求的客戶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依託遍及全國的約13,4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和包括超過3.8萬個汽車專賣店、修理廠等在內的延伸服務網點，建立了廣泛的客戶服務網絡體系，致力於為城市和縣域地區的廣大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上述13,4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由人保財險所有。延伸服務網點(包括超過3.8萬個汽車經銷商、修理廠)不由人保財險所有，但與人保財險建立了合作關係。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建立了36個95518客戶服務中心和與之配套的各類專家服務平台，我們的95518客戶服務中心擁有服務專員約4,400人、服務專線約4,100條和服務坐席約4,000個，能夠為全國各地的客戶提供全年全天24小時電話報案、查勘調度、保單查詢、投保預約、諮詢投訴以及道路指引、災害預報等多項服務。我們的95518熱線在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於2012年舉辦的「第十屆中國最佳呼叫中心及最佳管理人」頒獎慶典上榮獲「中國呼叫中心十年輝煌成就獎」。

我們致力於建立便捷的客戶服務體系並積極提供令客戶滿意的服務產品，如：提供了萬元以下無人傷、無物損車險賠案一小時通知賠付服務；建立起事故救援與故障救援服務網絡，為全國機動車輛險客戶提供拖車、充電、加油等緊急救援服務；在全國範圍開展機動車「異地出險、就地理賠」服務；在北京、上海等重點城市積極推行客戶手機自助理賠服務和上門收取理賠單證服務；在電話、網絡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車險管家式服務，包括承保、送單、收費、代辦年審等；建立CRM(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推行客戶分級分類管理，為VIP客戶提供酒後代駕、機場貴賓、修車代步等增值服務產品。

我們不斷加強客戶服務的質量管理，建立起涵蓋全系統銷售、承保、理賠、直銷門店、電話中心等各個服務端口的服務行為標準體系，通過約請第三方專業調查機構，對各級分支機構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服務標準化執行情況神秘人測評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與各分支機構服務質量考評掛鉤，促進了服務質量的不斷提升。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地區分佈：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江蘇省	8,747	11,551	13,821	8,088
廣東省	8,988	10,636	12,367	7,190
浙江省	7,467	9,280	10,783	6,201
河北省	6,513	10,019	10,695	6,106
四川省	6,831	8,178	9,479	5,122
山東省	7,202	9,005	9,368	5,277
北京市	5,848	8,090	8,586	4,347
河南省	3,939	5,501	6,024	3,468
山西省	3,857	5,073	5,834	3,377
遼寧省	4,245	5,477	5,716	3,333
其他地區	55,827	71,120	80,880	48,402
合計	119,464	153,930	173,553	100,911

準備金

以下討論涉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產險準備金的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

我們的保單持有人發生索賠時，我們的財產險業務支付或預期支付的索賠款項稱為賠款，而調查、解決和處理這些索賠發生的費用則稱為理賠費用（「理賠費用」）。我們按風險同質性、數據可信度等因素對產品進行分類，按產品線設定了未決賠款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以支付有關的賠款和理賠費用。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據多個精算假設、適當的精算方法和模型，利用歷史賠償經驗並根據未來趨勢調節來釐定的。

我們的未決賠款準備金主要分成三部分：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的確定依據是對有關索賠的未來支付進行的估計，包括有關該理賠的費用，且不高於投保額。該等估值根據準備金設立時的具體事實和情況，採用逐案估計法或案均賠款法確定。我們還充分考慮處理方式和賠償支付的歷史趨勢，及未支付賠款的水平及保險範圍的類型。另外，司法裁決、經濟條件和公眾態度會影響準備金的估計及理賠的最終成本。

設立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為了確認已經發生但理賠人員未知曉或未充份考慮部分的損失估計成本。具體包括：已發生但還未報告到公司的賠案的可能損失；已發生且已報告到公司、但公司尚未立案案件的可能損失；公司已立案但估損金額不足或過高而需要調整部分的損失；已結案案件未來重新立案的可能損失。與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

準備金一樣，我們設立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為了確認估計成本，包括使損失引起的索賠得到最終解決的必要的有關費用。我們根據經當前趨勢調整的過去經驗，並考慮可能對過去經驗進行修改的任何其他因素，來估計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該等準備金僅為估計值，涉及理賠最終解決和理賠費用預期成本的精算和統計預測。我們分析的基礎是當前已知的事實和情況、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及對未來通貨膨脹的估計和其他各種社會及經濟因素。另外，我們在預測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時，還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已報告索賠趨勢、索賠的嚴重程度、風險增加和未來的通貨膨脹。在獲得額外信息及收到實際索賠申報後，我們會定期審核並修改準備金額度。

獲知並解決索賠所需要的時間亦是設立準備金時需要考慮的重點問題。機動車輛和財產損失索賠等短期性質的索賠通常在幾天或幾週內申報，而理賠一般可在數週內完成。長期性索賠可能需數年才能解決。對長期性索賠而言，由於損失的性質使然，事件資料未必能輕易獲得。另外，長期性損失的分析一般較為困難，需要更具體的工作，亦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沒有發生任何重大長期性索賠個案，未決負債平均久期小於一年。

賠償和理賠費用的最終成本取決於多種情況的變化。由於從報告索賠到解決索賠需要一段時間，有關情況的變化可能要求對已確立的準備金進行額度調整。諸如法律環境的變化、訴訟結果、醫療費用的變動、機動車輛和維修物料的成本及勞動費用等，都可能對理賠費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可能使實際發展與預期出現不同，有時甚至差異很大。我們利用已有的最新數據，定期檢討和更新未決賠款準備金估值，並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反映準備金評估變化而產生的調整。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管理層認為，按照當前可獲得的信息，我們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合理的。但是，設立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過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最終的賠償不會與我們的最初估計存在出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給付和理賠與保險產品定價及設立準備金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未決賠款準備金於2007年至2011年的變化情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46(a)。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我們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我們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我們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手續費、營業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以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1/365法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

業 務

我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均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以確保保險合同負債的充足，並根據測試結果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再保險

我們將承保的部分財產險風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風險、保護資本資源及保持經營的穩定性。我們亦利用再保險提高承保能力，並限制潛在異常損失風險。

我們根據中國有關保險法律法規、我們財產險業務的發展戰略、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同保險產品的特點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需求，確定風險自留金額及分保比例。根據《中國保險法》第102條，財產險公司於當年的自留保費不可超過其實收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四倍。根據《中國保險法》第103條，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損失金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過10%限額的任何部分必須辦理再保險。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第10條，保險公司應於當年確定自留總保費及每一危險單位的自留責任，超過部分必須辦理再保險。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主要險種每一風險單位的通常最高自留金額：

財產險產品	最高自留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80
企業財產險	500
責任險 ⁽¹⁾	120或1-80
貨運險	270
船舶險	78

(1) 不同責任險的最高自留金額各有不同，公眾責任險為人民幣1.2億元，其他險種從每人人民幣100萬元到人民幣8,000萬元不等。

我們的財產險再保險包括合約再保險、臨時再保險和巨災再保險。合約再保險是針對同一大類風險的再保險安排。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我們有義務提供而再保險人有義務受理我們所承保的部分該類別的風險。臨時再保險為就單一保單項內全部或部分風險辦理的再保險，而每份臨時再保險合同須單獨協商。為限制我們因發生單一自然巨災事件或重大意外事故導致異常損失而蒙受的風險，我們購買巨災超額損失再保險。該再保險保單可使我們避免因水災、颱風、地震及其他自然巨災所產生的嚴重累計損失。超額損失再保險是一種再保險方法，保險公司首先確定每一危險單位的自留金額，然後為超過自留金額的總承保金額部分辦理再保險。

我們根據財務實力、服務、保險範圍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審慎挑選財產險再保險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只有記錄良好的中國再保險公司或被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A-或更

業 務

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我們的再保險人。以分保的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三大再保險人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屬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和瑞士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將境內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中的人民幣164.22億元、人民幣176.18億元、人民幣373.43億元及人民幣146.76億元(分別佔我們財產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總額的13.7%、11.4%、21.5%及14.5%)分保予再保險人。於2009年至2011年，我們財產險業務的分出保費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財產險業務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快速增長。特別地，我們為確保財產險業務保持健康穩定發展，於2011年提高了財產險的分保比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需負重大責任的財產險保單以及有關再保險安排的若干資料：

序號	客戶/申請人	保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種類	主要再保險人	分保比例
1	A商業銀行	932,370	營運交通工具意外險	AIG、丘博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等	90.0%
2	A商業銀行	918,105	營運交通工具意外險	AIG、丘博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等	90.0%
3	A商業銀行	900,480	營運交通工具意外險	AIG、丘博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等	90.0%
4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643,599	財產一切保險	中國財產再保險、瑞士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等	37.8%
5	A商業銀行	607,625	營運交通工具意外險	AIG、丘博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等	70.0%
6	A商業銀行	504,965	營運交通工具意外險	AIG、丘博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等	70.0%
7	A商業銀行	284,916	營運交通工具意外險	AIG、丘博保險(中國)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等	55.0%
8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106,179	財產一切保險	中國財產再保險、瑞士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等	51.2%
9	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	61,632	財產綜合保險	中國財產再保險、瑞士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等	87.8%
10	已註冊的家樂福代表處辦公室	38,748	公眾責任保險(涉外)	中國財產再保險、瑞士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等	20.0%

人保香港

我們通過人保香港(人保集團持有其75%股權)在香港開展財產險業務。人保香港的保險產品主要包括汽車保險、船舶保險、貨運保險、財產損壞保險、一般法律責任保險、金錢損失保險以及意外和健康保險。

業 務

我們將人保香港的經營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產險業務整體經營業績。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人保香港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096萬元和人民幣5,745萬元，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770萬元和人民幣3,338萬元。

人身險

概覽

我們分別通過人保壽險(人保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80.00%的股權)和人保健康(人保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98%的股權)經營壽險、健康險業務。我們於2005年開展人身險業務。憑藉「中國人保(PICC)」品牌所帶來的美譽度和影響力、差異化的經營策略以及對中國人身險市場的深入瞭解，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於2006年(第一個完整經營年度)至2011年，我們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2.3%，在2005年底以前成立的中國人身險公司中居於首位，較同期中國人身險行業整體水平22.1%高出100.2個百分點。以保監會公佈的規模保費數據計，我們在所有中國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份額由2006年的0.43%迅速增長至2012年上半年的8.65%，排名由第十一位大幅上升至第三位。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586.20億元、人民幣921.44億元、人民幣942.71億元及人民幣572.28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6.8%。除非另有指明，本人身險一節在描述壽險業務時均指人保壽險的業務，在介紹壽險產品時均指人保壽險提供的產品；在描述健康險業務時均指人保健康的業務，在介紹健康險產品時均指人保健康提供的產品。

得益於我們卓越的品牌、多元化分銷網絡、集團化運營的協同效應、富有市場洞察力的管理團隊，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人身險業務實現了業務快速增長、資產快速積累和成本有效管控，並迅速佔據市場領先地位，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均在2009年(開業第四個完整經營年度)即實現盈利。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壽險業務已實現開業以來的累計盈虧平衡。根據保監會和相關保險公司網站公佈的數據，在與人保壽險同年(即2005年)成立的8家人身險公司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是唯一實現累計盈虧平衡的公司。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壽險業務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12億元，超過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年度淨利潤。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人保壽險的新單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515.96億元、人民幣792.97億元、人民幣781.98億元及人民幣458.14億元，在所有中國人身險公司中分別排名第四、第二、第二及第二。

我們擁有全面的壽險和健康險產品線，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售超過270款壽險和健康險產品。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人身險分銷渠道和服務網絡。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人身險業務擁有約2,2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由約108,700家商業銀行分支機

業 務

構、農信社和郵政儲蓄網點組成的銀行保險分銷網絡、約21,900名銀行保險客戶經理、120,400名保險營銷員、10,800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14,200名交叉銷售專員及2,000家保險中介機構網點。我們亦通過財產險業務的分銷網絡交叉銷售人身險產品。我們相信，交叉銷售將繼續推動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請參閱下文「業務－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一節。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擁有中國人身險公司中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客戶基礎之一。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5,138.0萬名個人壽險客戶、9.7萬家團體壽險客戶、734.3萬名個人健康險客戶及3.8萬家團體健康險客戶。

我們針對中國壽險市場的特點制定了差異化的市場定位、產品、組織架構和區域市場經營策略。我們在城鄉並重的同時，突出以兩河（河南、河北）、兩江（江蘇、浙江）、兩東（山東、廣東）關鍵區域市場為重點實現全國性擴展。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來自河南省、河北省、江蘇省、山東省、廣東省及浙江省的規模保費分別佔壽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47.4%和44.3%。我們的壽險業務建立了全轄大集中管理模式和扁平化組織結構，提升了營運效能，降低了營運成本。

我們利用中國政府推進醫療體制改革帶來的巨大機遇，積極參與中國醫療保障體系建設，開拓了以政府委託業務為代表的健康險業務經營管理新模式，拓展了健康險業務發展的嶄新空間，並以此帶動了健康險業務的快速發展。

我們引入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簡稱「住友」)及德國健康保險股份公司(DKV Deutsche Krankenversicherung AG，簡稱「DKV」)等業內知名保險公司作為人身險業務的戰略投資者，開展廣泛的技術交流。

住友於1907年成立，為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亦為日本最大的保險集團之一，主要從事壽險及相關業務。住友現有73家分公司及1,679個營業網點。於2005年12月，人保壽險與住友簽訂《借調人員協議》和《技術援助合同》，據此住友同意向人保壽險提供精算務實、產品開發、銷售管理、理賠服務、風險控制、信息技術、資金運用及經營管理等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DKV於1927年成立，為歐洲最大的商業健康險公司之一，分支機構遍佈歐洲多個國家和地區。DKV為人保健康發起人之一，於其成立時持有其19%的股權。自人保健康開始業務之際，DKV向其提供有關產品開發及精算技術應用方面的專業技術援助和指引。通過與DKV的合作，人保健康借鑒了DKV專業健康險經營經驗，開闊了國際視野。我們相信，如果我們與DKV或住友的合作出現任何潛在終止或中斷，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我們的人身險業務屢獲殊榮，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所獲得的主要榮譽和獎項包括：

人保壽險：

- 於2010年在《保險文化》雜誌社等機構聯合主辦的「第二屆中國保險文化與品牌創新論壇」上榮膺「2009年度最具成長性保險品牌大獎」；
- 在金融時報社與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聯合舉辦的「2009-2010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上獲「年度最具成長性壽險公司」殊榮；
- 於2010年在《21世紀經濟報道》和21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舉辦的評選中獲頒「最佳風險控制團隊獎」；及
- 在金融界(www.jrj.com.cn)、證券日報和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舉辦的評選中獲頒「2010年度最佳服務企業獎」。

人保健康：

- 在國務院國資委研究中心、香港文匯報等單位於2010年聯合主辦的「第五屆亞洲品牌盛典」活動中榮獲「中國(行業)十大創新品牌獎」；
- 在金融時報社與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聯合舉辦的「2011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上獲「年度最佳專業保險公司」殊榮；
- 在中華國際醫學交流基金會主辦的「第四屆中華健康管理論壇」上榮膺「2009-2010年度健康管理優質服務單位」稱號；及
- 在《保險文化》雜誌社等機構舉辦的第五屆和第六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上分別獲頒「2010年度服務創新獎」和「2011年度服務創新獎」。

壽險產品

我們向客戶提供四種類型的壽險產品：傳統型人身險、分紅型壽險、萬能型壽險及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壽險產品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524.36億元、人民幣824.25億元、人民幣839.57億元及人民幣495.10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6.5%，分別佔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89.5%、89.5%、89.1%及86.5%。分紅型壽險是我們最重要的壽險產品，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壽險產品規模保費總額的90.7%、93.6%、87.8%及84.9%。於經營記錄期間內，關於我們壽險產品的新業務價值，請參閱「內含價值」一章。

業 務

我們的核心壽險產品為「富貴」系列、「福」字系列、「人生」系列及團體年金系列，以上大部分產品為分紅型壽險。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制的壽險產品，以滿足其不同的風險保障及投資理財需求。例如，我們設計了多種小額保險產品，以滿足縣域地區客戶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各類壽險產品的規模保費：

壽險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型人身險	359	0.7	431	0.5	587	0.7	1,535	3.1
分紅型壽險	47,576	90.7	77,184	93.7	73,680	87.8	42,052	84.9
萬能型壽險	3,856	7.4	3,646	4.4	7,938	9.4	4,896	9.9
意外傷害和 短期健康險	645	1.2	1,164	1.4	1,752	2.1	1,027	2.1
合計	52,436	100.0	82,425	100.0	83,957	100.0	49,510	100.0

我們根據中國壽險市場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加大了壽險躉繳產品的銷售力度。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壽險業務來自保險期限在一年以上保單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517.91億元、人民幣812.61億元、人民幣822.05億元及人民幣484.83億元，其中分別有89.6%、91.9%、90.1%及89.0%為躉繳形式。關於中國人身險市場消費者的消費觀念和習慣，請參閱「中國保險業－中國保險市場的現狀－產品和業務結構」一節。

傳統型人身險

我們的傳統型人身險主要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兩全保險、年金保險以及長期健康險。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傳統型人身險產品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3.59億元、人民幣4.31億元、人民幣5.87億元及人民幣15.3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7.9%，分別佔我們壽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0.7%、0.5%、0.7%及3.1%。有關傳統型人身險業務發展緩慢的原因，請參閱「中國保險業－中國保險市場的現狀－產品和業務結構」一節。

終身壽險。我們的終身壽險一般為被保險人提供終身身故保障，由保單持有人在預定期限內一次性或定期支付保費，保額在被保險人死亡時支付。若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保險合同，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支付退保現金價值。由於傳統型終身壽險的保險期間較長，除提供保險保障外還具有現金價值，因此終身壽險被視為具有儲蓄特徵。

業 務

定期壽險。我們的定期壽險一般為被保險人提供特定期限身故保障，由保單持有人一次性或定期支付保費。定期壽險一般不具有儲蓄或投資的性質，因此有時亦被稱為純保障型產品。此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結束時仍然生存，定期壽險合同到期時一般沒有現金價值。

兩全保險。我們的兩全保險一般在被保險人於指定到期日或期限仍然在世的情況下向受益人提供不同的保證給付，亦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限內死亡時向保單的受益人提供保證給付，由保單持有人一次性或定期支付保費。

年金保險。我們的年金保險一般在年金保險合同中指定的給付期限內向受益人提供保證給付，由保單持有人一次性或定期支付保費。

長期健康險。我們壽險業務提供的傳統型長期健康險主要包括重大疾病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的重大疾病保險一般為被保險人的整個生命期或一段特定時期提供重大疾病的風險保障。我們的醫療保險一般為受益人提供醫療費用保障。長期健康險的保費由保單持有人一次性或定期支付。

分紅型壽險

我們的分紅型壽險提供類似於傳統型人身險的各種保障，除此以外，我們每年根據分紅型壽險業務的實際經營情況和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確定紅利分配方案，並將紅利分配給保單持有人。保監會要求國內壽險公司至少將70%的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給分紅型壽險的保單持有人。分紅型壽險兼具風險保障功能和收益性，能夠同時滿足客戶的保障、儲蓄和投資需求，較好地結合了傳統型人身險與投資型產品的特徵，因此受到消費者的青睞。以《2012中國保險市場年報》中的保費收入數據計，於2011年，分紅型壽險在中國壽險產品中的市場份額為80.2%。我們的分紅型壽險主要包括終身壽險、兩全保險以及年金保險。有關不同類型產品的描述，參見上文「業務－人身險－壽險產品－傳統型人身險」一節。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上半年，分紅型壽險產品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75.76億元、人民幣771.84億元、人民幣736.80億元及人民幣420.52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4.4%，分別佔我們壽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90.7%、93.6%、87.8%及84.9%。2008年下半年，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低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我們洞察到保單預定利率和存款基準利率同時較低時期的市場機遇，加大了分紅型壽險產品的銷售力度，以低成本快速積累資產。於2010年，我們分紅型壽險產品的規模保費與2009年相比增加人民幣296.08億元(即增長62.2%)。於2011年，我們分紅型壽險產品的規

模保費與2010年相比減少人民幣35.04億元(即下降4.5%)，主要是因為：(1)消費者價格指數在2011年維持高位，分紅型壽險產品的預期收益水平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下降；(2)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市場環境變化以及銀保新政對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產生一定不利影響，而分紅型壽險產品主要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2011年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利率環境變化主要包括：(1)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1年中國GDP增長率由2010年的10.3%下降至2011年的9.2%；(2)2011年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與2010年相比增長5.4%；(3)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連續三次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由2.75%提高至3.50%；及(4)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連續六次上調存款類金融機構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每次上調0.5個百分點。於2011年，我們分紅型壽險產品的規模保費有81.4%來自銀行保險渠道。有關銀行保險渠道規模保費變化及其原因，參見下文「業務－人身險－分銷－銀行保險渠道」一節。由於我們預期上述宏觀經濟狀況及利率環境變化可能對我們分紅型壽險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通過深入研究市場需求，一方面加大了兩類產品的開發力度，其中一類是偏重保障、利率敏感性較低的傳統險和短期險產品，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共開發出12個傳統險和11個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另一類是能夠通過及時調整結算利率，對利率變化反應迅速，從而對銷售影響較低的萬能險產品，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共開發出4個萬能險產品；另一方面加強了產品創新能力，基於客戶及市場細分有針對性地開發產品，例如「精心優選定期壽險」，從而對傳統型壽險、萬能型壽險及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的保費增長起到重要作用。此外，我們在主要產品生存保險金和滿期保險金給付方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爭取讓客戶資金長期留存公司。

萬能型壽險

我們的萬能型壽險提供保險保障及不低於最低保證利率的回報。保單持有人所支付的保費在扣除一定初始費用後記入個人賬戶。我們將萬能型壽險個人賬戶的資金投資於多種投資資產，並與萬能型壽險的保單持有人分享該等投資的回報，個人賬戶按期結算利息。我們定期就管理個人賬戶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管理費和風險保費。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萬能型壽險產品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38.56億元、人民幣36.46億元、人民幣79.38億元及人民幣48.96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43.5%，分別佔我們壽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7.4%、4.4%、9.5%及9.9%。

業 務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我們壽險業務提供的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一般為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限內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或傷殘提供保障，或為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限內提供疾病和醫療保障。該等產品的保單期限一般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我們將來自壽險業務所提供的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的規模保費記錄為壽險業務的規模保費。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壽險業務提供的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6.45億元、人民幣11.64億元、人民幣17.52億元及人民幣10.27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64.8%，分別佔我們壽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1.2%、1.4%、2.1%及2.1%。

健康險產品

我們的健康險業務向客戶提供覆蓋健康險全部領域的五種類型的產品：疾病、醫療、失能收入損失、護理及意外傷害保險，並自2011年9月起試點銷售分紅型兩全保險產品。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健康險產品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61.84億元、人民幣97.19億元、人民幣103.14億元及人民幣77.18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9.1%，分別佔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10.5%、10.5%、10.9%及13.5%。

以規模保費計，我們最重要的健康險產品為「健康人生」系列、「和諧盛世」系列、「守護專家」系列和「關愛專家」系列。我們於2006年推出了首個在全國範圍內銷售的以長期護理保障為主、兼顧老年疾病等多種保障的「全無憂」長期護理個人健康險；隨後推出了20餘款長期護理保險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是保險行業中護理保險產品門類最齊全、險種最豐富的保險公司。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各類健康險產品的規模保費：

健康險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疾病保險	107	1.6	131	1.4	150	1.5	84	1.1
醫療保險	3,182	51.5	2,724	28.0	4,707	45.6	4,581	59.4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0	0.0	7	0.1	6	0.1	49	0.6
護理保險	2,712	43.9	6,533	67.2	4,533	43.9	1,118	14.5
意外傷害保險	183	3.0	324	3.3	485	4.7	293	3.8
分紅型兩全保險	—	—	—	—	433	4.2	1,593	20.6
合計	6,184	100.0	9,719	100.0	10,314	100.0	7,718	100.0

業 務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健康險業務來自保險期限在一年以上保單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2.35億元、人民幣70.01億元、人民幣63.11億元及人民幣40.97億元，其中分別有83.8%、87.2%、88.4%及88.8%為躉繳形式。

疾病保險

我們的疾病保險在被保險人罹患保單涵蓋的若干疾病時提供保險保障。我們推出的疾病保險種類齊全，保障覆蓋不同人群，如專門針對女性和兒童的疾病產品。從保險期間來看，既有短期疾病保險產品，又有長期(包括定期、終身)疾病保險產品；從保障範圍來看，既有保障病種多達31種重大疾病的產品，又有專門保障癌症等特定疾病的產品；從給付方式來看，既有傳統的一次給付合同效力隨即終止的產品，又有具有「二次賠付」功能的產品。

醫療保險

我們的醫療保險為被保險人產生的醫療費用提供保險保障。該保險可進一步分為費用補償型醫療保險和定額給付型醫療保險。費用補償型醫療保險在醫療費用超過約定的免賠額時，根據被保險人實際發生的醫療費用支出，按照約定的比例提供給付；定額給付型醫療保險在被保險人發生約定的醫療行為時，按照約定的數額提供給付。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醫療保險產品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31.82億元、人民幣27.24億元、人民幣47.07億元及人民幣45.81億元，分別佔我們健康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51.5%、28.0%、45.6%及59.4%。我們的醫療保險主要是通過團體保險渠道銷售的政府委託業務，有關政府委託業務的具體情況，參見下文「人身險—分銷—團體保險渠道」一節。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我們的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就保單涵蓋的意外和疾病引起的工作能力喪失而導致的收入損失提供保險保障。我們面向全國市場推出的團體失能收入損失保險作為國內健康險市場上的新型險種，配合醫療保險、疾病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產品，構成完整的團體員工健康福利保障計劃。

護理保險

我們的護理保險以因保單約定的日常生活能力障礙引發護理需要為給付保險金的條件，為被保險人的護理支出提供保險保障。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護理保險產品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27.12億元、人民幣65.33億元、人民幣45.33億元及人民幣11.18億元，分別佔我們健康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43.9%、67.2%、44.0%及14.5%。

目前，上述護理保險產品主要以萬能型保險產品的形態銷售。我們的萬能型護理保險產品不僅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險保障，同時也設立個人賬戶並提供不低於最低保證利率的回報。保單持有人所支付的保費在扣除一定初始費用後記入個人賬戶。我們將萬能型護理

保險個人賬戶的資金投資於多種投資資產，並與萬能型護理保險的保單持有人分享該等投資的回報，個人賬戶按期結算利息。我們定期就管理保單賬戶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管理費和風險保費。

於2011年，我們護理保險產品的規模保費與2010年相比減少人民幣20.00億元（即下降30.6%），主要是因為：(1)消費者價格指數在2011年維持高位，萬能型護理保險產品的預期收益水平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下降；(2)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市場環境變化以及銀保新政對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產生一定不利影響，而萬能型護理保險產品主要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2011年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利率環境變化主要包括：(1)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1年中國GDP增長率由2010年的10.3%下降至2011年的9.2%；(2)2011年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與2010年相比增長5.4%；(3)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連續三次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由2.75%提高至3.50%；及(4)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連續六次上調存款類金融機構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每次上調0.5個百分點。於2011年，我們萬能型護理保險產品的規模保費有86.9%來自銀行保險渠道。有關銀行保險渠道規模保費變化及其原因，參見下文「業務－人身險－分銷－銀行保險渠道」一節。

除護理保險產品外，我們亦提供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分紅型兩全保險。與萬能型護理保險不同，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均為傳統保障型保險產品。該等傳統保障型保險產品的客戶更注重其保障功能，而並非其投資功能。因此，該等產品不易受宏觀經濟狀況及利率環境變化的影響。此外，我們通過深入研究市場需求，一方面加大了疾病保險、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傳統保障型健康保險產品的開發力度，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共開發出7個傳統型長期健康保險、7個短期健康保險和6個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另一方面基於客戶和市場細分加大了特定產品的開發力度，例如「美麗人生」女性特定重大疾病保險，從而對健康險保費整體增長起到重要作用。自2011年8月起，我們的健康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進行分紅型兩全保險銷售試點，宏觀經濟狀況及利率環境變化對該分紅險產品的影響尚未顯現。

意外傷害保險

我們的意外傷害保險一般為被保險人在保單期內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或殘疾提供賠付。我們面向全國市場推出了多款意外傷害保險產品，既包括可以單獨銷售的「福佑專家」

意外傷害保險產品系列，還包括可附加於主險產品上的附加意外傷害保險。除了傳統的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外，我們推出「母嬰安康」、「手術麻醉」和「建工意外險」等多款針對特定人群細分市場的意外傷害保險產品。

分紅型兩全保險

我們的分紅型兩全保險產品－「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於2011年8月31日獲得保監會批復，我們由此成為中國第一家獲得試點銷售分紅險的專業健康險公司。該產品除具備一般分紅型兩全保險產品特點外，還可以與我們開發的「附加康利人生護理保險」組合銷售，從而對客戶具有較高的吸引力。「康利人生兩全保險(分紅型)保障計劃」在《保險文化》雜誌社舉辦的2011年第六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評選活動中榮獲「最佳理財保險產品」獎。

分銷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多渠道分銷網絡推廣及分銷人身險產品。我們按照個人保險渠道、銀行保險渠道和團體保險渠道管理人身險產品的銷售，並通過財產險分銷渠道交叉銷售人身險產品，同時，我們亦重視使用電話銷售和網絡銷售等新興銷售方式。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採用跨渠道的綜合營銷。通過制定《綜合開拓營銷人員管理暫行辦法》，我們致力於培養各渠道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深入的保險保障和投資理財需求。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人身險產品的分銷網絡主要包括：

- 約2,2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
- 約108,700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農信社和郵政儲蓄網點，以及約21,900名銀行保險客戶經理；
- 約120,400名保險營銷員；
- 約10,800名團體保險銷售代表；
- 通過我們的財產險業務分銷網絡和約14,200名交叉銷售專員實現交叉銷售；
- 7天24小時「4008895518」、「4006695518」和「95591」熱線；
- 電子商務平台 www.e-picclife.com 和 eshop.picchealth.com；及
- 約2,000家保險專業代理、保險兼業代理及保險經紀機構網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由不同分銷渠道產生的人身險規模保費：

銷售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銀行保險渠道	46,807	79.8	70,704	76.7	65,448	69.4	34,255	59.9
個人保險渠道	5,622	9.6	10,639	11.6	16,392	17.4	10,125	17.7
團體保險渠道	6,191	10.6	10,801	11.7	12,431	13.2	12,848	22.4
合計	58,620	100.0	92,144	100.0	94,271	100.0	57,228	100.0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通過財產險分銷交叉銷售人身險產品實現的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39.65億元、人民幣70.26億元、人民幣89.77億元及人民幣73.19億元，分別佔我們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6.8%、7.6%、9.5%及12.8%。關於我們人身險業務的交叉銷售，請參閱下文「業務－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一節。

銀行保險渠道

以規模保費計，銀行保險渠道是我們人身險產品的重要分銷渠道。我們主要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交通銀行以及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各地方商業銀行、農村信用社等金融機構代理銷售人身險產品。我們目前與該等銀行或農信社建立的銀行保險合作關係已延伸至中國幾乎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並涵蓋其絕大部分分支機構所在區域。根據我們的銀行保險合作協議，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和農信社的各分行和銷售網點員工將人身險產品銷售給該等機構的客戶，而我們則向該等機構支付銷售佣金。根據《中國保險年鑒》，於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我們由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保費收入規模在中國人身險公司中均排名第二。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由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68.07億元、人民幣707.04億元、人民幣654.48億元及人民幣342.5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8.2%，分別佔我們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79.8%、76.7%、69.4%及59.9%。於2011年，由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與2010年相比減少人民幣52.56億元（即下降7.4%），主要是因為2011年中國政府為抑制通貨膨脹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調整為「穩健」，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和存貸款基準利率，從而導致資金流動性收緊。在此背景下，一方面，迫於存貸比

業 務

考核壓力，商業銀行降低了代理銷售銀行保險產品的積極性；另一方面，商業銀行加大了理財產品的銷售力度，對銀行保險渠道主要銷售的分紅型壽險產品、萬能型健康險產品產生一定不利影響；此外，民間借貸規模顯著擴大，分流了部分潛在用於購買銀行保險產品的資金。

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是指具有所需資格從事保險業務且已與我們簽訂代理協議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及網點。銀行保險客戶經理是指從事銀行保險業務的銷售代表。銀行保險渠道網點為實體或機構，而銀行保險客戶經理為個人。

以下首個列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我們壽險業務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和銀行保險客戶經理數量；第二個列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壽險業務的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2011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壽險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	53,375	72,811	80,763	23.0%	107,843
壽險銀行保險客戶經理人數	9,671	19,728	20,487	45.5%	20,453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2011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壽險有效銀行保險渠道 網點數量 ⁽¹⁾	20,155	26,048	24,098	9.3%	23,481

⁽¹⁾ 年度／報告期內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按年度／報告期內各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合計，除以12或該報告期內的月份數目計算。

以規模保費計，銀行保險渠道是我們壽險業務最重要的分銷渠道。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由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44.59億元、人民幣649.62億元、人民幣613.54億元及人民幣319.6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17.5%，分別佔我們壽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84.8%、78.8%、73.1%及64.6%。根據有關銀行保險合作伙伴提供的書面確認，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壽險業務均分別是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的第一、第三和第四大保險合作伙伴，這三家銀行在中國經濟發達地區和中心城市擁有廣泛的分支機構。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

業 務

年，我們壽險業務亦均是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的第二大保險合作伙伴，這兩家銀行在中國縣域地區擁有廣泛的分支機構和很強的影響力，有助於我們拓展在縣域地區的壽險業務。同時，我們和眾多農信社和地方性商業銀行建立了較為緊密的合作關係，是其重要合作伙伴。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由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壽險業務規模保費：

壽險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型人身險	—	—	1	0.0	0	0.0	0	0.0
分紅型壽險	43,975	98.9	63,576	97.9	59,966	97.8	31,715	99.2
萬能型壽險	484	1.1	1,356	2.1	1,316	2.1	181	0.6
意外傷害和								
短期健康險	—	—	29	0.0	72	0.1	70	0.2
合計	44,459	100.0	64,962	100.0	61,354	100.0	31,966	100.0

以下首個列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我們健康險業務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和銀行保險客戶經理數量；第二個列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健康險業務的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2011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健康險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	4,099	5,492	8,094	40.5%	8,333
健康險銀行保險客戶經理人數	1,516	1,476	1,624	3.5%	1,487

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9-2011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12年
	860	1,805	1,467	30.6%	1,481

⁽¹⁾ 年度／報告期內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按年度／報告期內各月簽發至少一份有效保單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合計，除以12或該報告期內的月份數目計算。

業 務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由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健康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23.48億元、人民幣57.42億元、人民幣40.94億元及人民幣22.90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32.0%，分別佔我們健康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38.0%、59.1%、39.7%及29.7%。

於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或第90號文)。於2011年3月7日，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或銀行保險指引，連同第90號文統稱「銀保新政」)。上述銀保新政對中國人身險公司的銀行保險渠道均產生了一定不利影響。有關銀保新政的具體內容和對我們業務的具體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銀行保險安排的任何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上述銀保新政實施後，我們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的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分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26,048家和1,805家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4,098家和1,467家，降幅分別為7.5%和18.7%。但是，我們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的全部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分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72,811家和5,492家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80,763家和8,094家，增幅分別為10.9%和47.4%。自第90號文實施後，我們的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第90號文禁止保險公司通過在商業銀行網點派駐現場代表銷售保險產品。自第90號文頒佈後，我們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的人身險產品從原來的主要由現場代表銷售轉變為主要由銀行職員銷售，銀行職員對我們人身險產品的理解、銷售意願、能力及經驗一般遠不及我們的銷售代表，從而導致部分銀行保險渠道網點的規模保費減少至零。由於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必須於指定期間內至少簽發一張保單並貢獻規模保費，因此，符合該標準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有所減少。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的有效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分別為23,481家和1,481家。

自第90號文實施後，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根據第90號文，商業銀行各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3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且保險公司委託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原則上應當由商業銀行總行和保險公司總公司簽訂代理協議。借助於我們的品牌聲譽、銀行保險業務經驗以及我們與主要國有商業銀行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加強了與主要商業銀行及其分行的溝通協調和業務拓展力度，通過與主要商業銀行簽訂

業 務

「總對總」協議的方式大幅增加了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此外，我們亦加強了對城市商業銀行和縣域金融機構網點的拓展力度，因此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的銀行保險渠道網點數量分別為107,843家和8,333家。

我們相信，銀保新政雖然短期內對我們的有效網點產生了一定不利影響，但是，受益於我們卓越的品牌、領先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分銷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與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銀行保險渠道受到的不利影響相對較小，上述負面影響長期內將會逐漸消除。

針對銀行保險渠道規模保費下降的情況，我們已採取多項應對措施，主要包括：

- 進一步鞏固與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重點通過協議存款、資金託管等資源互換方式，深化集團層面全面合作協議在下屬公司的落實；通過發揮「中國人保(PICC)」品牌優勢，進一步加大對農村信用社、城市商業銀行等地方性金融機構網點的開拓力度；
- 做好客戶的宣傳引導工作，強調產品的風險保障功能，引導客戶關注產品的長期投資回報；注重服務質量及提高售後服務水平，創新銷售方式(如在銀行保險渠道中引入健康管理服務)，增強銀行保險渠道獲取新客戶和維護開發現有客戶的能力；加大固定收益投資比重，以應對資本市場波動風險，保證收益的穩定性和競爭力；
- 組建與合作銀行需要相適應的專業化培訓隊伍，有針對性的加強對銀行網點銷售人員的培訓；從業務集中於大中型城市的部分商業銀行開始，逐步加大期繳產品的銷售力度；繼續拓展保險營銷員和續保專員隊伍，加強專業化培訓，提高其有效承接銀行保險渠道客戶資源、實現二次開發和銷售的能力；
- 充分依託中國人保的品牌、客戶和分銷網絡等資源優勢，進一步加大渠道多元化建設力度，2012年上半年團體保險渠道和交叉銷售業務強勁增長，有效抵消了銀行保險渠道保費下降對業務的整體影響。

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發展我們的銀行保險業務，不僅專注於經濟較發達的城市，而且不斷提高在廣大縣域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我們向合作銀行的分支機構提供培訓和全面支持系統，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吸引力。

個人保險渠道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3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超過270個地市及1,600個縣區設有面向個人客戶的營銷和服務機構，組織約120,400名保險營銷員向個人客戶分銷人身險產品。同時，我們組織了約2,800人的續保專員隊伍，專責服務於期繳保費的收取。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由個人保險渠道產生的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56.22億元、人民幣106.39億元、人民幣163.92億元及人民幣101.2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70.8%，分別佔我們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9.6%、11.5%、17.4%及17.7%。

於2006年，我們建立了保險營銷員制度。我們高度重視個人保險渠道的建設，建立了一支較大規模的保險營銷員隊伍，並加以嚴格的管理和培訓，為我們在較短時間內的快速發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動作用。保險營銷員並非我們的僱員，而是定期(壽險為每三年，健康險為每年)與我們簽訂獨家代理協議，《中國保險法》及有關法規禁止保險營銷員同時向一家以上的人身險公司收取佣金。

我們為保險營銷員提供銷售和管理兩條職業發展軌道。一般情況下，保險營銷員可以加入銷售職業發展軌道，而擁有較佳團隊組織及管理能力的保險營銷員可以加入管理職業發展軌道。在銷售職業發展軌道的保險營銷員，經證明特別優秀且具有較強管理能力，可以轉入管理職業發展軌道。該體系可使保險營銷員擁有更靈活的職業發展機會，並有助於我們招募、甄選、育成和留存表現出眾的保險營銷員。

我們為保險營銷員提供系統、持續的培訓。在正式成為保險營銷員之前，每位見習營銷員均須經過持續六至十三周的培訓，完成包括保險業務理論、客戶開拓和產品分銷等課程，並通過考試。我們亦由資深營銷員提供廣泛的現場實踐培訓。我們把對保險營銷員的持續培訓作為提升其銷售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的重要手段，並制定了各種持續培訓計劃和課程，以提高其業務產能和專業化水平。

我們將保險營銷員的薪酬與其銷售業績和保單繼續率緊密聯繫，同時採取扁平化的銷售組織架構，在薪酬政策上向直接負責銷售保單的保險營銷員傾斜。我們亦採取措施鼓勵銷售能力強的保險營銷員進一步提升其產能，並鼓勵具有管理能力的保險營銷員發展自己的銷售團隊。為了提高保險營銷員的產能，我們亦通過營運中心、電話中心及內部信息技術系統，為其提供全面支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壽險營銷員的人數及若干業績指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壽險營銷員人數.....	103,125	109,913	125,059	110,2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項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壽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 規模保費(人民幣元)	3,508	5,154	6,259	7,324
壽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 新保單數目	1.32	1.53	1.76	2.1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壽險營銷員人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03,125人略增6.6%至109,913人，主要是因為我們通過完善績效考核辦法、加強培訓和淘汰未能達到績效目標的人員，使得我們壽險營銷員的人數保持了適度增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壽險營銷員人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9,913人增長13.8%至125,059人，主要是因為我們大力擴張壽險營銷員隊伍，以提高來自個人保險渠道的保費貢獻。於2009年至2011年，我們壽險營銷員人數的增長與我們人身險業務整體發展趨勢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壽險營銷員人數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11.9%至110,239人，主要是因為：(1) 受市場競爭加劇、人力成本攀升等因素影響，我們在城市市場招募並培育合格壽險營銷員的難度加大；及(2)為控制銷售成本，我們自2012年起加強了對壽險營銷員隊伍(尤其是城市地區的壽險營銷員)的考核力度，清退了業績不達標人員，以提升壽險營銷員隊伍產能。自2011年初起，我們加強了縣域地區銷售隊伍的招募力度，從而使得我們縣域地區的壽險營銷員人數一直保持了較為穩定的增長，銷售業績亦實現了穩定增長。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健康險營銷員的人數及若干業績指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健康險營銷員人數	19,030	17,817	13,074	10,147

業 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健康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 規模保費(人民幣元)	2,263	3,423	5,183	4,634
健康險營銷員每月人均 健康險新保單數目	0.92	0.34	0.32	0.68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健康險營銷員人數逐期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大力度淘汰未能達到我們績效目標的健康險營銷員，以及我們將重點從單純增加保險營銷員人數轉移至建立一支由具備高收入、高績效和更好的教育背景的保險營銷員組成的團隊上。我們的健康險業務注重保險營銷員的質量而非數量，因為我們擬建設與我們的高端健康險業務和政府委託業務相適應的高質量保險營銷員隊伍，該等業務要求更高水平的專業技能，有助於將我們的健康險業務與競爭對手加以區分。

團體保險渠道

與我們專注於個人客戶的個人保險渠道不同，我們的團體保險渠道專注於團體客戶。我們的團體保險渠道由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或代理協議的銷售人員組成。其中，與我們簽訂代理協議的銷售人員均為保險營銷員，按照該等協議銷售保險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並向我們收取佣金或手續費；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的銷售人員為我們的僱員，其不會向我們收取佣金或手續費而是領取薪酬。我們根據整體業務和人力資源發展規劃，並綜合考慮銷售人員的業務能力、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與其簽訂勞動合同的標準。如果一名銷售人員符合我們預先確定的條件，我們則與該名人員簽訂勞動合同；否則，我們僅與該名人員簽訂代理協議。我們與團體保險渠道的保險營銷員簽訂的保險代理協議明確規定，該等人員必須專職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未經我們事先批准從事其他保險業務，這使得該等保險代理協議具有排他性。因此，我們與團體保險渠道和個人保險渠道的保險營銷員簽訂的代理協議基本相同，區別在於我們團體保險渠道的保險營銷員專注於團體客戶，而我們個人保險渠道的保險營銷員專注於個人客戶。

我們的團體保險銷售人員遍佈在我們人身險各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700、2,000、2,200及2,200家人身險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

業 務

由團體保險渠道產生的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61.91億元、人民幣108.01億元、人民幣124.31億元及人民幣128.48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41.7%，分別佔我們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10.6%、11.7%、13.2%及22.4%。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壽險業務的團體保險渠道分別由約3,100名、6,100名、9,400名及10,000名銷售人員組成。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由團體保險渠道產生的壽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28.33億元、人民幣77.38億元、人民幣71.69億元及人民幣78.94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59.1%，分別佔我們壽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5.4%、9.4%、8.5%及15.9%。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壽險業務由團體保險渠道產生的規模保費超過2011年全年數額，主要是因為：針對銀行保險渠道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和利率市場環境變化的影響，我們主動加大了法人大客戶的拓展力度，對原有團體保險產品進行了升級改造，從而促進了該渠道規模保費的快速增長。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健康險業務的團體保險渠道分別由約730名、830名、910名及870名銷售人員組成。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由團體保險渠道產生的健康險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33.59億元、人民幣30.63億元、人民幣52.63億元及人民幣49.54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25.2%，分別佔我們健康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54.3%、31.5%、51.0%及64.2%。以規模保費計，團體保險渠道已成為我們健康險產品最重要的分銷渠道。

以規模保費計，政府委託業務是我們最重要的健康險業務之一，全部通過團體保險渠道進行分銷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處於國內健康險政府委託業務的主導地位。我們抓住中國醫療保障體制改革帶來的政策機遇，利用在健康險領域的豐富經驗和專業技術優勢，於2009年在廣東省湛江市率先試點提供以各類補充醫療保險為主要保障責任的綜合解決方案：

- 對廣大的城市和農村居民提供基本醫療保險經辦管理服務和與基本醫療保險相銜接的補充醫療保險服務，在不增加居民額外負擔的前提下，從城鄉居民個人的基本醫療保險繳費中劃出一定比例建立補充醫療保險基金，由我們進行管理並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封頂線以上至一定數額範圍內的保險保障服務；
- 按醫院等級和管理水平制定免賠標準和賠付比例，以市場化手段減少了不合理的醫療支出；
- 開發了綜合結算及理賠管理系統(即專用「社保通」，該系統獲得美國賽訊公司組織評選的「2011年亞洲保險公司典範獎」)，以及與醫院內部運行系統相連接的「醫保

通」系統，實現了醫療費用的及時查詢和實時結算，並和醫院實現被保險人就診信息的互聯共享，便於及時掌握被保險人的就診情況，防止虛假就醫和過度醫療等問題；

- 通過與社保部門合作，以巡查等方式對醫療機構的診療行為進行全過程監控，建立了以醫療行為現場督查為重點的風險控制體系，開展醫療服務巡查，提供專業診療建議，降低了被保險人的平均醫療費用水平，減少了賠付成本；及
- 開通了覆蓋當地城鄉的醫療保障服務專線，為被保險人提供了醫保信息和健康管理諮詢服務，宣傳健康生活理念，改善被保險人的健康狀況，降低疾病發生率。

該綜合解決方案被保監會稱為「保險業服務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的典型樣本——湛江模式」，2009年服務人群即達到644萬人，佔湛江市總人口的86.4%。在「湛江模式」的基礎上，我們於2011年在江蘇省太倉市結合當地實際情況，進一步探索出經濟發達地區政府委託業務的新路徑。我們與當地政府密切合作，利用基本醫保基金結餘中的一部分資金，建立了覆蓋城鄉居民的大病保險制度，對職工醫療保險和城鄉居民醫療保險中需要個人負擔的大病醫療費用按照同等的累進比例給予補償，2011年被保險人即達到51.8萬人，佔太倉市總人口的64.7%。太倉項目順應了國務院《「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中關於「積極探索利用基本醫保基金購買商業大病保險或建立補充保險等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的政策方向，有利於我們搶抓政策機遇、構築先發優勢，進一步擴展政府委託業務規模。

我們相信，我們在湛江市和太倉市率先試點提供的該等綜合解決方案使得被保險人享受了更充分的保障和更優質的服務，有助於政府改進社會管理和服務民生的方式，並使我們有效地控制了政府委託業務的經營風險，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效益，也進一步提高了「中國人保(PICC)」品牌的認知度和美譽度。我們亦通過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累積了眾多客戶資源以及寶貴資料。基於「湛江模式」的成功經驗及其差異性推廣和創新性應用，我們的健康險政府委託業務取得了快速發展，截至2012年6月30日，該業務已拓展至全國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126個地市；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被保險人數分別達到約5,600萬人次和5,730萬人次。同時，我們對政府委託業務的客戶進行梳理和細分，有針

業 務

對性地設計產品和服務，並進行二次開發和銷售，有效地促進了其他健康險業務的發展。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健康險政府委託業務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3.09億元、人民幣19.48億元、人民幣27.11億元及人民幣28.81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43.9%。

團體意外險業務是我們健康險業務中重要的效益型業務之一，業務範圍涉及企業員工意外險、工傷意外險、建築工人意外險、農村小額貸款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航空意外險、學生平安險、旅行險等眾多意外險業務領域。我們已制定積極的業務計劃，推廣我們的團體意外險產品。例如，我們加大了建築工人意外險、學生平安險及農村小額貸款借款人意外傷害保險等團體意外險產品的銷售力度。我們亦加大了綜合健康保障計劃中意外傷害險和政府委託業務中補充意外險的銷售力度。為滿足短期保險產品的需要，我們優化了信息技術系統，提高了營銷和服務效率，從而促進了我們團體意外險的銷售。因此，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團體意外險規模保費分別為人民幣4.32億元、人民幣7.76億元、人民幣11.80億元及人民幣6.6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65.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15個省(自治區)試辦農村小額人身險業務，開拓了新的業務和收入增長點。

產品開發及定價

我們已為人身險產品建立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的標準化產品開發及管理體系。產品開發委員會負責審核和確認產品開發項目的可行性，然後由包括產品開發、精算實務、投資、銷售渠道、業務管理、客戶服務、財務、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和合規等方面的專業人員組成的產品開發項目團隊負責執行。符合保監會規定的新開發人身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在通過總精算師、獲委任的法律責任人審核後，應報送保監會備案。該產品開發制度涵蓋多個步驟，包括多個階段，由多方參與，各方在各階段的責任清晰。我們在各分公司建立了產品聯絡員制度，可以實時瞭解各區域保險市場的客戶變化和需求，有助於確保我們的人身險產品符合市場需要。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業內領先的人身險產品開發實力。例如，我們的「金鼎富貴兩全保險(分紅型)」在《理財週報》評選的「2009中國百萬中產家庭首選保險品牌榜」中榮獲「2009中國十大最佳理財產品」桂冠；我們的「和諧人生終身壽險(萬能型)(A款)」在第五屆「中國大眾理財年會」上榮膺「2009年度最具價值創新型保險」殊榮；我們的「關愛專家終身重疾個人

疾病保險」在搜狐網於2009年舉辦的「金融理財網絡盛典活動」中榮獲「最受歡迎的重疾險產品」獎；我們的「健康人生個人護理保險(萬能型、D款)」在《保險文化》雜誌社等機構於2011年聯合舉辦的第五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上獲頒「最具市場影響力保險產品」獎。

我們相信，我們已開發的「精心優選定期壽險」是中國首款細分被保險人健康等級的定期壽險產品。與其他將被保險人分為健康體和非健康體兩類的傳統方法不同，我們首先將被保險人分為吸煙與非吸煙人群，並採用多樣化標準將吸煙人群細分為兩類，再將不吸煙人群細分為四類。在此六個細分目錄下的被保險人按差別化費率繳費，而健康狀況更好的被保險人可享受更低費率。

我們的定價策略注重平衡客戶、我們以及我們的分銷渠道等各方利益，同時確保人身險業務的長期增長。我們人身險產品的定價遵照保監會相關的規定，並主要依據相關的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平均住院費用(健康險)及利率確定。我們根據行業經驗、歷史賠款經驗數據以及再保險公司等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和數據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主要根據自身的過往經驗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費用率。我們建立了產品開發利潤測試模型，擬開發的產品需達到公司預定的內部收益率等各項指標，以確保產品的盈利性。我們人身險產品的定價需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特定情況下需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精算實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1名精算專業人員，其中6名為精算師，16名為準精算師，主要隸屬於精算部和產品開發部，為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其他關鍵業務單位提供精算支持。

我們的精算部主要負責計算我們的準備金和償付能力額度、現金流量預測、再保險以及人身險的經驗分析及內含價值釐定。精算部定期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估我們的人身險業務提取的各項準備金，以協助確保我們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壽險和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能夠滿足未來的各項義務。精算部亦會對我們的動態償付能力、資產負債匹配情況及現金流進行跟蹤及預測，並根據業務情況作出再保險安排。在經驗分析方面，精算部定期對死亡率、發病率、平均住院費用(健康險)、退保率和費用

業 務

數據進行經驗研究，並對我們的利潤來源進行分析，以作為我們定價、準備金提取及經營決策等的基礎。精算部亦會對我們的內含價值及每年新業務價值定期進行評估分析，以協助提高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盈利能力，維持其長期穩定增長。

承保

我們的人身險承保程序一般包括申請及風險評估程序，評估旨在確認與某個或一組申請人相關的風險(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平均住院費用(健康險)和道德風險等)是否與我們願意及有能力承擔的風險程度一致。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考慮被保險人的風險特性，包括健康、職業、財務及社會保障狀況等。承保重大人身險保單時，我們會與再保險公司協商，做出合理的再保險安排。

我們的人身險承保運作設有集中控制模式和核實機制。承保決策根據個別保單承擔的風險額度和承保人員的授權級數分別由總部或省級分公司的相應核保員作出。未經授權，地市級機構、支公司和營銷服務部均無權承保。

我們的壽險業務已將區域的核保理賠及簽發新保單的職能集中於省級分公司層面，而我們的健康險業務主要實行集中化的總部核保管理。我們亦已設計出標準格式的保單，這將有助於我們精簡核保流程、提高核保效率及控制運營風險。

理賠

我們將人身險理賠集中於總部及省級分公司。我們的核賠員由總公司及省級分公司授權及管理，在其授權範圍內審核人身險賠款。為了更有效控制風險，我們理賠業務運作的信息技術系統全部集中於總部，並在有待理賠的索賠個案涉及的金額超過處理人員的授權限額時，自動將任何賠案轉交我們更高級別的理賠人員處理。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人身險業務擁有約870人的專業理賠隊伍。我們的核賠員在正式上崗前，必須通過多項內部考試，並定期接受系統的專業培訓。我們根據理賠員的工作經驗、受教育程度、過往表現、專業資質和我們的業務需要，確定其授權限額。

我們已建立了專業的理賠制度，制定了各險種理賠操作實務指引，並適時進行更新。我們的人身險理賠人員使用一套標準流程，有助於確保理賠質量和理賠效率。

在我們的壽險業務中，為保證理賠效率，我們按索賠的複雜程度及客戶類型將理賠程序分為三類，即標準理賠、小額理賠及團體客戶理賠。就人民幣600元以下的索賠而言，我

業 務

們採用小額理賠程序，於受理同日賠付。就標準理賠及團體客戶理賠而言，我們力求於5個營業日內賠付一般索賠，對於可能涉及專門調查、拒絕賠付等的索賠，我們力爭於30日內做出核定。此外，我們亦基於全國性的服務網絡、先進、集中的核心業務系統及核賠技術優勢，就所有壽險產品提供跨區域賠付。

在我們的健康險業務中，針對健康險理賠頻次較高、額度較低的特點，我們採用以集中管理和分散服務相結合為特點的理賠程序：我們對健康險業務建立了總部集中理賠平台，集中負責業務和數據處理以及業務規則和政策制定，而我們的分支機構將向客戶提供可方便獲得的理賠服務。我們力爭於受理同日完成人民幣1,000元以下小額索賠的賠付，於5個營業日內完成一般索賠的賠付；對於可能涉及專門調查、拒絕賠付等的索賠，我們力爭於30日內做出核定，並針對緊急理賠和重大保險事故實施預賠付機制和綠色通道。對於政府委託業務，我們與社保部門、定點醫院建立了直接結算平台，被保險人在出院時只需結算個人承擔部分的費用，其餘費用由我們分別與醫院或社保中心進行結算，簡化了報銷流程，提高了理賠效率。

客戶及客戶服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客戶數量增長迅速，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87.4%。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5,834.7萬名個人人身險客戶及13.5萬家團體人身險客戶。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人身險客戶基礎詳情：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千)			
個人客戶數 ⁽¹⁾	14,148	31,368	49,784	58,347
壽險業務 ⁽²⁾	10,391	26,420	43,540	51,380
健康險業務 ⁽²⁾	3,859	5,096	6,515	7,343
團體客戶數 ⁽¹⁾	69	107	127	135
壽險業務 ⁽³⁾	45	79	94	97
健康險業務 ⁽³⁾	23	28	33	38

(1) 對於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重複的客戶未重複計算。

(2) 指截至所示日期止12個月內(a)所有保單的個人投保人及(b)所有保單被保險人的總數，而不重複計算(a)及(b)。於上述計算中，每個期間內的所有保單總數包括於截至該期間終結日止12個月內達到保險期限而滿期終止的保單和於期間終結時仍生效的保單總數。

(3) 指截至所示日期止12個月內所有保單的團體投保人數目。於上述計算中，每個期間內的所有保單總數包括於截至該期間終結日止12個月內達到保險期限而滿期終止的保單和於期間終結時仍生效的保單總數。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服務櫃檯、客戶服務專員、保險營銷員、4008895518、4006695518和95591熱線電話、短信、www.e-picclife.com和eshop.picchealth.com網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壽險和健康險服務，包括新保單登記、保全、查詢、理賠、投訴和保單提醒等基本服務，以及健康管理等增值服務。我們的壽險業務和健康險業務已建立全國集中的呼叫中心，每週7天、每天24小時處理各類熱線來電。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壽險業務的億元保費投訴量均處於行業內最低水平之一。

續保業務作為我們分銷渠道的補充，亦是我們客戶服務的重要環節。我們致力於在收取保費和新保單投保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方便、個性化和優質的服務，確保留住客戶、爭取客戶再次購買及轉介紹。我們採用13個月和25個月保單繼續率作為衡量我們人身險業務管理層、銷售團隊及售後服務人員表現的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個人壽險客戶和健康險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單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個人壽險客戶保單繼續率				
13個月保單繼續率 ⁽¹⁾	70.2%	95.9%	95.6%	96.9%
25個月保單繼續率 ⁽²⁾	77.6%	64.8%	92.7%	94.4%
個人健康險客戶保單繼續率				
13個月保單繼續率 ⁽³⁾	95.5%	82.0%	89.1%	88.7%
25個月保單繼續率 ⁽⁴⁾	69.0%	94.9%	70.7%	87.3%

(1)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13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2)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25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3)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13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4)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25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自2007年下半年以來，我們的壽險業務快速擴張分支機構和銷售隊伍，以實現規模保費的快速增長。但是，由於在發展初期銷售隊伍不穩定加上其銷售的保單質量相對較低，我們壽險業務的2009年13個月、25個月保單繼續率和2010年25個月保單繼續率相對較低。於2006年至2009年，我們的壽險銷售隊伍不穩定，主要是因為人保壽險（於2005年註冊成立）於2006

年至2009年仍處於發展初期。隨著我們壽險業務的發展，我們逐步在發展及管理壽險營銷員隊伍方面積累了經驗。由於我們的壽險銷售隊伍逐漸趨於穩定及其產能逐漸提升，其所銷售保單的質量亦獲得改善。此外，我們於2009年起加大了分紅型躉繳壽險產品的銷售力度。該類產品不需要續收保費，退保率較低。因此，我們壽險業務的2010年13個月保單繼續率和2011年13個月、25個月保單繼續率均保持在較好水平。我們壽險業務的2011年13個月保單繼續率與2010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2011年中國政府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調整為「穩健」，使得市場流動性減少和基準利率提高，從而導致退保率有所上升。

我們健康險業務的保單繼續率波動情況與我們萬能型健康險產品的保單繼續率密切相關。於2008年，我們的大部分長期健康險產品均為傳統型產品，使得2009年13個月保單繼續率較高。於2009年，我們萬能型健康險產品的新單保費與2008年相比大幅增加，使得萬能型產品成為我們健康險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0年，宏觀經濟政策緊縮加上金融產品間競爭激烈，降低了我們萬能型健康險產品的競爭力以及客戶續繳保費的信心。因此，我們健康險業務的2010年13個月保單繼續率與2009年相比有所下降。於2010年，我們通過加大培訓力度、加強客戶溝通等措施，使得我們健康險業務的2011年13個月保單繼續率增加。由於在投保後第13個月續保的客戶通常都會於第25個月續保，因此我們健康險業務的25個月保單繼續率一般與13個月保單繼續率保持相似的變化趨勢。但是，25個月保單繼續率的變化一般較13個月保單繼續率滯後一年。例如，我們健康險業務的2009年13個月保單繼續率為95.5%，對應2010年25個月保單繼續率為94.9%；2010年13個月保單繼續率下降至82.0%，2011年25個月保單繼續率相應下降至70.7%，低於2010年13個月保單繼續率。

我們的健康險業務向現有和潛在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管理服務。我們的健康管理服務構建了涵蓋「病前」健康知識普及、健康狀況評估、諮詢和干預，「病中」就醫服務和診療監控，「病後」康復指導的健康管理服務體系。我們提供以「慢性病管理」、「診療綠色通道」、「家庭醫生」及「異地轉診」為核心的健康管理服務，涵蓋了客戶健康管理需求所涉及的主要環節。我們的健康管理系統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並已獲得國家版權局的軟件著作權登記。通過健康管理服務，我們幫助客戶利用科學的方法提高健康水平，降低疾病發生率、減少醫療費用，並借此提高客戶忠誠度。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組建了一支包含專職健康管理人員和外聘醫學專家等在內的595人的專業團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其中絕大多數的服務人員擁有專業醫學學歷或醫療、健康管理從業背景。多年來，我們積累了寶貴的健康管理經驗，服務了大量的現有和潛在客戶。

業 務

為向客戶提供優質和高效的服務，我們向員工提供嚴格的培訓，並採取以集中管理和服務延伸為特點的業務模式，將前台服務延伸至縣域地區的銷售網點。我們的櫃面服務人員能夠處理與保險有關的各種工作，包括承接新業務和為每名到訪的客戶提供索賠及處理維護與查詢服務。憑藉強大的業務處理、客戶服務能力及標準化的業務流程，我們致力於通過全國的分銷和服務網絡提供一致和標準化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的地區分佈：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江蘇省	3,826	7,749	8,500	5,294
河北省	6,300	8,429	8,269	4,521
河南省	3,868	7,987	7,738	3,458
山東省	4,415	6,861	7,346	5,036
廣東省	3,789	5,931	5,806	2,974
浙江省	2,177	4,276	5,614	3,393
北京市	2,336	3,851	5,274	4,234
四川省	3,253	4,641	5,072	2,765
湖南省	2,774	4,011	3,835	2,279
湖北省	2,154	3,232	3,648	2,696
其他地區	23,727	31,642	29,039	20,578
合計	58,620	92,144	94,271	57,228

準備金

以下的討論涉及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入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人身險準備金的確定。

我們就人身險保單項下的未來給付責任計提準備金。我們所計提的準備金主要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負債。此外，我們亦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我們作為保險人為短期人身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我們按最高不超過保險合同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我們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壽險業務採

用鏈梯法和案均賠款法中較大者，健康險業務採用Bornhuetter-Ferguson法或鏈梯法和損失率法中較大者，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我們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我們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短期人身險合同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我們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如佣金、營業稅、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等增量成本後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1/24法（壽險業務）或1/365法（健康險業務）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負債指我們作為保險人為承擔尚未終止的壽險及長期健康險業務保險責任而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

我們採用資本成本法確定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負債的風險邊際。風險邊際為未來期望資本成本的現值，需要在每一評估日重新計量，以反映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負債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率、失效和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折現率等。我們以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

再保險

我們將承保的部分人身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風險、保護資本資源及保持經營的穩定性。我們亦利用再保險提高承保能力，並限制潛在異常損失風險。

我們根據《中國保險法》、有關保險法律規章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需求確定風險自留金額及分保比例。根據《中國保險法》第103條，保險公司對單一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高損失金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10%，超過10%限額的任何部分必須辦理再保險。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第10條，保險公司應於當年確定自留總保費及每一危險單位的自留責任，超過部分必須辦理再保險。就壽險而言，我們主要通過溢額再保險和成數再保險方式對個人長期保險進行再保險。對於溢額再保險，保險公司首先確定每一危險單位的自留金額，然後為超過自留金額的風險保額部分辦理再保險。對於成數再保險，保險公司將每一危險單位的保險金額按合約確定的比例辦理再保險。就健康險而言，我們對長期和短期保險產品採取不同的再保險方式。我們主要通

業 務

過成數再保險方式對短期保險進行再保險，根據保險業務的風險及特點，自留比例一般維持在50%至70%的範圍內；我們主要通過溢額再保險方式對長期保險進行再保險，根據承保規則和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自留金額一般在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的範圍內。

我們對選擇人身險再保險公司一向謹慎，一般僅會與獲得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A-或以上的國際保險公司和以往記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我們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和價格等。我們於2011年以分保規模保費計算的前三大人身險再保險公司依次為瑞士再保險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屬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我們持續監督該等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定期審核我們的再保險安排。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將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中的人民幣2.11億元、人民幣12.07億元、人民幣19.81億元及人民幣16.98億元分保予再保險公司，分別佔我們人身險業務規模保費總額的0.4%、1.3%、2.1%及3.0%。於2010年，我們人身險業務分出的規模保費與2009年相比增加人民幣9.96億元，主要是因為我們2010年對社保補充業務按照50%的分保比例安排再保險。於2011年，我們人身險業務分出的規模保費與2010年相比增加了人民幣7.74億元，主要是因為分出合同的業務自身保費規模增長。

資產管理

概覽

2003年以前，我們通過專門的部門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2003年，我們成立了中國首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人保資產(人保集團持有81%的股權)。人保資產是我們的集中化和專業化資金運用管理平台，管理著我們的主要保險投資資產和第三方委託資產。截至2012年6月30日，人保資產管理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811億元，其中88.6%來自本集團內部的委託，11.4%來自本集團外部的第三方委託。人保資產的第三方客戶主要包括：(a)本集團以外的國內保險公司；(b)企業年金客戶，主要為國內大中型國有企業；及(c)債權投資計劃產品客戶，主要為國內保險公司和股份制銀行。人保資產與國內保險公司客戶主要通過專項賬戶管理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如「安心收益投資產品」)開展業務合作，與企業年金客戶主要通過參與企業年金單一和集合計劃開展業務合作，與債權投資計劃產品客戶主要通過銷售我們發行的債權投資計劃產品開展業務合作。人保資產第三方客戶資金的性質主要包括保險資金、企業年金資金及債權投資計劃產品資金。人保資產主要通過保險資產專項賬戶管理、保險資產產品管理、年金基金專項賬戶管理及債權投資計劃產品管理為我們的第三方客戶進行資產管理。人保資產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其第三方客戶資產的獨立管理：(a)所有第三方客戶資產及資金均由獨立保管人保管；(b)設立獨立賬戶進行資金劃轉、會計處

業 務

理及估值；及(c)建立有效的防火牆制度，對不同受托資產涉及的人員、賬戶、信息系統、投資決策、交易下單、清算交割、估值及會計處理進行有效隔離，以確保該等受託資產管理的獨立性。人保資產第三方客戶的資產和資金不併入人保資產的財務報表，而是在第三方客戶名下賬戶或專項產品賬戶下獨立管理及運作。基礎管理費是人保資產管理第三方客戶資產的主要收入來源，業績管理費適用於部分專項賬戶的資產管理。人保資產收取的收入主要取決於管理資產規模、基礎管理費率及所管理資產的收益率等因素。

我們相信，人保資產是保險行業中投資資質最齊全、創新能力最強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投資收益率位於行業前列。人保資產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2010-2011年度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評選活動中榮獲「最佳資產管理品牌」和「最佳設計與創新資產管理公司」兩項殊榮。得益於我們保險業務的快速發展，人保資產管理的總資產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億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33.1%。

我們構建了符合保險資金性質的資產管理價值鏈，通過資產負債管理、資產戰略配置、資產戰術配置和資產交易配置機制和流程，致力於實現投資收益水平持續穩定地超越負債成本和行業平均。我們建立了先進的風險管理和信用評估體系，運用風險預算制度、風險預警指標體系，管理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其他風險。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376人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專業投資團隊。下表載列我們專業投資團隊的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構成：

教育程度	僱員人數
碩士學位或以上	196
學士學位	129
大專	36
大專以下	15
合計	376
<hr/>	
工作經驗	僱員人數
20年或以上	115
10年(含10年)至20年	70
5年(含5年)至10年	88
5年以下	103
合計	376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專業投資團隊成員持有的我們認為對資產管理業務重要的專業資格：

專業資格	僱員人數
通過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79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9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6

我們高度重視研究在投資決策中的基礎性地位，成立了獨立於投資部門的保險與投資研究所和證券研究部。該研究所／部的大部分專業人士均擁有宏觀經濟和行業研究經驗。我們致力於發展新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開展企業年金投資管理、第三方保險資產委託管理和設計開發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並組建了專門的債權投資管理團隊。

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等投資業務外，我們已取得的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包括但不限於：

- A股網下配售詢價資格；
- 外匯資金運用業務資格和境內資金境外直接投資受託人資格；
- 短期融資券承銷商資格；
- 銀行間市場拆借資格；
- 債權投資計劃產品創新能力備案；
- 符合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標準(可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
- 企業年金投資管理人資格。

我們於2006年引入慕尼黑再保險資產管理公司(MEAG)作為人保資產的戰略投資者，MEAG現持有人保資產19%的股權。目前，人保資產的一名副總裁由MEAG委派，其同時為人保資產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MEAG於1999年4月30日成立，為歐洲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MEAG為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簡稱“慕再”)及其子公司ERGO Insurance Group控股的資產管理公司。除管理慕再的資產以外，MEAG亦向第三方提供服務。人保資產與MEAG於2006年簽署戰略合作協議，MEAG為人保資產建立與發展其組織結構和運作流程建立提供諮詢服務，並在保險資產管理的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如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及人才培訓)等方面給予支持。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人保資產關鍵崗位的員工接受了MEAG在組合管理、投資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培訓。我們相信，如果我們與MEAG的合作出現任何潛在終止或中斷，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除人保資產外，我們還通過人保投控（人保集團持有100%的股權）從事不動產投資、經營和管理，並通過人保資本（人保資產和人保投控分別持有55%和45%的股權）從事直接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等非交易業務。

財政部於2008年10月將其持有的中誠信託約32.35%股權無償劃轉給我們。於2010年，我們通過投資人民幣1,139,690,500元參與中誠信託的增資，將我們所佔的股權比例增至約32.92%。我們是中誠信託的第一大股東，擁有其約32.92%的股權，其主要從事以項目融資為主的資金信託業務和以證券投資為主的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誠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488.29億元，根據《2010-2011中國信託業年鑒》，排名行業第四。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誠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2,038.16億元。

集團資產管理價值鏈

我們設立了資產負債委員會，並在集團層面統籌協調資產負債管理。我們建立了集中統一的資產管理體系，利用人保資產為主的資產管理平台管理我們的主要投資資產。我們遵循安全、穩健的原則，按照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特點的價值鏈進行資產管理。該價值鏈包括以下資產管理的主要環節：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是保險資金運用的起點。我們根據保險業務的發展規劃，確定資產管理的規模、久期、預期回報、風險預算等投資目標和約束條件。在此基礎上，我們制定中長期資產戰略配置計劃（「三年滾動規劃」），根據中國政府、中國保險業及本集團長期發展規劃，考慮宏觀經濟、監管政策、償付能力、負債特徵及其他相關因素，並對主要類別資產的風險收益特徵做出判斷和選擇，從而確定集團整體的中長期投資目標和資產配置策略，努力實現投資收益持續穩定超越負債成本。

資產戰略配置

以集團三年滾動規劃為起點，集團內保險公司結合自身的負債特點、收益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制定年度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包括期望收益率、主要類別資產配置比例範圍和投資的限制性規定。在資產戰略配置方案的基礎上，集團內保險公司制定年度投資指引。

委託受託管理

集團、集團內保險公司(作為委託人)分別與人保資產(作為受託人)簽訂資產管理委託協議，並將資產在委託人指定的商業銀行託管。委託人制定年度投資指引並交付人保資產執行。委託人設立專門的資產管理部門，與人保資產對接，通過雙方定期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機制，確保投資指引的有效執行。

資產戰術配置

在資產戰略配置範圍內，人保資產根據市場變化，調整資產配置比例。在宏觀經濟研究人員、行業研究人員及投資經理等資深專業人士組成的資產戰術配置小組調整建議的基礎上，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確定各賬戶調整方案。

資產交易配置

在資產戰術配置範圍內，人保資產的固定收益、股票、基金和海外等投資部門根據市場情況選擇具體投資品種進行交易。我們對上述部門和投資經理規定了嚴格的交易授權額度，並通過信息技術系統加以控制。

會計核算、估值、績效評估

託管銀行負責受託資產的會計核算和估值，人保資產的財務會計部負責與託管銀行進行對賬。估值結果定期向委託人報告。部分委託人制定了投資業績評估辦法，定期對人保資產的投資進行評價。人保資產根據確定的業績基準，定期對投資部門和投資經理進行考核和評估。

全流程的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防範投資風險，構建了貫穿業務流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建立了有效的防火牆制度等內部控制制度，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風險、操作風險和法律合規風險分別制定管理細則，風險控制措施覆蓋整個資產管理價值鏈。除個別涉及跨資產業務的風險控制指標需人工控制外，有關投資的絕大部分風險控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權限、單一證券的最高投資額、投資集中度等)已通過信息系統加以實時控制。

憑藉與MEAG的戰略合作，我們引進了堅實的風險控制機制。我們委任MEAG推薦的人士擔任人保資產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開發了債券預警系統及信用評級系統，對風險進行量化管理。我們已開發和運用了先進的統一數據平台，並持續升級和完善。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在行業具有領先地位。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我們根據監管規定設立發行保險資產管理產品。人保資產是最早設立發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的機構之一。我們通過資產管理產品積極拓寬了投資渠道，並向其他機構客戶銷售，具代表性的產品包括人民幣100億元的「天津濱海新區交通項目債權投資計劃」及2012年上半年日均管理淨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25.00億元的「安心收益投資產品」。

第三方委託業務

我們於2007年獲得了企業年金投資管理人資格。憑藉「中國人保(PICC)」品牌、集團內聯合展業以及我們與國內大型企業的長期合作，我們為眾多的企業年金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保險、銀行、能源、鐵路、航空、文化等行業的重要企業。我們亦受國內多家保險公司委託為其提供保險資金投資管理服務。

不動產業務

我們於2007年設立了人保投控，在集團內對不動產進行專業化投資、經營和管理。人保投控立足自身優勢，為不動產投資提供專業服務，並積極準備設立發行不動產投資金融產品。目前，人保投控的專業團隊專注於在中心城市核心地段的商業地產、養老和健康服務地產、汽車服務業地產方面進行創新和開拓。例如，人保投控受集團委託完成了對位於北京西長安街88號的北京首都時代廣場的收購。

組合的構成

根據監管規定，保險資金可運用於銀行存款、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等。同時，我們以穩健審慎的方式開展境外投資。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83.86億元、人民幣3,710.97億元、人民幣4,810.81億元及人民幣5,425.85億元。我們財產險、壽險及健康險業務的大部分投資資產由人保資產管理。就呈報而言，該等投資資產以相關分部的投資資產而非人保資產的投資資產的形式呈報。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運用保險資金而遭到行政處罰或罰款。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5月15日發佈監管意見函，確認我們的主要監管指標符合其監管規定。中國保監會在其日常監管期間並無發現我們的業務存在重大違法行為或風險。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就其投資組合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組合信息：

投資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收益率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16	15.2%	40,498	10.9%	55,333	11.5%	69,887	12.9%
固定收益投資	148,616	62.3%	257,201	69.3%	321,132	66.8%	340,233	62.7%
定期存款	14,253	6.0%	44,262	11.9%	94,716	19.7%	118,291	21.8%
固定收益證券	130,167	54.6%	206,953	55.8%	213,996	44.5%	208,273	38.4%
政府債券	22,944	9.6%	27,451	7.4%	20,631	4.3%	21,154	3.9%
金融債券	65,287	27.4%	106,745	28.8%	123,316	25.6%	116,654	21.5%
企業(公司)債券 ..	41,936	17.6%	72,757	19.6%	70,049	14.6%	70,465	13.0%
其他固定收益 投資 ⁽¹⁾	4,196	1.8%	5,986	1.6%	12,420	2.6%	13,669	2.5%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 及基金投資	32,671	13.7%	49,037	13.2%	59,997	12.5%	71,191	13.1%
證券投資基金	15,309	6.4%	20,988	5.7%	26,083	5.4%	36,475	6.7%
股票	17,362	7.3%	28,049	7.6%	33,914	7.0%	34,716	6.4%
其他投資 ⁽²⁾	20,983	8.8%	24,361	6.6%	44,619	9.3%	61,274	11.3%
總投資資產	238,386	100.0%	371,097	100.0%	481,081	100.0%	542,585	100.0%

(1) 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和保戶質押貸款。

(2) 主要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衍生金融資產、次級債務及和債權計劃、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和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權投資和信託計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	金額	收益率 ⁽¹⁾⁽²⁾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63	0.7%	272	1.0%	489	0.5%	142
固定收益證券	3.8%	4,722	4.1%	8,338	4.4%	12,767	4.8%	7,976
利息收入		4,574		7,533		12,768		7,974
已實現收益／								
(虧損)淨額		287		822		(25)		(4)
未實現收益／								
(虧損)淨額		(139)		(17)		29		6
減值		0		0		(5)		0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								
及基金投資	17.1%	4,118	11.4%	4,675	(2.7)%	(1,486)	0.6%	206
股息收入		526		995		1,942		1,164
已實現收益／								
(虧損)淨額		3,226		4,437		(325)		(306)
未實現收益／(虧損)								
淨額		366		(166)		(664)		327
減值		0		(591)		(2,439)		(979)
其他投資收入／								
(虧損)	6.8%	1,224	7.3%	1,661	8.3%	2,857	8.3%	2,197
總投資收益		<u>10,427</u>		<u>14,946</u>		<u>14,627</u>		<u>10,521</u>
總投資收益率	5.4%		5.2%		3.6%		4.5%	

(1) 各項資產投資收益對期初及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其中總投資收益率為總投資收益(扣除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扣除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的比率。

(2) 僅為方便之目的，所列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率為年化數據，該年化數據為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收益率乘以2得出，而並非以預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數據為目的，且不可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數據相比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買入返售資產。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總投資資產中約12.9%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

定期存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約21.8%的總投資資產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中國多家商業銀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我們存放定期存款最多的五家商業銀行：

銀行	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額百分比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中信銀行	2,300	16.1%
農業銀行	2,135	15.0%
工商銀行	1,597	11.2%
民生銀行	1,390	9.8%
交通銀行	1,196	8.4%
其他銀行	5,635	39.5%
合計	14,253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交通銀行	9,540	21.6%
中信銀行	6,557	14.8%
北京銀行	6,500	14.7%
農業銀行	4,797	10.8%
光大銀行	3,851	8.7%
其他銀行	13,017	29.4%
合計	44,262	1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農業銀行	18,252	19.3%
交通銀行	18,014	19.0%
中信銀行	8,150	8.6%
廣發銀行	7,400	7.8%
北京銀行	6,512	6.9%
其他銀行	36,388	38.4%
合計	94,716	1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		
交通銀行	20,049	16.9%
農業銀行	19,077	16.1%
中信銀行	14,029	11.9%
光大銀行	10,708	9.1%
廣發銀行	9,223	7.8%
其他銀行	45,204	38.2%
合計	118,291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定期存款明細：

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三個月內到期	2,875	20.2%	4,156	9.4%	680	0.7%	1,398	1.2%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2,242	15.7%	3,419	7.7%	2,248	2.4%	4,105	3.5%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5,723	40.2%	5,354	12.1%	82,591	87.2%	110,978	93.8%
五年以後到期	3,413	23.9%	31,333	70.8%	9,197	9.7%	1,797	1.5%
合計	14,253	100.0%	44,262	100.0%	94,716	100.0%	118,291	100.0%

業 務

政府債券

政府債券的到期期限最高可達50年，且利息收入可免稅。截至2012年6月30日，中國政府債券約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3.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政府債券投資明細：

政府債券	面值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244	246	1.1%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198	4,240	18.5%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3,582	13,767	60.0%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3,237	3,275	14.3%
十年後到期	1,413	1,417	6.2%
合計	22,674	22,944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509	507	1.8%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919	4,942	18.0%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3,534	13,306	48.5%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4,695	4,584	16.7%
十年後到期	4,111	4,111	15.0%
合計	27,768	27,451	1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37	37	0.2%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663	678	3.3%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8,988	8,986	43.6%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4,944	4,987	24.2%
十年後到期	5,960	5,944	28.8%
合計	20,592	20,631	1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95	95	0.4%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826	1,557	7.4%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8,499	8,850	41.8%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4,620	4,709	22.3%
十年後到期	6,020	5,943	28.1%
合計	21,060	21,154	100.0%

對於在交易相對活躍的交易所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其公允價值是經參考各資產負債表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相關交易場所披露的市場價格予以評估。對於交易相對不活躍的銀行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其公允價值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中債估值數據估算。

業 務

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債券以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是由中國三家國有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一般在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截至2012年6月30日，金融債券約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21.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金融債券	面值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1,166	1,180	1.8%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141	1,144	1.8%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29,154	29,706	45.5%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2,350	22,225	34.0%
十年後到期.....	10,641	11,031	16.9%
合計.....	64,452	65,287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613	611	0.6%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0,110	10,132	9.5%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34,104	33,779	31.6%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31,188	30,706	28.8%
十年後到期.....	31,571	31,518	29.5%
合計.....	107,586	106,745	1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593	593	0.5%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015	1,014	0.8%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25,826	25,698	20.8%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31,869	31,559	25.6%
十年後到期.....	64,526	64,451	52.3%
合計.....	123,829	123,316	1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0	0	0.0%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340	4,342	3.7%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5,724	15,725	13.5%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30,350	30,400	26.1%
十年後到期.....	66,093	66,187	56.7%
合計.....	116,507	116,654	100.0%

我們所持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與政府債券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相同。

業 務

企業(公司)債券

雖然企業(公司)債券的流通性可能不及大部分其他種類的固定收益證券，但其收益率普遍高於大部分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且其期限一般也較長。中國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於非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公開發行的無擔保債券。截至2012年6月30日，企業(公司)債券約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13.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企業(公司)債券投資明細：

企業(公司)債券	面值	賬面值	佔賬面值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2,746	2,791	6.7%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591	3,597	8.6%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9,843	9,822	23.4%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20,952	20,866	49.8%
十年後到期.....	4,843	4,859	11.6%
合計.....	41,975	41,936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3,136	3,195	4.4%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6,872	6,899	9.5%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3,692	13,681	18.8%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35,639	35,340	48.6%
十年後到期.....	13,643	13,641	18.7%
合計.....	72,982	72,757	1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到期.....	1,155	1,172	1.7%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630	1,643	2.3%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7,990	17,752	25.3%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33,985	33,618	48.0%
十年後到期.....	15,807	15,864	22.6%
合計.....	70,567	70,049	1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			
三個月內到期.....	905	927	1.3%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403	404	0.6%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9,531	19,698	28.0%
五年至十年內到期.....	33,140	32,974	46.8%
十年後到期.....	16,323	16,463	23.4%
合計.....	70,309	70,465	100.0%

我們所持企業(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與政府債券公允價值的估算方法相同。

業 務

證券投資基金

中國保險公司目前可以投資封閉式及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考慮到市場承受能力及相關流動性因素，我們所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大多為開放式基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證券投資基金約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6.7%。

中國證券市場在近年不時出現上市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將根據自身對證券市場的詳細分析就證券投資基金不斷調整投資策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投資回報減少或蒙受虧損」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證券投資基金組合的市值：

證券投資基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封閉式基金	1,266	3,248	838	1,173
開放式基金	14,043	17,740	25,245	35,302
合計	15,309	20,988	26,083	36,475

股票

符合資格的中國保險公司可將其部分保險資金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票約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6.4%。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資金的運用－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一節。

次級債及債權計劃

符合資格的中國保險公司可投資於任何合資格商業銀行和合資格保險公司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次級債務。此外，我們投資了我們及其他中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辦的其他與基礎設施項目相關的債權投資計劃。截至2012年6月30日，次級債及債權計劃約佔我們總投資資產的6.6%。

其他投資

除上述投資外，我們還可進行不動產、股權等其他投資。於2010年，保監會出台了《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和《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進一步拓寬了中國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範圍。於2012年，保監會出台了《關於保險資

業 務

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允許中國保險公司在更廣泛範圍內進行保險資金配置。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投資能力建設，拓展新投資渠道，積極申請相關投資資格，在監管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圍繞保險主業及保險價值鏈開展積極穩妥的探索，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持續優化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提升投資回報。

認購興業銀行股權

一般資料

於2012年3月1日，人保資產與興業銀行簽署《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擬以人民幣12.73元／股的價格（興業銀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90%，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除息調整）認購1,380,434,400股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572,929,912元（「本次認購」）。

有關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總部設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的股份制銀行，是首批獲得批准由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6）。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國內及海外結算；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發行金融債券；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買賣及代理買賣有價證券（股票除外）；資產託管業務；同業借貸；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及售匯業務；銀行卡業務；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保險箱服務、財務顧問、諮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及其他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銀行活動。

業 務

興業銀行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7.86億元。下表載列興業銀行網站及其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興業銀行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十億元)			
總資產	1,332.2	1,849.7	2,408.8	2,78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31,679	43,456	59,870	41,2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59,597	91,995	115,209	129,7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13,282	18,521	25,505	17,102

認購詳情

本次認購的購買價款將全部以人民幣現金支付。具體而言，人保集團所委託的資金為其自有資金，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所委託的資金為其各自的保險資金。其中，以人保財險所委託資金進行的認購約佔本次認購完成後興業銀行總股本的4.98%，其餘股份分別以人保集團和人保壽險所委託的資金認購。本次認購項下新發行的股份將佔發行完成後興業銀行總股本的10.87%。根據現有資料，假定認購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根據認購而發行的股份將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本證券下入賬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

我們預計於2013年第一季度完成本次認購。根據《認購協議》，本次認購的最終完成需要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興業銀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人保集團、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最終認購數量須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最終發行方案確定。本次認購已分別於2012年3月2日和2012年4月9日獲得興業銀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銀監會關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有關股東資格的批復》(銀監複[2012]326號)，但尚待中國證監會核准。根據《認購協議》，如果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新發行股份數量少於興業銀行申請發行的股份數量，興業銀行可以在確保我們在本次認購完成後擁有不低於興業銀行並列第二大股東的持股地位的前提下，相應調整本次認購的股份數量及認購金額。人保集團、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在本次認購結束之日(交割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股份；相關監管機關對於該等股份鎖定期另有要求的，人保集團、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將遵守其規定。

業 務

我們相信，如果得以完成，本次認購將有助於實現人保資產所管理資產的保值和增值。此外，以本次股權投資為契機，我們將與興業銀行進一步在多項業務領域制定戰略合作計劃，在更廣泛的範圍內奠定雙方客戶基礎，發揮業務協同效應。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以獲得完成本次認購所需要的全部政府審批，或滿足所有其他的先決條件。如果我們無法按照《認購協議》的要求滿足任一完成本次認購所需要的先決條件，我們將無法完成本次認購。無法完成本次認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華聞控股和廣聯股權

一般資料

人保投控於2011年6月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聞控股」）55%股權（「華聞股權」）及廣聯（南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聯」）54.21%股權（與華聞股權並稱「轉讓股權」）。人保投控、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國信」）於2012年4月就轉讓股權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人保投控同意以人民幣213,455萬元的對價將上述轉讓股權出售給北國信（「交易」）。人保投控與北國信已完成該交易的交割手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在交易交割後將無須承擔有關轉讓股權的或有負債。有關轉讓股權的或有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c)。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續，交易合法、有效。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將華聞控股和廣聯（包括其各自的子公司和關聯方）的資產和負債在「持有待售資產組」和「持有待售負債組」中列示。有關我們處置華聞控股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轉讓的理由

人保投控於2008年6月成為華聞控股的控股股東後，通過控股華聞控股及廣聯間接成為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泰信託」）的控股股東。於2008年10月，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向我們無償劃轉其持有的中誠信託約32.35%股權，我們因此成為中誠信託的第一大股東。

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3月頒佈《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該《辦法》第13條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同一金融行業中主營業務相同的企業，控股的數

業 務

量原則上不得超過一家。該《辦法》第14條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可投資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非金融類企業。除上述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非金融類企業外，保險集團公司對其他非金融類企業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實收資本的25%，且不得參與該企業的經營。

為遵守上述《辦法》第14條規定，我們決定出售佔非金融類公司股權25%以上的轉讓股權。於轉讓股權出售後，我們不再是中泰信託的控股股東，但仍然是中誠信託的第一大股東，符合《辦法》第13條和第14條規定。

北國信的背景資料

北國信於1984年10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億元，核心業務為資金信託業務、個人財產和房地產信託業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北國信的最大股東，擁有其34.3%的股權。

北國信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基準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我們出售轉讓股權須通過符合法定資格的產權交易機構公開進行(而非直接協議轉讓方式)。我們出售轉讓股權的代價基準為我們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發佈的價格。該價格乃基於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轉讓股權的評估值。評估基準日為2010年6月30日。

出售收益／虧損

我們根據就出售收取的對價及截至處置時點歸屬於人保集團的相關淨資產及其綜合收益轉入確認我們出售轉讓股權產生的損益。我們出售轉讓股權產生的稅前收益為人民幣2.01億元。

其他業務

除財產險、人身險和資產管理業務外，我們亦從事保險經紀和理賠代理業務。

保險經紀

我們通過中盛國際(人保集團持有82.54%的股權)、中人經紀(中盛國際持有55.01%的股權)及中元經紀(中盛國際持有52.5%的股權)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我們保險經紀最重要的業務是為市場上的客戶尋找及物色最合適的保險產品，並代表客戶協商保險方案。我們就服務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機構客戶。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0年保險中介市場報告，以業務收

業 務

入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盛國際和中人經紀在中國保險經紀公司中合計佔有約4.2%的市場份額。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我們的保險經紀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0億元、人民幣1.91億元及人民幣1.87億元及人民幣0.70億元。

理賠代理

我們通過位於英國的全資子公司人保歐洲經營保險理賠代理業務。作為保險公司的代表，人保歐洲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理賠服務。

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

概覽

我們將有效發揮財產險、人身險、資產管理等各業務領域之間的協同效應作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整體優勢、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實現戰略目標的一項重要舉措。我們的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人保資本等子公司在其各自的業務領域均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通過發揮協同效應可以實現優勢互補和互利共贏，增強本集團整體競爭力。

我們通過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有效降低了業務拓展成本和管理費用，通過資源共享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促進了經營記錄期間內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特別是為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我們於2007年將集團原有的25家省級分公司一次性注入人保壽險，人保壽險該等省級分公司的平均建設成本比其此前擁有的4家省級分公司的平均建設成本降低了56.8%。通過集團內部資源整合，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人身險業務僅經過六年多的經營即擁有約2,200家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截至2012年6月30日，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總部和省級分公司中曾任職於人保集團及其他子公司的管理人員佔兩家公司總部和省級分公司管理人員的比重分別達80.2%及76.8%，該等管理人員的平均保險從業年限分別為25.6年及22.4年，為人身險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得益於集團與大型商業銀行的長期戰略合作，根據《中國保險年鑒》，於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我們由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保費收入規模在中國人身險公司中均排名第二。

我們通過交叉銷售所產生的規模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56.91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05.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4%。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通過交叉銷售所產生的規模保費為人民幣84.14億元。同時，注重交叉銷售亦使得我們向同一客戶銷售多種保險產品的能力顯著增強，為豐富客戶消費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在我們財產險、壽險和健康險三類產品中同時購買兩類及以上保險產品的投保人數量分別約為22.9萬、79.1萬、145.4萬及176.7萬，該等投保人平均購買保單數量分別約為3.42、3.74、3.86及4.21。

業 務

通過集團化運營和管控，有效發揮各業務領域之間的協同效應是我們的重要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戰略合作、品牌宣傳、專業人才、投資平台、信息技術、機構網絡、客戶資源、交叉銷售等方面有效發揮協同效應，實現業務的持續發展和盈利的全面穩定增長。

戰略合作的協同

憑藉過去63年的經營，我們積累了深厚的政府合作關係以及與大型商業銀行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在集團層面對該等關係和資源進行集中統一的運用和維護，以發揮最大整體效能。截至2012年6月30日，人保集團已與12家省級政府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我們獲取更多的財政支持型業務和政府委託業務機會。截至2012年6月30日，人保集團已與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總行簽署了全面業務合作協議。集團層面簽署的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使我們的子公司受益，為其與省級以下政府和各家戰略合作銀行的地方分支機構開展具體深入的合作提供了廣闊的平台。在集團統一調度下，我們將子公司的保險資金託管於包括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等在內的多家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與其全面開展業務合作，穩固了我們與該等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的戰略合作關係，為我們人身險業務銀行保險渠道的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根據《中國保險年鑒》，於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我們由銀行保險渠道產生的保費收入規模在中國人身險公司中均排名第二。

品牌宣傳的協同

憑藉我們63年的經營以及財產險業務與客戶建立的長期深厚關係，「中國人保(PICC)」成為中國保險業最深入人心的品牌之一，並積累了巨大的品牌影響力。我們在集團層面實施「中國人保(PICC)」品牌的集中運作管理，並採取統一的品牌推廣策略，各子公司在業務經營和推廣過程中均統一使用「中國人保(PICC)」品牌。該品牌策略使我們樹立了統一的企業形象，強化了品牌認知度，確保集團層面的品牌文化建設和推廣活動使每家子公司受益，同時實現一家子公司的品牌推廣及宣傳效應亦使其他子公司受益。此外，在我們開展人身險業務初期，「中國人保(PICC)」品牌的號召力和影響力是我們快速招募優秀人才的重要優勢。我們的品牌亦為我們人身險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快速拓展起到了巨大作用，也將為我們進入新的業務領域提供強大的品牌支持。

專業人才的協同

在集團的統一部署下，我們的財產險業務為人身險業務初期的快速發展支援了大量優秀人才。截至2012年6月30日，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總部和省級分公司中曾任職於人保集團

及其他子公司的管理人員佔兩家公司總部和省級分公司管理人員的比重分別達80.2%及76.8%，該等管理人員的平均保險從業年限分別為25.6年及22.4年，為人身險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了人才保障。我們在子公司總部層面開展高級管理人員交流任職，以促進各子公司之間的戰略協同和業務協作。此外，我們安排人保財險、人保壽險相互選派省級分公司管理人員到對方當地省級分公司掛職交流，制定了《省級幹部掛職交流開展交叉互動業務管理規定》，明確掛職交流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結合當地實際，推進網點共建、相互代理、聯合展業、銷售隊伍建設等基礎工作，探索創建新的交叉互動業務運作模式，在集團內部總結推廣先進做法和經驗；
- 協調雙方簽訂相互代理協議，整合雙方培訓資源，加強對各級管理人員和保險營銷員的交叉互動業務培訓，推動交叉互動業務工作責任、人員、費用、考核激勵等相關事宜的落實；及
- 承擔並確保交叉互動業務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

在掛職期滿後，集團將組織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對相關人員掛職期間交叉銷售與業務互動的開展情況、業務指標完成情況進行考核。我們相信，該項活動有助於增進省級分公司之間的互動合作，提高資源配置效能，推動業務快速健康發展，培養具有交叉互動業務經營管理經驗的複合型人才，實現優勢互補和互利共贏。

投資平台的協同

我們在集團層面統籌協調資產負債管理，建立了集中統一、委託受託分工明確、互相協作的資產管理體系。集團統一制定中長期資產戰略配置計劃（「三年滾動規劃」），結合三年滾動規劃，各保險子公司根據其負債特點和風險承受能力，制定年度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和投資指引，委託專業平台開展專業資產管理，委託受託保持良性互動。在集團戰略協同下，我們構建了分工明確的資產管理平台。人保資產主司證券投資，為我們近年快速增長的保險資金提供了專業的投資管理服務和超越負債成本的投資收益水平；人保投控專司不

業 務

動產投資；人保資本專司直接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等非交易業務。此外，我們在社會財富管理領域進行戰略佈局，投資了中誠信託等非保險金融投資機構。在合規前提下，各投資平台之間人員充分交流，信息充分共享，並為保險業務提供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形勢分析等方面支持。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充分利用保險業務的大客戶資源積極爭取優質債權和股權項目，拓展企業年金委託和第三方委託等業務，保險業務亦通過資金運用鞏固了與商業銀行、重點客戶的合作關係，發揮了保險資源和投資資源的整合效應。我們構建了集團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框架，在評估和控制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風險的同時，對本公司整體投資資產面臨的風險進行管理。

信息技術的協同

我們按照「統一平台、集中管控、共享資源、驅動創新」的原則，不斷加快信息技術統一建設步伐，致力於充分發揮信息技術資源的協同效應。我們成立了集團信息化建設委員會，建立了集團統一的信息技術平台，構建了可供主要子公司共享使用的骨幹網絡，有力支撐了各子公司業務快速發展。在我們人身險業務發展初期，其充分利用了集團的信息系統和網絡，節約了信息技術相關投入成本。我們已於2011年4月建成了南方信息中心並交付集團和各子公司使用。我們開發了交叉銷售數據收集和統計報告系統，並於2010年將該系統更新為交叉銷售統一門戶系統，為進一步深入開展交叉銷售提供了強大的信息技術支持。我們建設了集團綜合管理平台，按照統一的標準和規範建設並整合各類公共應用系統，包括統計分析、客戶數據、SAP財務系統和統一財務分析平台、人力資源管理、網絡培訓等，實現人保集團、各子公司信息的互聯互通。我們大力推進集團標準化建設，制定了客戶數據、統計指標等集團內部標準，促進了集團數據口徑的統一規範。我們注重加強信息化績效管理，近年來不斷加大集團信息化建設投入力度，加快推進信息化整合建設工作，充分實現信息化資源共享。

機構網絡的協同

基於管理層的戰略決策，我們於2007年將集團原有的25家省級分公司一次性注入人保壽險，為人身險業務的高速發展奠定了基礎。人保壽險該等省級分公司的平均建設成本比其此前擁有的4家省級分公司的平均建設成本降低了56.8%。在此基礎上，我們依託人保財險已有的網絡優勢，迅速完成了人身險業務分銷及服務網絡的全國性覆蓋和延伸。在人身險業務分銷及服務網絡建設初期，我們充分借助財產險業務的資源優勢，實現了低成本基礎上的快速發展。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人身險業務僅經過六年多的經營即擁有約

2,200家地市級和縣區級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在縣域地區，我們採取財產險和人身險銷售隊伍共建的方式，快速提高我們在縣域地區的綜合經營和服務能力。我們依託目前已有的縣域銷售網絡，分別發揮財產險在機構網點、政府關係、客戶資源以及人身險在銷售人員、營銷管理、培訓體系等方面的優勢，正大力開展財產險、人身險農村網點共建共享工作，實現「一個品牌、一家網點、多種服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擁有約8,800家縣域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

客戶資源的協同

我們的財產險業務、人身險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積極開展大客戶聯合展業，充分利用「中國人保(PICC)」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提高客戶開發的成功率，在聯合拓展的基礎上分享客戶資源。我們的健康險業務在從事政府委託業務過程中積累了大量潛在客戶資源，可供壽險和財產險業務開發和利用。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政府委託業務已拓展至全國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的126個地市；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被保險人數量分別達到約5,600萬人次和5,730萬人次。我們的財產險業務在從事農險、農房保險等財政支持型業務的過程中同樣積累了大量具有開發價值的客戶資源，可供人身險業務挖掘產品需求並進行業務拓展。於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我們農險業務的參保農戶數量分別達到約11,816萬戶次和7,041萬戶次；我們農房保險業務的參保農戶數量分別達到6,256萬戶和5,805萬戶。「中國人保客戶數據系統」彙集了財產險和人身險兩類業務的所有團體和個人客戶信息，在依法制定的數據共享規則下，相關子公司各級機構管理人員和銷售人員開展客戶資源深度開發和二次開發，為客戶提供綜合性保險服務。

交叉銷售的協同

交叉銷售是協同效應最直接的體現之一。我們建立了跨越不同業務單元和產品線的強大交叉銷售體系，交叉銷售所產生的規模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56.91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

業 務

人民幣105.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36.4%。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通過交叉銷售實現的規模保費為人民幣84.14億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交叉銷售規模保費的詳情：

交叉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代壽.....	3,516	6,464	7,560	5,580
產代健.....	449	562	1,417	1,739
壽代產.....	1,295	1,331	1,116	747
壽代健.....	24	14	9	12
健代產.....	328	414	479	327
健代壽.....	79	29	5	9
合計.....	5,691	8,816	10,586	8,414

目前，交叉銷售體系已由最初的基於財產險業務的全國分銷網絡進行人身險產品的銷售和客戶推薦，發展至財產險業務和人身險業務之間的相互支持，以及保險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的協同互動，在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的同時，資源配置效率顯著提高。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交叉銷售管理體系和機制。在集團與子公司二級法人治理架構下，人保集團和保險子公司均指定了專門部門負責管理和推動交叉銷售業務；人保集團負責交叉銷售業務的組織、協調和管理，各保險子公司負責本公司營銷渠道和銷售人員的全面管理和運營。集團通過制定交叉銷售業務的相關政策制度，建立了交叉銷售業務的管理平台和運作機制，並通過實施年度預算管理、選擇交叉銷售重點推介產品、培訓師資力量，建立和完善信息技術支持平台等方式推動交叉銷售業務的深入開展，並進行有效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我們營運的基礎。我們已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構建了動態的風險監控機制，形成了涵蓋集團公司和各子公司各項主要風險的預警指標體系，通過專門實施內控項目建立起滿足《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控基本準則》等各項規定的內部控制體系，編製完成《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制度性文件。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旨在識別、評估和控制我們營運的風險、支持我們的業務決策和確保穩健經營。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在全集團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各職能部門，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各級分支機構；橫向上，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按照各自職能分工協作。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三個層面」

- 董事會層面：董事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內控與合規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專業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工作，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工作在內的各項工作進行監督與評價；
- 經營管理層層面：我們已設立風險合規委員會，作為總裁室下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集團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同時，我們在總裁室下設立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工作；及
- 主要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在集團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按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和相關管理要求，各主要子公司建立了相應的風險治理機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子公司董事會對其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各主要子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專業委員會或指定審計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工作；在經營管理層下，各主要子公司設立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組織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部門開展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集團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對各項業務經營行為面臨的風險進行監測、識別與評估，對自身面臨的風險承擔首要責任；
-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運用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提示、流程測試等專業手段與技術，識別和評估「第一道防線」面臨的內外部風險；為「第一道防線」提供專業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推動構建風險管理模型；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檢查；組織制定風險應對策略，推動相關單位採取適當措施防範風險；及
-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定期評價，督促對所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風險管理組織機構

我們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機構包括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經營管理層風險合規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監察審計部／巡視辦公室，以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和部門。

股東大會下設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進行監督。

董事會

董事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承擔的職責主要包括：

- 使公司建立識別、評估和監控風險的機制，對公司業務、財務、內控和治理結構等方面的風險定期進行檢查評估；
- 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和資產規模相適應的內控體系，對內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檢查評估；及
- 建立合規管理機制，對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內部管理制度的情況定期進行檢查評估。

董事會決定我們的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基本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瞭解我們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審議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審議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審議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合規報告；
- 審查半年度合規報告；及
- 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審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
- 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
- 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及
- 負責確認公司的關連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連交易或者接受關連交易備案；在各經營年度結束後，就全年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

風險合規委員會

風險合規委員會是我們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的綜合協調機構，負責組織實施集團全面風險管理，研究、審議集團風險管理重大事項，組織落實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各項舉措，指導、協調、監督各子公司和集團公司職能部門開展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風險合規委員會直接向總裁室匯報。

風險合規委員會主任由集團公司分管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的公司領導擔任。風險合規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各子公司分管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的領導及集團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主要負責人，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負責人亦列席風險合規委員會會議。這為推動風險管理和合規工作順利開展，委員會決定在集團得到貫徹執行提供了保障。

風險合規委員會於每季度召開例會，定期識別和評估集團面臨的風險，部署和安排風險管理工作，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如發生重大風險事項，或根據工作需要，風險合規委員會可召開臨時會議。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責包括：向經營管理層提供資產負債配置和分級投資權限體系等方面的建議，審核集團重大投資計劃，負責協助集團經營管理層監控子公司投資部門和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有效運作，防範資產配置風險和償付能力風險。

集團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

集團公司的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內控建設和合規管理等工作，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具體組織開展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合規管理體系

建設，完善動態的風險監控機制；具體組織、協調各子公司和集團公司職能部門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實施集團有關風險解決方案；發佈風險提示，提出解決建議；檢查、評估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規章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以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合規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提出改進建議。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戰略規劃部、業務發展部、投資金融管理部等各職能部門均設立風險管理工作聯絡人、兼職合規員，具體負責本部門季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相關工作及其他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日常工作的溝通與協調。

集團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

集團公司的監察審計部／巡視辦公室負責監督和評價集團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職責是：對集團公司各職能部門及各子公司是否按照相關規章制度要求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評價。監察審計部／巡視辦公室在集團公司各職能部門和各子公司範圍內，選聘特邀監察審計員，參加集團統一組織的監察審計項目，向集團公司反映有關監察審計工作的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參與相關規章、制度的討論與研究。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和部門

主要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下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指定專門委員會負責其風險管理工作，子公司董事會下設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監督與評價；子公司經營管理層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組織推動其風險管理工作，領導風險管理部門和其他相關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

子公司均設立有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部門並在相關部門建立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機制，在經營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領導下，具體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主要職責包括：建立與維護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內控合規工作，推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具體組織進行風險識別和評估等。子公司還設立了監察審計部門，負責對其經營管理(包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

近期風險管理重要措施

我們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目標是：將風險控制在與發展戰略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發揮各業務板塊的戰略協同效應；保證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保障國家法律法規得到遵循，集團規章制度有效執行。為此，我們近期主要採取下列措施以實現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培養和宣傳全員風險文化**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內控和合規是公司改革發展的生命線，大力倡導「風險管理創造價值」、「內控合規從高層做起」、「內控合規人人有責」等理念，注重全員風險意識的培養和宣傳，重點強化各級機構管理人員的風險防範意識，通過加強培訓、召開專項工作會議、開展專題活動等方式不斷提高員工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履職能力。

- **構建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我們持續構建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為風險管理工作的良好運行提供組織保障：

- 集團公司於2009年設立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
- 集團公司於2006年在總裁室下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2008年改組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2009年更名為風險合規委員會；於2009年在總裁室下設立資產負債委員會；
- 集團公司於2006年即已設立風險管理部門，2007年整合風險管理和法律合規職能，成立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
- 自2003年底起，開始在各主要子公司相繼設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工作；及
- 自2004年起，開始在各主要子公司經營管理層下相繼設立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

- **頒佈執行風險管理相關制度**

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制度，以推進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創新我們的風險管理體制和機制，規範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及其流程、措施，推進風險評估技術和手段的改進。近年來，我們制定了如下風險管理制度與辦法：

- 《風險管理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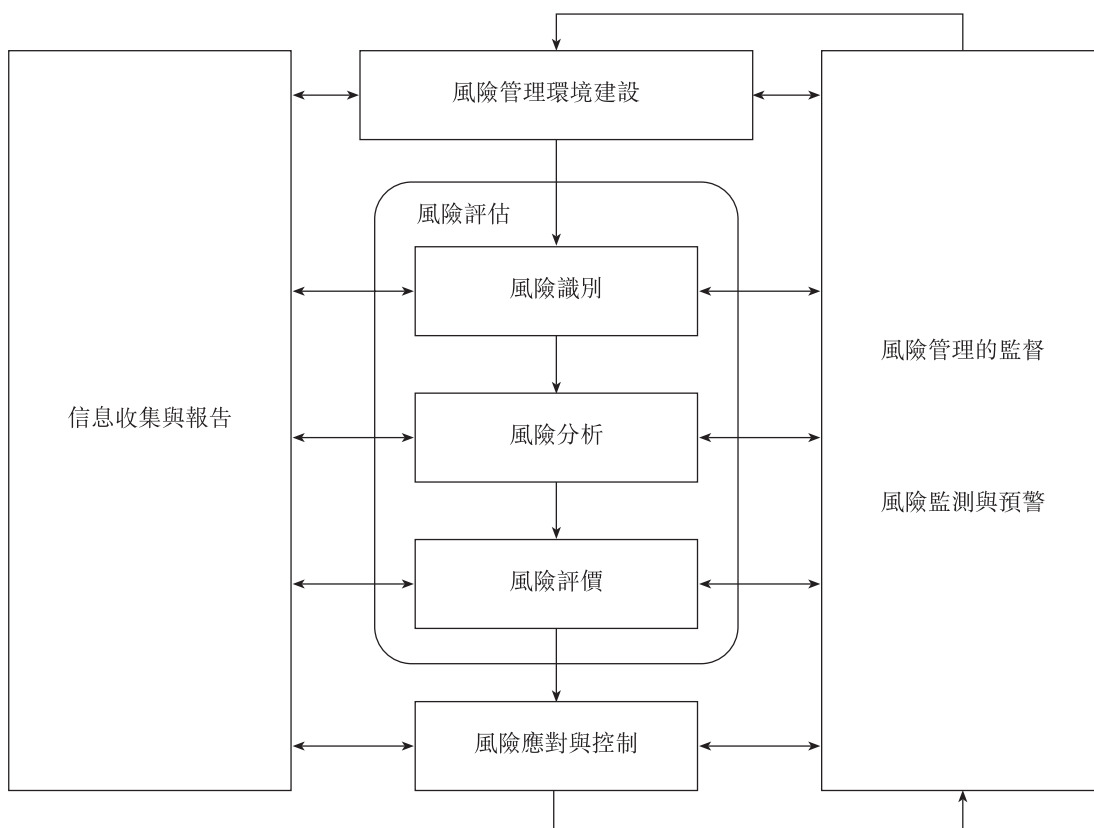
業 務

- 《關於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工作的通知》；
 - 《關於加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風險管理的意見》；
 - 《關於報送季度風險評估報告的通知》；
 - 《關於貫徹落實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通知》；
 - 《合規政策(試行)》；
 - 《部門合規員管理辦法(試行)》；
 - 《中國人保集團子公司年度績效綜合考評試行辦法》；
 - 《全面預算管理暫行辦法》；
 - 《財務管理制度(暫行)》；
 - 《會計制度(暫行)》；
 - 《交叉銷售管理辦法》；
 - 《中國人保集團信息化工作管理規定》；
 - 《非證券投資產品設立發行工作指引(試行)》；
 - 《突發事件應急預案》；
 - 《緊急重大情況報告辦法》；
 - 《內部審計工作暫行規定》；
 - 《內部審計工作規範》；
 - 《案件責任追究暫行規定》；及
 - 《交叉互動互派專員工作考核暫行辦法(2011-2012年)》等。
- **規範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

我們形成並規範了包括風險管理環境建設、風險評估、風險應對與控制、風險信息收集與報告、風險監測與預警、風險管理監督在內的風險管理基本流程。通過執行這一整套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以保證風險管理總體目標的實現，推動動態風險監控機制的運行。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風險管理基本流程：



如上圖所示，風險評估是我們風險管理基本流程的核心，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和風險評價：

- 風險識別。我們充分運用PEST (即政治、經濟、社會和技術) 風險分析框架識別我們面臨的營運環境風險，並主要通過量化指標監測我們的經營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預警指標，涵蓋集團公司和各子公司主要風險領域，包括600余項指標。
- 風險分析。在識別風險後，我們對相關風險進行綜合分析。我們主要採取定量 (如VaR、現金流分析、壓力測試等)、半定量 (如風險坐標圖等) 或定性 (如專題研討、案例分析等) 的方法，對風險來源、發生原因、對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可能產生的正負面影響以及各種影響發生的可能性等進行全面分析。
- 風險評價。我們根據風險發生的概率和影響程度，或者風險指標所處的值或區間，確定風險程度和等級，以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基本原則和整體策略，確定相應的風險管理重點。

- **建立動態風險監測機制，提示相關風險**

集團公司各職能部門和各子公司已經形成一套風險預警指標，並根據這些指標的監測情況，綜合其他內外部風險信息，各子公司每季度對主要風險進行分析與評估；在子公司分析與評估各自風險的基礎上，集團公司對集團整體的風險狀況進行監測。

我們除定期進行全面的風險分析與評估外，在特殊情形下，還會加強對某些特定風險的監測。我們高度關注並追蹤集團面臨的各種內外部風險因素，並就重大風險發佈風險信息參考或風險提示。我們切實貫徹落實保監會關於加強風險防範的監管要求，在對風險隱患全面排查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風險應急預案體系，構建重要風險事項即時報告和周報告機制。

- **推進實施風險控制的具體舉措和主要工作**

我們制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要點，對風險管控的具體舉措和主要工作進行規劃，並根據情況變化對這些計劃進行動態調整。

- 我們高度關注償付能力相關風險，集團公司和相關子公司根據償付能力變動情況，採取增資、發行次級債等方式補充資本金；集團公司還要求子公司通過優化業務結構、降低經營成本、減少利益漏損和提高投資收益等方式，強化資本金自補充機制；
- 我們已制定針對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類型(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的風險控制措施，涵蓋研究、決策制定、規劃、交易和結算等方面；
- 我們已建立了風險的定期評估和報告機制，各子公司和集團公司相關部門每季度根據風險指標監測的情況分析與評估相關風險，形成季度風險評估報告。在此基礎上，集團公司風險管理部對集團整體的風險進行分析和評估，每季度形成集團整體的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每個年度結束後，各子公司和集團公司各部門還需編寫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上述季度、年度報告需報送集團風險合規委員會和經營管理層，集團整體和子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還要經董事會審批後報送保險監管部門；
- 我們強化保險業務運營相關風險的管理，在保持保費收入增長的同時，著重改進承保業務質量，優化業務結構，加強對承保理賠等關鍵業務環節的管理，提高承保盈利能力；
- 我們不斷加強保險資金運用的風險控制。我們的很大部分資金集中委託人保資產進行投資，並建立了風險溝通和報告制度，人保資產定期向委託方提供

獨立的風險評估報告；我們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對面臨的市場風險實施「紅燈、黃燈和綠燈」的預警機制；我們建立了動態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及監督信用評級和信用產品限額；我們引入了恒生電子交易系統、衡泰風險管理系統和金手指會計估值系統、開發了統一數據管理平台，形成了一個具備嚴格風險控制能力的集中交易和評估結算體系；及

- 一 我們在集團公司和子公司層面均設立監察審計部，人保財險設立9個監察稽核中心，通過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及相關流程提出改進建議，並監控上述改進建議的實施。

- **實施內部控制項目，構建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的內部控制體系**

我們在集團公司和主要子公司推進實施「內控基本規範貫徹實施項目」或「內部控制評價與改進項目」，不斷夯實風險管理的內控基礎。集團公司和人保財險均聘請了國際知名的諮詢機構，協助我們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等內控規範的要求，系統梳理和優化流程，全面識別和評估風險控制點，評價和完善現有的控制措施，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通過項目實施，集團編製了《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制度性文件，開發了風險導航圖並建立風險點數據庫，進一步統一和規範了集團風險分類。項目完成後，集團和相關子公司積極推動項目成果在具體操作流程和信息技術等方面的落地實施。同時，集團公司也指導其他主要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內控體系建設，如人保健康制定了《內控合規工作手冊》、人保壽險制定了《內部控制政策(試行)》，推進風險控制措施落實到各級機構及各個經營環節。

- 研究出台《中國人保內控合規工作五年規劃》，推動內控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完善

我們研究制定了《中國人保內控合規工作五年規劃(2011-2015)》，提出集團2011年至2015年內控合規(包括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目標，明確了工作任務，以及在內部控制環境建設、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內控合規工作機制、風險管理和信息化建設等方面的具體任務和舉措。

- 積極推進內控與風險管理的專業化和信息化建設相關論證與實施

我們推動開展有關經濟資本方法應用和風險管理模型構建的研究工作，人保財險2011年啟動償付能力與經濟資本研究項目，積極探索基於風險計量的償付能力管理和經濟資本管理。我們啟動了內控與風險管理的信息化建設，推進內控管理工作系統、風險指標監測與預警系統開發，以優化內控工作流程、風險分類及監測指標體系，提高內控和風險管理工作效率，提升相關工作的信息化和專業化水平。此外，集團合規信息報送系統已驗收完畢並上線試運行。

- 強化風險管理考核和問責

我們通過開展綜合業績項目，制定了《中國人保集團子公司年度績效綜合考評試行辦法》，進一步規範對子公司領導班子的考核，並將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作為績效考核的重要因素之一，設定了相關評價指標。我們進一步規範案件責任追究工作，明確了重大案件責任追究的方式與標準、責任追究的組織和管理等。

主要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是指因(i)產品設計缺陷，(ii)對死亡率、發病率、賠付率、退保率等定價假設的判斷不準確而導致產品定價錯誤或準備金提取不足，(iii)再保險安排不當，或(iv)預期外的重大理賠等造成的潛在損失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管理

產品設計風險指個別保險產品開發中存在的潛在缺陷。在產品推出前，我們一系列部門(包括產品開發、精算、法律合規、承保和理賠等部門)均參與對新產品的綜合審視，以有效管理相關風險。這些部門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累積了大量相關專業知識，可識別產品

開發的潛在缺陷，防範與風險管理原則不相符的風險。在產品推出後，我們密切觀察新產品的表現，並專注於積極管理精算監控的各環節，務求減低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

產品定價及承保風險管理

產品定價及承保風險源自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和發病率、索賠和賠款的頻率和嚴重程度、管理開支、銷售及失效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營業績的不確定性。若保險人的定價基於被證實為不充分的假設做出，則可能對公司的持續健康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通過定價前精算測試以及定價後跟蹤和修正，管理定價和承保風險。我們根據嚴格的精算測試和基於過往理賠經驗作出的評估，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及承保。定價一般集中在子公司總部層級，不允許省級及地方分支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我們對產品的各個定價決定均須製備一份定價報告文件，詳細列明精算基準，並報中國保監會備案或批准。我們還對產品推出後的表現進行跟蹤、監控，收集所推出產品的表現數據，定期對產品定價的合理性進行測試。若相關數據顯示我們的實際境遇與我們對產品的原來預期有重大出入，我們將會視情況對該產品進行重新定價、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該產品。

再保險及巨災風險管理

再保險及巨災風險指因缺乏充足再保險風險假設或因某一特殊巨災而產生重大財務損失的可能性。為管理該風險，我們建立了多層次的分保機制，將協議分保、合約分保、臨時分保、購買巨災超賠保障等有機結合起來。我們限制某些特殊保險產品或某些特殊類型產品的最大自留金額。我們已與國內及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各種再保險安排和協議，以降低額外面臨的風險。我們還與有關政府機關或其他專門組織訂立合作安排，建立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機制，及時獲得有關災害的信息，這為我們的承保和理賠業務提供了極具價值的技術和信息支持。

業 務

中國若干省份經常發生如洪水及颱風等自然災害。這些地區的保險風險過度集中，對我們須支付的賠款將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分銷和服務網絡覆蓋全國，我們的財產險業務分佈在不同地區，我們相信中國個別地區的自然災害不會對我們造成嚴重影響。下表載列我們財產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地區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分保前	分保後	分保前	分保後	分保前	分保後	分保前	分保後
	(人民幣百萬元)							
沿海及發達省份／								
城市(包括香港)	54,533	46,353	67,573	59,694	75,515	58,411	43,085	36,341
東北	9,237	7,709	12,188	10,832	12,823	10,105	7,715	6,469
華北	17,394	15,508	25,227	23,071	27,895	22,605	15,751	13,833
華中	13,647	11,891	17,878	15,901	20,508	16,172	12,569	10,885
華西	25,109	21,975	31,583	28,003	37,348	29,577	22,135	19,257
合計	<u>119,920</u>	<u>103,436</u>	<u>154,449</u>	<u>137,501</u>	<u>174,089</u>	<u>136,870</u>	<u>101,255</u>	<u>86,785</u>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權益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我們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這些模型均是保險和資產管理業界普遍使用的工具；我們經常開展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組合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利率或股票指數波動的風險；我們還進行壓力測試，監控是否符合償付能力及資本的內部目標及信用評級目標。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是指長期固定收益債券投資因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我們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我們的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此外，利率上升還可能導致我們保險產品的退保和減保增加，針對該項風險，我們不斷強化對產品結算利率的精算管控，加強對退保率的監測，並採取有效措施降低保單退保率。

業 務

外匯風險

我們的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但是，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貨幣組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均有約97.4%以人民幣計價：

資產和負債項目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86	634	1,236	31	69,887
衍生金融資產	137	—	—	—	137
債務證券	207,065	—	1,208	—	208,273
股本證券	83,712	486	15	—	84,213
其中：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	70,690	486	15	—	71,191
定期存款	113,317	245	4,729	—	118,291
存出資本保證金	7,922	—	—	—	7,922
保險應收款項	28,561	91	5,935	66	34,653
其他金融資產	58,610	23	720	12	59,365
金融資產	567,310	1,479	13,843	109	582,741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1	—	—	—	321
次級債	34,761	—	—	—	34,761
賣出回購證券	66,850	—	—	—	66,850
退休福利責任	3,195	—	—	—	3,195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8,013	—	—	—	48,013
應付保單紅利	4,340	—	—	—	4,340
其他金融負債	37,500	88	5,141	64	42,793
金融負債	194,980	88	5,141	64	200,27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值因市價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由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者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買賣的所有相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導致。

我們的價格風險主要與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證券投資有關。集團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集團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並對預算執行情況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債務到期或發生給付義務時，由於沒有資金來源或必須以較高的成本融資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主要表現在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其他形式提前終止保單方面。我們通過使投資資產的現金流與保單所需現金流在久期上盡可能匹配，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我們依靠多種流動性資金來源來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營運的資金來源主要是收取的保費以及相關投資收入。我們還可以通過回購協議的形式獲得短期借款，通過出售投資資產獲得資金。我們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具體措施主要包括：

- 加強保險產品的設計與管理，以降低非預期流動性需求的可能性；
- 根據監管和我們的內部要求，對我們的流動性頭寸進行監督管理；
- 確定各種需要監督的因素，確立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以預先監測不合常規的跡象，及時進行預警；
- 定期對資金支出需求和資金存款狀況進行評估，定期進行動態現金流測試，並在此基礎上盡可能對集團日常經營支出、項目支出等做出進一步詳細計劃，盡可能準確掌握資金需求，根據資金缺口，靈活、合理安排委託資金的調回和使用；及
- 在委託資產管理中，重視流動性管理目標，根據資金需求制定合理的資產戰略配置比例，維持投資組合有效的變現能力，合理配置債券組合的久期，確保委託資產的流動性滿足集團的資金支出需要。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我們通過持續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尤其是通過完善內部操作系統和流程、強化考核和問責機制，管理我們的操作風險。我們積極倡導風險管理和合規文化，加強合規和風險管理培訓，完善相關考核和問責機制，建立標準化流程預防和控制操作風險，並通過定期的風險評估(如風險評估報告、違規事件分析等)強化對操作風險的動態監測。對於定期識別出的風險，以及內外部相關檢查、審計等發現的問題，我們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相關方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導致的風險。

業 務

我們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投資產品及產品發行人進行信用分析。我們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我們建立了覆蓋各類資產的投資限額管理規定，細化對各類交易對手的授信。我們亦加強對交易對手信用評級管理，採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結合的原則，確定交易對手償還債務能力的強弱程度。此外，我們加大對信用風險的動態跟蹤和監測，定期對各賬戶固定收益組合的信用風險進行分析，包括信用資產分佈、內部評級統計、發行人集中度和利率互換交易對手風險暴露等多個維度；對無擔保債持倉進行跟蹤和風險量化監控，對國內外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及其對公司持倉影響進行分析；加強對再保險人的資格和資質管理，密切監控償付能力和信用評級變動，加快與再保險人的資金結算，縮短資金沉澱週期，控制應收分保款項餘額；定期審核應收保費餘額，嚴格限定出單收費條件，確保資金及時到賬，嚴格控制新增應收保費及壞賬損失。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金融資產的賬齡分析：

金融資產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逾期 並減值	
	未逾期	30天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80	—	—	—	—	—	69,880
衍生金融資產	137	—	—	—	—	—	137
債務證券	208,273	—	—	—	—	—	208,273
定期存款	118,291	—	—	—	—	—	118,291
存出資本保證金	7,922	—	—	—	—	—	7,922
保險應收款項	16,115	1,303	5,219	4,954	11,476	9,857	37,448
其他金融資產	59,066	111	32	152	295	1,322	60,683
合計	479,684	1,414	5,251	5,106	11,771	11,179	502,634
減：減值準備	2	—	—	—	—	4,111	4,113
淨額	479,682	1,414	5,251	5,106	11,771	7,068	498,521

償付能力風險管理

償付能力風險是指保險公司可能喪失償付到期債務和未來責任能力的風險。集團各保險子公司定期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每季度對自身的償付能力進行監測並形成償付能力報告報送集團公司和保險監管部門，集團公司每半年進行一次集團整體償付能力狀況的監測並形成相關報告，報送保險監管部門。集團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不僅對償付能力充足率進行定期監測，還會按照監管要求，對是否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集團根

據償付能力變動情況，採取優化再保險策略以及通過增資、發行次級債等方式擴充資本基礎，提升償付能力水平。

資產負債匹配風險管理

資產負債匹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和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我們以償付能力約束和保險產品負債特性為基礎，加強成本收益管理、期限管理和風險預算，確定保險資金運用風險限額，採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和情景測試等方法，評估和管理資產錯配風險。

競爭

我們在中國保險金融市場佔據重要地位。我們通過全國性分銷和服務網絡向廣大客戶提供財產險、人身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和其他產品及服務。儘管我們在各個業務線上與許多其他公司存在競爭，但我們相信，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擁有佔據中國保險金融市場有利地位的實力。

我們的各個業務線均面臨競爭。我們相信，保險行業的市場競爭因素如下：

- 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務和產品提供商的聲譽；
- 分銷網絡以及獲得服務和接近服務人員的容易程度；
- 服務質量和定價；
- 產品的設計和多樣化程度；
- 財務實力；
- 高品質和穩定的專業團隊；及
- 信息技術系統。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由於市場進入者數目日益增加和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我們的所有業務線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保險金融市場上的大型財產險、人身險公司和各類資產管理機構。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卓越的品牌、領先的市場地位、均衡的業務結構、廣泛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強大的產品和服務創新能力、謀劃大格局的能力、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經驗豐富和銳意進取的管理團隊。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經營經驗、資本基礎和產品多元化方面也具有較強的競爭實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無法有效地應對中國保險業不斷加劇的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財產險業務的競爭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有39家中資財產險公司和21家外資財產險公司在中國從事財產險業務。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計，於2012年上半年，人保財險與平安財險、太保財險、中華聯合、國壽財險在中國財產險公司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6.0%、17.4%、12.5%、4.8%及4.0%。

市場份額的相對集中是中國財產險市場的一個基本競爭格局，以保監會公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數據計，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前三大財產險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分別為64.2%、66.4%、66.6%及65.9%。近年來，其他具有行業和地方背景的保險公司紛紛進入財產險市場，使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受益於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專業的承保能力、廣泛的分銷網絡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將在未來日益激烈的競爭中保持市場份額的相對穩定。

人身險業務的競爭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有38家中資人身險公司和25家外資人身險公司在中國從事人身險業務。我們將中國人壽、平安壽險、新華人壽、太保壽險和泰康人壽視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以保監會公佈的規模保費數據計，於2012年上半年，人保壽險與上述其他五家公司在中國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7.49%、28.90%、16.79%、8.63%、8.60%及6.78%。以保監會公佈的規模保費數據計，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人保壽險與上述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合計分別為83.6%、80.7%、78.5%及77.2%。作為規模保費排名三至六位的壽險公司，新華人壽、太保壽險、人保壽險和泰康人壽具有十分接近的市場份額；於2012年上半年，排名第三位與第六位公司之間的市場份額差距僅為1.85個百分點。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數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在中國人身險公司中共有4家專業健康險公司，即人保健康、昆侖健康、和諧健康及平安健康。以保監會公佈的規模保費數據計，於2012年上半年，上述四家公司在中國人身險公司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6%、0.08%、0.05%及0.04%，在中國專業健康險公司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6.9%、6.1%、4.0%及3.0%。

業 務

近年來，包括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在內的更多銀行通過控股保險公司進入人身險市場，進一步增加了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

我們擬利用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廣泛的分銷網絡、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及其他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人身險市場的份額。

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

保險資產管理業務的競爭主要是在第三方委託資產管理領域，體現在投資收益、風險控制能力及服務質量等方面的競爭。我們將依靠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特點的價值鏈、全面的投資資質、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和行業領先的風險管控系統，進一步提升資產管理的服務水平和投資收益，開發更為豐富和創新的委託資產管理產品，全面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法律和監管程序

一般資料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所屬機構)不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償付能力額度、納稅和勞動及社會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作出查詢和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國家審計署或中國其他監管部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審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的監督管理，採取現場監管與非現場監管相結合的方式。中國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對保險機構的現場檢查可能會側重公司管理水平、準備金、償付能力額度、資金運用、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的業務往來、高級管理人員任命和中國保監會認為重要的其他事項。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就有關已知但未決訴訟及已知違規事宜提取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400萬元、人民幣3,400萬元、人民幣3,700萬元及人民幣3,700萬元，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撥備金額是充足的。

行政程序和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針對我們正在進行的任何重大檢查或調查。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涉及任何重要行政違規、程序或處罰。

業 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處以147宗行政處罰，罰款合計約人民幣536萬元。導致該等行政處罰的主要原因為未足額繳納企業所得稅、少代扣代繳車船稅、未按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未按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所有稅務相關違規情況均發生在人保集團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層面，而並無涉及人保集團。

除該等稅務相關處罰外，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因違反國內監管規定而被境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等)處以吊銷許可證、在一定期限內停止接受新業務、沒收違法所得及單筆罰款金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行政處罰共計246筆。在該等稅務機關以外的中國監管部門處以的行政處罰中，單筆罰款金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行政處罰涉及的罰款金額和沒收違法所得共計約人民幣3,770.3萬元。行政處罰詳情如下：

- 中國保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處以223次行政處罰，罰款約人民幣3,394.7萬元；
- 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處以13次行政處罰，罰款約人民幣220萬元；
- 國家工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處以1次行政處罰，罰款約人民幣14萬元；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處以7次行政處罰，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共計約人民幣107.6萬元；及
- 其他監管機構處以2次行政處罰，罰款約人民幣34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全部繳清了上述罰款。上述罰款主要與以下等方面的違規有關：違規批退商業車險保單、虛假理賠⁽¹⁾、銷售非法保險產品、違規列支營業費用、客戶身份識別未按照反洗錢相關要求執行、未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與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於經營記錄期間內的有關違規事宜並不涉及人保集團，但累計涉及我們子公司下屬約430家分支機構，佔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支機構、銷售及服務網點總數的約3%。針對上述行政處罰所涉及的問題，我們要求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針對存在的具體問題，制定切實可行的整改計劃，並定期匯報整改進展。為了避免相同問題在將來再次出現，我們組織開展了風險排查工作，梳理各種風險隱患，並聘請了專業顧問對風險管理和內控進行制度、流程的梳理，並提出專業的建議。具體而言：

- 以相關違規情況為例，我們的壽險及健康險業務進行了專門培訓以避免未來發生相關問題。於年末經營表現評估時，壽險及健康險業務降低了受到處罰分支機構

(1) 虛假理賠指保險公司僱員利用其於保險公司的職權或職位進行的騙保行為。進行該等詐騙的僱員通常捏造保險合同中規定的保險事故的發生，根據其職權或職位進行虛假理賠，以騙取理賠款項。

的評分。我們的壽險業務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組織開展風險調查與過濾。通過《風險提示》等內部刊物，壽險已促使各分支機構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問題，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共印發20期及28期《風險提示》，而自2012年初至2012年6月30日，共印發16期《風險提示》。2011年初至2012年6月30日，健康險共下發7期《風險提示》，3期《新法規速遞》。

- 我們的財產險業務注重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加強管理及監控合規情況。同時，於2010年及2011年，曾根據重要性、風險頻率及從行政處罰識別的問題對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評估，並系統性地調查隱藏的潛在風險。財產險業務亦專門聘任了國際知名諮詢顧問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與改善項目”，系統性地分析32項主要業務流程，查驗內部控制的薄弱環節，確定內部控制現狀及存在問題，並對已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積極進行整改。

由於我們業務範圍受限的分支機構數量佔我們分支機構總量的比重較小，且所受限制的業務範圍僅佔我們分支機構業務範圍的一部分，我們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對於我們的整體經營沒有重大影響。此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497.43億元，我們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68.10億元，而我們所受到的行政罰款總額佔我們總資產及淨資產的比重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清我們所受到的全部行政罰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並沒有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受到金額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警告及行政罰款約254次。我們受到的總罰款約為人民幣847萬元，佔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總資產及淨資產的很小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上述罰款。在有關警告及行政處罰款中，中國保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工商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分別作出187次警告和罰款、22次警告和罰款、12次罰款、18次警告和罰款以及15次罰款。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警告及每次金額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個別或整體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及仲裁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涉及38宗單筆爭議標的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其中：

- 我們作為原告或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共14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30億元。其中，4宗案件與

業 務

我們從事的保險業務相關，其餘10宗案件涉及借貸糾紛、買賣合同糾紛、證券回購糾紛等。上述訴訟案件中，4宗案件仍處於審理階段，10宗案件處於執行階段（其中1宗執行中止）。

- 我們作為被告或者被申請人且單筆爭議標的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訴訟及仲裁案件共24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3億元。其中，20宗案件為我們從事保險業務所引起的保險合同糾紛，其他案件涉及合同糾紛、借貸糾紛及證券回購糾紛。

在上述38宗訴訟及仲裁案件中，24宗（約佔63%）為我們從事保險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糾紛。其他案件主要涉及借貸協議、買賣合同、證券回購。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497.43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68.10億元，有關38宗案件涉及的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8.60億元，分別約佔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總資產及淨資產的0.3%及3.3%。為避免及儘量減少我們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及仲裁案件發生，我們注重加強對所有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以便從根源上減少相關違法違規行為。我們亦制定了內部合同審閱程序和政策，以確保所有重要合同均在人保集團及子公司層面獲得各自的合規和法律事務部進行審閱。我們在必要時亦外聘法律顧問審閱合同並提供法律意見，利用其專業知識以減少訴訟和仲裁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如上述訴訟及仲裁結果對我們不利，有關結果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2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38宗未了結案件中，我們作為原告的2宗訴訟案件（涉及爭議金額約人民幣4,300萬元）已經和解且已執行完畢，我們作為被告的2宗訴訟案件（涉及爭議金額約人民幣1.4億元）已和解且已執行完畢，我們作為申請人的1宗仲裁案件（涉及爭議金額約人民幣1.4億元）已和解且已執行完畢；我們作為被告的2宗訴訟案件（涉及爭議金額約人民幣2,500萬元）已經一審判決，目前正在二審中；另有我們作為被申請人的1宗仲裁案件（涉及爭議金額約人民幣2,300萬元）已裁決，根據仲裁裁決，我們將向申請人支付約人民幣700萬元。

國家審計署審計

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國家審計署於2010年5月至7月對人保集團及其下屬6家子公司和18家分支機構2009年度的資產、負債和損益情況進行了審計（「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基於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國家審計署發佈了三個公告：

- 於2011年1月31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審計結果公告2011年第3號》（「2011年3號公告」），就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中發現的我們若干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存在的問題和事項進行了公告；
- 於2012年1月4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審計結果公告2012年第1號》（「2012年1號公告」），就2010年度中央預算執行和其他財政收支審計查出問題的整改結果進行公告，其中涉及審計署2011年3號公告中發現的我們存在的問題和事項；及
- 於2012年1月9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審計結果公告2012年第2號》（「2012年2號公告」），就審計署以前年度向有關部門和單位移送處理並於2011年收集到的已經辦結的30起案件和事項的結果進行公告，其中涉及審計署2011年3號公告中發現的有關人保財險的案件和事項的處理結果。

2012年1號公告和2012年2號公告並不涉及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以及2011年3號公告之外的其他問題和事項。

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發現了以下主要問題：

(A) 經營管理中存在違規行為，涉及金額人民幣15.05億元。

- 違規承保，涉及人民幣4.12億元，主要是違規協議承保或放寬承保條件承保、虛假投保農業險及打折銷售坐扣保費等，涉及包括黑龍江及湖南在內的17個省市的分支機構。
- 虛假退費或註銷保單，涉及人民幣2.60億元，涉及包括天津、吉林、上海、湖南、廣東、浙江及雲南在內的7個省市的分支機構。
- 違規理賠，涉及人民幣1.46億元，其中虛假理賠人民幣8,600萬元，擴大保險責任範圍理賠人民幣356萬元，虛報理賠費用人民幣5,612萬元。有關款項主要用於額外支付客戶保險賠款、代理手續費等，有關問題涉及包括遼寧及山東在內的12個省市的分支機構。
- 違規支付保險代理手續費，涉及人民幣6.84億元，主要是通過虛假代理業務取得的手續費、向無代理資格的單位或個人支付手續費、用手續費沖銷虛掛的應收保費、支付高額手續費等，涉及包括廣東及上海在內的13個省市的分支機構。

業 務

- 賬外經營保險業務，涉及人民幣312萬元，涉及山東及遼寧2個省份的分支機構。
- (B) 財務收支違規問題，涉及人民幣4.40億元，主要是跨年度調節保費收入、多計費用支出和私設“小金庫”等，涉及包括湖南及廣東在內的13個省市的分支機構。
- (C) 此外，我們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在經營管理中存在薄弱環節，包括：
- 歷史形成的應收保費雖已全額計提壞賬準備金，卻長期掛賬影響到財務報表的真實性；
 - 未及時對個別投資重組項目相關的債權債務和資產進行全面清理；及
 - 信息系統建設存在缺陷，防範和控制違規問題的能力有待提高。

針對上述問題，我們已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並嚴格追究責任人的責任。除了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紀律處分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還包括但不限於：嚴格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正確進行賬務處理、補交稅款和罰款、制定和完善各項相關規章制度、規範承保和理賠等業務流程、完善與業務流程和經營管理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加強對員工的業務和合規培訓。特別地，人保財險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人保財險總部和各分公司都成立了以總裁或總經理任組長的全面落實審計整改工作領導小組，並召開了專題視頻會議進行部署，圍繞審計整改，人保財險總部和各分公司普遍開展了自查自糾，針對重點分支機構開展了抽查；第二，確定推進信息技術全國大集中、理賠垂直管理、建設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完善內控合規體系等重點整改項目，深入推進集中管理改革，進一步加強制度化控制，強化對資金的管控能力；第三，利用信息技術加強風險管控。完善理賠數據監控平台、銷售管理系統和客戶管理系統，全面推廣作業流程標準化，搭建完成各省級分公司和各產品線經營管理賬戶平台。

我們因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發現的問題而受到國家審計署的罰款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總資產的0.00003%。我們亦因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發現的問題而受到國家審計署以外的其他監管機關處以行政處罰。我們已於上文「行政程序和處罰」標題下披露該等處罰詳情，作為我們受到的行政處罰的一部分，該等處罰並不重大。此外，鑒於我們已採取許多整改措施，且2009年國家審計署審計發現的問題僅涉及部分地區的部分分支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審計及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對我們的業務和

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也認為，本次審計及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進行的審查不會作出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政府審查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可能使我們聲譽嚴重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的檢查

自2012年7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管理部門、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財政部門等對本公司、人保財險及其部分分支機構、人保壽險及其部分分支機構進行現場檢查，檢查範圍包括次級債發行及管理、中介業務、電銷業務、銷售誤導、數據真實性、內控制度、承保及理賠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外匯、反洗錢、稅務等。其中，部分檢查尚未結束。檢查中發現少數分支機構存在若干違規活動，主要包括虛列費用、套取手續費、電銷業務管理存在不足、個別險種業務管理存在不足、手續費支付存在不規範、外匯業務管理存在不足、信息技術安全和信息化建設方面存在培訓不足、反洗錢工作在客戶身份識別方面存在不足、因超比例列支補充醫療而需補交企業所得稅等。我們因有關檢查中發現的違規活動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行政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0萬元。有關最近進行的檢查屬於相關部門進行的定期檢查，不涉及重大法律或違規問題。

保險營銷員和銀行保險客戶經理資格

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營銷員必須取得資格證書，才能從事保險營銷活動。根據《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保險公司委託不具備資格證書的人員從事保險營銷活動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中國保監會責令撤換該保險公司直接負責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責任人員，並對其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不予許可。我們按照法律規定嚴格要求保險營銷員取得必要的資格證書。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100%的財產險營銷員、壽險營銷員及健康險營銷員均已取得該證書。中國保監會還要求銀行保險客戶經理必須取得《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100%的健康險銀保客戶經理及約98.4%的壽險銀保客戶經理已取得該證書。我們的少部分

壽險銀保客戶經理沒有取得資格證書的主要原因是(1)部分新招聘的銀保客戶經理沒有及時取得必要的資格證書，以及(2)部分銀保客戶經理沒有按時對資格證書進行續期和更換。針對上述問題，我們已經加強了業務控制和培訓，不允許沒有資格證書的銀行保險客戶經理開展保險業務，並定期對分支機構的銀行保險客戶經理持證率進行統計公佈，對沒有達到100%持證率的機構要求限期整改。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鑒於(1)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未明確規定保險公司因銀行保險客戶經理未獲得資格證書應遭受何種處罰，(2)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未因該問題受到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且(3)我們未取得資質證書的銀保客戶經理比例較低，因此，有關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監管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仍在不斷演變且正在經歷重大變化，我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全遵守新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預防日後再次違反法律法規，並已採取一套程序監控訴訟和監管風險。我們的綜合合規系統包括風險合規委員會(全面協調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和合規)以及集團層面和子公司層面的不同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門。我們亦採取《合規政策(試行)》和《部門合規員管理辦法(試行)》等政策和手冊。我們亦力求廣泛開展各種法律法規培訓，使員工瞭解法律和監管最新進展。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系統和近期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內部控制測試

針對全球發售，我們已在第三方內部控制專業機構的協助下，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內部控制測試範圍如下：

(A) 公司層面控制

COSO(美國全國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簡稱「COSO」)框架下的五個要素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督均已經測試和審查。

(B) 流程層面控制

公司已選取以下流程進行了測試及審查：

- 現金管理
- 資產管理
- 稅務管理
- 財務報表關賬流程

業 務

- 投資房地產管理
- 工資管理
- 精算管理
 - 承保及保單獲取成本
 - 保險給付與賠付
- 保單變動管理
- 再保險管理
- 投資管理

(C) 信息技術層面控制

公司已就一般及應用控制管理進行了測試和審核。

在與公司商定的前述範圍內，第三方內部控制專業機構於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5月6日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測試，並於2012年5月25日至2012年6月14日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期間以及於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20日就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間進行跟蹤測試，該等測試當中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況。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之前被相關監管機關指出為違規事件的相關流程已進行測試。我們已就識別問題進行整改。截至2012年8月20日，第三方內部控制專業機構在前述工作範圍內對已識別問題的控制情況建議的補充內部控制程序進行了測試，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況。就仍在進行整改的少數問題，第三方內部控制專業機構了解到本公司已採納整改計劃並已設定目標完成日期。我們的內控合規部門將繼續監督執行情況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

僱員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僱用了100,536名合同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經營管理人員	3,121	3.1%
專業技術人員 ⁽¹⁾	47,525	47.3%
銷售人員	46,738	46.5%
其他人員	3,152	3.1%
合計	100,536	100.0%

(1) 專業技術人員主要包括精算、承保、理賠、財務、投資、法律、風險管理和信息技術人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年 齡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31歲以下	24,963	24.8%
31至40歲	30,003	29.8%
41至50歲	32,222	32.1%
50歲以上	13,348	13.3%
合計	100,536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按受教育程度劃分的僱員人數：

教育程度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3,818	3.8%
大學本科	41,849	41.6%
專科	37,443	37.2%
專科以下	17,426	17.3%
合計	100,536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按我們每一公司劃分的僱員人數：

公司名稱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人保集團	253	0.3%
人保財險	80,545	80.1%
人保壽險	14,037	14.0%
人保健康	4,848	4.8%
人保資產	181	0.2%
人保投控	195	0.2%
其他	477	0.5%
合計	100,536	100.0%

本節上文所列的僱員人數並不包括與我們沒有僱傭關係的保險營銷員。

我們業務的增長有賴於員工的能力和貢獻，我們深知人力資源對改進業務和經營業績的重要性。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招聘和培訓僱員。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僱員必須具備一定的內部或外部資格才能擔任我們的部分專業職務。此外，我們一直在探索將僱員薪酬與業務表現掛鈎的激勵機制。我們還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令人滿意。

業 務

物業

總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清華西路28號。

自有物業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佔有及實際使用約7,01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754.7萬平方米的房屋。我們亦在中國香港擁有合計建築面積約671.18平方米的1個辦公單位和1個住宅單位，同時在英國擁有合計建築面積約366.87平方米的5個住宅單位。

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的房屋主要用作分支機構的辦公、業務經營場所及員工宿舍。其中，5,928處合計建築面積約696.5萬平方米的房屋為商用或辦公物業(建築面積為約5平方米至120,000平方米不等)，1,08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58.2萬平方米的房屋用作住宅、教育或配套用途(建築面積為約10平方米至24,000平方米不等)。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的7,014處自有物業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地區	物業數目
北京市	221
上海市	123
天津市	88
重慶市	156
河北省	323
山西省	195
遼寧省	251
吉林省	188
黑龍江省	201
江蘇省	349
浙江省	440
安徽省	157
福建省	377
江西省	201
山東省	251
河南省	246
湖北省	392
湖南省	268
廣東省	825
海南省	12
四川省	438
貴州省	240
雲南省	197
陝西省	144
甘肅省	122

業 務

地區	物業數目
青海省	34
廣西壯族自治區	203
內蒙古自治區	142
西藏自治區	18
寧夏回族自治區	38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174
合計	7,014

就在中國境內佔有及實際使用的約7,01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754.7萬平方米的房屋，我們取得該等房屋權屬文件的情況如下：

- (1) 我們已取得4,56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595.33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且通過出讓或者租賃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人保集團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78.884%。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
- (2) 我們已經取得47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9.2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系通過劃撥方式或者部分出讓、部分劃撥方式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3.866%。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在我們通過出讓等有償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之前，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我們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地產均應當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等費用。
- (3) 我們已經取得97處合計建築面積約5.7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並取得了土地使用權證，但該等房屋的土地使用證未記載使用類型，該等房屋佔人保集團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755%。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在我們通過出讓等有償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之前，其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同時，我們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地產均應當取得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並繳納土地出讓金或土地收益等費用。
- (4) 我們已經取得72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31.6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其中，部分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原因系相關政府部門基於自身的政策原因不核發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人

保集團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4.187%。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就該等729處房屋，我們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除因政府部門尚未開展向土地使用權人核發土地使用權證的業務而導致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外，我們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前，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如果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導致該等729處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處置，則該土地上我們擁有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處置。此種情形下，我們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處置房屋的變現款項。由於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比例較小且分佈於不同區域，因此，同時發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地上房屋被拍賣、處置的可能性比較低。

- (5) 我們實際佔有87處建築面積約為9.03萬平方米的房屋，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但已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房屋佔人保集團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1.197%。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鑒於我們已經通過出讓或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且截至目前尚無第三方就該等房屋權屬向我們主張權利，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障礙，但應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取得該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
- (6) 我們實際佔有106處建築面積約為7.5萬平方米的房屋，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但已通過劃撥方式或者部分出讓、部分劃撥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房屋佔人保集團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999%。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辦理有償用地手續及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鑒於我們已經取得該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且截至目前尚無第三方就該等房屋權屬向我們主張權利，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障礙，但應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需辦理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手續並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
- (7) 我們實際佔有39處建築面積約2.3萬平方米的房屋，該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但已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的土地使用證未記載使用類型。該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305%。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辦理有償用地手續及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鑒於我們已經取得該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且

業 務

截至目前尚無第三方就該等房屋權屬向我們主張權利，其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障礙，但我們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需辦理土地使用權有償使用手續並取得相應的房屋所有權證。

- (8) 我們實際佔有807處合計建築面積約43.7萬平方米的房屋，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5.791%。其中，有2處合計建築面積為約1,800平方米的房屋，法院已判決歸我們所有。
- (9) 我們實際佔有1處建築面積約38平方米的房屋，已經取得了村鎮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就該房屋所佔用的土地取得了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該房屋佔人保集團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001%。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經取得了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和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但我們有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將該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性質由集體建設用地變更為通過出讓等其他有償方式取得的國有建設用地，屆時我們需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辦理相應手續並依法支付相應的徵地費用、土地出讓金等。
- (10) 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房屋購買合同，約定購買11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30.3萬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4.015%。該等房屋買賣合同尚在履行過程中，我們與出售方將根據房屋買賣合同的約定辦理房屋過戶手續。該等房屋購買合同的内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取得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11) 人保集團目前使用的部分辦公用房系向人保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承租而獲得的，但人保集團下屬子公司尚未取得該等房地產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國有土地證使用證。人保集團正計劃向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承租其所擁有權屬完善的房地產作為新的辦公用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主要原因是：

- 部分土地管理部門因自身原因拒絕頒發部分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 部分房地產的開發商尚未為我們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手續；及

業 務

- 部分物業一直由我們佔用，由於辦理相關權證所需的文件丟失而難以取得相關權證。

除上文第(1)及第(10)類中的房屋外，我們在中國境內佔有和實際使用的房屋的權屬具有瑕疵(瑕疵物業)。瑕疵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的17.1%，與我們權屬完善的物業相比並不重大。作為一家保險金融集團，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非至關重要。我們亦認為，如果我們需要從瑕疵物業中搬出，我們能夠找到替代物業，且我們預計搬遷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和開支。

我們需要為上述房屋涉及的部分權屬證書辦理更名手續，原因是我們於2009年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但改制後並未完成部分權屬證書的更名手續。我們亦需要就上述房屋中有1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7萬平方米的房屋所佔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辦理相應的續期手續。上述房屋中，有1,768處合計建築面積約941,700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約佔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擁有的全部房屋合計建築面積的12.478%。我們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並沒有也不會因未取得或暫未取得相關的權屬文件而受到重大影響。如果第三方權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需要我們搬遷時，我們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上述物業外，我們佔有42宗土地面積約10.63萬平方米的地上無建築物土地(土地面積約為370平方米至約10,000平方米不等)，其中39宗(土地面積約為9.26萬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3宗(土地面積約為1.37萬平方米)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確認，由於我們未實際使用上述3宗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較小，該等土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沒有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為人保集團的子公司，其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均為人民幣500,596,647.25元。人保集團、人保財險、人保資產、人保健康、人保壽險和人保投控分別持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1.00%、30.41%、3.04%、15.21%、45.62%及4.72%的股權。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為北京西長安街88號北京首都時代廣場的業主。目前人保集團並未與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簽訂任何租賃協議。我們計劃於2013年將總部由現址遷往北京首都時代廣場。我們預期在進行搬遷時向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租賃辦公場所。

在建工程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6項在建工程，用地面積合計約16萬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100平方米至約83,000平方米不等），具體情況如下：

- 6項在建工程尚未施工，我們將在施工前辦理相應的用地及建設許可手續；
- 20項在建工程處於施工狀態，該等20項在建工程中除9項在建工程的用地及建設許可手續已辦理完畢外，其餘11項在建工程雖處於施工狀態，但用地及建設許可手續未全部辦理完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該等在建工程總投資金額佔我們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較低，我們未在施工前取得全部用地及建設許可手續的情形不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嚴格限制閒置土地的目的是為防止房地產開發商浪費土地資源。處於尚未施工狀態的6項在建工程由人保財險擁有（人保財險並無房地產開發資格，亦非房地產開發公司）。該等在建工程屬於人保財險自有土地上的辦公用房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財險並未收到監管機關質疑該等在建工程處於閒置狀態的任何通知。截至同一日期，並無監管機關因該等在建工程處於未施工狀態而撤銷其所佔用的土地，且人保財險尚無需繳付任何閒置土地費或土地增值稅款。因此，我們相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在建工程並非閒置土地。我們的在建工程將用作辦公場所、信息中心用地、周轉房及食堂。

租賃物業

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香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3處、共9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亦在美國從獨立第三方租賃1處110.55平方米的辦公單位，並在英國從獨立第三方租賃1處約167.23平方米的辦公單位。截至同一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向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了4,511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47萬平方米的房屋（建築面積約為2平方米至17,000平方米不等）。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及業務運營，其中4,46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46萬平方米的房屋為辦公及業務運營物業，4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萬平方米的房屋用作住宅等非辦公及非業務運營物業。

就我們在中國境內承租的4,511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47萬平方米的房屋：

- 就2,01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82.7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函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業 務

- 就1,930處合計建築面積約45.9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雖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但其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發行人因所租賃房屋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 就9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3.8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雖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但出租方已出具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但未在確認函中明確承諾賠償發行人因所租賃房屋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損失。
- 就473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4.6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房產的證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確認函。

在我們承租的上述4,511處房產中，有41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0.5萬平方米的房屋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其餘4,09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26.5萬平方米的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我們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出租人並不配合我們辦理登記手續，以及部分地方物業監管部門尚未提供租賃登記備案服務。根據中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房屋租賃協議訂約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主管監管部門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處罰。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監管機構由於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而可能對我們作出的罰款或處罰而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若出租方未擁有該房屋的所有權和／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權人的授權或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上述房屋。此種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事宜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房屋，但我們仍可依據租賃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向出租方進行索賠；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依據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2)根據相關司法解釋，租賃房屋未辦理備案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可能。

我們確認，如果因租賃物業的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導致無法繼續租賃關係的，需要相關分支機構搬遷時，相關分支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能夠合法租賃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房地產業務相關的每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且全部該等權益的賬面總值不高於我們總資產的10%；此外，我們非房地產業務相關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規定豁免，我們尚未就我們的物業權益取得估值報告。

信息技術

概覽

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對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和表現至關重要，是我們成功和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依賴信息技術的重要經營和管理領域包括產品開發、承保和理賠、銷售支持和渠道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投資管理、精算實務、財務管理、統計分析和風險管理等。

我們將「統一平台、集中管控、共享資源、驅動創新」作為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策略，並一直將我們的信息技術開發與整體策略進行結合。通過先進的系統架構設計、基礎設施、應用開發及操作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落實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與保障。

專業團隊

我們的信息化建設委員會由人保集團總裁室領導，由人保集團和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信息技術部門及相關業務部門的主管組成，負責信息技術整體規劃，協調並監督規劃的落實情況。我們已在集團和子公司層面建立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信息技術方案、建立和運作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協調和監督活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決策。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超過1,500人組成的專業信息技術團隊。

特徵

信息技術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

- 行業領先的信息基礎設施。
 - 我們正在建立以南方信息中心和北方信息中心為基礎的信息基礎設施。南方信息中心定位為我們的信息備份、研發和應用中心，而北方信息中心在建成後將作為我們業務管理和運營的信息中心。在南、北方信息中心建成之前，我們在北京中信國安數碼港實現了大部分信息技術系統的集中。我們已於2011年4月建成南方信息中心並交付使用，成為率先建成大型信息中心的國有保險集團，我們各家子公司的省級分公司的信息系統已連接南方信息中心的

業 務

廣域網絡。北方信息中心尚在規劃建設中，預計於2015年末前建成並投入運營。我們預計於2012年12月開始建設北方信息中心。我們將使用內部資金建設該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北方信息中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在上述兩個信息中心建成後，我們將擁有一套「相互支持和相互備份」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相信，我們將是中國所有保險公司中首批建立如此規模和水平的完備信息基礎設施的公司之一，這將大幅提升我們的整體經營管理水平和效率；

- 我們已建立可供主要子公司共享使用的集團骨幹網絡，節約了各子公司的信息技術成本，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和業務協同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及
- 我們已在集團層面實現主要和關鍵信息技術設備的集中採購。該採購方式確保了集團和各子公司信息系統硬件的質量和標準的一致性，並大幅節約了採購成本。
- **支持各子公司的集中經營管理的核心業務系統（“核心業務系統”）。**各主要子公司均已建立自身的核心業務系統，實現了保單管理、產品管理、新保單管理、承保、理賠、維護、中介管理、業務追蹤分析等核心業務流程的信息化。
 - 我們的財產險業務已完成第三代核心業務系統及統一電話和網絡銷售平台的上線，進一步完善了省級承保、理賠、財務及呼叫中心的集中化業務處理。其亦已應用了信息質量管理系統和矩陣決策支持系統；
 - 我們壽險業務的保單管理、承保、理賠和保費收取以及給付全部在一個統一的系統中進行，由統一的系統對通過不同銷售渠道獲取的客戶信息進行集中管理，實現信息技術系統和客戶資源的集中維護。此外，為了快速受理客戶的投保和保全服務申請，以及對短期意外險等產品實現遠程實時承保並出具正式保險合同，我們的壽險業務與各主要商業銀行、部分地方性金融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等合作伙伴實現了信息系統內客戶投保和保全服務相關信息的實時數據交換；
 - 我們的健康險業務實現了信息技術系統的全國集中，開發了具有自主知識產

業 務

權並獲得國家版權局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健康管理系統、與醫院內部運行系統相連接的「醫保通」系統以及綜合結算及理賠管理系統(即專用「社保通」)；及

-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應用了專業投資分析、風險管理、信用評級系統及統一數據平台，以有效管理投資和系統化控制風險。
- **集成交叉銷售門戶系統和客戶信息共享系統。**2008年，我們開發出交叉銷售統計分析系統，支持各業務線之間的交叉銷售。我們於2010年將該系統進一步升級為交叉銷售門戶系統，實現保單實時出單、內部銷售人員和保險營銷員管理、銷售支持、銷售業績管理和產品信息管理。立足於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服務，我們亦已開發出一個客戶信息共享系統，整合來自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和人保資產的客戶信息，按照適用的法律、內部政策和授權程序共享有關資料。我們相信，我們的交叉銷售及客戶信息共享系統可讓我們優化不同業務線的組合，進一步提升業務協同效應和集團化運營的優勢。
- **綜合財務分析平台。**我們已建立綜合財務分析平台，該平台能利用從子公司收集的關鍵財務信息，建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財務信息進行多角度分析。此外，人保集團、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採用SAP系統進行財務和會計管理。人保財險預計於2012年全面採用SAP系統。

知識產權

我們以「PICC」、「中國人保」、「中國人民保險」以及其他品牌和標誌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150個互聯網域名、通用網址及無線網址(包括但不限於www.picc.com.cn、www.picc.com、www.picc.cn、www.piccnet.com.cn、www.picclife.com、www.picchealth.com和www.piccamc.com)的登記擁有人，並在中國境內擁有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在中國境內和中國境外註冊219個和14個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有任何人士對我們提起或被我們提起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償。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個人關連人士購買保險產品

我們的若干個人關連人士即我們的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向我們的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預計這些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會持續。這些保險產品包括個人意外和健康保險產品、個人年金產品、機動車輛險產品及個人財產保險產品等，全部均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購買這些保險產品時並無受到任何優惠待遇。這些個人關連人士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這些產品的定價均經過保監會審批或備案。

就我們的子公司向各個人關連人士銷售保險產品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此外，我們的子公司向各個人關連人士銷售這些保險產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類銷售構成各個人關連人士購買消費貨品或服務的私人用途，且其價值低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總收益的1%，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1)條所訂明的豁免。因此，這些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向我們的子公司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或在第14A.31(7)條訂明的豁免範圍之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企業持續關連交易

向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粵電集團」）提供保險

粵電集團持有中人經紀20.0%股權，其作為我們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上市日期後按根據雙方書面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向粵電集團子公司（“粵電子公司”）提供一般性保險產品。相關粵電子公司包括廣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粵電航運有限公司、超康東方能源運輸有限公司及粵電集團其他的發電子公司。粵電子公司並無就獲提供這些保險服務受到任何優惠待遇。粵電子公司向

關 連 交 易

我們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保險產品支付的保費或市場價格相若，相關保險產品已向保監會備案。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電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船舶險保費分別為人民幣2,110萬元、人民幣2,450萬元、人民幣2,630萬元及人民幣2,460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粵電子公司應付我們的保費最高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720萬元。

因此，就向粵電子公司提供船舶保險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提供此類船舶保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粵電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上海良友集團（“上海良友”）的子公司提供財產保險

上海良友控制中元經紀的10.0%股權，因此上海良友的子公司（“良友子公司”）為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上市日期後按雙方的書面協議一般商業條款向良友子公司提供多種財產保險產品。良友子公司並無就獲提供這些保險服務受到任何優惠待遇。良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保險支付的保費或市場價格相若，相關保險產品已向保監會備案。相關良友子公司包括上海東辰糧油有限公司、上海糧油倉儲有限公司、上海良友海獅油脂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市油脂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良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人民幣18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良友子公司應付我們的保費最高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60萬元。

因此，就向良友子公司提供船舶保險產品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提供此類財產保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倘若良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平養老”)向我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為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元經紀的25.0%股權)，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太平養老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的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人保財險與太平養老訂有一項企業年金基金受託管理合同，據此人保財險一部分養老金已經並將於上市日期後按雙方的書面協議一般商業條款由太平養老管理。太平養老並無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受到任何優惠待遇。我們向太平養老支付的多項管理費是按所管理資產的價值計算，與第三方投資經理及受託人所進行的交易支付的管理費相若。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太平養老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萬元、人民幣32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230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太平養老向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最高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因此，太平養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連同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下文定義)應付及應收的保費，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提供此類資產管理及再保險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我們向太平養老支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連同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應收的保險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東京海上及其子公司(“東京海上集團”)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

東京海上(控制中盛國際的17.46%股權)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東京海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與東京海上集團各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項書面協議(“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以向我們及東京海上集團成員公司承保的現有保單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我們向東京海上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東京海上集團各成員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再保險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再保險服務支付

關 連 交 易

或收取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東京海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為東京海上，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京海上歐洲保險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支付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1,96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2,240萬元及人民幣2,020萬元。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收取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140萬元、人民幣310萬元、人民幣270萬元及人民幣150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再保險保費最高金額預期將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910萬元(按總額計)。該預計的基礎是我們對歷史數據的總結以及對未來業務量的合理預測。

因此，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因此，相互提供此類再保險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東京海上集團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再保險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

亞洲保險(於控制人保香港25.0%的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中持有69.5%權益)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與亞洲保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項書面協議(“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以向我們及亞洲保險承保的現有保單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我們向亞洲保險支付及亞洲保險向我們支付的再保險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再保險服務支付或收取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支付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690萬元、人民幣730萬元、人民幣65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收取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28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40萬元。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再保險保費最高金額預期將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350萬元(按總額計)。

因此，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因此，相互提供此類再保險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亞洲保險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再保險保費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太平集團子公司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上市日期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太平集團子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太平再保險協議”)，向我們及太平集團的子公司承保的現有保單相互提供再保險服務。我們向太平集團子公司及太平集團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再保險保費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再保險服務支付或收取的保費或市場價格相若。太平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包括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平再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支付的再保險保費總值(按毛額計)分別為人民幣2,090萬元、人民幣1,390萬元、人民幣19,330萬元及人民幣630萬元。我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再保險保費總值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是由於人保香港與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訂有一項一次性再保險安排所致，該一次性再保險安排主要因為人保香港需要增加其資本儲備。因為此安排不會在未來重複，故將不會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收取的估計最高再保險保費。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收取的再保險保費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820萬元、人民幣920萬元、人民幣1,550萬元及人民幣780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應收的再保險保費最高總額預期將每年不超過人民幣4,500萬元(按總額計)。

因此，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應付及應收的保險保費金額連同我們向太平養老就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支付的管理費總額，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

關 連 交 易

內。因此，此類再保險及資產管理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太平再保險協議支付的再保險保費連同我們向太平養老就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支付的管理費總額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青島飯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飯店”)租賃物業

青島飯店控制我們子公司青島人保財險專屬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的10%權益，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青島飯店及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青島飯店向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出租其物業。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向青島飯店支付的租金與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租金或市場價格相若。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向青島飯店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2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應向青島飯店支付的租金最高金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

因此，就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向青島飯店支付租金而言，預計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0.1%，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內。因此，有關租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45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與上文所述人保財險青島分公司向青島飯店支付租金有關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慕再”)及其子公司(合稱“慕再集團”)的再保險協議

MEAG持有人保資產19.0%股權，慕再擁有MEAG 60.0%股權。因此，慕再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並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與慕再集團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項協議(“慕再集團再保險協議”)，以向我們承保的現有保單提供再保險服務。我們向慕再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再保險保費與獨立第三方支付就類似種類再保險服務支

關 連 交 易

付的保費或現行市價相若。慕再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承保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慕再集團再保險協議支付的與再保險保費有關的款項總值(按總額計)分別為人民幣12.11億元、人民幣34.82億元、人民幣81.04億元及人民幣27.71億元。2009年至2011年的再保支出費用的增長主要因為人保財險的業務增長與分保需求，這導致了人保財險向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的再保費用金額的增長。

然而，慕再集團再保險協議純粹因MEAG憑藉與本公司子公司(即人保資產)的關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但MEAG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關係。由於人保資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利潤及收入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5%，故人保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人保資產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項下為本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資格，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職責)</u>	<u>委任日期</u>
吳焰	51	執行董事、董事長 (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	2009年9月28日
王銀成	52	執行董事 (負責人保財險工作)	2009年9月28日
李良溫	61	執行董事 (負責人保壽險工作)	2009年9月28日
曹廣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劉野樵	50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齊少軍	57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18日
張漢麟	59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17日
項懷誠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劉漢銓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19日
杜儉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19日
蔡衛國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18日
許定波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吳先生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吳先生是中共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歷任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團委副書記、中共新疆博樂市市委書記、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州委常委、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區委黨組書記(正局級)、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正局級)。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共青團中央金融工委書記兼中央金融工委統戰群工部副部長、全國金融青聯主席。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期間，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¹總裁。2007年1月，吳先生任本公司總經理(總裁)；2009年9月本公司股改後至今，任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2012年3月起不再兼任總裁)。吳先生亦從2007年3月起兼任人保財險、從2007年4月起兼任人保壽

¹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62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LFC。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險、從2008年1月起兼任人保資產的董事長至今。吳先生於2010年6月起任日內瓦協會董事。吳先生於2011年3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現名新疆財經大學)，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銀成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會計師。王先生負責人保財險工作。王先生於1982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本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2003年7月任人保財險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王先生於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9年9月任執行董事、副總裁至今。他亦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兼任人保資產董事。王先生於2008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2011年4月起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名山西財經大學)，獲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李良溫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負責人保壽險工作。李先生於1975年7月進入本公司。1975年7月至1983年3月在中國銀行秦皇島分行、本公司秦皇島市分公司工作，1983年3月起任本公司秦皇島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駐倫敦聯絡處副主任、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7月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產品開發部總經理，2003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6年12月任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李先生於2007年4月任人保壽險副董事長、總裁至今。李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並於2009年9月起任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08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並於2011年3月成為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05年4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75年7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英語專業大學學歷。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1978年10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9月間歷任農業財務司企業財務處副處長，農業司勞改勞教財務處處長、救災處處長、水利處處長，並於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財政部農業司副巡視員。2009年9月起，曹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曹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名東北財經大學)計統系工統專業。

劉野樵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7年10月間歷任工業交通司制度處副處長，金融司綜合處副處長、調研員；2007年10月起至2009年10月，在雲南省財政廳任副廳長。2009年9月起，劉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2000年5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獲會計專業碩士學位；2003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齊少軍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9年10月期間任職於中國保監會，歷任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副主任、主任，並於2004年2月任黑龍江監管局局長。2009年11月起，齊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齊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齊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職工大學(現名長春高等金融專科學校)銀行管理專業。

張漢麟女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研究員。張女士於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華糧集團公司籌備組負責人。2002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國家糧食局巡視員兼中國糧食研究培訓中心主任、法定代表人。張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到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運營部負責人、辦公室(運營部)總監。2012年4月起，張女士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張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專業，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懷誠先生，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項先生為山東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特聘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科學研究所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項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財政部部長，2003年5月至2008年1月任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理事長。2009年9月起，項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項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項先生於1960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中文系，獲學士學位，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漢銓先生，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65歲，自2012年10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71年12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資格，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劉先生自1978年4月起出任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現任下列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現時亦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一間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Wydooff Limited(一間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及Wytex Limited(一間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4年任香港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1992年至1993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及於1988年至1997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以及於1995年至2004年任香港立法局／立法會議員(於1997年至1998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劉先生於1969年7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

杜儉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杜先生於1963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0年6月歷任社會文教行政財務司綜合處副處長、文衛處副處長、文企處處長、副司長，社會保障司司長，涉外司司長。杜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在中共中央金融工委任國務院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副部級)，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在中國銀監會任國務院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副部級)。杜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案件專項治理工作督查組組長。2012年10月起，杜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杜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杜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外匯專業本科學歷。

蔡衛國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2年9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至2001年1月，曾任天津市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天津分局副局長，並於1998年12月出任天津分行副行長。蔡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9年3月歷任中國保監會天津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天津監管局局長。2009年11月起，蔡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蔡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名天津財經大學)，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許定波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歷任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至今，並自2009年10月起為財務預算委員會的委員至今。2009年9月起，許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2010年12月起，許先生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許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1996年8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由於許先生在會計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經歷與廣博專長，並具有參與機構（包括公眾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監事

監事會負責檢查本公司的財務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事宜。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責</u>	<u>委任日期</u>
林帆	53	監事、監事長	2012年3月16日
許永現	48	監事	2009年9月28日
姚波	52	職工代表監事	2009年9月28日

林帆先生，53歲，為本公司監事、監事長，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9月進入本公司至1999年7月，歷任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9年5月間歷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林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2003年5月至2011年9月兼任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兼任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08年11月至2012年3月兼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966）董事會主席。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至今。林先生於2005年7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林先生於2006年8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永現先生，48歲，為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8月間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姚波女士，52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姚女士於1987年10月進入財政部，至2004年3月間歷任國債司內債處副處長，國債金融司金融三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調研員。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姚女士曾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監事會兼職監事。姚女士2004年3月進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任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兼會計處處長，2007年9月至今先後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及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姚女士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姚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軍醫學校(現名中國人民解放軍白求恩醫務士官學校)檢驗專業，獲大學專科學歷，及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專業，獲大學本科學歷，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丁運洲	59	副總裁
周樹瑞	59	副總裁
莊超英	54	副總裁
王銀成	52	副總裁
周立群	49	副總裁
李玉泉	47	副總裁
俞小平	55	首席投資執行官
盛和泰	41	總裁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
韓可勝	47	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李濤	46	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局、 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
趙軍	52	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兼南信息中心總經理
周厚杰	48	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王銀成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一節。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如下：

丁運洲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丁先生分管業務發展部、信息技術部、國際部／培訓部、南信息中心，負責聯繫人保香港。丁先生於1977年10月進入本公司，歷任國際部副總經理、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公司駐倫敦聯絡處首席代表(副廳級)、保險研究所副所長、營業部總經理。丁先生於1997年9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2002年3月任副總經理(副總裁)，並於2009年9月任副總裁至今。他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兼任人保財險董事及2006年10月至2011年1月兼任該公司監事會主席，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兼任人保健康監事長，2006年11月起兼任人保資產董事，2007年8月起兼任人保香港執行董事、董事長。於過往三年，丁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丁先生於1999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並於2011年11月起任該會副會長。丁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丁先生於1977年10月畢業於大連外國語學院，獲英語專業大學學歷。

周樹瑞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政工師。周先生分管文化品牌部、工會工作部、南中心二期基建辦、北中心項目組，負責聯繫人保健康。周先生於1992年3月進入本公司，歷任人事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監事、監事會主席，並於2012年3月起任副總裁至今。周先生於2003年7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兼任人保健康董事及2009年3月起兼任該公司董事長，2006年11月至2011年4月兼任人保資產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周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物理專業專科學歷，並於1991年6月於該大學本科畢業，獲政治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且於2001年7月完成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莊超英女士，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副編審。莊女士分管監察審計部／巡視辦公室、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離退休人員管理部，負責聯繫人保壽險。莊女士於198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中共中央組織部，歷任黨政外事干部局副處長、黨建讀物出版社副處級調研員、二編室主任、副總編(副局級)、幹部四局副巡視員，並於2003年8月任幹部四局副局長。莊女士於2006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至今。她亦於2007年8月起兼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保壽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莊女士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莊女士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莊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立群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會計師。周先生分管董事會秘書局、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投資金融管理部，負責人保資產工作。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及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周先生曾在縣級和省級政府財政部門任職，從事總預算和世界銀行貸款管理。周先生於1997年10月進入交通銀行至2001年4月，曾任總行市場營銷部副總經理、國外業務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至2007年8月，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65）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行政總裁，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董事、副總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董事，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現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7年8月進入本公司，任人保資產副董事長、總裁至今並於2009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他亦於2008年7月起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青島銀行獨立董事，2011年1月起兼任人保財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周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玉泉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副教授。李先生負責人保健康工作。李先生1994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處長、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李先生任人保財險副總裁，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兼任該公司法律部總經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兼任該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兼任該公司合規負責人。李先生於2007年8月任人保健康副董事長、總裁至今，並於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李先生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資格，並於2003年9月取得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資格。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李先生於2005年8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1998年9月與原浙江大學等合併組建成立新的浙江大學），獲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民法專業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國際私法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俞小平女士，55歲，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高級經濟師。俞女士於1982年1月至1994年3月任職於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曾任房地產信貸部副主任，並於1994年3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歷任國際金融局負責人、副局長、武漢分行行長(正局級)、深圳市分行負責人、行長(正局級)。俞女士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至今。她亦於2010年11月起兼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11年3月起兼任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董事長。俞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基建經濟專業學士學位。

盛和泰先生，41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盛先生於1998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歷任本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股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盛先生於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至今，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高級專家，並於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至今。他亦於2005年2月起兼任中元經紀董事，2006年8月起兼任人保財險監事。於過往三年，盛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盛先生於2004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盛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韓可勝先生，47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至今，並於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至今。於過往三年，韓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世界文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濤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局、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李先生1985年7月參加工作，於1998年7月進入本公司，歷任研究發展中心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人保財險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策研究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高級專家。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股改辦副主任，2009年9月起任董事會秘書至今。他亦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6年11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獲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趙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兼南信息中心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1993年11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趙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人保財險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統計信息部總經理，2006年3月任信息技術部／統計分析部總經理，於2007年9月任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至今，並於2010年1月起兼任南信息中心總經理。於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2007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趙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畢業於英國BRADFORD大學，獲計算機應用專業碩士學位。

周厚杰先生，48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會計師。周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他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38）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戴志珊女士，4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有關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戴女士於1995年10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現為諾頓羅氏香港的合夥人。戴女士在併購及首次公開招股的企業法律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戴女士於2011年3月起任長沙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秘書助理。戴女士於1993年7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以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曹廣生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及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的許定波先生組成。許定波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財務運營情況；(ii)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iii)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iv)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v)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vi)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vii)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viii)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ix)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x)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xi)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xii)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xiii)在經營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進行詳實報告；及(xiv)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和B1段設立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提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野樵先生、齊少軍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懷誠先生、杜儉先生及許定波先生組成。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項懷誠先生。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iv)審查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vi)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i)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viii)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x)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x)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xi)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xii)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曹廣生先生、張漢麟女士，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懷誠先生組成。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吳焰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根據國內、國際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iii)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iv)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以下對外投資相關事項：1、對外投資管理制度；2、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3、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4、資產投資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5、重大直接投資事項；6、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7、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vi)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vii)制訂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ii)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x)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x)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及(xi)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責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銀成先生、李良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野樵先生、齊少軍先生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衛國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蔡衛國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ii)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iii)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iv)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v)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vi)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vii)審查並評估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viii)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ix)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x)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為同時是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酬金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和其他福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的酬金是根據他們的職責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截至2009年、2010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支付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62,000元、人民幣9,908,000元、人民幣10,748,000元及人民幣2,879,000元。

截至2009年、2010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31,000元、人民幣8,126,000元、人民幣8,813,800元及人民幣2,532,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7,056,000元。

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於經營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他們應收任何款項，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09年、2010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H股或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額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H股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向我們查詢時。

任期須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分發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H股 超額配售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面行使H股 超額配售權)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法定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987,990,898	72.45%	88.72%	29,896,189,564	70.47%	88.72%
社保基金會	法定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813,238,785	9.21%	11.28%	3,801,567,019	8.96%	11.28%
	法定及 實益擁有人	H股	689,820,900	1.67%	9.09%	793,294,000	1.87%	9.09%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股本情況

本公司於2009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億元。財政部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09] 55號)，財政部持有本公司30,6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股份性質均為國有股。

社保基金會入股之後但在全球發售之前的股本情況

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會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社保基金會以人民幣100億元認購本公司向其新發行的3,891,050,583股股份，佔我們全球發售前註冊資本的11.28%。社保基金會入股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491,050,583元。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財政部.....	國有股	30,600,000,000	88.72%
社保基金會.....	國有股	3,891,050,583	11.28%
總計.....		34,491,050,583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情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並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1,389,259,583元(包括7,588,029,900股H股和33,801,229,683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8.34%和81.66%)。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29,987,990,898	72.45%
社保基金會.....	內資股	3,813,238,785	9.21%
	H股	689,820,900	1.67%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H股	6,898,209,000	16.67%
總計.....		41,389,259,583	10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2,423,990,583元（包括8,726,234,000股H股和33,697,756,583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0.57%和79.43%）。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29,896,189,564	70.47%
社保基金會	內資股	3,801,567,019	8.96%
	H股	793,294,000	1.87%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H股	7,932,940,000	18.70%
總計		42,423,990,583	100.00%

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情況

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及A股超額配售權均未被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5,988,065,583元（包括7,588,029,900股H股和38,400,035,683股A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6.50%和83.50%）。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財政部	A股	29,579,984,830	64.32%
社保基金會	A股	4,221,244,853	9.18%
	H股	689,820,900	1.50%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H股	6,898,209,000	15.00%
根據A股發售所發行的A股	A股	4,598,806,000	10.00%
總計		45,988,065,583	10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及A股超額配售權均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7,712,616,583元（包括8,726,234,000股H股和38,986,382,583股A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8.29%和81.71%）。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財政部	A股	29,426,982,666	61.68%
社保基金會	A股	4,270,773,917	8.95%
	H股	793,294,000	1.66%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H股	7,932,940,000	16.63%
根據A股發售所發行的A股	A股	5,288,626,000	11.08%
總計		47,712,616,583	100.00%

類別股份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都是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有權部門批准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將H股和內資股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公司章程對兩類股份的差異和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任何對類別股東權利的更改或撤銷須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類別股東單獨表決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H股及內資股，只要所發行股數不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股數的20%；(ii)我們於成立時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H股和內資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H股和內資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

財政部持有的股份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的批准，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財政部可轉換其內資股為H股，而該等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須經類別股東投票同意。在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使轉換生效：有關內資股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需符合以下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是恰當的並適時寄發股票，及(b)獲准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且財政部無權就該等股份出席H股股東大會或享有H股股東的表決權。

如要撤回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並將之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財政部需向本公司出具一份根據規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列明股數並附上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在本公司核實有關文件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後，本公司會隨後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其自指定日期起須向有關股東就上述特定股數出具H股股票，而有關股東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權益其後將相應減少。另外，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在擬指定日期三天前，發出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待全球發售完成，且財政部已將其持有的股份託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後，財政部根據相關監管法規須受以下轉售限制：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政部不得從事的行為包括：(i)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倘緊隨該項出售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倘上文所述限制尚未屆滿，即使財政部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財政部亦須繼續受上述轉售限制。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所持股份概無任何質押或爭議。

社保基金會持有的股份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社保基金會持有的社保認購股份(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由社保認購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除外)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依照前文所述適用於財政部的相同所需批准、程序要求和條件，該等股份也可被重新登記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社保基金會持有的社保認購股份須受鎖定期限制，鎖定期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起三年或自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五年(如五年期滿仍未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鎖定期屆滿後第一個周年內，社保基金會可轉讓共計不超過272,373,541股社保認購股份，於鎖定期屆滿後第二個周年內，社保基金會可轉讓共計不超過544,747,082股社保認購股份。自鎖定期屆滿後的第二個周年結束之次日起，社保基金會可不受限制或制約地轉讓社保認購股份。社保基金會須在轉讓社保認購股份前通知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社保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質押或爭議。

鎖定期

下表概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適用於財政部和社保基金會的鎖定期安排。

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 行使H股超額 配售權)	股份數目 (假設全面 行使H股超額 配售權)	適用鎖定期
財政部.....	內資股	29,987,990,898	29,896,189,564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
社保基金會.....	內資股	3,813,238,785 ⁽¹⁾	3,801,567,019 ⁽¹⁾	自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起三年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年(如五年期滿仍未有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H股	689,820,900 ⁽²⁾	793,294,000 ⁽²⁾	無

(1) 扣除由此轉換而成H股後的社保認購股份。

(2) 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獲轉讓的股份。

轉持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財政部和社保基金會各自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及全球發售計算應轉讓予社保基金會的H股（見下文“國有股轉持”），將不受上述法定要求限制。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境外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國有股東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會須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社保基金會劃轉共計相當於全球發售股份數目（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前為6,898,209,000股H股，全面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後增加1,034,731,000股H股）10%的股份或向社保基金會支付以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財政部將向社保基金會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即於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前為612,009,102股H股及全面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後增加91,801,334股H股）。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由社保基金會所持社保認購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在H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為77,811,798股H股，在H股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後增加11,671,766股H股。於上市時，該等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予納入全球發售。本公司不會從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會劃轉H股或社保基金會日後處置該批H股的過程中獲得任何募集資金。

本公司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會劃轉國有股已於2012年5月15日獲財政部批准。中國證監會亦於2012年6月20日批准將該批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獲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會於此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另設有一種以上的類別證券，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最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股 本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且香港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會行使其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酌情權，同意我們不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限為不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6.28%及不低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4.43%。在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會完成國有股轉持後，社保基金會及東京海上持有的H股將不會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的公眾持有股份。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發佈的各份年報中以恰當方式披露該指定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並確認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外，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本公司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數目的責任，我們將(i)關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信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相關披露及我們可取得的其他相關信息，及(ii) (倘我們於任何時間注意到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低於該最低數目) 採取法律允許的方式以恢復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至該最低數目。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香港公司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吳焰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溫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資料，並能夠隨時在香港與他們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能夠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i)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若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b)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非香港常住居民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考慮到在上市後東京海上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而香港聯交所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在A股發售前)的公眾持股量總額少於25%，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最低公眾持股量總額須為(a) 16.28%及(b) H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及
 - (2) 我們將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本公司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及
- (b)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8.08(1)條的規定，接納本公司H股的較低公眾持股量(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43%及(b)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百分比(加入H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以較高者為準)；及
 - (2)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較低H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在A股發售完成後)，並於本公司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及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即如出現超額認購，承銷商代表在諮詢我們後可以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應用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有關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的豁免

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我們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非上市公開發售」)。就此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規定的豁免，豁免配售經紀人提供載列其所有承配人(如為個人)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如為公司)姓名、地址及註冊編號及(如為代名人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各承配人所接納股份數目的清單。申請理由如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a) 發售股份將以受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公開發售的形式於日本出售，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投資者獨立。該非上市公開發售乃向日本公開發售，並無承配人優先機制；及
- (b) 本公司、國際買家(包括聯席保薦人)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竭誠及合理努力地遵守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然而，鑒於根據非上市公開發售在日本向公眾分派的性質及機制，本公司、國際買家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完全遵守其規定提供承配人詳細清單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每名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載列非上市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機構承配人的有關詳情及各機構承配人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規定所接納的H股數目；
- (ii) 非上市公開發售將按照日本規管公開發售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以確保投資者獨立；
- (iii) 本公司、國際買家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竭誠遵守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及
- (iv) 聯席保薦人、國際買家或非上市公開發售配售經紀將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非上市公開發售承配人獨立。

有關第10.08條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一項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豁免，因此，基於(i)A股發售是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由股東協定，及(ii)A股發售的詳情已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本公司可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完成後進行A股發售。有關A股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股發售」一節。

東京海上的基礎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買賣H股。

東京海上已與我們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東京海上同意按發售價認購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有關東京海上認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東京海上」。東京海上控制本公司子公司中盛國際的17.46%股權，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就東京海上的基礎投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基準為東京海上的基礎投資將不會不當地損害潛在投資者的權益。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條件下授出該豁免：

- (i) 東京海上的基礎投資將按發售價進行，且受六個月禁售期所規限；及
- (ii) 我們將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東京海上的基礎投資的詳情。

在上市後東京海上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當中已考慮到東京海上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7.69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009,377,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4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68%（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676,15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67%（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88%（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402,492,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02%（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19%（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除下文進一步敘述的東京海上外，各基礎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互相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6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除東京海上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外）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礎投資者在其各自的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以下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基礎投資者

美國國際集團

美國國際集團（「AIG」）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AIG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33,04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4%（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AIG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8,87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1%（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AIG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61,53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32%（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除「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所述的六個月禁售外，AIG同意在上市日期起的五年內不在沒有預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多於AIG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的H股的25%；但是，在上市日期的六個月後，如果就下述建立合資保險代理公司在2013年5月31日前尚未簽署確定性法律文件或發生有關建議合資保險代理公司的若干其他情形，則AIG有權出售其持有的全部H股而無需徵得本公司的任何同意。

AIG是一家領先的國際保險組織，服務於逾130個國家的客戶。AIG公司通過最廣泛的全球財險網絡向商業、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此外，AIG公司還是美國壽險和退休服務的領先供應商。AIG的普通股在紐約證交所和東京證交所上市。

2012年11月21日，本公司和人保壽險與AIG簽署了一份無約束力的條款說明書，內容是人保壽險與AIG擬建立一家全國性的合資保險代理公司，計劃通過分佈中國全國且側重於主要城市的專業保險代理人隊伍分銷壽險和其它保險產品，並擬開展再保險和其它相關業務合作。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國壽」）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國壽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6,60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國壽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07,774,000股，

基礎投資者

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0% (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國壽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92,30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6% (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壽是一家大型國有金融保險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其子公司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保險職業學院，業務涵蓋壽險、財產險、退休金計劃(企業年金)、資產管理、產業投資及境外業務。透過資本動作，其投資於多間銀行、擔保公司及其他非金融機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中國最大的商業保險集團。其為唯一資產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的國有保險集團，亦為中國資本市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中國信保」)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信保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6,60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5% (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國信保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07,77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0% (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信保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92,30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6% (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國信保成立於2001年12月，是一個由國家資助的政策性保險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其建立是為了促進中國的對外貿易和經濟合作。

中國信保旨在，按照中國政府的外交、國際貿易、產業、財政和金融政策，通過提供出口信用保險以防範非支付風險以促進中國貨物、技術和服務的出口，特別是機電產品等高科技產品和高附加值的資本商品和國家企業的境外投資。

基礎投資者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和其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共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000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和證監會交易徵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中國再保險(集團)將投資1,000萬美元,而中國財產再保險投資餘下的6,000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兩家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7,04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8%(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這兩家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3,99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兩家公司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3,27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2%(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國再保險(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專業再保險公司。集團由中國財政部(持有15.1%)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84.9%)共同創立。中國再保險(集團)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不僅包括再保險,亦包括直接保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和保險媒體服務。

中國財產再保險是中國再保險(集團)的六家子公司之一。中國財產再保險主要從事財產再保險、短期健康及個人意外傷害再保險以及相關諮詢及服務。中國財產再保險目前在上海及深圳設有分公司。

Scor SE

Scor SE(「SCOR」)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5,000萬美元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SCO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3,30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SCO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88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SCOR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6,15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3%(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作為世界上第五大再保險公司，SCOR擁有一套平衡的業務模式，輔以三個強有力的分部：SCOR Global Life (人壽再保險)、SCOR Global P&C (非人壽再保險) 及 SCOR Global Investments (資產管理)。於2011年8月收購Transamerica Re後，SCOR進一步加快發展。於2012年，所有評級機構調高了SCOR的評級。截至2012年首九個月，SCOR錄得保費收入為72億歐元，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其股東權益為47億歐元。SCOR的股份(股份代號：SCR)於巴黎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有限公司

東京海上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金額5,000萬美元的該數目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H股)。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東京海上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3,30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東京海上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88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5%(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東京海上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6,15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3%(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東京海上是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東京海上是Tokio Marine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Tokio Marine Holdings,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東京海上集團」)是日本領先的保險集團，在財富全球500強名單中排名224，截至2012年6月29日市值為192億美元，且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費為330億美元。其前身Tokyo Marine insurance為日本首間保險公司(作為海洋運輸保險公司)。東京海上集團的全球網絡遍佈38個國家／地區，446個城市。

東京海上一直保持著與日本主權信用評級相同的評級。其獲標準普爾評級AA-、穆迪評級Aa3及A.M.Best評級A++。其亦獲標準普爾評為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中的「強」，即任何日本保險公司的最高評價，乃因於其整個運作和決策過程中均採納和實施企業風險管理。東京海上控制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的17.46%股權，是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東京海上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作為公眾持股量的部分。

Ingosstrakh Insurance Company

Ingosstrakh Insurance Company (「Ingosstrakh」)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5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Ingosstrakh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6,652,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4%(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Ingosstrakh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1,94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3%(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Ingosstrakh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8,07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2%(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Ingosstrakh於1947年註冊，並根據俄羅斯法律經營業務。Ingosstrakh為俄羅斯主要財產險保險公司之一，側重俄羅斯和獨聯體市場。Ingosstrakh的子公司活躍於壽險與財產險、醫療服務和投資領域。Ingosstrakh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本為239.80億盧布(7.60億美元)，總保費收入共計575.60億盧布(18億美元)。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英大」)，通過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以及其代名人，已同意作為資產管理安排獲益者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英大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79,82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64%(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英大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23,32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51%(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英大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76,92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39%(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廣發證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大型綜合券商，業務範圍覆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相關財務顧問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等。

基礎投資者

英大是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業務範圍覆蓋投資與資產經營管理；資產託管；為企業重組、併購、戰略配售提供服務；投資諮詢；投資顧問。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航天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航天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3,30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航天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88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航天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6,15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3%（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航天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實施航空航天技術及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

航天投資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控制，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從事航空航天相關產品的研究和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研究服務。

航天投資可能向貸款人（包括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取得外部融資為認購H股提供資金。該貸款如取得，將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根據融資安排，如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航天投資可能須於貸款到期前償還貸款。航天投資將認購的H股將不會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該筆貸款的擔保。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5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國機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69,956,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1%（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國機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

基礎投資者

將為155,83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8%（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國機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4,23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國機集團成立於1997年1月，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大型國有企業，隸屬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是世界五百強企業。國機集團是中國機械工業規模最大、覆蓋面最廣、業務鏈最完善、研發能力最強的大型中央企業集團。國機集團主要從事兩大行業範圍，即機械裝備製造和製造服務行業，著力打造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工程承包、貿易與服務三大主業，服務領域覆蓋了工業、農業、交通、能源、建築、輕工、汽車、船舶、礦山、冶金、航空航天等國民經濟重要產業領域，為全球14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專業化服務。

國機集團具有較強的資源集成和運用能力，雄厚的研發實力、廣泛的全球營銷網絡、強大的資金實力和項目融資能力，形成了涵蓋設計、研發、製造、工程承包、系統集成、國際貿易等方面的完整產業鏈，具備獨特的產業價值和市場競爭優勢。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越秀」）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越秀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26,608,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越秀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07,77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0%（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越秀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92,30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6%（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越秀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金融服務公司。越秀集團經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是一家國有企業。

越秀集團的業務包括房地產、交通、金融服務、製造及其他行業，持有逾人民幣1,000億元的資產。越秀集團亦是三家香港上市公司或信託基金（即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2）及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405））的控股股東。

基礎投資者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紫金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3,30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紫金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88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紫金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6,15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3%（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紫金在中國註冊，總部位於福建省上杭縣。在中國，紫金黃金產量排名第一，其他金屬生產還包括銅、鉛、鋅、鎢、錫、白銀、鐵礦等。紫金國際業務開發正在起步，在未來幾年將會有長足進展和成果。紫金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99）兩地上市，市值達120多億美元。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復星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5,32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1%（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復星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1,55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0%（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復星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8,46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09%（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復星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復星主要從事保險、醫藥保健、房地產、鋼材、採礦、零售、服務及金融投資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Munsun Financial Investment Fund LP

Munsun Financial Investment Fund LP (「Munsun」)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1.4億美元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Munsun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17,251,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7%(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Munsun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90,88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0%(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Munsun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69,23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Munsun於2012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2011年修訂)成立，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unsun由其一般合夥人Munsun Assets Management Ltd.管理。Munsun Assets Management Ltd.管理一系列基金，投資於清潔能源行業、採礦行業、高端設備行業和金融行業。

為籌集認購資金，Munsun已安排向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借入一筆年期不少於6個月及不長於24個月的初步貸款約40,000,000美元，Munsun認購的所有H股將抵押予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該筆貸款的擔保。根據與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融資安排，若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違反基於本公司股價計算的貸款價值比率所觸發的事件)，Munsun或須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因此，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能有權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發生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後隨時強制執行其於已作出上述抵押的H股的擔保權益。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Munsun協定，在違約情況下不會向第三方出售抵押股份，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

於2012年10月，本公司與Shenzhen Munsu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就建立互惠互利的戰略關係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南方全球精選配置基金

南方全球精選配置基金(「南方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南方基金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3,30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南方基金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

基礎投資者

103,88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南方基金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6,15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3%（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南方基金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其為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及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南方基金於2007年9月19日正式成立，為中國首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其致力透過全球化資產配置和管理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投資範圍涉及香港股票以及全球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其他股票型基金。其目前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55億元。南方基金由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股。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於1991年5月在南京成立，是中國證監會首批批准的綜合類券商，亦是全國最早獲得創新試點資格的券商之一。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擁有南方基金、華泰柏瑞基金、華泰聯合證券、華泰長城期貨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等多間子公司，是江蘇銀行的第二大股東，已基本形成集經紀、基金管理、期貨、直接投資和海外業務等為一體的、國際化的證券控股集團構架。

於2012年10月，本公司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就建立互惠互利的戰略關係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融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3,304,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融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3,887,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5%（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融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6,15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3%（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融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哈爾濱市南崗區嵩山路33號。中融的主要活動為信託業務。

基礎投資者

中融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0)。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紡織機械及其他機械及電子產品。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npoint」)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4,000萬美元的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Pinpoint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0,64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2%(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Pinpoint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3,109,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0%(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Pinpoint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6,923,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9%(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Pinpoint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Pinpoint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

Pinpoint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inpoint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就東京海上的認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及8.08條。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東京海上的基礎投資。」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經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所列明的時間及日期或隨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透過協定而豁免或更改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隨後由該等訂約方透過協定而豁免或更改)未終止；及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或許可未被撤銷。

與Ingosstrakh及AIG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須受到發售價將須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內的額外條件的規限。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持有任何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如向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其中包括)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亦須以書面承諾將促使該子公司須受基礎投資者在相關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

就Munsun而言，有關為其投資於H股獲取資金而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抵押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的披露。

財務信息

閣下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下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是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載財務數據是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數據按適用的中國保監會指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展望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展望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載內容)而不同於展望性陳述中之預測。

概覽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12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92位。本集團通過遍佈全國城鄉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向個人及團體客戶提供多樣化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1.3億名個人保險客戶和241.6萬家團體保險客戶。憑借過去63年積累的卓越的市場聲譽以及深入人心的「中國人保(PICC)」品牌，以及高效的集團化管控和戰略協同效應，本公司保持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並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經營記錄期間發展迅速。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75.65億元、2,198.56億元、2,362.91億元及1,361.55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2.5%；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08億元、39.87億元、51.85億元及49.23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16.3%；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63.43億元、4,428.79億元、5,851.52億元及6,497.43億元，2009年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達38.2%。

主要業務和經營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

- **財產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68.98%及75.0%的股權)。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財產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9.20億元、1,544.51億元、1,740.92億元及1,012.60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保費收入的71.1%、67.3%、69.9%及67.9%。

財務信息

- **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保費收入的28.9%、32.7%、30.1%及32.1%。
 - **人壽保險分部。**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股權。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人壽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5.67億元、721.27億元、703.61億元及426.67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保費收入的27.6%、31.4%、28.3%及28.6%。
 - **健康保險分部。**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0.98%股權。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健康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0億元、人民幣28.63億元、人民幣45.96億元及53.03億元，分別佔本集團總保費收入的1.2%、1.2%、1.8%及3.6%。
- **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及人保投控，本公司分別持有81.0%及100.0%的股權。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5.97億元、16.03億元、17.57億元及10.03億元。

此外，本公司通過中盛國際開展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擁有中盛國際82.54%的股權。本公司持有中誠信託32.92%的股權，為其最大股東。本公司也通過自身的經營活動賺取少量收入。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外部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外部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 中國經濟、人口結構狀況及社會經濟政策；
- 監管環境；
- 投資環境；
- 市場利率波動及通貨膨脹；
- 索賠的發生概率及嚴重性；及
- 再保險市場。

中國經濟、人口結構狀況及社會經濟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

受益於中國政府推行的的大規模經濟改革，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間取得了巨大發展，中國成為近幾年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2012年Sigma報告，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因2008年底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而有所減慢，但中國經濟較大多數國家恢復更快，2010年至2011年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為9.3%，而同期美國增長幅度則為1.7%，英國增長幅度則為0.8%。中國經濟的發展主要體現在投資、出口和消費三個方面：

-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的不斷加快，固定資產投資實現持續較快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固定資產總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11.0萬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7.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2010年，中國於各類基礎建設如(i)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ii)水利、環保和公共設施管理；和(i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的投資均得到快速增長，2006年至201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5%、32.1%及28.8%。另一方面，國內房地產行業亦保持高速穩健增長，2010年全國房地產固定投資總額達人民幣6.5萬億元，房屋竣工面積由2006年約2,125百萬平方米增至2010年約3,043百萬平方米。
-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十一五」經濟社會發展成就系列報告》，2006年至2010年進出口累計總額達11.7萬億美元，較2001年至2005年進出口累計總額增長1.6倍；中國貨運量由2006年的203億噸增至2010年的324億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2.3%。
- 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也帶動了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以及居民財富的不斷積累。根據由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的《中國保險業發展研究》，從國際經驗看，當一國人均GDP達到3,000美元後，將進入保險業發展的快速上升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國人均GDP已超過5,000美元。中國居民的消費結構持續升級，對養老保健、醫療衛生、文化教育等改善生活質量的消費明顯提高。

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帶動了保險業的迅速增長。近十年來，中國保險市場是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保險市場之一。根據2012年Sigma報告，2011年中國保險市場以總保費計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六大保險市場；其中，中國非壽險(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為亞洲第二大、全球第六大市場；壽險(不包括意外傷害和健康保險)為亞洲第二大、全球第五大市場。根據2012年Sigma報告，中國的非壽險業務(包括意外和健康保險)及壽險業務(不包括意外和健康保險)的總保費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27.7%和

財務信息

24.5%。中國經濟及中國保險業的快速增長帶動了各類保險產品的需求，包括對本集團保險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體現為以下幾個方面：

- 機動車輛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帶動了機動車輛保險需求的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汽車總銷量分別達1,360萬輛，1,810萬輛和1,851萬輛，連續三年汽車銷量全球第一。
- 企業數量及資產大幅增長拉動了企業財產保險需求的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年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企業數目已由2006年底的301,961家增至2010年底的452,872家。截至2010年12月31日，這些企業的資產總額達到約人民幣59.3萬億元，2006年至2010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9.5%。
- 固定資產投資的較快發展帶動了工程、責任、企業財產及家庭財產等一系列相關保險產品需求的增長。
- 對外貿易的快速增長推動了對貨運保險、出口信用保險、船舶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業務的需求。
- 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以及居民財富的不斷積累促進了人們對人身險的需求，增加了人身險保險資源，帶動了對(i)具備分紅或具有類似投資特點的人壽保險產品(作為投資選擇)；(ii)保障型；和(iii)健康保險產品的需求。
- 此外，中國政府也鼓勵對一些特定險種進行大力推廣及創新，並採取了切實可行的具體措施。例如，考慮在煤炭開採等行業推行強制責任保險試點，取得經驗後逐步在高危行業、公眾聚集場所、境內外旅遊等方面推廣。

人口結構狀況

中國人口結構狀況也影響對各類保險產品的需求，包括對本集團保險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正在經歷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包括預期壽命延長、出生率下降、人口老齡化、城市人口增長等，使得越來越多的中國居民增強了購買保障型保險產品、養老基金或退休計劃的意願，預期會擴大對人壽保險、健康保險產品及養老金產品的需求。此外，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中國或將深入推進新醫改方案的實施，而專業商業保險機構的醫療保險業務將從中受益。

社會經濟政策

一方面，中國已經開始推行社會保障體制改革，並逐步由以政府為主的單一支柱社會保障模式向以政府、企業和個人共同承擔的三支柱社會保障模式轉變。中國政府正著力推進行養老金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多層次的社會福利及保障機制，提供社會基本養老保險、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和商業養老保險。社會福利改革措施刺激了對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退

休計劃及其他保險相關產品的需求，為保險業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新機遇。另一方面，為解決城鄉二元結構的矛盾，中國政府正加大對農村建設的投入，加之第一產業的持續發展對農業和林業保險形成強大需求，中國政府近年來採取了各項政策支持三農經濟的發展，這將推動三農保險業務的發展。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對社會管理職能的進一步改進，如加大對環保責任、食品安全、公共場所等方面的治理和維護，責任保險業務未來將贏得進一步增長的市場機會。

儘管保險產品的市場需求也會受到通貨膨脹、消費者信心、城市化進程以及企業和政府開支等一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但本集團相信，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人口結構的重大轉變及養老金制度未來的改革與發展可望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帶來巨大的商機。請參閱「中國保險業－推動中國保險業發展的主要動力」一節。

監管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幾乎全部在中國進行且受到嚴格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中國的保險監管制度已更加完善，監管標準已更加透明，並與國際接軌。部分法規或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費用及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 **投資資產的限制** (於下文「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外部因素－投資環境」一節討論)；
- **產品定價**。本集團為保險產品定價的能力在相當大程度上受中國保監會監管。根據適用的中國保監會規定，本集團必須將一些保險產品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呈報中國保監會以作審批，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強制保險的保險產品；
 - 機動車輛保險；
 - 新型人壽保險產品；
 - 非壽險投資型產品；
 - 保險期間超過1年期的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及
 - 可影響公眾利益的保險產品。

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一節。

- **償付能力要求**。按中國法律及中國保監會的規定，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須滿足償付能力的監管要求。如本集團及各保險子公司未達到有關標準，中國保監會可實施一系列處罰和監管措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財務信息

- **法律監管。**本集團須遵守保監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國稅總局、工商總局及審計署等中國監管部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和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例如：
 - 中國自2006年開始全面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該項規定及該保險產品的業務量、賠付率及費用率，以及任何潛在進一步影響該產品的監管政策變化，都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實施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為不斷改善中國財產保險業市場秩序，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財產保險市場秩序工作方案》(第70號文)。第70號文旨在減少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違規情況及改善市場紀律，各項措施涉及加大對保單和費率的監管力度、禁止保費違規打折、防止欺詐索賠、以及宣傳標準化及嚴格的準備金計提做法。自第70號文實施以來，中國財產保險的行業秩序得到改善。
 - 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第90號文)。2011年3月7日，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了《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銀行保險指引)。該指引已經並預計會繼續對本集團通過銀行保險安排銷售保險產品的方式造成一定影響。有關第90號文和銀行保險指引的具體內容和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銀行保險」，「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銀行保險安排的任何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業務－人身險－分銷－銀行保險渠道」各節。
 - 財政部於2008年8月發佈了《2號解釋》，規定A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按照相同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同一項交易進行確認、計量及列報，除非公司根據《2號解釋》可予以豁免。中國保監會隨後發佈通知，規定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始，所有中國保險公司須修改可能導致其A股及H股的財務報告出現差異的現行會計政策，以

財務信息

消除有關差異。具體而言，中國保監會規定：(i)保費收入的確認和計量引入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和分拆處理，(ii)保單獲取成本不遞延或攤銷，而計入當期損益，及(iii)採用新的基於最佳估計原則下的準備金評估標準。本公司於編製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上述有關規定。

投資環境

投資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業務整體盈利能力的重要推動因素。

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受到對投資資產限制的影響。2004年以前，保險公司僅獲准投資中央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若干類型的公司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近年來，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正逐漸擴大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範圍，保險公司參與投資的選擇日益多樣化，包括(i)在中國證券市場及特定境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票；(ii)基礎設施投資計劃；(iii)非上市公司股權；及(iv)通過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專業投資機構進行境外投資。2009年修訂的《保險法》首次允許中國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2010年至今，保監會陸續出台了一系列保險資金運用新規定，涉及保險資金投資債券、股權、不動產、委託投資管理、保險資產、金融產品、基礎設施債權投資、境外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和股指期貨交易等諸多領域。這些規定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前提下，不斷拓寬投資的品種和範圍，增加資產配置的主動性和靈活性，進一步深化保險資金運用監管市場化的改革進程。本集團將積極申請相關的投資資格，在監管許可的資產配置範圍內積極穩妥地探索新的投資領域，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持續優化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提升投資回報。儘管這些改革措施提供了更多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的程度仍受到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的限制。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

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也受到投資市場環境，尤其是證券市場環境的變化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易受資本市場的波動影響。中國證券市場處於發展和完善階段，可能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中國境內外任何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或其他不確定性，均可能加大與中國證券市場有關的風險。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不時導致價格大幅波動、突如其來的損失、投資減值、缺乏流動性，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投資收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投資回報減少或蒙受虧損」一節。

市場利率波動及通貨膨脹

本集團許多產品的盈利及投資回報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

在利率上升週期，本集團來自投資組合內新增固定收益資產及到期投資資產再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將上升，投資組合內浮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亦會增加。但利率上升亦可能導致現有保單持有人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有更高回報的產品。利率上升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下降。

利率下降可能提升本集團人身保險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使具備靈活保費特徵的產品的保費增加以及保單繼續率上升，利率下降亦可能使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存量固定收益資產價值增加。但利率下降可能減少本集團新增固定收益資產及到期投資資產再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投資組合內浮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亦會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分紅險及萬能險保單持有人將分享該保單的投資資產所賺取的部分投資回報。由於這些投資資產很大部分由固定收益資產組成，其回報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通貨膨脹或緊縮的變動可能影響市場利率及消費開支等，一方面將影響本集團投資收益以及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進而影響本集團的保費收入，另一方面可能影響本集團非壽險業務的理賠定價、賠付成本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按一般消費物價指數計量，中國2009年通貨膨脹率約為-0.7%，2010年通貨膨脹率約為3.3%，2011年通貨膨脹率約為5.4%。同時，中國政府通過宏觀調控措施管理通貨膨脹。特別是，近兩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一年期存貸款基準利率及調整適用於中國主要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宏觀調控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市場利率、居民可支配收入、保險產品需求等，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實施的以管理通脹為目標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會影響未來保險產品的需求及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

索賠的發生概率及嚴重性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會因個別不可預見的事件而面臨大額索賠。有關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流行性疾病等)和意外事故(如火災、爆炸等)，可能帶來大量的財產損失及人身傷亡。

例如，財產保險索賠的發生概率受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暴風雨及水災)或其他重大損失(如火災、爆炸及恐怖襲擊)發生的無規律特點的影響，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此外，部分災害(如火災、爆炸、颱風等)發生在小範圍內，而部分災害(如地震及水災)可對大面積人口密集的地區帶來損失。例如，2010年，南方地區的颱風及水災導致當年賠付額大幅上升。來自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大量由單一事件引起的大額索賠而受到影響。

財務信息

就財產保險業務而言，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及會計與監管規定，需為產品定價及就賠款及理賠費用設立未決賠款準備金。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保險合同負債－未決賠款準備金」一節。此外，本集團通過承保程序（例如在合同中約定水災及地震的責任免除條款）、地域風險管理及再保險計劃管理災害風險。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索賠經驗是否與本集團在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時的預測與假設相符，以及本集團保費的相對充足水平以及管理災害風險的有效性。

就人身保險業務而言，本集團須承受災難事故性死亡與疾病（如病毒或導致大量住院或死亡個案的其他事件）的風險。上世紀，嚴重流行性病毒曾經三度肆虐全球，而2003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導致中國五千餘人受到感染、三百餘人死亡。未來病毒感染爆發的可能性、時間或其嚴重性均無法預測。就本集團的保險業務而言，團體保險客戶所在地域的突發事件帶來的流行性疾病或死亡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大額索賠。

再保險市場

本集團會就承保的部分風險購買再保險，以減低風險水平、保障資本資源及維持業務的穩定性。再保險的部分風險因產品而異，但再保險對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極為重要。請參閱「業務－財產險－再保險」一節。

本集團兼向國內和國際再保險公司購買（其中包括）合約再保險、臨時再保險及巨災超額損失再保險。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66.95億元、181.55億元、392.00億元及161.68億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總保費收入的9.9%、7.9%、15.7%及10.8%。

再保險市場具有週期性，市場的承保能力會週期性波動，影響購買再保險的價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及價格大致上根據國際市場的承保狀況而定，不一定與中國當地直接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及價格的變化一致。再保險市場承保能力不足會導致再保險費率增加，可令本集團的再保險成本上升並可能會削弱承保利潤。近年來，由於恐怖襲擊以及地區性自然災害頻發，使得再保險費率有所上升。

此外，儘管本集團致力於與信譽良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以轉移風險，但再保險公司可能因風險管控、償付能力等方面問題出現不能履行再保險責任的情形，則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內部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各期間業績的可比性，也受到多項關係到本集團如何成功營運的內部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對保險產品的定價及管理保險產品風險能力，產品創新、有效分銷及銷售渠道管控的能力，生息資產形成及投資獲利的

財務信息

能力，對索賠包括重大災害及損失的發生概率和嚴重性的實際經驗及管理相應風險的能力，控制運營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等多個因素。具體表現為：

- **對保險產品的定價及管理保險產品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財產保險的盈利能力主要受到保險費率變動、索賠發生概率和嚴重性及投資收益率影響，因而在制定產品保險費率時，主要考慮適用的監管規定，損失嚴重程度及概率，與營銷及推廣有關的費用和理賠費用，以及目標利潤率和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競爭和定價；本集團人身保險業務定價及管理風險能力主要取決於對有關個人及團體人身保險產品死亡率及發病率的經驗，以及本集團對退保及續保的經驗。本集團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為人身保險產品定價及設立準備金，包括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保單繼續率、費用率及投資收益率等；
- **產品創新、有效分銷及銷售渠道管控的能力。**本集團適時設計及推出滿足不同客戶群體需求且受市場歡迎產品，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務，加強客戶服務質量的管理，以吸引及穩定客戶。同時，本集團長期致力於提升分銷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一方面通過管理分銷渠道、加強營銷隊伍培訓、提高銷售技能，吸引、培養並保留績效優異的銷售人員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分銷產品，另一方面，加大交叉銷售力度和網絡渠道建設，為推銷新興渠道的落地服務提供保障；
- **生息資產形成及投資獲利的能力。**投資是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受投資組合質量和表現的影響。本集團通過不斷加強系統管控能力以提高資金集中運用程度，從而擴大生息資產規模。此外，本集團通過管理投資組合並在風險預算條件下尋求最佳投資回報。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5.4%、5.2%、3.6%及4.5% (已年化)⁽¹⁾；
- **對索賠的實際經驗及管理相應的風險的能力。**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也取決於本集團對索賠，包括重大災害及損失的發生概率和嚴重性的實際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產品及投資的多元化發展要求本集團必須不斷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本集團需要根據業務發展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工具和程序，對有關本集團保險產品的不可預測的災害及其他損失風險進行管理，並合理進行再保險設計和安排。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賠付率分別為69.1%、67.3%、65.8%及61.4%；及
- **控制運營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本集團成本控制的水平，包括資源整合能力及對現有資源利用的效率等，都將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通過在品牌宣傳、交叉銷售、機構網絡建設、信息技術等方面的集團化管控，充分發揮協同效

(1) 僅為方便之目的，所列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投資收益率為年化數據，該年化數據為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總投資收益率乘以2得出，而並非以預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投資收益率為目的，且不可與截至2009年、2010年或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總投資收益率相比較。

財務信息

應和集團低成本擴張優勢，使現有資源利用效率提高，實現支出成本的有效控制。例如，本集團財產保險成本控制水平主要以費用率衡量，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費用率分別為33.1%、30.3%、28.3%及31.0%。

主要利潤表項目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在指定期間簽發或續期的財產保險合同、人壽保險合同、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承保保費(未扣除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等。總保費收入還包括再保險業務中其他保險公司分入本集團的保費。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即分子再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再保險公司就其分入部分分擔本集團在財產保險合同及人身保險合同項下須承受的保險風險。

淨保費收入

淨保費收入即總保費收入扣除分出保費。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指為未到期保險責任對應的本期新增淨保費收入扣除相關保單獲取成本部分提取的準備金，扣減本期內已到期保險責任對應的淨保費收入扣除相關保單獲取成本部分在以前期間已提取的準備金。

已賺保費淨額

已賺保費淨額即淨保費收入扣除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的部分。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指本集團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與承保有關的佣金及附加等。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活期和定期存款、債務證券、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股本證券的紅利收入，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及上述資產的減值損失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單管理費、物業及無形資產處置收入以及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指以下項目之和：(i)已賺保費淨額；(ii)攤回分保費用；(iii)投資收益；及(iv)其他收入。

財務信息

給付及賠付總額

給付及賠付總額指以下項目之和：(i)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ii)賠付支出；(iii)壽險合同負債變動；及(iv)保戶紅利支出。

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即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人壽保險合同支付的死亡及其他給付(包括到期給付及退保給付)。

賠付支出包括就財產保險合同及短期意外和健康保險合同所致的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扣除通過預先再保險安排可由再保險公司補償的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亦包括本集團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壽險合同負債變動即有關本集團簽發的人壽保險和長期健康險合同負債的增加扣除本集團通過預先再保險安排所承擔的負債增加部分。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變動亦包含就本集團分紅型壽險產品應付紅利的準備金變動。

保單紅利支出即就分紅型產品支付的紅利。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包括本集團向保險營銷員、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支付的因獲得保險合同而發生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利息支出，及次級債、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等。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差旅和會議費用、辦公費用、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營銷和宣傳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營業稅及附加、非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投資合同手續費和佣金支出及其他非營業活動產生的支出。

營業記錄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的節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以及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財務信息

節選合併利潤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總保費收入	168,552	229,440	249,047	138,201	149,224
減：分出保費	(16,695)	(18,155)	(39,200)	(19,288)	(16,168)
淨保費收入	151,857	211,285	209,847	118,913	133,05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	(10,302)	(14,204)	(3,499)	(7,888)	(13,803)
已賺保費淨額	141,555	197,081	206,348	111,025	119,253
攤回分保費用	3,490	5,579	13,304	6,472	5,608
投資收益	9,899	14,205	13,799	7,601	10,258
其他收入	2,621	2,991	2,840	1,418	1,036
收入合計	157,565	219,856	236,291	126,516	136,155
給付及賠付總額	110,935	155,606	160,287	86,844	90,783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965	3,984	19,557	13,343	6,818
已發生索賠	65,988	84,726	90,082	44,237	46,673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43,856	65,919	48,254	27,951	35,750
保戶紅利支出	126	977	2,394	1,313	1,542
手續費和佣金	14,494	17,268	18,109	9,498	10,701
財務費用	2,330	3,288	4,665	2,036	2,629
匯兌損益淨額	12	410	424	258	(3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8,107	36,497	43,424	20,562	22,758
保險業務支出 及其他費用合計	155,878	213,069	226,909	119,198	126,839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528	741	828	430	263
稅前利潤	2,215	7,528	10,210	7,748	9,579
所得稅	(464)	(1,681)	(2,313)	(1,738)	(2,435)
淨利潤	1,751	5,847	7,897	6,010	7,144
歸屬於					
公司股東淨利潤	1,108	3,987	5,185	4,039	4,923
少數股東淨利潤	643	1,860	2,712	1,971	2,22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04	0.13	0.16	0.13	0.14

財務信息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16	40,498	55,333	69,887
衍生金融資產	105	46	184	137
債務證券	130,167	206,953	213,996	208,273
股本證券	35,429	51,184	71,050	85,267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及				
基金投資	32,671	49,037	59,997	71,191
保險應收款項	17,466	10,320	23,437	34,653
所得稅應收款項	—	—	—	240
再保險資產	14,687	15,844	25,223	27,068
定期存款	14,253	44,262	94,716	118,291
存出資本保證金	3,912	4,589	7,635	7,9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486	8,043	2,951	3,063
投資物業	2,673	4,390	7,529	8,040
物業及設備	13,753	18,366	19,060	19,317
無形資產	5,828	5,559	3,933	4,043
遞延稅項資產	498	2,271	2,826	1,931
其他資產	24,970	30,554	42,670	61,611
持有待售資產組	—	—	14,609	—
總資產	306,343	442,879	585,152	649,743

財務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360	29,713	54,080	66,850
衍生金融負債	—	127	—	—
應付所得稅	72	863	520	52
應付銀行和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580	3,961	284	321
次級債務	20,755	29,474	34,670	34,761
保險合同負債	157,143	254,095	326,281	381,743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1,663	41,253	49,156	48,013
應付保戶紅利	177	1,083	3,125	4,340
退休金福利責任	3,187	3,086	3,056	3,195
遞延稅項負債	1,263	1,592	36	38
其他負債	43,862	40,919	57,187	53,620
持有待售負債組	—	—	8,822	—
總負債	272,062	406,166	537,217	592,933
權益				
股本	30,600	30,600	34,491	34,491
儲備	(8,593)	(7,365)	(3,147)	5,244
母公司股東權益	22,007	23,235	31,344	39,735
少數股東權益	12,274	13,478	16,591	17,075
總權益	34,281	36,713	47,935	56,810
總權益和總負債	306,343	442,879	585,152	649,743

財務信息

財務和經營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本集團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5.7%	17.6%	19.0%	27.7%
平均資產回報率 ⁽³⁾	0.6%	1.6%	1.5%	2.3%
總投資收益率 ⁽⁴⁾	5.4%	5.2%	3.6%	4.5%
淨投資收益率 ⁽⁵⁾	3.3%	3.6%	4.3%	4.5%
財產保險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33.5%	32.9%	-0.5%	18.0%
自留比率 ⁽⁷⁾	86.3%	89.0%	78.6%	85.7%
賠付率	69.1%	67.3%	65.8%	61.4%
費用率	33.1%	30.3%	28.3%	31.0%
綜合成本率	102.2%	97.6%	94.0%	92.4%
總投資收益率 ⁽⁴⁾	4.9%	3.8%	2.3%	3.8%
人壽保險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756.3%	54.9%	-2.6%	-2.5%
退保率 ⁽⁸⁾	0.9%	1.8%	3.8%	2.8%
總投資收益率 ⁽⁴⁾	6.2%	6.3%	4.5%	4.8%
健康保險				
自留保費增長比率 ⁽⁶⁾	-84.8%	-10.9%	63.3%	114.8%
退保率 ⁽⁸⁾	1.4%	0.7%	0.2%	0.8%
總投資收益率 ⁽⁴⁾	6.8%	6.1%	3.1%	1.9%

(1) 僅為方便之目的，以上列示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平均資產回報率、總投資收益率及淨投資收益率為年化數據，該等年化數據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的實際比率乘以2得出，而並非以預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比率為目的，且不可與截至2009年、2010年或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比率相比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退保率為未年化數據。

(2) 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見中國證監會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本），經2010年1月11日修訂）。

(3) 淨利潤與期初和期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的比率。

(4) 總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有關投資組合組成的資料和與本集團的投資資產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組合的構成」一節。

總投資收益 = 投資收益 +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債務證券類資產（定期存款 + 債券 + 其他固定收益類（如貸款及存出保證金）） + 股本證券類（基金、股票、其他） + 投資物業 + 衍生金融資產 + 次級債及債權計劃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 截至期初及期終的淨投資收益對平均投資資產的比率。

(6) 當期自留保費與上年同期自留保費之差與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的比率。自留保費相等於總保費收入減去分出的保費。

(7) 淨保費收入對總保費收入的比率。

(8) 當期退保金額對期初長期壽險及健康險責任準備金與當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總保費收入的比率。

本集團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5.7%、17.6%、19.0%及27.7% (已年化)⁽¹⁾。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在報告期內持續提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利潤增幅高於淨資產漲幅，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盈利水平整體改善，淨投資收益及承保質量不斷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敏銳把握市場機遇，利用了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業務協同發展的業務架構，實現業務規模快速增長。隨著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投資資產規模相應增加，投資收益隨之增加。同時，本集團實施全面預算管理，加強了對管理費用和銷售成本的管控。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6%、1.6%、1.5%及2.3% (已年化)⁽¹⁾。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2012年上半年較2011年顯著提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財險分部業務穩定增長，壽險分部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資產使用效率明顯提高。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2011年較2010年相對穩定。本集團的平均資產回報率自2009年至2010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及適合的市場定位，同時改善成本效率從而令業務快速增長。

財產保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產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比率分別為33.5%、32.9%、-0.5%及18.0%。本集團財產保險2012年上半年自留保費增長比率較2011年上升，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隨著業務實力和業務質量的提升適當降低了分保比例。本集團財產險自留保費增長比率在2011年較2010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財產保險分部提高了分保比率。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比率在2009年及2010年基本保持平穩。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產險分部的自留比率分別為86.3%、89.0%、78.6%及85.7%。本集團的財產險分部的自留比率於2012年上半年較2011年上升，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實力和業務質量的提高，財產保險分部適當降低了分保比例。本集團財產險分部2011年的自留比率較2010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快速增長的同時，為了業務持續健康及穩定發展，提高了財產險業務的分保比率。本集團財產險分部的自留比率2009年與2010年基本保持穩定。

(1) 僅為方便之目的，所列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數據為年化數據，該年化數據為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數據乘以2得出，而並非以預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比率為目的，且不可與截至2009年、2010年或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數據相比較。

財務信息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綜合成本率分別為102.2%、97.6%、94.0%及92.4%。報告期內，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綜合成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在承保環節持續強化風險選擇、提升承保能力，大力加強理賠管控，並增強業務管理和預算管控，同時努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人壽保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壽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比率分別為756.3%、54.9%、-2.6%及-2.5%。本集團的壽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比率於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市場環境變化及銀保新政對壽險行業的不利影響，銀保渠道保費收入下降，但本集團繼續推進渠道多元化策略，加大交叉銷售力度，成效顯著，部分抵銷了上述不利影響。自留保費增長率2009年及2010年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壽險分部抓住存款基準利率和壽險產品定價利率「雙低時期」的機遇，快速擴張銷售網絡及營銷員隊伍，並執行以「銀保渠道為主、多渠道並進，分紅險銷售為主」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人身險－壽險產品－分紅型壽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壽險分部的退保率分別為0.9%、1.8%、3.8%及2.8%。報告期內，受中國政府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轉為「從緊」的影響，以及2011年以來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低迷，其他金融產品對保險產品產生衝擊的作用下，投保人退保需求有所增加，壽險行業(包括我們)退保率呈上升趨勢，本集團壽險分部的退保率亦出現上升。

健康保險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比率分別為-84.8%、-10.9%、63.3%及114.8%。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比率在2012年上半年上升，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分部的分紅險業務及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業務持續快速增長，總保費收入大幅提升。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比率在2011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擴大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湛江模式」，積極參與中國的醫療保障改革。同時，保監會在2011年9月批准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以試點形式銷售分紅型保險產品。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亦增加了意外險的銷售額。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比率在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增加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的比例。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自留保費增長比率在2009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健康保險業務結構出現調整所致。

財務信息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退保率分別為1.4%、0.7%、0.2%及0.8%。2012年上半年退保率上升，主要由於分紅險產品保費收入大幅增長。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健康保險退保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不斷提升銷售及服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需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主要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呈報的項目。確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出現變化的信息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這些事項須涉及使用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出現變化，而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的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某些會計估計及判斷尤為敏感，原因在於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影響會計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當前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有關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合同分類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的保單或同時轉移兩種風險的保單。本集團簽發的保單劃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指將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轉移給本集團的合同。該等合同亦可能轉移部分非重大的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指僅轉移金融風險而沒有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i)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等；(ii)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及(iii)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收入和其他收費。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財務信息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指針對預期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以保單生效年的假設為基礎確定，不隨未來假設的調整而變化。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本集團於整個保險期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就人壽與健康保險合同而言，本集團以有效保額或風險邊際的釋放作為剩餘邊際的攤銷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本集團不具有重新釐定保費的權利，本集團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人壽及健康保險合同保險責任計提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減去手續費和佣金、營業稅、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按1/365或1/24法在保險期限內釋放。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為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人壽及健康保險合同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i)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ii)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iii)理賠費用準備金。本集團按最高不超過保險合同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財務信息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是指為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合同而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資本成本法確定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資本成本為給保單持有人充分信心將會履行義務而持有相關資本所對應的成本。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折現率等。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本集團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保險合同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差額補提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反之，不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在簽訂合同並收取保費時確認。收到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投資合同負債中列示。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保單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保單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等費用及扣除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後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收取的包括保單管理費等費用，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對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業務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和所分出的風險而確定的。

本集團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如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會增加覆核的頻率。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集團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集團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本集團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也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賬款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

財務信息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除外。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收入確認

總保費收入

財產保險總保費收入是指所屬報告期間簽訂的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並於保單生效日確認。對於人壽保險和長期健康保險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定保費收入金額，並於保單生效日確認。

投資合同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管理費收入包括向保險及投資合同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費及其他合同費。該等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益。倘就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則於該等未來期間遞延及確認。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確認於利潤表中。股息、紅利收入於收取利息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給付、賠付和費用確認

給付及賠付總額

保險合同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為本報告期內發生的賠付支出、與理賠及結案直接相關的內部及外部理賠費用及查勘費用、以前年度未決賠付調整、保單紅利支出及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額。長期人壽保險和健康保險的身故賠付及退保於收到通知時記錄。滿期及年金給付於到期時記錄。

再保險賠付

再保險賠付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在相關原保險賠款確認時予以確認。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於利潤表。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財務信息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資產負債表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中資產買價及負債賣價釐定。若所報市價無法獲取，則參考經紀公司或交易商的報價。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交易價，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型。使用不同定價模型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動利率存款及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即其賬面值。該賬面值乃存款成本及應計利息之和。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乃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

如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該類金融工具便按成本(即獲取投資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或發行金融負債所收到的款項)扣除減值準備後計量。所有與獲取投資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亦計入投資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權益性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減值分析時，本集團已充分考慮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體而言，本集團整體獲取了大量數據，包括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跌幅、歷史波動率及市價下跌持續時間以判斷公允價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集團亦充分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週期及持續性以判斷公允價值的下降是否為非暫時性。總體而言，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跌幅越大，歷史波動率越低，公允價值下跌的持續時間越長且保持一貫性，越能表明權益性投資工具存在已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同時，本集團亦充分考慮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被投資單位是否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財務重組、預期持續經營惡化；及(ii)被投資單位的技術、市場、客戶源、與其業務相關的宏觀經濟指標、重要法律或法規是否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不會改變權益工具投資的成本。相應地，根據上述重大及非暫時性下跌標準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後、期後的進一步損失，包括由匯率變動引起的損失，仍然通過利潤表確認，直至該資產被處置。

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294.40億元增長8.5%至2011年的人民幣2,490.47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舉措促進業務發展。財產保險總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544.51億元增長12.7%至2011年的人民幣1,740.92億元，主要來自機動車輛保險保費的增

財務信息

長。在人身險行業整體保費收入增長受到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市場環境變化及銀保新政等因素影響的背景下，本集團人身險分部2010年及2011年分別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749.90億元和人民幣749.57億元，基本持平。

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685.52億元增長36.1%至2010年的人民幣2,294.40億元，是由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總保費收入均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把握中國經濟及中國保險市場增長的機遇，在保持財產保險業務領先地位的同時，大力發展人身保險業務，提升營運效能。財產保險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199.20億元增長28.8%至2010年的人民幣1,544.51億元。人身保險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86.37億元增長54.2%至2010年的人民幣749.90億元。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81.55億元增加115.9%至2011年的人民幣392.00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為保證業務的持續、健康、穩健發展，在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增大了分保比例，分出保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69.48億元增長119.6%至2011年的人民幣372.19億元。

分出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66.95億元增長8.7%至2010年的人民幣181.55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和健康保險分出保費的增長。財產保險分部分出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64.84億元增長2.8%至2010年的人民幣169.48億元，健康保險分部分出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2.09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12.05億元。

淨保費收入

主要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112.85億元小幅減少0.7%至2011年的人民幣2,098.47億元，及由淨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518.57億元增長39.1%至2010年的人民幣2,112.85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2010年為人民幣142.04億元，2011年為人民幣34.99億元。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與同期業務發展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2009年為人民幣103.02億元，2010年為人民幣142.04億元。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與同期業務發展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970.81億元增長4.7%至2011年的人民幣2,063.48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415.55億元增長39.2%至2010年的人民幣1,970.81億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55.79億元增長138.5%至2011年的人民幣133.04億元，與財產保險分部的同期分保安排相匹配。

攤回分保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34.90億元增長59.9%至2010年的人民幣55.79億元，與財產保險分部的同期分保安排相匹配。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142.05億元減少2.9%至2011年的人民幣137.99億元。其中，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84.16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41.40億元，股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0.11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9.75億元，未實現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1.60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0.32億元，而已實現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53.02億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0.09億元以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0年的人民幣5.91億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5.91億元抵消了投資收益的增長。在2011年中國資本市場表現低迷、股票指數持續下跌的不利環境下，本集團通過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業務的發展持續推動資產增長，積極採取穩健的投資策略，增加協議存款等固定收益資產的配置，實現2011年投資收益與2010年基本持平。

投資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98.99億元增長43.5%至2010年的人民幣142.05億元。其中，利息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1.93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84.16億元，已實現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35.76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3.02億元，股息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5.55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0.11億元，未實現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4.19億元減少至2010年的人民幣-1.60億元。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的快速發展推動了資產增長，有效擴大了可運用資金總量，同時本集團加強資金集中運用與管理，有效配置投資組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9.91億元減少5.0%至2011年的人民幣28.40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賬戶管理費收入略有下降。

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6.21億元增長14.1%至2010年的人民幣29.91億元。主要是由於(i)代收車船使用費手續費收入增長；及(ii)萬能險業務帶來的保單初始費用及賬戶管理費收入增長。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2,198.56億元增長7.5%至2011年的人民幣2,362.91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575.65億元增長39.5%至2010年的人民幣2,198.56億元。

給付及賠付總額

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556.06億元增長3.0%至2011年的人民幣1,602.87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保費增長帶來的賠付支出增加，人壽保險分部給付及賠付額的小幅下降部分抵消了上述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給付及賠付總額增長低於已賺保費淨額的增長。

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109.35億元增長40.3%至2010年的人民幣1,556.06億元，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分部保費增長帶來的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負債增長，以及財產保險分部保費增長帶來的賠付支出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財產保險賠付支出增長低於已賺保費淨額的增長。

財務信息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72.68億元增長4.9%至2011年的人民幣181.09億元，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規模擴大，但本集團持續注重銷售成本的控制，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的增幅低於總保費收入的增幅。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144.94億元增長19.1%至2010年的人民幣172.68億元，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規模擴大，但本集團在總保費收入高速增長的同時，注重銷售成本的控制，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的增幅低於總保費收入的增幅。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32.88億元增長41.9%至2011年的人民幣46.65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利息費用的增長，以及賣出回購證券和次級債利息支出的增長。

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23.30億元增長41.1%至2010年的人民幣32.88億元，主要是由於次級債和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以及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利息支出的增長。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364.97億元增長19.0%至2011年的人民幣434.24億元，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增長帶來的人員、管理費用增加，以及新渠道建設和後台運營支持中心建設等基礎建設投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持續實施預算管理，運用精細化管理手段，加強對成本費用的管控。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281.07億元增長29.9%至2010年的人民幣364.97億元，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增長所致，但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增幅低於已賺保費淨額增幅。本集團繼續實施預算管理，加大成本費用管控力度，主要子公司實行大宗物資的集中採購，推廣節約型開支。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2,130.69億元增長6.5%至2011年的人民幣2,269.09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558.78億元增長36.7%至2010年的人民幣2,130.69億元。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75.28億元增長35.6%至2011年的人民幣102.10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75.28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64億元、16.81億元及23.13億元。本集團所得稅變化主要受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58.47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78.97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7.51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58.47億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2.01億元增長8.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2.24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總保費收入均實現穩步增長。財產保險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5.16億元增長10.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2.60億元。人身保險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6.86億元增長2.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9.70億元。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88億元下降16.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8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分出保費下降所致。財產保險分部分出保費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87億元下降19.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70億元。

淨保費收入

主要受前述因素影響，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9.13億元增長11.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0.56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8.88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38.03億元。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與同期業務發展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受前述因素影響，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0.25億元增長7.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2.53億元。

攤回分保費用

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72億元下降13.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8億元，主要為財產保險分部的攤回分保費用的減少。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1億元增長35.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58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規模增長和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提高帶來利息收入的增加。利息收入由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2億元增長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77億元，股息收入及未實現收益亦實現增長。而受資本市場低迷的影響，已實現收益下降，以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增加，則部分抵消了投資收益的增長。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8億元下降26.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6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初始費用和賬戶管理費收入減少。

收入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收入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5.16億元增長7.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1.55億元。

給付及賠付總額

給付及賠付總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8.44億元增長4.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7.83億元，主要是由於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負債增長，以及財產保險分部保費增長帶來的賠付支出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財產保險賠付淨支出增長低於已賺保費淨額的增長。

手續費和佣金

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98億元增長12.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01億元，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規模的擴大。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6億元增長29.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9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次級債以及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62億元增長10.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58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業務規模增長帶來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增加。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受前述因素影響，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1.98億元增長6.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8.39億元。

稅前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48億元增長23.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79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38億元和24.35億元。本集團所得稅變化主要受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受前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0億元增長18.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44億元。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擁有三大主要業務並以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報告：(i)本集團的財產保險業務，構成本集團的非壽險分部(下稱財產保險分部)；(ii)本集團的人身保險業務，就報告目的而言分為兩個單獨的分部，即本集團的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和(iii)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構成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本節表格載列有關本集團分部經營業績的若干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主要分部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和淨利潤／虧損淨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財產保險	119,920	154,451	174,092	91,516	101,260
人壽保險	46,567	72,127	70,361	43,697	42,667
健康保險	2,070	2,863	4,596	2,989	5,303
淨利潤／虧損淨額					
財產保險	1,983	5,342	8,065	5,327	6,576
人壽保險	99	737	551	715	912
健康保險	32	54	(482)	(186)	(297)
資產管理	257	457	680	636	253

財務信息

財產保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於報告期內的利潤表數據摘要，反映了本集團人保財險及人保香港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變動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19,920	28.8	154,451	12.7	174,092	91,516	10.6	101,260
減：分出保費	(16,484)	2.8	(16,948)	119.6	(37,219)	(17,987)	(19.6)	(14,470)
淨保費收入	103,436	32.9	137,503	(0.5)	136,873	73,529	18.0	86,790
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淨額變動	(10,054)	—	(13,956)	—	(3,314)	(7,111)	—	(12,955)
已賺保費淨額	93,382	32.3	123,547	8.1	133,559	66,418	11.2	73,835
攤回分保費用	3,480	54.5	5,375	138.1	12,797	6,253	(14.6)	5,337
投資收益	4,813	3.4	4,979	(20.3)	3,969	2,623	40.3	3,680
其他收入	787	20.8	951	(13.8)	820	275	14.2	314
收入合計	102,462	31.6	134,852	12.1	151,145	75,569	10.1	83,166
給付及賠付總額	64,557	28.8	83,127	5.7	87,844	43,145	5.1	45,363
手續費和佣金	12,130	15.8	14,048	4.5	14,679	7,504	16.2	8,718
財務費用	377	115.4	812	62.4	1,319	514	60.9	827
匯兌虧損淨額	5	7,300.0	370	(11.6)	327	234	(108.5)	(2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2,999	30.1	29,920	22.8	36,753	17,431	14.1	19,885
保險業務支出及								
其他費用合計	100,068	28.2	128,277	9.9	140,922	68,828	8.6	74,773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26	211.5	81	33.3	108	61	1.6	62
稅前利潤	2,420	175.0	6,656	55.2	10,331	6,802	24.3	8,455
所得稅	(437)	200.7	(1,314)	72.5	(2,266)	(1,475)	27.4	(1,879)
淨利潤	1,983	169.4	5,342	51.0	8,065	5,327	23.4	6,576

財務信息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財產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機動車輛險	85,536	71.3%	115,759	74.9%	128,058	73.6%
企業財產險	9,565	8.0%	10,643	6.9%	11,874	6.8%
責任險	4,689	3.9%	5,479	3.5%	6,481	3.7%
意外傷害和健康險	3,889	3.3%	4,195	2.7%	5,343	3.1%
貨運險	2,770	2.3%	3,435	2.2%	4,055	2.3%
其他財產險 ⁽¹⁾	13,471	11.2%	14,940	9.7%	18,281	10.5%
總保費收入	119,920	100.0%	154,451	100.0%	174,092	100.0%

(1) 其他財產險主要包括農險、船舶險、工程險、家財險、特險、信用及保證險等業務。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544.51億元增長12.7%至2011年的人民幣1,740.92億元，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業務的拉動，以及企業財產險、意外傷害和健康險以及責任險等業務的較快發展。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199.20億元增長28.8%至2010年的人民幣1,544.51億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宏觀經濟持續增長的環境中，機動車保有量持續上升，工業生產、城鎮固定資產投資等平穩增長，財產保險分部抓住市場機遇，強化銷售能力，實現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責任險、貨運險、其他財產險中的工程險及家財險等業務的快速增長。

機動車輛險。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157.59億元增長10.6%至2011年的人民幣1,280.58億元。2011年，受購置稅優惠政策退出、燃油價格不斷攀升、部分城市治堵限購政策實施等因素的影響，國內新車銷售增速大幅回落。為應對國內汽車產銷量變化，本集團財產險分部積極拓展電銷、網銷渠道，整合自有渠道資源，推進與汽車製造廠商的戰略合作，加強續保管理，通過加大存量業務挖掘力度促進整體業務增長。

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855.36億元增長35.3%至2010年的人民幣1,157.59億元。2010年，中國政府繼續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刺激了汽車銷量的大幅增長，機動車承保數量持續增長，車均保費提升，推動了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的較快增長。

財務信息

企業財產險。企業財產險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06.43億元增長11.6%至2011年的人民幣118.74億元，主要是由於優質存續業務保單繼續率、工程險對企業財產險業務轉化率的提高推動了保費收入的增長。此外，市場競爭趨於理性，固定資產投資繼續增長也為企業財產險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企業財產險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95.65億元增長11.3%至2010年的人民幣106.43億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以來國內宏觀經濟發展持續向好，國家工業生產、城鎮固定資產投資效果顯現，企業的利潤改善及財務狀況整體提升，保險需求有所增加，企業財產險業務實現恢復性增長。

責任險。責任險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4.79億元增長18.3%至2011年的人民幣64.8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進一步加大對安全監管、教育、交通、旅遊、特種設備等行業客戶的挖掘力度，實現了責任險產品的保費收入增加。

責任險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6.89億元增長16.8%至2010年的人民幣54.79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積極推動責任險產品和銷售模式的創新，實現安全生產責任保險、校園方責任保險及承運人責任保險等產品的保費收入增加。

意外傷害和健康險。意外傷害和健康險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1.95億元增長27.4%至2011年的人民幣53.4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整合自身的渠道資源和客戶資源，推動意外傷害和健康險各項業務快速發展。

意外傷害和健康險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8.89億元增長7.9%至2010年的人民幣41.95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積極實施保監會2009年8月頒佈的《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經營標準》，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好轉，加快了機動車駕乘意外險、旅遊意外險、借款人意外險等效益型、分散性業務的規模化發展。

貨運險。貨運險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4.35億元增長18.0%至2011年的人民幣40.55億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國內鐵路貨運市場量價齊升，全年外貿進口總值增速較快，推動了鐵路和進口貨運險業務的增長。

貨運險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7.70億元增長24.0%至2010年的人民幣34.35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積極把握貨運市場運輸總量反彈的機遇，根據客戶對創新業務模式的需要擴寬業務發展渠道，同時加大對貨運險業務的銷售激勵，實現了貨運險業務的較快增長。

其他財產險。其他財產險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49.40億元增長22.4%至2011年的人民幣182.81億元，主要是由於中央和地方政府繼續加大對農險業務的支持力度，拉動了農業險實現快速增長，農業險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70.58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94.30億元。特險、家財險、信用及保證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在2011年也實現較快增長。

財務信息

其他財產險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34.71億元增長10.9%至2010年的人民幣149.40億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固定資產投資的增加推動了工程險保費收入的增長，財產險分部加大對城市居民家財險的銷售力度，加之財產保險分部積極與各地政府合作推動農村房屋保險統一投保，實現家財險業務明顯增長，以及銷售農險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69.99億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70.58億元。此外，船舶險保費收入亦實現快速增長。

分出保費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2010年及2011年的分出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69.48億元和人民幣372.19億元。分出保費分別佔財產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的11.0%及21.4%。2011年分出保費佔財產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比例較2010年增長約十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財產保險在業務規模較快增長的情況下，為持續健康及穩健發展，加大了分保比例。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2009年及2010年的分出保費分別為人民幣164.84億元和人民幣169.48億元，分出保費分別佔財產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的13.7%和11.0%。隨著保險市場逐步規範，財產保險分部加強承保管理，業務質量好轉，抗風險能力加強，財產保險分部適度降低了分保比例。

淨保費收入

在減去分出保費後，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淨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375.03億元下降0.5%至2011年的人民幣1,368.73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034.36億元增長32.9%至2010年的人民幣1,375.03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2010年為人民幣139.56億元，2011年為人民幣33.14億元。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與同期業務發展及分保安排相匹配。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2009年為人民幣100.54億元，2010年為人民幣139.56億元。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與同期業務發展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淨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235.47億元增長8.1%至2011年的人民幣1,335.59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933.82億元增長32.3%至2010年的人民幣1,235.47億元。

攤回分保費用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攤回分保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53.75億元增長138.1%至2011年的人民幣127.97億元，與分保安排及業務質量一致，2011年業務質量持續提升，與業務經營情況相關的攤回分保費用隨之增加。

財務信息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攤回分保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34.80億元增長54.5%至2010年的人民幣53.75億元，與分保安排及業務質量一致，2010年業務質量明顯好轉，與業務經營情況相關的攤回分保費用隨之增加。

投資收益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大部分投資資產由人保資產管理。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一節。該等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納入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內而非納入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49.79億元下降20.3%至2011年的人民幣39.69億元，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中國資本市場持續低迷時股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因而針對可供出售股權金融資產提取大幅減值，投資收益出現下降。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48.13億元增長3.4%至2010年的人民幣49.79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已實現收益的增加，得益於業務快速增長，投資資產規模持續擴大，財產保險分部準確把握市場機會，合理配置投資資產。

其他收入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9.51億元下降13.8%至2011年的人民幣8.20億元，主要是由於代理勘查收入有所減少。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7.87億元增長20.8%至2010年的人民幣9.51億元，主要是由於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增長。

收入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收入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1,348.52億元增長12.1%至2011年的人民幣1,511.45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024.62億元增長31.6%至2010年的人民幣1,348.52億元。

給付及賠付總額

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831.27億元增長5.7%至2011年的人民幣878.44億元，賠付率由2010年的67.3%下降1.5個百分點至2011年的65.8%，財產保險分部持續深化業務分類管理，加強理賠管控，在機動車輛險賠付率保持穩定的同時，企業財產險、責任險及貨運險賠付率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645.57億元增長28.8%至2010年的人民幣831.27億元。賠付率由2009年的69.1%下降1.8個百分點至2010年的67.3%，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險業務保費充足率提升令車均保費增加的同時，財產保險分部深化業務分類管理，加強理賠管控，機動車輛險賠付率由2009年的69.5%降至2010年的68.2%。

財務信息

手續費和佣金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40.48億元增長4.5%至2011年的人民幣146.79億元，手續費和佣金支出增幅明顯低於保費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在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業務分類管理，穩步推進費用資源差異化配置，持續高度注重銷售成本的控制。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121.30億元增長15.8%至2010年的人民幣140.48億元，手續費和佣金支出增幅低於保費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在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高度注重銷售成本的控制。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8.12億元增長62.4%至2011年的人民幣13.19億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證券和次級債利息支出增長。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3.77億元增長115.4%至2010年的人民幣8.12億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證券和次級債利息支出增長。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299.20億元增長22.8%至2011年的人民幣367.53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帶來的承保環節費用增加，以及通貨膨脹和物價上漲和業務增長帶來用工成本增加。財產保險分部繼續強化業務分類管理，穩步推進費用資源差異化配置，不斷致力於費用開支的有效控制。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229.99億元增長30.1%至2010年的人民幣299.20億元，其中，由於2010年業務出現較快增長，承保環節費用相應增加；另外，通貨膨脹和物價上漲以及業務增長帶來用工成本增加。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1,282.77億元增長9.9%至2011年的人民幣1,409.22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000.68億元增長28.2%至2010年的人民幣1,282.77億元。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66.56億元增長55.2%至2011年的人民幣103.31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24.20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66.56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4.37億元、13.14億元及22.66億元。所得稅變動主要受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變化的影響。

財務信息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53.42億元增長51.0%至2011年的人民幣80.65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9.83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53.42億元。

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劃分的財產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機動車險	64,340	70.3%	69,963	69.1%
企業財產險	7,656	8.4%	7,908	7.8%
責任險	3,557	3.9%	4,064	4.0%
意外傷害和健康險	2,897	3.2%	3,578	3.5%
貨運險	2,261	2.5%	2,278	2.2%
其他財產險 ⁽¹⁾	10,805	11.8%	13,469	13.3%
總保費收入	91,516	100.0%	101,260	100.0%

⁽¹⁾ 其他財產險主要包括農險、船舶險、工程險、家財險、特險、信用及保證險等業務。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5.16億元增長10.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2.60億元，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業務的拉動，以及意外傷害和健康險、責任險、信用及保證險等業務的較快發展。

機動車輛險。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40億元增長8.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9.63億元。2012年上半年國內汽車產銷量增速回落，面對國內新車市場銷量萎靡、新車銷售向中高端車型發展並向三四線城市轉移的新趨勢，財產保險分部適時調整市場策略，借助業務覆蓋地域廣、網點多的自身優勢，大力拓展電銷、網銷、交叉銷售等自有渠道，高效管理4S店等第三方渠道，積極推進與汽車製造廠商的戰略合作，渠道建設顯現成效，同時得益於對存量業務挖掘力度的加大，車險續保率有所回升。

企業財產險。企業財產險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56億元增長3.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08億元。

財務信息

責任險。責任險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7億元增長14.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4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加大對醫療機構、安全監管、教育、旅遊、交通、特種設備等行業客戶的挖掘力度，醫療、安全生產、公眾、僱主及承運人責任險業務穩步增長。

意外傷害和健康險。意外傷害和健康險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7億元增長23.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8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牢牢把握國家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機遇，推動新農合、城鎮職工及城鎮居民補充醫療保險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

貨運險。貨運險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1億元增長0.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8億元。

其他財產保險。其他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05億元增長24.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69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在2012年上半年完成了三農保險銷售服務體系建設，隨著中央和地方財政繼續加大對農險業務的支持力度，農險補貼範圍擴大至全國，補貼作物品種不斷擴充，農業險保費收入由201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13億元增長至201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1.59億元。此外，財產保險分部加大對信用及保證險業務的推廣力度，並不斷完善、優化信用險承保流程，提高市場回應速度，業務增長顯著。

分出保費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分出保費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87億元降低19.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六個月的人民幣144.70億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12年同期，分出保費分別佔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同期總保費收入的19.7%和14.3%。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保比例較2011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在保費增加的同時加強承保管理，業務質量進一步好轉，抗風險能力持續加強，從而適度降低了分保比例。

淨保費收入

在減去分出保費後，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5.29億元增長18.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7.90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1.11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9.55億元。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與同期業務發展及分保比例變動相匹配。

財務信息

已賺保費淨額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4.18億元增長11.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35億元。

攤回分保費用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攤回分保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3億元下降14.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7億元，與分保安排及業務質量一致。

投資收益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3億元增長40.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0億元，主要是來自利息收入的增長，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和承保利潤的穩步提升帶來了穩定的現金流並轉化為投資資產，同時通過對業務、投資資金實施全景圖式管理，不斷加強資金集中支付，對生產營運資金實行定額管理，最大限度壓縮運營層面資金，提高資金運用的規模和效益。此外，財產保險分部把握時機繼續加大收益率較高的協議存款配置力度，積極參與能源、基礎設施類債權投資計劃，擴展資金運用渠道。

其他收入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億元增長14.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億元，主要是由於代收車船稅手續費收入增加。

收入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收入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5.69億元增長10.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1.66億元。

給付及賠付總額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45億元增長5.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63億元，低於已賺保費淨額同期增速，主要是由於承保質量逐漸改善等因素影響。賠付率由2011年上半年的65.0%下降3.6個百分點至2012年上半年的61.4%，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險、企業財產險、意外傷害和健康險、貨運險等險種賠付率下降。

手續費和佣金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4億元增長16.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18億元，主要是由於保費

財務信息

收入增加以及機動車輛險等部分險種手續費率上升所致。2012年上半年，局部市場競爭加劇，財產保險分部堅持推進選擇性承保戰略，加大了銷售費用差異化配置力度。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4億元增長60.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億元，主要是由於次級債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的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31億元增長14.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85億元，主要是由於財產保險分部在農網建設、運營管理平台構建、銷售服務體系改革等方面加大投入，銷售費用差異化配置力度持續深化，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相應增加。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8.28億元增長8.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73億元。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02億元增長24.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55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4.75億元及人民幣18.79億元。所得稅變動主要受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7億元增長23.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76億元。

財務信息

人身保險

就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單獨的分部組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現概述如下。

人壽保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於報告期內的利潤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變動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46,567	54.9	72,127	(2.4)	70,361	43,697	(2.4)	42,667
減：分出保費	0	—	0	—	(92)	(23)	213.0	(72)
淨保費收入	46,567	54.9	72,127	(2.6)	70,269	43,674	(2.5)	42,595
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淨額變動	(186)	—	(232)	—	(159)	(175)	—	(85)
已賺保費淨額	46,381	55.0	71,895	(2.5)	70,110	43,499	(2.3)	42,510
攤回分保費用	0	—	0	—	35	14	(64.3)	5
投資收益	3,604	110.1	7,571	16.8	8,844	4,148	44.0	5,972
其他收入	893	(5.7)	842	(15.2)	714	434	(34.6)	284
收入合計	50,878	57.8	80,308	(0.8)	79,703	48,095	1.4	48,771
給付及賠付總額	44,485	59.1	70,769	(1.0)	70,037	42,630	0.4	42,812
手續費和佣金	2,178	45.1	3,161	7.7	3,405	1,946	(2.5)	1,897
財務費用	1,033	23.8	1,279	39.9	1,789	814	26.8	1,032
匯兌虧損淨額	1	3,100.0	32	162.5	84	24	(150.0)	(1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3,019	37.8	4,160	(5.4)	3,935	1,811	8.1	1,957
保險業務支出及 其他費用合計	50,716	56.6	79,401	(0.2)	79,250	47,225	1.0	47,686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0	—	0	—	64	0	—	7
稅前利潤	162	459.9	907	(43.0)	517	870	25.5	1,092
所得稅	(63)	169.8	(170)	(120.0)	34	(155)	16.1	(180)
淨利潤	99	644.4	737	(25.2)	551	715	27.6	912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721.27億元略降2.4%至2011年的人民幣703.61億元，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出現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市場環境變化及銀保新政等多種不利因素的影響下，人壽保險分部繼續大力推進渠道多元化策略，大力發展個人壽險、團險及交叉銷售渠道，部分抵銷了這些不利因素的影響。

財務信息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65.67億元增長54.9%至2010年的人民幣721.27億元，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分部在市場狀況改善的情況下抓住存款基準利率和壽險產品定價利率「雙低時期」的機遇，銷售分紅型壽險產品。請參閱「業務－人身險－壽險產品－分紅型壽險」一節。持續提升銷售代理網點及銷售隊伍的產能，堅持執行「以銀保渠道為主、帶動銷售渠道多元發展」的業務經營策略。分紅型壽險產品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55.22億元增長54.8%至2010年的人民幣704.70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銀行保險、個人壽險及團險業務的保費收入，以及這些項目的變動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銀行保險	43,975	44.6	63,605	(5.6)	60,038
個人壽險	2,012	280.8	7,662	18.9	9,109
團險	580	48.3	860	41.2	1,214
總保費收入	46,567	54.9	72,127	(2.4)	70,361

銀行保險。銀行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636.05億元下降5.6%至2011年的人民幣600.38億元，首年保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625.24億元下降至2011年的人民幣573.03億元，續期保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0.81億元大幅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27.36億元。銀行保險渠道2011年保費收入較2010年略有下降，主要由於2011年中國政府將貨幣政策由「適度寬鬆」調整為「從緊」，中國人民銀行多次上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和存貸款基準利率，從而導致市場資金流動性收緊和理財產品收益率大幅上升，分紅型壽險產品的吸引力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一方面迫於存貸比考核壓力，商業銀行銷售保險產品的積極性下降，轉而加大了理財產品的銷售力度；另一方面，民間借貸規模顯著擴大，分流部分潛在用於購買銀行保險產品的資金；三是銀行保險渠道保險業務收入也受到銀保新政一定程度的衝擊。但由於本集團的品牌、網絡等優勢以及壽險分部及時調整了該渠道的銷售策略，有效降低了外部不利因素的影響。

銀行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39.75億元增長44.6%至2010年的人民幣636.05億元，首年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439.63億元增長42.2%至2010年的人民幣625.24億元，續期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0.12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10.81億元。銀保保費的增長主要由於壽險分部堅持「以銀保渠道為主導、帶動銷售渠道多元發展」的渠道拓展策

財務信息

略和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產品策略，隨著分銷保險產品的網點數量和銷售隊伍的大幅增加，並借助「中國人保(PICC)」品牌等諸多優勢與銀行密切開展業務合作，推動了該渠道的業務增長。

個人壽險。個人壽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76.62億元增長18.9%至2011年的人民幣91.09億元，主要是由於(i)人壽保險分部銷售人員的人數持續快速增長，(ii)銷售人員的技能不斷提高，(iii)個人壽險的銷售團隊在縣域地區擴張及(iv)繼續重點實施城市和農村市場並重的策略。個人壽險業務分別佔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2010年及2011年總保費收入的10.6%及12.9%，反映了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在鞏固銀保渠道建設的同時，積極、持續地發展個險等其他渠道。首年保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65.15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72.53億元，續期保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1.46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18.56億元。

個人壽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0.12億元大幅增長280.8%至2010年的人民幣76.62億元，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分部銷售隊伍保持快速增長，銷售技能逐年提升，同時擴大在縣域地區營銷員隊伍的招募，加大推行城鄉並重市場拓展策略的力度。個人壽險業務分別佔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2009年及2010年總保費收入的4.3%及10.6%，反映了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在鞏固銀保渠道建設的同時，積極發展個險等其他渠道。首年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4.75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65.15億元，續期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5.37億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11.46億元。

團險業務。團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8.60億元增長41.2%至2011年的人民幣12.14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5.80億元增長48.3%至2010年的人民幣8.60億元。團險渠道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分部重視大客戶的拓展力度，強化團險渠道的隊伍建設，提高了銷售能力。

淨保費收入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淨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721.27億元下降2.6%至2011年的人民幣702.69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465.67億元增長54.9%至2010年的人民幣721.27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86億元、人民幣2.32億元及1.59億元，與人壽保險分部業務規模的變化相匹配。

已賺保費淨額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淨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718.95億元下降2.5%至2011年的人民幣701.10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463.81億元增長55.0%至2010年的人民幣718.95億元。

投資收益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大部分投資資產由人保資產管理。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一節。該等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納入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內而非納入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

財務信息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75.71億元增長16.8%至2011年的人民幣88.44億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增加，儘管2011年中國資本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通過合理配置投資資產，加大了固定收益類資產的配置。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36.04億元增長110.1%至2010年的人民幣75.71億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和已實現收益的增加，得益於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業務快速增長，投資資產規模持續擴大，合理配置投資資產，加大了債券、協議存款和債權計劃的配置，由此帶來利息收入增長，同時準確把握資本市場機會，實現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已實現收益的增長。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8.42億元下降15.2%至2011年的人民幣7.14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8.93億元減少5.7%至2010年的人民幣8.42億元。

收入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收入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803.08億元下降0.8%至2011年的人民幣797.03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508.78億元增長57.8%至2010年的人民幣803.08億元。

給付及賠付總額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707.69億元下降1.0%至2011年的人民幣700.37億元，基本持平，與保費收入變化基本一致。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444.85億元增長59.1%至2010年的人民幣707.69億元，主要是由於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及保戶紅利支出的增長。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由2009年的人民幣435.94億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670.17億元，及保戶紅利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1.26億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9.77億元。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的快速增長，壽險責任準備金大幅積累。

手續費和佣金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31.61億元增長7.7%至2011年的人民幣34.0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個人保險業務的增長帶來佣金支出的增加。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21.78億元增長45.1%至2010年的人民幣31.61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大幅增長，以及銀行代理網點及保險代理人數量逐年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2.79億元增長39.9%至2011年的人民幣17.89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和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增長。

財務信息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10.33億元增長23.8%至2010年的人民幣12.79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和賣出回購證券的利息支出增長，以及2010年7月發行次級債新增的利息支出。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41.60億元下降5.4%至2011年的人民幣39.35億元，與人壽保險分部的保費收入變化基本一致。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繼續執行嚴格的費用控制政策，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佔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淨額比例由2010年的5.8%降低至2011年的5.6%。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30.19億元增長37.8%至2010年的人民幣41.60億元，主要是為了滿足本集團人壽保險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在加快業務發展的同時，嚴格控制行政辦公等固定費用，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佔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淨額比例由2009年的6.5%降低至2010年的5.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794.01億元下降0.2%至2011年的人民幣792.50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507.16億元增長56.6%至2010年的人民幣794.01億元。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9.07億元下降至2011年的人民幣5.17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62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9.07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0.63億元、1.70億元及-0.34億元。所得稅變動主要受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變化的影響。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7.37億元下降至2011年的人民幣5.51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0.99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7.37億元。

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97億元下降2.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6.67億元，主要是由於銀行保險渠道保費收入出現減少及個人壽險渠道產品結構調整，團險業務保費收入的大幅增長部分抵消了上述減少。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銀行保險、個人壽險及團險業務的保費收入，以及這些項目的比例變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壽險總保費收入			
銀行保險	37,180	(14.5)	31,785
個人壽險	5,774	(12.1)	5,077
團險	743	681.3	5,805
總保費收入	43,697	(2.4)	42,667

銀行保險。銀行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80億元下降14.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85億元。銀保保費下降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上半年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貨幣政策影響下，其他金融產品對保險產品產生較大衝擊，加之銀保新政的影響，銀行保險渠道銷售難度加大。

個人壽險。個人壽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4億元下降12.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7億元，主要是由於個人壽險產品結構調整。

團險業務。團險業務的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3億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05億元，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分部積極把握行業發展形勢，持續加大法人大客戶的拓展力度，強化團體保險渠道的隊伍建設，提高了銷售能力。

淨保費收入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74億元下降2.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95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截至2012和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85億元和人民幣1.75億元。

已賺保費淨額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99億元下降2.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10億元。

投資收益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8億元增長44.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72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資產規模增長，以及人壽保險分部合理匹配資產負債組合，加大固定收益類資產的配置，投資收益提升。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億元下降34.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初始費用及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減少。

收入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收入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95億元增長1.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71億元。

給付及賠付總額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6.30億元增長0.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8.12億元，基本持平。

手續費和佣金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6億元下降2.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7億元，與總保費收入趨勢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4億元增長26.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2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1億元增加8.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57億元，主要是由於人力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在加大業務投入的同時，持續嚴格控制行政辦公等固定費用。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25億元增長1.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6.86億元。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0億元增長25.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2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截至2012年和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1.55億元。所得稅變動主要受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變化的影響。

財務信息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億元增長27.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2億元。

健康保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健康保險分部的利潤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變動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070	38.3	2,863	60.5	4,596	2,989	77.4	5,303
減：分出保費	(209)	476.6	(1,205)	56.8	(1,889)	(1,278)	27.3	(1,627)
淨保費收入	1,861	(10.9)	1,658	63.3	2,707	1,711	114.8	3,676
未到期責任								
準備金淨額變動	(62)	—	(17)	—	(25)	(603)	—	(763)
已賺保費淨額	1,799	(8.8)	1,641	63.4	2,682	1,108	162.9	2,913
攤回分保費用	10	1,940.0	204	131.4	472	205	29.8	266
投資收益	1,280	7.4	1,375	(51.1)	672	416	(46.6)	222
其他收入	199	117.1	432	(25.0)	324	214	(63.1)	79
收入合計	3,288	11.1	3,652	13.6	4,150	1,943	79.1	3,480
給付及賠付總額	1,912	(10.6)	1,710	40.7	2,406	1,069	144.0	2,608
手續費和佣金	189	(30.7)	131	43.5	188	89	74.2	155
財務費用	115	200.0	345	69.6	585	274	27.7	350
匯兌虧損淨額	(1)	—	3	66.7	5	0	—	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095	22.6	1,342	7.9	1,448	697	(4.7)	664
保險業務支出及								
其他費用合計	3,310	6.7	3,531	31.2	4,632	2,129	77.4	3,777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0	—	0	—	0	0	—	0
稅前利潤	(22)	—	121	—	(482)	(186)	—	(297)
所得稅	54	—	(67)	—	0	0	—	0
淨利潤	32	68.8	54	—	(482)	(186)	—	(297)

財務信息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8.63億元增長60.5%至2011年的人民幣45.96億元，主要得益於健康保險分部致力於服務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積極把握新醫改機遇，大力推廣「湛江模式」，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業務增長明顯；同時，健康保險分部於2011年9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試點銷售分紅險產品，當年即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4.33億元；此外，總保費收入的增長也得益於健康保險分部不斷發展效益較好的意外險業務，由2010年的人民幣3.24億元增長49.7%至2011年的人民幣4.85億元。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0.70億元增長38.3%至2010年的人民幣28.63億元，主要得益於健康保險分部致力於服務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積極把握新醫改機遇，大力推廣「湛江模式」，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業務增長明顯。總保費收入的增長也得益於健康保險分部不斷發展效益較好的意外險業務，由2009年的人民幣1.83億元增長77.0%至2010年的人民幣3.24億元。

分出保費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分出保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2.05億元增長56.8%至2011年的人民幣18.89億元，主要原因是風險保障型業務增長，以及根據業務需要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措施，就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增加了再保險安排。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分出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2.09億元大幅增長476.6%至2010年的人民幣12.05億元，主要原因是風險保障型業務增長，以及根據業務需要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措施，就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增加了再保險安排。

淨保費收入

考慮分出保費後，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淨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6.58億元增長63.3%至2011年的人民幣27.07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8.61億元減少10.9%至2010年的人民幣16.58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2010年為人民幣0.17億元，2011年為人民幣0.25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險業務收入的增長。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2009年為人民幣0.62億元，2010年為人民幣0.17億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分保安排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影響大於原保險業務增長帶來的影響。

已賺保費淨額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淨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6.41億元增長63.4%至2011年的人民幣26.82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7.99億元減少8.8%至2010年的人民幣16.41億元。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大部分投資資產由人保資產管理。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一節。該等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納入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內而非納入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13.75億元減少51.1%至2011年的人民幣6.72億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中國資本市場表現低迷及產品集中給付導致委託資產投資規模減少所致。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2.80億元增長7.4%至2010年的人民幣13.75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的增長，但未實現收益減少以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部分抵消了上述增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32億元下降25.0%至2011年的人民幣3.24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初始費用及賬戶管理費收入減少。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99億元增長117.1%至2010年的人民幣4.32億元，主要是由於萬能險業務大幅增加帶來的保單初始費用及賬戶管理費收入增長。

收入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收入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36.52億元增長13.6%至2011年的人民幣41.50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32.88億元增長11.1%至2010年的人民幣36.52億元。

給付及賠付總額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7.10億元增加40.7%至2011年的人民幣24.06億元，與健康保險分部保費收入的增長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不斷完善醫療風險控制機制，加強對業務質量和重點險種的管理以有效控制賠付風險。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9.12億元減少10.6%至2010年的人民幣17.1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不斷完善醫療風險控制機制，加強對業務質量和重點險種的管理，有效地控制了賠付風險；同時，2010年加大了分保力度，轉移了部分業務的賠付風險。

手續費和佣金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43.5%至2011年的人民幣1.88億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中介渠道的意外險業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1.89億元減少30.7%至2010年的人民幣1.31億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大力加強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等直銷業務。

財務信息

財務費用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3.45億元增長69.6%至2011年的人民幣5.85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利息支出增加。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1.15億元大幅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3.45億元，主要是由於萬能險業務增長帶來的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利息支出，及次級債利息費用的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3.42億元增長7.9%至2011年的人民幣14.48億元，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業務規模擴大帶來的業務及管理支出等費用提高。健康保險分部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增幅仍低於同期健康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的增幅。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10.95億元增長22.6%至2010年的人民幣13.42億元，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業務規模擴大帶來的業務及管理支出等費用提高。健康保險分部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增幅低於同期健康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的增幅。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35.31億元增長31.2%至2011年的人民幣46.32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33.10億元增長6.7%至2010年的人民幣35.31億元。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21億元轉為2011年的虧損人民幣4.82億元，及由2009年的虧損人民幣0.22億元轉為2010年的盈利人民幣1.21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0.54億元、0.67億元及0元。所得稅變動主要受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的健康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0.54億元降至2011年的虧損人民幣4.82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0.32億元增長68.8%至2010年的人民幣0.54億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9億元增長77.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3億元，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分部大力推廣「湛江模式」及「太倉模式」，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業務增長明顯，同時健康保險分部自2011年9月獲批試點銷售分紅險產品，推動了總保費收入大幅增長，此外健康保險分部不斷積極發展效益較好的意外險業務。

分出保費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分出保費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8億元增長27.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7億元，主要是由於風險保障型業務增長帶來分出保費的相應增加。

淨保費收入

經考慮分出保費後，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淨保費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1億元大幅增長114.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6億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03億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63億元，主要是由於社保補充團體醫療保險以及意外險業務增長帶來的影響。

已賺保費淨額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已賺保費淨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8億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3億元。

投資收益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6億元減少46.6%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億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上半年中國資本市場表現持續低迷，投資收益率下降，以及投資資產平均規模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億元減少63.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9億元，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分部分紅險產品銷售增長，萬能險新單規模同比下降，導致保單初始費用收入減少。

收入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收入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3億元增長79.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0億元。

財務信息

給付及賠付總額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9億元增長144.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8億元，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分部分紅險業務增長帶來的相應準備金增加。

手續費和佣金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支出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9億元增長74.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億元，主要是由於健康保險分部於2011年9月開始銷售分紅險產品，手續費支出相應增加，此外意外險業務收入同比的較快增長導致手續費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億元增長27.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0億元，主要是由於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7億元下降4.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4億元。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9億元增長77.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77億元。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86億元及虧損人民幣2.97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2011年上半年及2012年上半年所得稅均為0。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的健康保險分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86億元及虧損人民幣2.97億元。

財務信息

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的利潤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 變動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收益	500	(4.2)	479	13.2	542	532	(7.5)	492
其他收入	1,097	2.5	1,124	8.1	1,215	525	(2.7)	511
收入合計	1,597	0.4	1,603	9.6	1,757	1,057	(5.1)	1,003
財務費用	324	(9.0)	295	(8.8)	269	134	(35.8)	86
匯兌虧損淨額	8	(87.5)	1	100.0	2	1	—	0
其他營業及 管理費用	1,174	0.0	1,174	(14.2)	1,007	367	(22.3)	285
支出合計	1,506	(2.4)	1,470	(13.1)	1,278	502	(26.1)	371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296	41.9	420	(16.7)	350	224	(83.9)	36
稅前利潤	387	42.9	553	49.9	829	779	(14.2)	668
所得稅	(130)	—	(96)	—	(149)	(143)	—	(415)
淨利潤	257	77.8	457	48.8	680	636	(60.2)	253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投資物業的營運租賃收入、出售子公司的收益、有關減值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及股息收入。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並不納入由人保資產代表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內。由人保資產代表本集團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納入相關分部的投資收益內。

資產管理分部投資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4.79億元增長13.2%至2011年的人民幣5.42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帶來的收益及股息收入增加。

資產管理分部投資收益2009年為人民幣5.00億元，2010年為人民幣4.79億元，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包括人保資產就向本集團其他分部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徵收的管理費用)、佣金以及出售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1.24億元增長8.1%至2011年的人民幣12.15億元，主要是由於人保投控子公司的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以及人保資產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增長帶來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財務信息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0.97億元增長2.5%至2010年的人民幣11.24億元，基本持平。

收入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16.03億元增長9.6%至2011年的人民幣17.57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5.97億元增長0.4%至2010年的人民幣16.03億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2.95億元下降8.8%至2011年的人民幣2.69億元，基本持平。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3.24億元減少9.0%至2010年的人民幣2.95億元，基本持平。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資產管理分部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1.74億元下降14.2%至2011年的人民幣10.07億元，有所下降。

資產管理分部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2009年與2010年持平，為人民幣11.74億元。

支出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支出合計由2010年的人民幣14.70億元下降13.1%至2011年的人民幣12.78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15.06億元下降2.4%至2010年的人民幣14.70億元。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4.20億元下降16.7%至2011年的人民幣3.50億元，主要是由於人保投控投資的聯營企業受2011年中國資本市場表現低迷的負面影響，盈利減少所致。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96億元增長41.9%至2010年的人民幣4.20億元，主要是由於人保投控聯營企業利潤增長。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5.53億元增長49.9%至2011年的人民幣8.29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3.87億元增長42.9%至2010年的人民幣5.53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0.96億元及人民幣1.49億元。所得稅費用變動主要受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淨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4.57億元增長48.8%至2011年的人民幣6.80億元，及由2009年的人民幣2.57億元增長77.8%至2010年的人民幣4.57億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投資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億元下降7.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億元，主要是由於人保投控處置長期股權相應的投資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億元下降2.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1億元，基本持平。

收入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7億元下降5.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億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億元下降35.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6億元，主要是由於人保投控償還了部分借款，導致相應的利息支出下降。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資產管理分部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億元下降22.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億元，持續下降。

支出合計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支出合計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億元下降26.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億元。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億元下降83.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6億元，主要是由於人保投控投資的聯營企業受2012年上半年中國資本市場表現低迷的負面影響，盈利減少所致。

稅前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9億元下降14.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8億元。

所得稅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4.15億元。所得稅費用變動主要受稅前利潤及遞延所得稅變化的影響。

財務信息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淨利潤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億元下降60.2%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億元。

合併資產負債狀況分析

資產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63.43億元、4,428.79億元、5,851.52億元及6,497.43億元。本集團主要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03.69億元、847.60億元、1,500.49億元及1,881.78億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佔比較2009年12月31日以來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適度增加了定期存款特別是協議存款的配置，提高生息資產的佔比，以提升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

債務證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分別為人民幣1,301.67億元、2,069.53億元、2,139.96億元及2,082.73億元，分別增長59.0%、3.4%，及下降2.7%。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和持有到期債務證券的增長，得益於本集團保險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對投資資產規模的推動。2011年以來，本集團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優化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結構，增加協議存款配置，適當放緩和控制了債務證券的投資規模增長。

股本證券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股本證券分別為人民幣354.29億元、511.84億元、710.50億元及852.67億元，分別增長44.5%、38.8%及20.0%。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的增長，得益於本集團保險業務持續快速發展對投資資產規模的推動。

負債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720.62億元、4,061.66億元、5,372.17億元及5,929.33億元。本集團的負債主要為保險合同負債，隨著公司保險業務的增長，保險合同負債也隨之增長，並帶動了本公司總負債的增加。

財務信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113.60億元、297.13億元、540.80億元及668.50億元，分別增長161.6%、82.0%及23.6%。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資產規模的擴大，可融資的額度逐漸增加，融入資金主要用於投資資產的靈活配置。

次級債務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次級債務分別為人民幣207.55億元、294.74億元、346.70億元及347.61億元，分別增長42.0%、17.6%及0.3%，新增次級債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附屬資本、提高償付能力。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71.43億元、2,540.95億元、3,262.81億元及3,817.43億元，分別增長61.7%、28.4%及17.0%。

(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454.56億元、611.31億元、707.43億元及831.13億元，分別增長34.5%、15.7%及17.5%。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財險分部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449.08億元、602.22億元、696.22億元及805.67億元，分別增長34.1%、15.6%及15.7%，主要由於財產保險分部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所致。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人壽保險分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2.91億元、5.23億元、6.83億元及7.68億元，分別增長79.7%、30.6%及12.5%。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健康保險分部未到期責

財務信息

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2.57億元、3.86億元、4.39億元及17.78億元，分別增長50.2%、13.7%及305.0%。

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持續增長主要由於短期險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2) 未決賠款準備金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487.91億元、641.45億元、784.49億元及857.77億元，分別增長31.5%、22.3%及9.3%。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財險分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480.86億元、629.39億元、762.86億元及836.61億元，分別增長30.9%、21.2%及9.7%。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0.60億元、1.31億元、3.56億元及3.78億元，分別增長118.3%、171.8%及6.2%。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6.45億元、10.74億元、18.07億元及17.37億元，2010年末及2011年末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66.5%、68.2%，2012年6月末較2011年底基本持平。

各分部未決賠款準備金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3)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628.96億元、1,288.19億元、1,770.89億元及2,128.53億元，分別增長104.8%、37.5%及20.2%，主要由於長期人壽保險有效業務規模的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16.63億元、412.53億元、491.56億元及480.13億元。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56億元下降2.3%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0.13億元。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53億元增長19.2%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56億元，主要是由於人身保險業務萬能型產品業務規模的增長所致。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63億元增長30.3%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53億元，主要是由於人壽保險分部部分年金型產品業務規模增長，以及健康保險分部萬能型產品業務規模的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在集團合併報表基礎上對整體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進行管理。本公司主要通過享有控股權的子公司進行日常業務經營，現金流基本來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分紅，以及投資收益。

本集團在保險業務方面，主要資金來源包括保費收入、賬戶管理費收入及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存款、投資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所產生的淨收入和收益，而這些資金主要用於：

- 支付財產保險的賠款及相關的理賠費用；
- 提供人壽與健康保險保單的給付、支付退保及減保、支付意外及短期健康索賠、向分紅險保單持有人及向萬能險保單持有人進行分紅；及
- 支付其他營運成本。

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由於絕大部分的保費收入、賬戶管理費收入和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存款是在保單給付或支付賠款前收取，從而可通過經營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加上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及可流通證券，可滿足本集團保險經營活動的流動資金需求。

同時，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狀況亦受到一系列內外部因素的影響。財產保險業務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主要受財產保險保單下損失的概率及嚴重程度的影響。災害發生的時間和影響的不可預測性也可能影響財產保險業務對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的需求。人身保險業務對經營活動現金流的需求一般受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趨勢(涉及本集團在其壽險保單定價時所採用假設的差異)的影響，亦受人身保險產品合同約定的保險責任及退保與減保情況影響。此外，根據保監會規定，本集團須每年就分紅險產品分派不低於年度可分配盈餘的70%。

財務信息

除上述保險業務涉及的資金用途外，本集團資金用途主要還包括投資支付的現金、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開支、支付股息等其他方面。本集團的保費收入、賬戶管理費收入和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存款、投資收益、出售投資所得現金或投資到期所得現金以及股本融資、債券發行足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方式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1.16億元、404.98億元及555.07億元。本集團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00.21億元及698.87億元。

以下表格反映了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	570.63	1,043.90	747.57	521.81	315.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	(619.08)	(1,250.72)	(994.90)	(644.44)	(282.0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	98.07	251.08	397.99	417.94	1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淨額 ...	361.16	404.98	555.07	700.21	698.87

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1.81億元及人民幣315.11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2年上半年較2011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支付再保險業務現金淨額增加、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減少以及退保金增加。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人民幣1,043.90億元及人民幣747.57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1年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健康保險分部以前年度銷售產品到期產生的滿期給付。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570.63億元及人民幣1,043.90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0年較2009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保險業務收入增加，以及財產保險分部業務質量提升。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44.44億元及人民幣282.02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2012年上半年較2011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和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下降，導致投資支付的現金相應減少。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人民幣1,250.72億元及人民幣994.90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2011年較201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支付健康保險分部長期待儲蓄型產品到期產生的滿期給付，收回投資所收

財務信息

到的現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619.08億元及人民幣1,250.72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2010年較2009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增加投資規模所致。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17.94億元及人民幣110.69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2年上半年較2011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2011年上半年社保基金會出資入股本公司且人保財險募集次級債務，2012年上半年因股權融資和發行次級債融資收到的現金相比減少。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人民幣251.08億元及人民幣397.99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1年較2010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社保基金會出資100億元入股本公司，以及人保財險、人保壽險配股增資。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98.07億元及人民幣251.08億元。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2010年較2009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增加以及次級債務金額增加所致。

於2012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就全球發售而言產生約人民幣15百萬元開支，且我們預期會就完成全球發售而言產生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額外開支。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本集團2012年的合併利潤表所反映的2012年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衡量中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標準，計算方法是實際資本除以最低資本。實際資本是保險公司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而最低資本是指保險公司為應付資產風險及承保風險對償付能力產生的不利影響而持有的法定資本額度。中國保監會要求保險公司定期測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評估其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中國保險公司須維持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因此，本公司作為集團以及集團的每一個保險子公司(包括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均須遵守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中國保監會根據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

- 償付能力不足的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償付能力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及
- 償付能力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按照中國保監會的監管要求，若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至150%之間，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會要求該保險公司提交及實施防止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且應當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孰低作為利潤分配

財務信息

的基礎。倘若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如責令該保險公司增資或限制其股息分派。中國保監會亦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償付能力低於監管要求保險公司的投資範圍及成立新分支機構。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本集團通過提高盈利水平、合理進行分保安排、及時充分擴充資本基礎等方式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被迫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放緩增長速度」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作為集團及本集團各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償付能力充足率⁽¹⁾				
本集團	139%	125%	165%	156%
人保財險	111%	115%	184%	184%
人保壽險	181%	124%	132%	136%
人保健康	211%	115%	107%	101%

(1) 按適用的中國保監會指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39%、125%、165%和156%。與2011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但仍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I類水平以上。與2010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盈利狀況的改善、2011年社保基金會對本公司增資人民幣100億元、人保財險於2011年發行面值50億元次級債、人保財險配股融資約50億元等原因共同作用使集團實際資本增加。償付能力充足率於2010年12月31日較2009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業務的快速增長。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人保財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11%、115%、184%和184%。與2011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人保財險承保盈利進一步增加，投資收益增長，此外，資本市場變動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回升，有效補償了業務增長帶來的最低資本需求。2011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較2010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是由於人保財險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同時發行了面值人民幣50億元次級債、配股融資約人民幣50億元導致實際資本增加。2010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09年12月31日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盈利狀況的改善和人民幣60億元次級債的發行使實際資本得到積累，抵銷了人保財險業務快速發展對法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的增加。

財務信息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人保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81%、124%、132%和136%。與2011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2012年上半年壽險分部盈利大幅提升，以及壽險分部優化資產配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回升。2011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人保壽險業務發展引起最低資本需求增加，同時資本市場波動引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下跌，減少了人保壽險的實際資本，人保壽險股東為保證業務健康發展於2011年增資人民幣113億元以補充實際資本，同時，人保壽險通過新增的再保險安排降低了最低資本。2009年12月31日人保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較高主要由於各股東方為保證人保壽險業務發展而增資人民幣61億元。2010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09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人保壽險業務快速發展導致法定最低資本需求大幅增加，部分被人保壽險於2010年發行人民幣25億元次級債所抵銷。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人保健康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1%、115%、107%和101%。與2011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規模的增長。2011年由於人保健康保障型業務快速發展、投資收益減少以及因中國資本市場波動引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虧損，人保健康2011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0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2009年12月31日人保健康償付能力充足率較高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改善以及發行人民幣8億元次級債。2010年12月31日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09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原因是健康保險分部業務的增長及受中國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

債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342.58億元的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此類次級定期債務為10年期（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可以選擇在次級定期債務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贖回次級定期債務。前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介乎3.99%至6.05%不等，如果發行人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發行利率的基礎上提高200至300個基點。發行該等次級債務所籌集得的款項一般會用作補充資本，提高償付能力。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次級債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於2012年11月22日，我們的股東批准一項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次級債的計劃（「建議發行」）。我們預期次級債的期限為8年，並將可於發行日起計第5年的最後一日贖回。建議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擬用作為本集團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00億元的未償付次級債再融資、補充本集團的附屬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進行基礎設施建設。建議發行須待監管批准後，方可實施。

財務信息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作披露，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重大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的重大債務融資計劃。

合同義務

截至2012年9月30日，除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同義務或商業承諾，包括長期債務、租金承諾、經營租賃承諾、購買責任或其他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指日期止的合同義務，但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諾				
固定資產承諾：				
已訂約但尚未支付	1,846	1,636	392	255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489	287	742	510
權益投資承諾：				
已訂約但尚未完成	—	—	—	17,573
已訂約但尚未支付	—	—	240	240
合計	2,335	1,923	1,374	18,578
經營租約				
1年以內(含1年)	260	235	189	245
1至3年(含3年)	262	242	164	289
3年以上	156	158	119	165
合計	678	635	472	699

2012年3月1日，人保資產與興業銀行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擬以人民幣12.73元/股的價格認購1,380,434,400股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7,572,929,912元。所有認購價將以人民幣現金支付。我們擬以現時可供動用的內部現金完成本次認購。本次認購項下新發行的股份將約佔發行完成後興業銀行總股本的10.87%。我們預期認購於2013年第一季度完成。本次認購的完成仍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本次認購詳情，請參閱「業務－資產管理－認購興業銀行股權」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48。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合同義務合計人民幣207.44億元，但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作披露，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或有負債

由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法律訴訟主要涉及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亦可能涉及與保單的索賠無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已有的法律意見並在訴訟結果可以合理估計的情況下，適時對這些索賠產生的損失作出撥備。在訴訟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或管理層相信發生負債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負債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本集團不會就這些未決訴訟作出撥備。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本集團就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及索賠而可能產生的損失準備對應的金額，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計算得出。

截至2012年9月30日，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匯率的波動、市場利率的變化和股本證券價格的改變而引起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地計量、管理及監督與本集團投資資產相關的市場風險。特別是，本集團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以及通過恰當的投資決策程序以管理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和協議存款組成，利率的變動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或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通過組合久期調整及資產負債匹配策略來管理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投資於股本證券，因此本集團亦面對股本證券市場波動的風險。尤其當市場出現大幅下滑時，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已實現和未實現投資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港元相關。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外幣計價的

財務信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折合人民幣分別為56.38億元、21.45億元、43.71億元及19.01億元，定期存款折合人民幣分別為56.94億元、75.59億元、31.40億元及49.74億元，保險應收款項折合人民幣分別為38.94億元、30.50億元、47.02億元及60.92億元。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均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各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來源於人保財險經營外匯保險業務產生的外幣資產、負債，人保財險在港上市和配股外匯資本金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外資股東的外匯資本金。對於外幣貨幣性項目交易日與資產負債表日由於採用不同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人民幣)所產生的差額，本集團計入匯兌損益。人民幣對美元匯率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持續升值，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受人民幣匯率升值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止六個月匯兌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12億元、4.10億元、4.24億元及-0.32億元。本集團採取以人民幣收取外匯業務保費、以外匯支付賠償或給付保險金、合理安排外匯保險業務收支以及申請外匯結匯等措施儘量減少持有的外幣資產淨額來減少匯率風險帶來的損失。

本集團本次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外幣管理賬戶，直至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結匯。在此期間，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可能增加。

對風險的估計

本集團為分析投資資產市場狀況轉變的可能影響進行風險分析，衡量於特定時點利率、股價及匯率的某些假設性變動對市場敏感的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潛在虧損及利息收入變動。

本集團應用在險值分析方法估計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所導致的預期可能虧損。在險值為給定某一置信水平，在某一固定期間內，在通常市場環境下某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的在險值是基於相關利率與股價風險因子服從正態分佈的假設，並根據過去250個交易日的固定收益與權益類產品價格市場數據所計算的置信度為99%，前瞻天數為10個工作日的在險價值。採用在險值方式及根據上述假設計算，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固定收益資產在險值分別為人民幣4.36億元、人民幣15.19億元、人民幣11.61億元及人民幣7.72億元，權益類資產在險值分別為人民幣22.13億元、人民幣46.20億元、人民幣49.63億元及人民幣49.67億元。

本集團應用敏感性分析方法對所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按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或升值5%的假設估計匯率風險進行分析。倘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下降。截至

財務信息

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在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或貶值5%，且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年度稅前利潤相應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47億元、人民幣5.71億元、人民幣4.49億元及人民幣4.60億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價的金融資產(股本證券除外)產生的匯兌虧損或收益。

除上述分析方式外，本集團還採用壓力測試分析等方法對一些特定市場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如權益類指數下跌30%、基準利率上升100個基點情景同時發生時，投資組合的可能損失。

儘管按簡化的假設進行風險分析，本集團相信其能為了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分析及策略提供有用的框架。本集團上述風險分析並無考慮到市場風險對保險負債的影響。

風險估計的局限性

本集團力求進行有效的市場風險估計，同時本集團認識到風險估計在使用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面臨股價、利率及匯率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這些波動皆不可預見，且可能突然發生。風險分析對定量風險的度量是對某特定時點的情形分析，描述的是在某一系列特定假設及參數下投資的潛在損失。本集團雖然力求使風險分析結果趨於合理，但仍可能與未來實際發生的損失出現較大差距。

在險值方式分析中，不同假設、不同概率要求下產生的在險值估計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市場風險因素的過往變動分佈情況未必可以準確預測未來的市場風險，在特定市場情況下，該損失可能被低估。此外，以十日期間計算的在險值，並不足以完全反映倉盤未能於十日內進行平倉或以對沖抵銷的市場風險。

投資組合的「多樣化效應」，即投資組合中不同資產價格變動存在相互抵銷的作用，主要體現在不同資產在市場變動的情況下，其價值可能發生不同方向、不同程度的改變。本集團進行風險估計時，僅使用一般性假設作在險值、敏感性分析，因此，本集團的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實際變動可能與風險分析的情況不同。

另外，本集團的風險分析是基於特定時點的估計。隨著債券的到期、出售及購買、其他投資組合的變動等，投資組合的結構、實際風險程度和敏感性均動態變化。特定時點的估量可能不足以精確反映此等動態變化。

股利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每一財政年度的任何年終股利均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將按每股基準以人民幣宣佈H股的股利(若有)，並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對股利及分配具有同等權利，股利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財務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在制訂股利分配方案時，將充分考慮以下因素：

- 監管機構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中國保監會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等；
-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和意願；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等；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和對未來發展的規劃；及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任何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不得支付股利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中國保監會亦可能對償付能力充足率位於100%至150%之間的保險公司提出監管要求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可能影響保險公司支付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的能力。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交納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若有)；
-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10%，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支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進行過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2012年度第三次股東大會批准了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利的分配方案。本公司於本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由上市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本次發行上市後，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集團自身的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本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回報，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上市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此外，本集團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

財務信息

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結合本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董事會可以制定股利分配方案；

- 本公司利潤分配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及
- 公司當年盈利，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該等未分配利潤的用途，並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已確認，其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營運資本

經進行盡職審慎查詢並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本以滿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H股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其他財務信息。由於其性質，備考財務信息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權益持有人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權益持有人權益計算並經調整不包括無形資產，有關詳情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綜合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
3.42港元計算	39,735	18,529	54,221	1.3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03港元計算	39,735	21,890	57,582	1.39

財務信息

-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7.35億元計算，並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0.43億元作出調整。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並無計及根據H股超額配售權發行的H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3.42港元及4.03港元計算，已扣減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的承銷費用及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1,389,259,583股發售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而釐定，但未計及因H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營業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我們並無營業中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或已構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責審查後確認，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內含價值

為了向投資者提供額外工具來理解我們的經濟價值及業務成果，我們在下文分別披露了關於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內含價值的信息。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在中國仍在繼續發展，我們內含價值的表現形式和內容也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亦已披露我們的人身險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於計算涉及複雜的技術，而且這些估計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也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投資者應完整閱讀下列討論，並閱讀附錄三—“精算顧問報告”內獨立諮詢精算顧問德勤的報告，審慎注意內含價值的解釋，並尋求獲得熟悉這些價值解釋的專家提供的意見。請參閱“展望性表述”和“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人身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乃各自根據多項假設計算，而隨著該等假設變更，或會有很大出入”等節。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內包含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式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為了評估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總體經濟價值，應該在內含價值以外考慮未來人身險新業務價值，該價值反映我們開拓新業務的能力。未來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通常是用一年新業務價值乘以放大係數。一年新業務價值是用作測算人身險公司在一年中承保新業務增加的經濟價值。在計算該放大係數時，要考慮有關未來新業務增長、未來的利潤率、風險貼現率及新業務的年數等假設。

獨立諮詢精算顧問德勤編製了一份精算顧問報告，按一系列假設分別評估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承保的人身險新業務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各自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德勤的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該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資訊的審計意見。

在編制精算顧問報告時，德勤依靠我們提供的資料和資訊，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之前未經審計和經審計資訊。德勤的報告提供了關於其使用和依靠所得資料和資訊的進一步資訊。

內含價值

在德勤的報告中，我們有效業務價值和我們人身險新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德勤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德勤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業務和經濟狀況、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會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人身險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乃各自根據多項假設計算，而隨著該等假設變更，或會有很大出入”一節。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信息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和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79億港元。

我們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強化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須先從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所需批准。我們以美元及港元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金額將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時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現行匯率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以人民幣入賬。

如每股H股發售價為4.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0.15億港元。如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4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並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0.84億港元。如果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61億港元。

倘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修改，我們將就有關變動刊發公告。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44,9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每一個香港承銷商已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在香港承銷協議中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所佔適用比例認購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獲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按照其條款被終止方可生效。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

承 銷

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買家全數承銷。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我們與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承銷商就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情況方面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制度的任何變動或牽涉到上述方面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相當於上述方面的變動或牽涉到上述方面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的變動，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牽涉到上述方面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者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的更改或牽涉到相關預期更改的發展；或
 - (iii) 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間暴動、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自然災害、交通意外或中斷、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其相關／變異形式、不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iv)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

承 銷

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境內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付款或交割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vi) 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的、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或歐盟(作為一個整體)境內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方面的重大變動或預期重大變動或(B)稅務方面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v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威脅提起或已經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而承銷商代表(代表自己及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第(i)項至(vii)項任何一項：

(A) 正在或可能或將會嚴重不利於，或正在或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及損害性影響；或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按計劃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屬不可行或不可取或不能實現；或

(b) 承銷商代表或任何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i) 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有關文件刊發時或其後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除非該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的陳述對全球發售而言並非重大且本公司已及時妥善糾正；或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且該事項若在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未於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ii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在重申時將屬)失實或誤導；或

(iv) 有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在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且該責任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本公司重大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v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承 銷

則承銷商代表可全權 (代表全體香港承銷商) 決定，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及H股超額配售權或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 (包括根據A股超額配售權) 發行A股外，我們的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 (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本公司H股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亦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承諾 (及預期將會向國際買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 (包括根據H股超額配售權) 或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 (包括根據A股超額配售權) 發行A股外，於香港承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當日 (包括當日) 止的任何時間 (「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經承銷商代表事先書面同意 (代表香港承銷商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子公司及受控制聯屬人不會：

- (i)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借出、按揭、轉讓、發行、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期權或訂約配發、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預託證券將H股存入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所有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不論以上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須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倘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對H股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若干條件規限下，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就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承 銷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買家授出H股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買家)在國際購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總計1,034,73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購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購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計算承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給承銷商代表及有關國際買家(而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的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將合共約達8.51億港元(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這些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在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及除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了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作法。為了穩定市場，承銷商可能會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作為穩定市場經理人)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代表承銷商)，可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便將發售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在高於不進行超額配股或任何其他交易的情況下所原有的價格水平，但條件是H股超額配售權須經諮詢其他承銷商代表後方可行使。這些交易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

承 銷

管規定進行。然而，高盛、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並無義務採取穩定市場行動。這些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高盛、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的期間結束後予以停止。

高盛、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可能在穩定市場期間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的穩定市場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儘量減低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或擬進行購買；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B) 根據H股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為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便將因購買有關股份而持有的任何好倉進行平倉；或
 - (D) 提呈或擬進行上文(ii)(A)(2)段、(ii)(B)段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高盛、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可在穩定市場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好倉，而對於維持任何這些好倉的持倉量和時間並無確定。謹此提醒投資者，高盛、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倘若將該好倉進行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發售股份產生影響，包括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

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該穩定市場期從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限期的最後一天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市場期預期於2012年12月29日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市場行動，故H股的需求可能會回落，因此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高盛、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所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能令H股的市價在穩定市場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穩定市場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作出，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承銷商代表可超額配發至多且不超過合計1,148,035,000股額外H股，並通過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配股。尤其是，為補足超額配股，承銷商代表可向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借入最多1,148,035,000股H股，相當於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H股的上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344,91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進行國際發售，以發售合共6,553,299,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包括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發售。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得同時根據兩者提出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6.67%。倘H股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如下文“H股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載)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8.7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將以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身份設立一項基金(「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該基金將由中國工商銀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提呈發售予高淨值的中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但將會設立程序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預期不足10%的國際發售配售部分的經濟利益及投票權將有效地轉往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作為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唯一投資，惟若干持作贖回資金的現金存款除外。上述安排將透過結構式過手交易(與成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統稱為中「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交易」)向中國工商銀行的聯屬公司分配發售股份進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到期日為兩年，是基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投資者的預計持有期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經營成本估算來設定，並將於到期後悉數贖回。經過最初六個月的禁售期後，將獲准於到期前每月贖回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中國工商銀行聯營企業不會在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或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當中獲得優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中國工商銀行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發售備忘錄並經中國法定程序批准而提呈發售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予高淨值的中國投資者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我們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容許發售股份配售予中國工商銀行聯營企業。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如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4,91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的註冊股本約0.8%。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下分甲組及乙組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作出。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可予變更。儘管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抽籤失敗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就分配而分為兩組：甲組(172,455,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72,455,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知悉，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最終釐定的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172,455,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下乙組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的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這個機制將起到作用,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H股佔全球發售不少於5%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果出現超額認購申請,承銷商代表經諮詢本公司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17,366,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7.5%。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689,822,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10%。
- 如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1,379,642,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20%。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承銷商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此外,承銷商代表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承銷商代表有權按承銷商代表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予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他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他及他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他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4.03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4.03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這些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6,553,299,0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這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以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而執行。該項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承銷商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這些發售股份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會向國際買家授出H股超額配售權，可由承銷商代表代表國際買家行使。

根據H股超額配售權，承銷商代表有權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1,034,731,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合共佔初期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8.70%。倘H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新聞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買家將於國際發售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需列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到並截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2年11月30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2012年12月6日或之前)，由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以協議確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儘快釐定。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4.0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3.42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准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興趣水平，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東方日報(以中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刊登調減公告。於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獲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待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始行作出。該公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現時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而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注意，於任何情況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得撤回，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減。在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承銷商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包含於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於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承銷商代表酌情於該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應屬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估計約227.95億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42港元），或約268.95億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4.03港元）（或倘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約262.44億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42港元），或約309.58億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4.03港元））。

全球發售下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2012年12月6日公佈。

對全球發售所表現出的興趣、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2年12月6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東方日報（以中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cc.com.cn 刊登。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這些承銷安排及各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12月7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2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而可能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以配發為前提)；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訂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v) 於各有關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商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各有關承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這些條件於這些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代表承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公告將由本公司於有關失效的翌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東方日報(以中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12月6日發行，惟僅將於2012年12月7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條件為(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通過三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這些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國人士(S規例所定義者)；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注明其代表身份。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我們和承銷商代表(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任何一位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對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承銷商代表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港上市規則) 或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I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自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下列香港承銷商的任何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2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八十八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34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座三十九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柴灣支行	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 地下G9B-G11號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說明書可供索取。

3.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加以細閱。如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有關申請有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一併退回閣下(或聯名申請人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須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署。

- (i)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及
- (b)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如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則我們和承銷商代表(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任何一位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對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承銷商代表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和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ii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iv) 承諾、確認及聲明閣下(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發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者)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同意向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他們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披露他們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數據及資料；
- (v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且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以外的情況下不可撤回有關申請；
- (vii)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確認及聲明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為閣下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為閣下有意提出的唯一一項認購申請；
- (viii)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承諾、確認及聲明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提出是項申請所需的一切權力及權限；
- (ix)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承諾、確認及聲明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x)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xi) 保證閣下所提交認購申請所載的資料屬真實無誤；
- (xii)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其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連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
 - (a) 將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求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該等仲裁的任何裁判結果為最終結果且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xiv)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人士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xv)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提出本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而閣下並非身處美國;及(b)閣下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S規例);
- (xvi)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或會被檢控;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H股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H股;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納或閣下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IV.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i)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倘閣下符合載於“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該網站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這些指示。如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被視為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對閣下所使用白表eIPO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這些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這些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人民保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能力有限及／或不時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說明書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

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被視為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表的承銷商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或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說明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已閱覽本招股說明書，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說明書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在或將來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或其任何增補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且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以外的情況不可撤回有關申請；
-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承諾、確認及聲明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為閣下本身利益底閣下其為受益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為閣下有意提出的唯一一項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承諾、確認及聲明閣下已有效並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提出是項申請所需的一切權力及權限；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承諾、確認及聲明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確認及聲明閣下 (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 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發或已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者)，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保證閣下所提交認購申請所載的資料屬真實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 (本身及為其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 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連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
 - (a) 將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求償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該等仲裁的任何裁判結果為最終結果且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人士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a)閣下提出本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限制,而閣下並非身處美國;及(b)閣下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S規例);
-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或會被檢控;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H股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H股;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納或閣下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或承擔或須履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V.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說明書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閣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這些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這些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為受益人) 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該人士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只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獲正式授權發出這些指示，該名人士並無(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及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還款項(如適用)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同意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說明書任何增補另有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及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或其任何增補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數據及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不得於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指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協定，(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議定)將會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通過接納全部或部分此項申請將被視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
 - (b) 這些仲裁中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人士承諾遵守及遵從其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這些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作為申請人。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受益人而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他們各自的顧問與代理人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或(iii)（如合資格）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混淆，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這些**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這些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作為任何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72,455,000股H股 (約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50%H股，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V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4.03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一手1,000股H股須支付合共4,070.62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數目的H股(最多為172,455,000股H股)應付的實際金額的列表。

閣下在申請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視乎情況付予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VIII.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這些款項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的所有該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4.03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承銷商代表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IX.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將由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這些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

附註：

⁽¹⁾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不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X.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XI.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東方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12月1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每日24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中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載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本公司的公告並於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至2012年12月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至2012年12月8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X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銷申請：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在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經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根據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12年12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通過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閣下僅可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須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於2012年12月26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

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中的通知將構成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這些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承銷商代表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他們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承銷商代表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我們及他們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後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內。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H股：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亦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倘閣下通過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中其中一份或兩份同樣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中其中一份或兩份同樣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使其違反閣下填寫、收到或簽署申請表格所在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172,455,000股H股，即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上限。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XIII.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4.03港元（不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連同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退款計算利息。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閣下僅會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除下文所述之親自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及／或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i) 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款項；或
 - (ii) 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iii)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之親自領取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有關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繳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或該日期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H股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H股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閣下在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每份H股股票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該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XI.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股份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這些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且／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到申請時的付款賬戶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且／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價格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V.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按“XI.公佈結果”所載詳情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為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載列已寄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寄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在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但不會支付利息。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XIV.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1339。

XV.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這些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 股 發 售

A股發售

我們正計劃發售A股，並擬於全球發售後盡快可行的時間進行有關發售。然而，我們尚未向任何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任何A股上市。A股發售確切時間將視乎增加我們資本的需要及市況等多個因素而定。我們須取得多項額外法規批准及同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能進行A股發售。我們正與A股財務顧問研究A股發售計劃。然而，我們並未取得任何承銷商任何承銷或購買將予發售的A股的承諾。我們目前預期將於以下情況下進行A股發售：

- (a) A股發售建議包括不多於4,598,806,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0%（假設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不多於5,288,626,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1.08%（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及A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所有A股均為新發行股份，並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範圍之內；
- (b) A股發售建議發售價將於考慮H股發售價後，根據進行A股發售時當時市況及根據境內慣例的定價諮詢機制釐定；及
- (c) A股將於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擬利用A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股發售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後）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的壯大。

我們將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我們股東有關最終A股發售計劃的詳情。

於本公司2009年9月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已計劃在境內外發行股票。A股發售亦已獲股東於2012年5月14日特別批准。我們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經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的第19A.38條修訂）在並無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及我們H股及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批准下發行A股。

倘我們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發行A股，我們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3.36(1)條（經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的第19A.38條修訂），取得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我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批准。

我們已提交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如A股發售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內發生，其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8條下的限制所規限，因為A股發售的實施已獲股東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協定，而A股發售的詳情已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

A 股 發 售

閣下務請注意，全球發售毋須待完成A股發售後方可作實。由於上述因素及不穩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完成A股發售，而上述有關A股發售的規模及其他詳情可能出現變動，惟我們預期這不會對我們的資本基礎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i)A股於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ii)A股可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及／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其持有A股的其他投資者(例如，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等)持有；及(iii)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付外，我們擬於A股發售中發售的A股將在各重大方面均與H股相同。兩類股份將並非可取代的。

下表說明建議A股發售對我們的持股結構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全球發售完成後		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 ⁽¹⁾	
		假設H股 超額配售權 不獲行使	假設H股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A股 超額配售權 不獲行使	假設A股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份總數	34,491,050,583	41,389,259,583	42,423,990,583	47,022,796,583	47,712,616,583
每股盈利 ⁽²⁾ (人民幣)	0.16	0.13	0.12	0.11	0.11

附註：

- (1) 全球發售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每股盈利乃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上表的其他每股盈利數據乃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待本公司的A股在中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須刊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經營業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我們將會同步在香港披露該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經營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信息」），以及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利潤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信息」，按下文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以供加載於貴公司於2012年11月26日刊發的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貴公司的前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1949年10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貴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9月28日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對下文附註1所載的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目前轄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日。貴集團目前轄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期間內其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信息和中期比較信息，並負責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信息及中期比較信息而決定實施的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及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財務信息和中期比較信息分別形成獨立意見和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和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就財務信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程序。

我們亦已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中期比較信息。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對財務信息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除另有披露外已一貫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及核實資產與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審計，因此其提供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故此，我們並不就中期比較信息發表意見。

就財務信息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信息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我們認為中期比較信息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財務信息相同的基準編製。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總保費收入	7	168,552	229,440	249,047	138,201	149,224
減：分出保費	7	(16,695)	(18,155)	(39,200)	(19,288)	(16,168)
淨保費收入	7	151,857	211,285	209,847	118,913	133,05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淨額變動		(10,302)	(14,204)	(3,499)	(7,888)	(13,803)
已賺保費淨額		141,555	197,081	206,348	111,025	119,253
攤回分保費用		3,490	5,579	13,304	6,472	5,608
投資收益	8	9,899	14,205	13,799	7,601	10,258
其他收入	9	2,621	2,991	2,840	1,418	1,036
收入合計		157,565	219,856	236,291	126,516	136,155
給付及賠付總額	10	110,935	155,606	160,287	86,844	90,783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		965	3,984	19,557	13,343	6,818
已發生索賠		65,988	84,726	90,082	44,237	46,673
長期壽險合同 負債變動		43,856	65,919	48,254	27,951	35,750
保戶紅利支出		126	977	2,394	1,313	1,542
手續費和佣金		14,494	17,268	18,109	9,498	10,701
財務費用	11	2,330	3,288	4,665	2,036	2,629
匯兌損益淨額		12	410	424	258	(3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		28,107	36,497	43,424	20,562	22,758
保險業務支出及 其他費用合計		155,878	213,069	226,909	119,198	126,839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及虧損		528	741	828	430	263
稅前利潤	12	2,215	7,528	10,210	7,748	9,579
所得稅	15	(464)	(1,681)	(2,313)	(1,738)	(2,435)
淨利潤		1,751	5,847	7,897	6,010	7,14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108	3,987	5,185	4,039	4,923
－少數股東權益		643	1,860	2,712	1,971	2,221
		1,751	5,847	7,897	6,010	7,14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6	0.04	0.13	0.16	0.13	0.14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淨利潤.....	1,751	5,847	7,897	6,010	7,144
其他綜合收益.....	17				
可供出售類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利得／(損失).....	644	(5,121)	(10,736)	(4,797)	5,024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產生 的利得／ (損失)淨額.....	10	(138)	286	96	(39)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 物業及預付土地出讓 金收益淨額.....	195	960	899	539	116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	77	(5)	(91)	(50)	158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精算 收益／(虧損).....	599	(47)	(118)	(17)	(214)
因撥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4)	(21)	(27)	(14)	3
其他.....	(8)	4	—	—	—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 相關的所得稅.....	(213)	963	580	927	(463)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1,300	(3,405)	(9,207)	(3,316)	4,585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051	2,442	(1,310)	2,694	11,729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2,208	1,228	(1,810)	1,504	8,389
— 少數股東權益.....	843	1,214	500	1,190	3,340
	3,051	2,442	(1,310)	2,694	11,72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6,116	40,498	55,333	69,887
衍生金融資產	19	105	46	184	137
債務證券	20	130,167	206,953	213,996	208,273
股本證券	21	35,429	51,184	71,050	85,267
保險應收款項	22	17,466	10,320	23,437	34,653
所得稅應收款項		—	—	—	240
再保險資產	23、37	14,687	15,844	25,223	27,068
定期存款	24	14,253	44,262	94,716	118,291
存出資本保證金		3,912	4,589	7,635	7,9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	6,486	8,043	2,951	3,063
投資物業	27	2,673	4,390	7,529	8,040
物業及設備	28	13,753	18,366	19,060	19,317
無形資產	29	5,828	5,559	3,933	4,043
遞延稅項資產	30	498	2,271	2,826	1,931
其他資產	31	24,970	30,554	42,670	61,611
持有待售資產組	32	—	—	14,609	—
總資產		<u>306,343</u>	<u>442,879</u>	<u>585,152</u>	<u>649,743</u>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	11,360	29,713	54,080	66,850
衍生金融負債	19	—	127	—	—
應付所得稅		72	863	520	52
應付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5	2,580	3,961	284	321
次級債務	36	20,755	29,474	34,670	34,761
保險合同負債	37	157,143	254,095	326,281	381,743
保單持有人的 投資合同負債	38	31,663	41,253	49,156	48,013
應付保戶紅利		177	1,083	3,125	4,340
退休金福利責任	39	3,187	3,086	3,056	3,195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63	1,592	36	38
其他負債	40	43,862	40,919	57,187	53,620
持有待售負債組	32	—	—	8,822	—
總負債		<u>272,062</u>	<u>406,166</u>	<u>537,217</u>	<u>592,933</u>
權益					
股本	41	30,600	30,600	34,491	34,491
儲備	42	(8,593)	(7,365)	(3,147)	5,244
母公司股東權益		22,007	23,235	31,344	39,735
少數股東權益		12,274	13,478	16,591	17,075
總權益		<u>34,281</u>	<u>36,713</u>	<u>47,935</u>	<u>56,810</u>
總權益和負債		<u>306,343</u>	<u>442,879</u>	<u>585,152</u>	<u>649,74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實收資本 (附註41)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準備金 (附註42(a))	一般風險 準備金	於聯營公司 權益變動	收購 重估盈餘	盈餘儲備金	其他 儲備金 (附註42(b))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結餘	15,500	—	—	307	221	63	252	—	1,028	(419)	10,239	27,191
年內淨利潤	—	—	—	—	—	—	—	—	—	1,108	643	1,751
其他綜合收益	—	—	—	398	—	31	—	—	72	599	200	1,300
綜合收益總額	—	—	—	398	—	31	—	—	72	1,707	843	3,051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139	—	—	—	—	(139)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27)	(27)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1,219	1,219
重組時確認應收款項	—	—	—	—	—	—	—	—	2,847	—	—	2,847
轉撥至股本	(15,500)	15,500	—	—	—	—	—	—	—	—	—	—
資本重組	—	15,100	—	—	—	—	—	—	(18,330)	3,230	—	—
於2009年12月31日結餘	—	30,600	—	705	360	94	252	—	(14,383)	4,379	12,274	34,281
年內淨利潤	—	—	—	—	—	—	—	—	—	3,987	1,860	5,847
其他綜合收益	—	—	—	(3,104)	—	(3)	—	—	400	(52)	(646)	(3,4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3,104)	—	(3)	—	—	400	3,935	1,214	2,442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369	—	—	—	—	(369)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0)	(10)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	—	30,600	—	(2,399)	729	91	252	—	(13,983)	7,945	13,478	36,7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總權益	
	實收資本 (附註41)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準備金 (附註42(a))	一般風險 準備金	於聯營公司 權益變動	收購 重估盈餘	盈餘儲備金	其他 儲備金 (附註42(b))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少數股東 權益
年內淨利潤	—	—	—	—	—	—	—	—	5,185	2,712	7,897	
其他綜合收益	—	—	—	(7,474)	—	(44)	—	—	641	(2,212)	(9,207)	
綜合收益總額	—	—	—	(7,474)	—	(44)	—	—	641	500	(1,310)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558	—	—	—	(558)	—	—	
轉撥至盈餘儲備金	—	—	—	—	—	—	136	—	(136)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792)	(792)	
發行股份	—	3,891	6,104	—	—	—	—	—	—	—	9,995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3,777	3,77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76)	—	(370)	(446)	
其他	—	—	—	—	—	—	—	—	—	(2)	(2)	
於2011年12月31日結餘	—	34,491	6,104	(9,873)	1,287	47	252	136	(13,418)	12,318	16,591	47,93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總權益	
	實收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準備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於聯營公司 權益變動	收購 重估盈餘	盈餘儲備金	其他 儲備金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少數股東 權益
	(附註41)			(附註42(a))					(附註42(b))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	30,600	-	(2,399)	729	91	252	-	(13,983)	7,945	13,478	36,713
期內淨利潤	-	-	-	-	-	-	-	-	-	4,039	1,971	6,010
其他綜合收益	17	-	-	(2,775)	-	(24)	-	-	281	(17)	(781)	(3,316)
綜合收益總額	-	-	-	(2,775)	-	(24)	-	-	281	4,022	1,190	2,69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1)	(11)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1,266	1,266
發行股份	-	3,891	6,104	-	-	-	-	-	-	-	-	9,995
於2011年6月30日結餘	-	34,491	6,104	(5,174)	729	67	252	-	(13,702)	11,967	15,923	50,65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34,491	6,104	(9,873)	1,287	47	252	136	(13,418)	12,318	16,591	47,935
期內淨利潤	-	-	-	-	-	-	-	-	-	4,923	2,221	7,144
其他綜合收益	17	-	-	3,535	-	103	-	-	42	(214)	1,119	4,585
綜合收益總額	-	-	-	3,535	-	103	-	-	42	4,709	3,340	11,72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8)	(8)
出售子公司	-	-	-	-	(19)	-	(252)	-	-	271	(2,846)	(2,846)
其他	-	-	-	-	-	-	-	-	2	-	(2)	-
於2012年6月30日結餘	-	34,491	6,104	(6,338)	1,268	150	-	136	(13,374)	17,298	17,075	56,8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稅前利潤	2,215	7,528	10,210	7,748	9,579
經調整：					
投資收益	8	(9,899)	(14,205)	(13,799)	(10,258)
匯兌虧損淨額		12	410	424	(32)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及虧損		(528)	(741)	(828)	(43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29)	(18)	(26)	(5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8	981	1,062	1,485	735
無形資產攤銷	29	152	145	192	84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收益	9	(153)	(219)	(97)	(72)
計入保單持有人 賬戶的利息以外 財務費用	11	1,284	2,030	2,905	1,255
減值虧損		853	323	298	532
投資開支		131	120	88	109
保險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淨額		2,802	7,106	(13,424)	(10,806)
其他資產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淨額		(1,367)	(932)	(2,939)	800
應付再保險人款項 增加/(減少)		(1,819)	(6,278)	17,319	10,220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增加/(減少)		3,322	13,723	13,353	7,203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淨額		60,341	95,795	62,807	44,563
經營所得現金	58,298	105,849	77,968	54,563	34,177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35)	(1,459)	(3,211)	(2,382)	(2,666)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淨額	57,063	104,390	74,757	52,181	31,51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已收利息	3,826	6,168	12,409	3,969	7,361
自股本證券已收股息 ..	926	1,375	2,357	1,362	1,268
保單貸款增加	(261)	(1,113)	(3,387)	(1,851)	(962)
出售子公司	5 (11)	60	(38)	197	2,176
資本開支	(1,787)	(6,707)	(5,087)	(3,214)	(941)
出售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277	356	462	182	12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7)	(965)	(64)	(60)	—
出售聯營公司	3	33	—	—	—
購買債務及股本 證券付款	(171,187)	(225,005)	(260,071)	(81,177)	(51,294)
投資開支付款	(131)	(120)	(88)	(85)	(109)
出售債務及股本證券 所得款項	113,198	131,838	218,477	59,457	49,490
於非上市債務投資	(5,063)	(775)	(13,169)	(6,995)	(13,057)
收取貸款及墊款	560	58	94	52	1,303
增發存放於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及結構性存款	(15,440)	(46,139)	(68,329)	(42,341)	(25,455)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 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存款及結構性 存款到期	13,299	15,864	16,944	6,060	1,89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淨額	(61,908)	(125,072)	(99,490)	(64,444)	(28,20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995	9,995	—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增加	1,389	18,353	24,367	26,929	12,770
發行次級債務	36	7,673	8,480	4,983	—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1,219	—	3,777	1,266	—
借款所得款項	675	79	427	165	37
償還債務及借款	(137)	(25)	(195)	(141)	(70)
已付利息	(985)	(1,769)	(2,413)	(1,392)	(1,66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7)	(10)	(792)	(11)	(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35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淨額	9,807	25,108	39,799	41,794	11,069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增加淨額	4,962	4,426	15,066	29,531	14,37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154	36,116	40,498	40,498	55,5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	(44)	(57)	(8)	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6,116	40,498	55,507	70,021	69,88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庫存現金	18	33	7	10	7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 原到期日不超過 三個月的證券	18	24	1,049	1,674	397
活期存款及存放於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 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的存款	18	36,059	39,442	68,337	69,483
分類為持有待售組 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2	—	174	—	—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6,116</u>	<u>40,498</u>	<u>70,021</u>	<u>69,88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78	346	196	1,495
債務證券	20	922	364	538	—
股本證券	21	554	476	421	621
定期存款	98	98	97	212	114
於子公司投資	25	48,341	48,374	60,955	60,961
於聯營公司投資	26	1,258	2,637	2,891	3,003
投資物業	27	—	—	—	970
物業及設備	28	352	605	759	214
無形資產	29	174	170	174	84
其他資產	31	4,936	3,790	2,066	1,777
總資產		<u>57,613</u>	<u>56,859</u>	<u>68,212</u>	<u>69,239</u>
負債					
次級債務	36	9,708	9,708	9,708	9,708
退休金福利責任	39	3,187	3,086	3,056	3,195
其他負債	40	1,003	1,045	1,226	2,134
總負債		<u>13,898</u>	<u>13,839</u>	<u>13,990</u>	<u>15,037</u>
權益					
股本	41	30,600	30,600	34,491	34,491
儲備	42	13,115	12,420	19,731	19,711
總權益		<u>43,715</u>	<u>43,020</u>	<u>54,222</u>	<u>54,202</u>
總權益和負債		<u>57,613</u>	<u>56,859</u>	<u>68,212</u>	<u>69,239</u>

1. 公司信息及集團架構

貴公司的前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由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貴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路69號(郵編100052)。

2009年9月24日，貴公司召開首屆股東會議，將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2009年9月28日，貴公司在中國有關註冊機構正式註冊為股份公司。改制後，貴公司基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人民幣427.50億元的資產淨值的資產評估結果向其唯一股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發行30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重估結果並未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

於2011年6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議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按對價人民幣100億元認購貴公司股份，相當於38.91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2.57元的股份，餘額經扣減相關交易成本於準備金確認。於2011年6月17日，貴公司已獲社保基金會全額支付人民幣100億元。注資後，貴公司的股本變為人民幣344.91億元(附註41)。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在有關期間，貴公司子公司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從事壽險、財產和責任保險(「財險」)、健康險、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子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信息載列於招股說明書內「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股權和集團架構」一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在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外，全部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特徵。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a) ⁽ⁱ⁾	北京	人民幣 12,255,980,000元	68.98%	—	財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b) ⁽ⁱ⁾	上海	人民幣 800,000,000元	81.00%	—	保險投資管理， 中國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c) ⁽ⁱ⁾	北京	人民幣 3,970,388,716元	87.66%	2.52%	健康險，中國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d) ⁽ⁱ⁾	北京	人民幣 20,133,405,131元	71.08%	8.92%	壽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ⁱ⁾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ⁱ⁾	香港	200,000,000港元	75.00%	—	財險，香港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盛國際」) ⁽ⁱⁱ⁾	北京	人民幣 71,305,800元	82.54%	—	保險及再保險 經紀，中國
PICC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iv)	倫敦	500,000英鎊	100.00%	—	代理理賠結算， 倫敦
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 發展有限公司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v)	北京	人民幣 500,596,647元	1.00%	99.00%	房地產服務及 物業管理，中國

上述名單只包括對財務信息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子公司，原因是董事認為，其他子公司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淨額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單獨披露。

-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這些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i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China Audit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LTD.進行審計。
- (iv) 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由Wilson & Co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和Registered Auditors進行審計。
- (v)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中稅德慶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貴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架構主要變動如下：

- (a)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的批文，人保財險於2003年2月28日成立，貴公司持有人保財險100%直接股權並向其轉讓所有財險業務和相關資產及負債。2003年7月7日，人保財險向貴公司發行8,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作為業務轉讓的代價。人保財險於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貴公司於人保財險上市後於其持有68.98%直接股權。於2011年12月，人保財險完成增發1,114,000,000股股份及籌集額外資本人民幣49.94億元，而其實收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2.56億元。貴公司在增發中按比例注資人民幣34.51億元。人保財險的註冊資本已於2012年3月變更為人民幣122.56億元。
- (b) 人保資產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其中貴公司注資人民幣3.28億元，擁有41%直接股權；人保財險注資人民幣1.6億元，擁有20%直接股權；人保健康及人保壽險各注資人

- 民幣0.8億元，擁有10%直接股權；及MEAG MUNICH ERGO AssetManagement GmbH注資人民幣1.52億元，擁有19%直接股權。2009年，上述子公司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07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人保資產的40%權益轉讓予貴公司。由於以上轉讓，貴公司持有人保資產81%直接股權。
- (c) 根據中國保監會批文，人保健康於2005年3月3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貴公司於人保健康成立時持有其51%直接股權。貴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2月19日、2011年6月29日及2011年12月19日額外注資共人民幣30.77億元後，人保健康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9.70億元。由於上述注資，貴公司於人保健康的直接股權增至87.66%。於2011年12月3日，華聞控股簽訂協議向人保投控轉讓其2.52%股權。人保投控於2012年1月5日獲人保健康發行股票後成為人保健康的股東之一。該交易對貴公司所持股權並無影響。
- (d) 人保壽險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貴公司持有51%直接股權。2007年6月1日，人保壽險重組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08億元，貴公司、人保財險及人保資產分別持有人保壽險51%、28%及1%的股權。貴公司曾於2009年6月25日及2009年12月30日進行額外注資，使人保壽險的註冊資本分別額外增加了人民幣27.08億元及人民幣33.85億元。因此，貴公司、人保財險及人保資產分別持有人保壽險71.08%、8.61%及0.31%的股權。2011年6月23日及2011年12月22日，人保壽險完成第三次及第四次額外注資，經貴公司、人保財險及人保資產分別按比例向人保壽險注資人民幣80.54億元、人民幣9.76億元及人民幣3,500萬元。增資後，人保壽險的實收股本達人民幣201.33億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這兩次近期進行的注資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註冊資本變更分別於2011年7月4日及2012年1月11日完成。
- (e) 貴公司與中盛國際於2012年2月訂立注資協議，將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52.50%股權及China Insurance Brokers Company Limited的55.01%股權作為資本注入中盛國際。注資(少數股東未按比例注資)後，中盛國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00萬元。因此，貴公司對中盛國際的投資增加人民幣3,900萬元，貴公司於中盛國際的股權由75.10%增至82.54%。註冊資本變動於2012年6月13日完成。
- (f) 貴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協議，以人民幣37.44億元收購八十八號發展公司100%的股權。鑒於成立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一項於收購日期尚未構成一項業務的物業，八十八號發展公司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收購資產及負債組合而非企業合併。有關後續計量，八十八號發展公司作為子公司列入合併範圍。

2.1 編製基準

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與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過程中提前採用了對始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月1日的會計期間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的過渡性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和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按精算方法計量的保險合同負債外，財務信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持有待售資產負債組按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入賬(詳見附註32)。除另有說明的情況外，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在財務信息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呈報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面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主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³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當中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主要目標是取消不一致性及澄清用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更多變動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的信息。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負債的增編(「增編」)，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大多數增編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而對使用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作出變更。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部分列入損益，除非將有關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不匹配。然而，公允價值選擇權項下指定的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不屬於增編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完全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套期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貴集團預期於2015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的修訂改變了其他綜合收益內的項目呈列組合。項目於日後可重新分類(或再利用)，例如於不再確認或結算後，項目可與永遠不作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貴集團預期由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有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12號、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已於2011年頒佈。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已於2012年頒佈。貴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基礎

2010年1月1日之後的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各年／期末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自收購日期(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全數合併，且合併將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採用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及股息全數於合併計算時予以對銷。

子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即使可能導致少數股東權益餘額為負。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少數股東權益之間的差額調整至股本儲備金。如貴集團喪失對一家子公司控制權，則必須：

- 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權益的公允價值；
- 確認損益賬中任何盈餘或虧損；
- 其他綜合收益中被先前確認的母公司所享有的權益成分需作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被適當地重新分類)。

2010年1月1日之前的合併基礎

上述提及的某些要求已作為未來適用法的依據被採納。不過，下列差異在某些情況下按照先前的合併基礎被繼續採納：

- 貴集團所產生虧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直至餘額減至為零。此外產生的任何超額損失都已歸屬母公司，除非少數股東權益具有覆蓋這些損失的約束力。2010年1月1日前的損失在少數股東權益和母公司股東之間進行了重新分配。
- 失去控制權後，貴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對所保留的投資進行核算。該類投資截至於2010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並未重新列報。

(2)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藉其業務獲益的公司。子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利潤表。貴公司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般由投資者持有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且投資者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

投資者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商譽包含在該投資的賬面值中，且不會進行攤銷，也不需要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利潤表披露了應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當存在需要直接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變動的情況時，應佔聯營公司權益變動金額(如適用)在權益變動表當中確認並披露。由投資者及相應聯營公司間發生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根據應佔聯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相應抵銷。

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期間與母公司的會計期間一致。如需要，將做出相應調整，以保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投資者保持一致。

應用了權益法後，將判斷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需要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在各有關期間末，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存在減值，假如證據屬實，則根據可從聯營公司收回的金額與賬面值的差異計算減值金額，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於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按公允價值計算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剩餘投資公允價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任何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4) 企業合併和商譽

2010年1月1日之後的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即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承擔之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貴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所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少數股東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算。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貴集團發生企業合併時，會根據約定條款、購買日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有關條件來評估被合併方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是適當的分類或指定。這包括對被合併方涉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拆。毋須就企業合併對保險合同重新分類。然而，這並不排除貴集團對保險合同重新分類以與其自身政策一致，但僅根據約定條款及在簽立或修訂日的其他因素需要進行分類情況下進行。

如果企業合併為分階段實現，貴集團在合併日前享有的被合併方的權益應按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事項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事項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倘或有事項分類為權益，則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例如倘或有事項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就少數股東權益確認金額及貴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和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貴集團

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與商譽有關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當商譽成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組)，並且該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定出售損益時，該商譽也被包括在營運賬面成本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部分的相關價值而確定。

2010年1月1日之前2005年1月1日之後的企業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2010年1月1日前進行的企業合併有以下分別：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少數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企業合併乃分步核算。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貴集團購買企業時，於購買時與被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企業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貴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有對價。對或有對價作出的後續調整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須按需償還銀行透支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指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6)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是人民幣。其亦為貴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記賬本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記賬本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記賬本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有關期間末記賬本貨幣的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全部計入利潤表。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記賬本貨幣非人民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匯率折算成貴公司列報貨幣，其利潤表項目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成份於利潤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7)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分類主要視所購入或產生的投資的目的而定。可供出售類及持有至到期類投資，於有關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在相對被動管理及/或以攤銷成本列賬時使用。例如，當貴集團收購金融資產以應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保險及投資合同負債時，該金融資產歸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類別。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有報價與無報價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淨額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財務費用。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僅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方於初步確認後指定。

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流量。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的情況下，方會作出重新評估。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交易性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利潤表投資收益內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減值，於累計虧損自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潤表投資開支時。持有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所載「收入確認」政策於利潤表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因下列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時：(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允價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的多項估計，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其於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在當貴集團因不活躍市場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圖有重大變動時未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情況下，貴集團可能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貴集團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未來或到期日時，則容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貴集團有能力及意圖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方會容許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任何過往就該項資產於權益賬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乃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的剩餘年內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的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賬內入賬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利潤表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但不存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該類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法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及確認於利潤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利潤表確認為貸款的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將其持至到期時，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即收購投資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收購直接應佔的所有交易成本亦計入投資成本。初步確認後，該類投資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損益乃於投資被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通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a)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b)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

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該項資產將按貴集團繼續涉入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來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8)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明顯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貴集團將就該減值虧損計提準備。只有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並且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

可供出售類金融投資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一項或一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一項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減值，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過往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自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利潤表內確認。減值分析及入賬金額均基於持有該投資的集團實體的記賬本位幣。

對於股本證券而言，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地低於成本是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進行減值分析時，貴集團考慮定量和定性證據。具體而言，貴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 and 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重大。貴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一般而言，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動率越小、下跌的持續時間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貫性越強，則越有可能存在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業務相關宏觀經濟指標、主要法律或監管等事項發生不利變化

根據上述有關嚴重或非暫時性的標準計提減值虧損並不構成金融資產新的成本。任何後續虧損，包括由於外匯變動因素所造成的部分，均亦在損益表中確認，直到該資產被終止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虧損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轉回，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虧損，不通過損益轉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於利潤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品的價值。對利率浮動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應按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計算。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倘貴集團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無論金融資產的單項金額重大與否)，金融資

產計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中，並統一評估減值。已單項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並不會統一評估減值。

貴集團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然而，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設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期的攤銷成本。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權工具掛鉤及須透過交付該非上市股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計入當期損益。發生的減值虧損一經確認，不再轉回。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長期股權投資，其減值也按照上述原則處理。

(9)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如屬貸款及借貸）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該分類包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由貴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套期關係中套期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證券、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次級債務、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在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按成本核算。相關利息開支於利潤表內確認。

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及在攤銷過程中於利潤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的負債按重大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致上有所修訂，有關交易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利潤表內確認。

(10) 金融工具的抵銷

僅當現時有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能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淨額列報。收入和費用不會於合併利潤表內抵銷，除非在貴集團會計政策中具體披露的會計準則或詮釋要求或允許。

(1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金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有關期間末營業日結束時的資產的市場報價及負債賣價釐定。若所報市價無法獲取，則參考經紀公司或交易商的報價。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運用合適的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價，現金流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對於現金流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其所使用的折現率乃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使用考慮(其中包括)合約及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或提前償還比率的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使用不同定價模型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

(12)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為被擔保人不能按照債務工具、貸款或其他義務的原始或修改後的條款履行義務時，要求向合同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所造成的損失。貴集團對該等合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金額在擔保期內按比例攤銷，計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與貴集團履行合同責任相關撥備的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列示。

除上述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核算外，貴集團先前將其所提供的具有財務擔保成份的若干合同視作保險合同，並採用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核算方法，因此，對該等合同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核算。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在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劃分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劃分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損益直接計入利潤表，但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就對沖會計而言，在對沖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可能性很高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變動風險時，對沖劃分為現金流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貴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貴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交易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貴

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滿足對沖會計的嚴格標準並劃分為有關現金流對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入賬：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現金流對沖準備金確認，而無效部分立即在利潤表中的其他開支確認。

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在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如被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確認時或發生預測銷售時)轉至利潤表。如被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的成本或非金融負債，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轉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值。

如預計不再會發生預測交易或確定承諾，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入利潤表。如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沒有替代或滾動，或如其對沖指定被撤銷，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繼續留在其他綜合收益，直到預測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為止。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約持有的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除外)中的權益。有關物業初始按公允價值(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始計量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入賬，反映各有關期間末的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年份的利潤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損益在報廢或出售年份的利潤表中確認。

從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或存貨時，物業用於後續會計處理的視作成本為其用途改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如貴集團作為業主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貴集團會按照「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的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到用途變更日期為止，當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作為資產重估準備金入賬。出售投資物業時，計入權益中的資產重估準備金作為準備金變動轉至保留盈利。

(15)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到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擴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至 19.4%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	3.7%至 32.33%
汽車	6.47%至 24.25%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相關資產賬面淨值後的差額確認於本年度利潤表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仍在興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資產的適當類別。

(1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定或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檢測有否減值，而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測試一次。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獲攤銷。無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獲檢討以釐定無限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受支持。若不受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定變為有限定，按預期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各自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攤銷期
服務特許權安排(高速公路經營權)	30年
預付土地出讓金	30-70年
軟件及其他	3-10年

預付土地出讓金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出讓金初步以成本入賬及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當租賃支出不能可靠地以土地及樓宇因素分配，整體租賃支出將列入為融資租約的物業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成本內。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的一條高速公路經營權。服務特許權安排以成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該授予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運營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審核各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特許權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某項除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外的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或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貴集團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可回收金額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該情況下，可回收金額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決定。倘一項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撤銷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貴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模式。該些計算均由估值倍數、所報公開交易子公司的股價或其他獲動用的公允價值指標證實。任何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的利潤表的具有減值資產功能的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對於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估計。倘該等跡象存在，貴集團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倘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變動，則僅轉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若該情況屬實，資產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能超出在此前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原本應予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該轉回於利潤表確認。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倘適合)進行減值測試。

(19) 保險保障基金

自2009年1月1日起，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2號)，貴集團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及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當人壽保險公司的累計保險保障基金餘額超過其各自總資產的1%時，毋須作出額外撥備。就非人壽保險公司而言，當累計保險保障基金餘額超過其各自總資產的6%時，毋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計算保險保障基金時，保費收入指分拆處理或重新分類金融負債前合同內規定的金額。

(20)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應收保費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應收保費在達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貴集團與投保人約定保險權利義務關係，並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承擔重大保險風險是指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貴集團承擔補償投保人的賠付或給付保險金責任。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貴集團釐定的保險風險的大小取決於保險事故發生的概率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貴集團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

保險成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存款成分，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貴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貴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貴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23) 保險合同負債

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非人壽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根據險種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的計量單元為各單獨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以貴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貴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其中：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貴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等；
 - (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戶紅利支出；
 - (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及理賠費用。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貴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貴集團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貴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風險邊際指未來現金流淨額有關的不確定性作出撥備。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負債。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就非人壽保險合同而言，貴集團於整個保險期內按時間基準攤銷剩餘邊際，並列作損益。就人壽保險合同而言，貴集團於整個保險期間按有效投保金額或計入的風險邊際攤銷剩餘邊際。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對投保期間為一年以內的短期合同而言，不對現金流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不予以鎖定。

貴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貴集團不具有重新釐定保費的權利，貴集團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為尚未終止的非人壽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保險責任計提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按照未賺保費法，貴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減去佣金、營業稅、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直接和間接收購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根據保險期間按1/365法或1/24法後續計入。

貴集團使用多種方法(包括資本成本法)並考慮市場數據以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為已發生而未決財產險合同的保險事故的賠案計提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貴集團按最高不超過保險合同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貴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估計賠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貴集團採用逐案預估法和比率分攤法，以未來必須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貴集團使用多種方法(包括資本成本法)並考慮市場數據以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是指為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合同而計提的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對負債的最佳估計值、風險邊際及剩餘邊際。最佳估計值基於對貴集團根據保險合同履行相關責任時支付的款項的合理估計，為根據該合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與流入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採用資本成本法確定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風險邊際。

保單開始時的首日收益不予確認，而是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整個保單期間攤銷。

計量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事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戶紅利支出及折現率。貴集團以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末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充足性測試。貴集團按照保險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保險合同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的賬面值，額外撥備乃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反之，不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24) 投資合同

貴集團將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所規定的保險合同定義的保單分類為投資合同。這些保單不具有重大保險風險。

- 收到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投資合同負債中列示。無保證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保單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損益表。其他投資合同的保單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其他費用，扣除收取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收取的包括保單管理費等費用，於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萬能保險合同

貴集團的萬能保險合同包含保險和存款成分，保險成分按照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存款成分分拆出來，按照下列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 收到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作為負債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中列示；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及其他費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退保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於其他收入內確認。

(26) 撥備

除業務合併中產生的或有對價或承擔的或有負債外，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或有負債確認為撥備：

- 該義務是貴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經濟及風險、不確定性及現有價值，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應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每個有關期間末應對撥備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27) 買入返售協議下的資產及賣出回購協議下的資產

賣出回購協議下的資產款應繼續確認為資產，但應就收到款項確認負債。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將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貴集團簽訂資產買入返售協議以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資產。該等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返售協議買入的資產以貸款金額的成本入賬。該等協議項下的貸款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貴集團並不一定實質管有該等返售協議項下買入的資產。當對方違約不能償還該貸款時，貴集團擁有相關資產的權利。

(28)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工資與獎金、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會於貴集團的僱員提供服務的有關期間計提。

貴公司及於中國大陸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省市級地方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企業須按員工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這些供款須於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支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離職福利

如企業在相關勞動合同到期前解除與員工的任何勞動關係，或提出賠償方案鼓勵員工接受辭退，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後，企業應確認因補償就解除與員工的勞動關係而產生的預計負債，並應同時將其計入當期損益。條件是企業已形成將實施的解除勞動關係的正式方案或辭退賠償方案，且企業無法單方面撤銷解除勞動關係的方案或辭退方案。

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

2003年重組期間，貴集團承擔了與退休計劃及提早退休計劃有關的費用，包括提早退休日期至實際退休日期之間退休人員的養老及醫療費用(社會保障除外)(「退休計劃」)(分別適用於2003年4月30日之前的提早退休)，及提早退休員工的福利、員工教育基金、工會費、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提早退休計劃」)(適用於2003年7月31日之前的退休)。提早退休計劃及退休計劃的供款由貴集團在考慮員工服務貴集團的年限及確定的計劃政策後每月作出。貴集團的提早退休計劃及退休計劃與上述離職計劃適用同一方法。在相關條件達成後，提早退休員工於提早退休日期至實際退休日期期間的工資與社會保障開支作為負債入賬，從利潤表內扣除。對退休計劃，貴集團在承擔責任後確認相關估計負債並從利潤表內扣除。

如退休計劃與提早退休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以後到期，則應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及死亡率進行貼現，並按貼現金額作為負債計值。貼現率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條款類似的政府債券的收益率確定。

精算損益包括經驗調整(原有精算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額的影響)及精算假設變動的影響。精算損益在產生時直接在權益確認。

利息開支根據貼現率結果(在會計期間內退休計劃開始時確定，提早退休計劃乘以整個期間的平均現值)作為其他經營及管理開支從利潤表扣除。

(29) 保戶紅利

保戶紅利是根據原保險合同的條款，按照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3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由出租人承擔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方式。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通過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因經營租賃產生的應收租金，在租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合併利潤表。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時，因經營租賃產生的應付租金經扣減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在租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31) 衛星發射保險基金

根據《衛星發射保險基金管理辦法》(財商字[1997]472號)，並非基於商業考慮，貴集團須承擔衛星發射保險業務。航天保險聯合體須承保衛星發射業務，而貴公司為聯合體的牽頭經辦人。所有聯

合體成員公司分擔相關權利及義務。基金由衛星發射保險保費收入，扣除營業稅及附加、加上攤回分保費用及利息收入，扣除行政開支及分保出讓金。根據上述法規，衛星發射保險基金為貴集團的長期負債，必須專戶存儲或僅用於購買政府債券。基金產生的投資收益(包括納稅後的政府債券存款利息收入或利息淨收入)轉入該項基金。聯合體的衛星發射保險基金累計達到25億元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將於利潤表入賬。當聯合體解散時，貴集團有權獲得該項基金的若干百分比。

(32) 收入確認

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集團時確認收益，且收益能根據下列基準可靠計量：

總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及再保險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發出時獲確認，相關保險風險由貴集團承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貴集團及相關收入能可靠計量。

來自人壽保險合同的分期或單次付款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益。來自直接非人壽保險合同的保費根據合同所載總保費數額確認為收益。再保險保費根據再保險合同所載條款確認為收益。

再保險保費

人壽保險合同的總額於應支付之時或保單生效之日確認為支出。

財險分保毛保費為合同訂立的整個期間應付保費總額，於保單生效之日起確認。保費包括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的分保合同有關的會計期間產生的任何調整。

未到期再保險保費指有關期間末後與風險期間有關的年度承保的保費比例。未到期再保險保費扣除相關分保佣金後於附有風險合同的相關原保單期限及附有損失合同的分保合同期限內遞延。

費用和佣金收入

向保險及投資合同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單管理服務費、投資管理服務費、退保費及其他合同費。該等費用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益。倘就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則於該等未來期間遞延及確認。當投資合同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費用作為有效收益的調整於保單期間遞延及確認。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於累計時於利潤表內確認，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工具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

當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投資收益亦包括股息。就上市證券而言，此乃證券無股息上市日期。

變現收益及虧損

於利潤表內入賬的投資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金融資產及投資性物業的收益及虧損。收益及虧損亦包括對沖交易的無效部分。投資的銷售收益及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原來或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銷售交易產生時入賬。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營運性質而計入收入。

(33) 再保險

貴集團在常規業務過程中對其所有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再保險資產指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保單一致的方式及根據有關再保險合同予以估計。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貴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貴集團亦在常規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就保險合同而言(如適用)，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益和支出。再保險負債指應付再保險公司結餘。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34)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

(35)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助與某項支出有關，則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以將補助有系統地與擬補足支出配對。如補助與某項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按每年相等的金額記入收入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及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記入利潤表。

(3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人士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其近親成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人士則為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3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還或繳納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基準為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經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因商譽或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當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該暫時性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除下列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是以很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因在不構成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及
- 就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有關期間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每個有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以動用將予退還的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38) 非流動資產及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在其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將獲收回情況下分類為持有待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供以其現狀即刻出售，惟僅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例條款且其出售須具有高度可能性。無論出售後貴集團是否保留於其前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的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獲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較低者計算。分類為持有待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進行折舊或攤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時須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假設：

(1) 經營租賃承諾(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簽訂商業物業租約。貴集團根據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該等物業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並按經營租賃出租。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由於不同分類將影響貴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故管理層需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判斷。貴集團管理層會判斷能否可靠計量於活躍市場上無價格的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成本計算。

(3) 保險合同的分拆處理、分類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貴集團已對保險合同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及風險是否明顯以及是否能單獨計算作出重大判斷。判斷的結果將影響合同的分拆處理。

同時，貴集團已對保險合同是否轉讓保險風險，及保險風險的轉讓是否具商業實質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的結果將影響合同的分類。

於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具類似風險性質的相同產品的合同被分為一組，並於考慮合同的分配及風險性質後，對來自充足樣本的各份合同(相當於組合)進行測試。倘樣本中超過50%的合同轉讓重大風險，則該組合的所有合同將確認為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的分拆處理及分類會影響貴集團收入確認、負債計量及財務報表的呈報。

(4)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單位

由於判斷會影響保險合同負債的計算結果，故於計量保險合同負債時，貴集團已對一組具相同計量單位的保險合同是否擁有相同性質的保險風險而作出重大判斷。

(5)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貴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降至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在釐定嚴重或非暫時時需作出判斷。關於貴集團在作出判斷時考慮的具體因素，請參見附註3(8)。

(6) 企業合併

就貴集團取得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股權的交易而言，貴集團須判斷相關交易是否屬企業合併。

構成企業合併的兩項必要條件為：(1)取得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2)被收購公司構成貴集團一項業務。業務包括企業內的生產和經營活動或可作投入、加工或產出用且成本和收益可單獨計量的資

產與負債組合。資產或資產及負債組合是否構成一項交易，須按被收購資產與負債的內部關係及程序作出綜合判斷。倘被收購方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相關交易或事項並非業務合併。

倘貴集團取得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或淨資產，貴集團須根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當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收購成本，而不應按企業合併入賬。

(7)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劃分

貴集團確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就作出該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的物業。因此，貴集團考慮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基本獨立於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一部分及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另一部分。如有關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貴集團將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如有關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該物業只有在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很小時才是投資物業。每項物業獨立作出判斷，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而導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8) 收購一家證券公司股權的權利的減值損失

對收購一家證券公司股權的權利，須作出判斷確定是否需要減值。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列示如下，這些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1)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貴集團評估每個項目的風險程度和可回收情況。倘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低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則貴集團須於利潤表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主要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信貸評級以及資本市場變動。

除個別應收款項減值外，貴集團亦集體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該集體評估按具有相似信貸特徵的一組保險業務進行。減值程度依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而定。

(2)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計量長期股權投資減值虧損撥備涉及判斷未來現金流估計及折算率釐定是否合理。貴集團已考慮相關投資的財務表現、宏觀環境及行業發展。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58億元、人民幣21.47億元、人民幣110.53億元及人民幣140.76億元。

(3) 再保險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再保資產發生減值準備時，貴集團會進行減值準備覆核。在確認一項再保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貴集團要考慮以下因素：(i)在初始確認再保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跡象表明在現有合同條款下，貴集團有可能收不到所有應收的款項；及(ii)該事件對貴集團的應收再保險人款項是否能夠可靠計量。

(4) 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對資產或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可回收金額。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貴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中較高者釐定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參考銷售協議的價格或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釐定。當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使用資產或資產組估計未來現金流，及選擇適當折現率以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

(5) 運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或無法提供當前市值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這些估值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的自願訂約方之間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參照其他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型。參照類似工具時，這些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運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試圖使用市場參與者為金融工具定價所考慮的市場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信貸風險、匯兌風險、產品價格、股價或指數、波動率、預付風險等。然而，在缺乏市場參數的情況下，管理層估計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波動率等。

貴集團持有的無活躍市場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間債券，貴集團採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的估計價值釐定銀行間債券的公允價值，而中國國債的收益率曲線為評估中國國債估值的主要參數。

採用不同估值技術或參數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相對重大差額。

(6)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保險合同負債取決於各有關期間末以現有資料為依據的估計和假設。貴集團亦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可預測性及影響的程度選擇適當風險邊際。

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作出的假設如下：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相關投資組合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折現率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750日平均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連同稅項影響的代價及非流動性溢價為基準釐定。經考慮銀行間保單融資債券的收益率曲線與銀行間國庫債券的收益率曲線之間的差異，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採用50-80基點、50-70基點、50-80基點及50-88基點的溢價。折現率包括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採用的溢價2.33%-5.41%、2.61%-5.83%、2.65%-6.25%及2.93%-6.32%。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相關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折現率以負債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未來投資收益率釐定。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所用的折現率分別為5.5%、5%、5%-5.5%及5%-5.5%。

折現率及收益的假設存在不可預測性，受經濟狀況、資本市場、投資渠道及戰略等多項因素影響。

- 死亡率、發病率、傷殘率均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市場經驗及發展趨勢。死亡率根據依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現有及未來預計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釐定，並採用標準中國死亡率表呈列。發病率根據貴集團產品的定價假設、歷史數據、現有及未來預計的估計等眾多因素釐定。死亡率和發病率無法預測，受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社會及醫學進步等因素影響。
- 退保率取決於受保期間、產品類型和銷售渠道。因受到未來經濟狀況、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退保率無法預測。
- 開支取決於成本分析及未來發展趨勢。鑒於未來開支受通脹影響，貴集團亦考慮通脹的影響。開支假設包括對保單獲得成本及維護費用的假設。貴集團僅考慮直接與保單獲得及維護有關的開支。
- 保戶紅利支出取決於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值等因素。上述因素導致保戶紅利支出無法預測。保戶紅利支出假設個人參與貴集團保險業務根據合同按照70%的可分派盈餘計算。
- 貴集團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信息重新釐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於評估非人壽保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農險的風險邊際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釐定為3%、3%、39.5%及39.5%。其他保險額參照3%的行業指引計算。

未決賠款準備金主要取決於索賠發展因素及預期虧損比率，以預測未來索賠成本。眾多計量單位的索賠發展因素及預期虧損比率根據以往索賠發展經驗及虧損比率計算，並計及核保政策、開支及索賠處理等公司政策變動，以及經濟狀況、法規及規例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貴集團根據各有關期間末的現有信息重新釐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

貴集團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取信息重新釐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於評估非人壽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時，農險的風險邊際於2009年及2010年末釐定為2.5%，並於2011年末及2012年6月30日則重新釐定為39%。其他保險額參照2.5%的行業指引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涵蓋迄今為止的所有已發生事故，但不能保證不存在不足撥備或超額撥備準備金，此乃最終虧損的估計。

相關精算假設的變動導致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保險合同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2.28億元，另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保險合同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3.52億元及人民幣4,700萬元。

於有關期間，除上述假設變動外，該等假設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7)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已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適用稅率及未來稅務規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並基於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經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由於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對未來交易的多項估計（包括精算假設及實際經驗是否統一、未來投資市場的表現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納稅的影響），故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定期評估。公允價值指在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之間彼此知情、審慎且並無脅迫的公平交易中，經過適當的營銷後，物業於估值日期可交換的估計金額。估值基於：(i)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有價格；或(如無現有價格)(ii)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考慮交易條件、交易日期及地點等因素)；或(iii)各物業的貼現現金流分析。貼現現金流分析基於使用反映市場當前對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評估的貼現率將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淨收入資本化，並考慮物業潛在的復歸收入。

各有關期間，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投資物業的估值涉及多項假設及技術。使用不同的假設及技術可能導致估值存在重大差別。

(9) 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

貴集團已將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確認為負債。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在初始確認時按對向提早退休員工結算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貴公司在確定最佳估計時，會考慮提早退休員工的人數變化、價格通貨膨脹對未來開支的影響及其他因素。在選擇適當的貼現率時，貴公司會考慮未來支付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的平均期間及其他因素。精算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會對相關會計估計造成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的準備金金額。貴公司在計量提早退休及退休福利時使用的假設披露於附註39。

5. 出售子公司

該附註提供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出售子公司的詳情。主要子公司列於財務信息附註1。

(1) 南寧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南寧管道」)

2001年，華聞控股的子公司及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新華聞」)與南寧管道的一名原始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南寧管道的80%股權。所涉各方就交易存在糾紛，其後於2006年12月上訴至地方法院。2007年12月，該法院判定股份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無效及上海新華聞應將南寧管道的80%股權歸還予該原始股東。2009年7月20日，上海新華聞提起上訴，而法院裁定該原始股東勝訴。因此，自2009年7月20日起，上海新華聞不再將南寧管道的業績綜合入賬。

	2009年7月20日	200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388	292
非流動資產	375	331
總資產	<u>763</u>	<u>623</u>
流動負債	364	268
非流動負債	434	383
總負債	<u>798</u>	<u>651</u>
淨資產	<u>(35)</u>	<u>(28)</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u>(35)</u>	<u>(28)</u>
對價(附註)	60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u>95</u>	

有關出售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2009年
處置對價(附註)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與出售子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	(11)

附註：對價金額基於股份轉讓協議，由所涉各方協定。出售該子公司的處置對價於2010年收到。

(2) 深圳廣銀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廣銀海」)

於2010年11月，上海新華聞將其於深圳廣銀海的100%股權放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交易，並於2010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對價為人民幣2.25億元。該交易於2011年6月完成。貴集團於2011年6月24日不再將深圳廣銀海綜合入賬。深圳廣銀海財務報表的詳情概述如下：

	2011年6月24日	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8	23
非流動資產	234	239
總資產	262	262
流動負債	287	72
非流動負債	—	215
總負債	287	287
淨資產	(25)	(25)
處置對價	225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250	

有關出售該子公司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1年
處置對價	225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與出售子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197

於2006年1月23日，深圳廣銀海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4億元，到期日為2016年1月22日。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5億元。貴集團擁有的深圳廣銀海全部股權、深圳廣銀海持有的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及其租金收入作為上述銀行貸款的抵押。深圳廣銀海於2011年被出售，因此貴集團不再將上述貸款及相關已抵押資產綜合入賬。

(3) 深圳證券時報有限公司(「證券時報」)及深圳新華聞財經傳媒有限公司(「財經傳媒」)

於2011年12月3日，上海新華聞及華聞控股與人民日報社(「人民日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於證券時報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代價金額乃按股份轉讓協議釐定。該交易於2011年12月完成。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日不再將證券時報綜合入賬。

財經傳媒曾為貴集團子公司，而其25%股權及75%股權分別由上海新華聞及證券時報直接持有。於出售證券時報後，貴集團於財經傳媒持有的股權減少至25%。貴集團已停止合併財經傳媒並將於財經傳媒的剩餘25%股權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

證券時報及財經傳媒財務報表的詳情概述如下：

	2011年12月3日	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35	1,020
非流動資產	211	174
總資產	<u>946</u>	<u>1,194</u>
流動負債	96	103
非流動負債	480	480
總負債	<u>576</u>	<u>583</u>
淨資產	<u>370</u>	<u>61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u>369</u>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附註)	52	
處置對價	300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u>(17)</u>	

有關出售該等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1年
處置對價	3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
與出售子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	<u>(235)</u>

附註：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於出售日期由上海新華聞持有的財經傳媒的25%股權的公允價值。

(4) 廣聯(南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聯」)及華聞控股

於2012年4月25日，人保投資控股與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保投資控股所持華聞控股的55%股權及廣聯的54.21%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67億元及人民幣8.67億元。對價金額乃根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的上市價釐定。於2012年5月31日，人保投資控股與北京國際信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華聞控股的餘下2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8億元。因此，人保投資控股不再將華聞控股及廣聯(含附註31(b)(1)所披露上海新華聞、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泰信託」)及天台資產管理公司(「天台」)等通過廣聯和華聞控股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綜合入賬。

	出售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6,276	6,186
非流動資產	8,402	8,523
總資產	14,678	14,709
流動負債	6,122	6,385
非流動負債	3,124	3,175
總負債	9,246	9,560
淨資產	5,432	5,14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	2,421	2,242
對價	2,492	
自其他綜合收益轉撥	130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201	
有關出售該等子公司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2年	
處置對價	2,492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與出售子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2,176	

6. 經營分部信息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而建構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呈報經營分部：

- 財產險分部向私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包括汽車保險、非汽車保險及意外傷害險和健康險。
- 壽險分部提供多種分紅型壽險、兩全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萬能壽險產品。
- 健康保險分部提供多種健康保險產品。
- 資產管理分部包括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分部為通過戰略、風險管理、庫務、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等職能為貴集團業務提供管理及支持。
- 「其他」分部包括貴集團的其他經營及保險代理業務。

管理層分別對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予以監控，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決策。分部業績的評價以呈報分部利潤／(虧損)為基礎，即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稅前利潤／(虧損)乃按貴集團稅前利潤／(虧損)一貫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考用作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經營分部間交易的轉讓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並與同第三方交易之價格相若。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客戶、運營和資產與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信息。

於有關期間，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的直接賬面溢價佔貴集團直接賬面溢價總額的比率並無達10%或以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保費淨額.....	93,382	46,381	1,799	—	—	—	(7)	141,555
攤回分保費用.....	3,480	—	10	—	—	—	—	3,490
投資收益.....	4,813	3,604	1,280	500	165	18	(481)	9,899
其他收入.....	787	893	199	1,097	255	81	(691)	2,621
收入合計.....	102,462	50,878	3,288	1,597	420	99	(1,179)	157,565
一對外收入.....	102,012	50,866	3,268	887	443	89	—	157,565
一分部間收入.....	450	12	20	710	(23)	10	(1,179)	—
給付及賠付總額.....	64,557	44,485	1,912	—	—	—	(19)	110,935
手續費和佣金.....	12,130	2,178	189	—	—	—	(3)	14,494
財務費用.....	377	1,033	115	324	676	—	(195)	2,330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5	1	(1)	8	(1)	—	—	1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2,999	3,019	1,095	1,174	288	84	(552)	28,10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00,068	50,716	3,310	1,506	963	84	(769)	155,878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及虧損.....	26	—	—	296	232	—	(26)	528
稅前利潤/(虧損).....	2,420	162	(22)	387	(311)	15	(436)	2,215
所得稅.....	(437)	(63)	54	(130)	35	(2)	79	(464)
年內淨利潤/(虧損).....	1,983	99	32	257	(276)	13	(357)	1,75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保費淨額	123,547	71,895	1,641	—	—	—	(2)	197,081
攤回分保費用	5,375	—	204	—	—	—	—	5,579
投資收益	4,979	7,571	1,375	479	53	20	(272)	14,205
其他收入	951	842	432	1,124	2	196	(556)	2,991
收入合計	134,852	80,308	3,652	1,603	55	216	(830)	219,856
一對外收入	134,759	80,126	3,634	1,066	76	195	—	219,856
一分部間收入	93	182	18	537	(21)	21	(830)	—
給付及賠付總額	83,127	70,769	1,710	—	—	—	—	155,606
手續費和佣金	14,048	3,161	131	—	—	—	(72)	17,268
財務費用	812	1,279	345	295	669	—	(112)	3,288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370	32	3	1	4	—	—	41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9,920	4,160	1,342	1,174	283	203	(585)	36,49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28,277	79,401	3,531	1,470	956	203	(769)	213,069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及虧損	81	—	—	420	321	—	(81)	741
稅前利潤/(虧損)	6,656	907	121	553	(580)	13	(142)	7,528
所得稅	(1,314)	(170)	(67)	(96)	(16)	(8)	(10)	(1,681)
年內淨利潤/(虧損)	5,342	737	54	457	(596)	5	(152)	5,84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保費淨額.....	133,559	70,110	2,682	—	—	—	(3)	206,348
攤回分保費用.....	12,797	35	472	—	—	—	—	13,304
投資收益.....	3,969	8,844	672	542	1,889	166	(2,283)	13,799
其他收入.....	820	714	324	1,215	37	275	(545)	2,840
收入合計.....	151,145	79,703	4,150	1,757	1,926	441	(2,831)	236,291
一對外收入.....	150,690	79,696	4,146	1,402	95	262	—	236,291
一分部間收入.....	455	7	4	355	1,831	179	(2,831)	—
給付及賠付總額.....	87,844	70,037	2,406	—	—	—	—	160,287
手續費和佣金.....	14,679	3,405	188	—	—	—	(163)	18,109
財務費用.....	1,319	1,789	585	269	667	8	28	4,665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327	84	5	2	6	—	—	424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36,753	3,935	1,448	1,007	361	256	(336)	43,42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40,922	79,250	4,632	1,278	1,034	264	(471)	226,909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及虧損.....	108	64	—	350	477	—	(171)	828
稅前利潤/(虧損).....	10,331	517	(482)	829	1,369	177	(2,531)	10,210
所得稅.....	(2,266)	34	—	(149)	(5)	(49)	122	(2,313)
年內淨利潤/(虧損).....	8,065	551	(482)	680	1,364	128	(2,409)	7,89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表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保費淨額	66,418	43,499	1,108	—	—	—	—	111,025
攤回分保費用	6,253	14	205	—	—	—	—	6,472
投資收益	2,623	4,148	416	532	60	(1)	(177)	7,601
其他收入	275	434	214	525	—	197	(227)	1,418
收入合計	75,569	48,095	1,943	1,057	60	196	(404)	126,516
一對外收入	75,499	48,061	1,943	843	18	152	—	126,516
一分部間收入	70	34	—	214	42	44	(404)	—
給付及賠付總額	43,145	42,630	1,069	—	—	—	—	86,844
手續費和佣金	7,504	1,946	89	—	—	—	(41)	9,498
財務費用	514	814	274	134	326	5	(31)	2,036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234	24	—	1	3	(4)	—	258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7,431	1,811	697	367	122	274	(140)	20,56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68,828	47,225	2,129	502	451	275	(212)	119,198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及虧損	61	—	—	224	215	—	(70)	430
稅前利潤/(虧損)	6,802	870	(186)	779	(176)	(79)	(262)	7,748
所得稅	(1,475)	(155)	—	(143)	(2)	(1)	38	(1,738)
期內淨利潤/(虧損)	5,327	715	(186)	636	(178)	(80)	(224)	6,01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表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已賺保費淨額	73,835	42,510	2,913	—	—	—	(5)	119,253
攤回分保費用	5,337	5	266	—	—	—	—	5,608
投資收益	3,680	5,972	222	492	386	50	(544)	10,258
其他收入	314	284	79	511	—	83	(235)	1,036
收入合計	83,166	48,771	3,480	1,003	386	133	(784)	136,155
一對外收入	83,028	48,769	3,461	798	17	82	—	136,155
一分部間收入	138	2	19	205	369	51	(784)	—
給付及賠付總額	45,363	42,812	2,608	—	—	—	—	90,783
手續費和佣金	8,718	1,897	155	—	—	—	(69)	10,701
財務費用	827	1,032	350	86	326	8	—	2,629
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20)	(12)	—	—	—	—	—	(3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9,885	1,957	664	285	117	94	(244)	22,75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74,773	47,686	3,777	371	443	102	(313)	126,839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及虧損	62	7	—	36	227	—	(69)	263
稅前利潤/(虧損)	8,455	1,092	(297)	668	170	31	(540)	9,579
所得稅	(1,879)	(180)	—	(415)	4	(5)	40	(2,435)
期內淨利潤/(虧損)	6,576	912	(297)	253	174	26	(500)	7,144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分部資產和負債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67,231	92,965	22,071	19,808	57,613	229	(53,574)	306,343
分部負債	144,300	85,221	20,292	11,805	13,898	51	(3,505)	272,062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開支	1,190	427	36	136	172	14	(188)	1,787
折舊和攤銷開支	975	31	39	75	9	4	—	1,133
減值虧損	668	—	—	185	—	—	—	853
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03,831	186,869	26,576	19,792	56,859	480	(51,528)	442,879
分部負債	177,017	180,083	25,383	11,017	13,840	298	(1,472)	406,166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開支	1,145	1,452	27	29	261	3,793	—	6,707
折舊和攤銷開支	1,062	41	44	28	42	3	(13)	1,207
減值虧損	518	220	13	276	—	—	(113)	914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66,610	273,094	23,976	18,940	68,212	4,410	(70,090)	585,152
分部負債	231,279	260,653	23,161	10,495	13,990	794	(3,155)	537,217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開支	2,650	2,152	44	121	118	2	—	5,087
折舊和攤銷開支	1,268	64	46	73	17	3	206	1,677
減值虧損	2,344	196	84	138	—	14	113	2,889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開支	616	2,437	16	88	55	2	—	3,214
折舊和攤銷開支	590	27	23	36	8	133	(32)	785
減值虧損	865	170	49	3	—	—	—	1,087

	財產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2012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290,587	320,795	28,753	6,988	69,239	4,474	(71,093)	649,743
分部負債	246,636	304,871	27,746	1,194	15,037	866	(3,417)	592,933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開支	585	265	16	22	38	15	—	941
折舊和攤銷開支	757	39	24	9	20	2	(32)	819
減值虧損	768	412	162	(4)	—	(14)	—	1,324

7.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a) 總保費收入					
長期壽險保費	46,171	71,158	69,496	42,882	43,449
短期壽險保費	2,461	3,833	5,462	3,803	4,520
財產險保費	119,920	154,449	174,089	91,516	101,255
合計	<u>168,552</u>	<u>229,440</u>	<u>249,047</u>	<u>138,201</u>	<u>149,224</u>
(b) 分出保費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14	20	111	33	82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197	1,187	1,870	1,268	1,616
財產險分出保費	16,484	16,948	37,219	17,987	14,470
合計	<u>16,695</u>	<u>18,155</u>	<u>39,200</u>	<u>19,288</u>	<u>16,168</u>
(c) 淨保費收入	<u>151,857</u>	<u>211,285</u>	<u>209,847</u>	<u>118,913</u>	<u>133,056</u>

8.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投資收益淨額(a)	5,904	9,654	16,367	7,375	10,382
已變現收益／(虧損) (b)	3,576	5,302	(9)	762	(88)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c) ...	419	(160)	32	19	943
減值虧損(d)	—	(591)	(2,591)	(555)	(979)
合計	<u>9,899</u>	<u>14,205</u>	<u>13,799</u>	<u>7,601</u>	<u>10,258</u>

(a)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156	227	252	119	121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305	1,416	4,228	1,616	3,266
債務證券					
— 持至到期	178	1,630	3,736	1,544	2,425
— 可供出售	3,345	4,566	4,712	2,457	2,1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103	103	100	50	53
衍生金融資產	18	85	60	25	47
貸款和應收款項	244	616	1,304	440	1,139
小計	5,193	8,416	14,140	6,132	9,077
紅利收入					
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	368	902	1,913	1,092	1,0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187	109	62	32	116
小計	555	1,011	1,975	1,124	1,184
合計	5,904	9,654	16,367	7,375	10,382

上市股本證券與非上市股本證券的紅利收入分析如下：

紅利收入					
上市股本證券	111	280	462	331	369
非上市股本證券	444	731	1,513	793	815
合計	555	1,011	1,975	1,124	1,184

(b) 已變現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280	776	(88)	5	(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7	46	63	76	2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	3,131	4,327	40	528	(2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279	147	(257)	(97)	(44)
－出售子公司收益	95	—	233	250	201
－出售聯營公司 收益／(虧損)	(216)	6	—	—	—
合計	<u>3,576</u>	<u>5,302</u>	<u>(9)</u>	<u>762</u>	<u>(88)</u>

(c)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債務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42)	(17)	29	(5)	6
股本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66	(166)	(664)	(91)	327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	(50)	(21)	(12)	(8)
投資物業	186	73	688	127	6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	—	—	—	—
合計	<u>419</u>	<u>(160)</u>	<u>32</u>	<u>19</u>	<u>943</u>

(d) 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附註17)	–	–	(5)	–	–
股本證券					
– 可供出售(附註17)	–	(591)	(2,439)	(555)	(97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47)	–	–
合計	–	(591)	(2,591)	(555)	(979)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貼(a)	297	64	101	17	15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 的管理費	860	1,000	868	545	312
出售物業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收益	153	219	97	49	72
其他	1,311	1,708	1,774	807	637
合計	2,621	2,991	2,840	1,418	1,036

(a) 於過往年度，2003年財險分析上市，貴集團收到政府退稅以彌補虧損及債務。此項補償計劃旨在退還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於2004年至2010年支付的企業所得稅，並於上述政策屆滿結束後，如果仍有資本虧絀，將退還未來股息。2008年上半年的退稅達人民幣2.38億元，乃於2009年收取及確認為收入。

於貴公司改組及重組時就貴公司的退休福利責任補償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億元(載於財務信息附註39)。自2008年下半年起就企業所得稅收取的退稅已用於抵銷上述應收款項而並無確認為收入。

10. 給付及賠付總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970	5	965
已發生索賠	81,028	15,040	65,988
— 短期壽險	1,610	164	1,446
— 財產險	79,418	14,876	64,542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43,859	3	43,856
保戶紅利支出	126	—	126
合計	<u>125,983</u>	<u>15,048</u>	<u>110,935</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992	8	3,984
已發生索賠	93,867	9,141	84,726
— 短期壽險	2,500	909	1,591
— 財產險	91,367	8,232	83,135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65,923	4	65,919
保戶紅利支出	977	—	977
合計	<u>164,759</u>	<u>9,153</u>	<u>155,606</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9,569	12	19,557
已發生索賠	105,735	15,653	90,082
— 短期壽險	3,751	1,512	2,239
— 財產險	101,984	14,141	87,843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48,270	16	48,254
保戶紅利支出	2,394	—	2,394
合計	<u>175,968</u>	<u>15,681</u>	<u>160,287</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總額	分出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3,343	—	13,343
已發生索賠	49,881	5,644	44,237
— 短期壽險	1,703	611	1,092
— 財產險	48,178	5,033	43,145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27,955	4	27,951
保戶紅利支出	1,313	—	1,313
合計	<u>92,492</u>	<u>5,648</u>	<u>86,844</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額	分出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6,823	5	6,818
已發生索賠	56,962	10,289	46,673
— 短期壽險	2,154	844	1,310
— 財產險	54,808	9,445	45,363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35,764	14	35,750
保戶紅利支出	1,542	—	1,542
合計	<u>101,091</u>	<u>10,308</u>	<u>90,783</u>

11.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賣出回購證券	160	217	662	251	430
次級債務	859	1,507	1,817	841	972
計入保單持有人					
賬戶的利息	1,046	1,258	1,760	781	1,042
解除退休福利負債	119	120	119	52	51
其他	146	186	307	111	134
合計	<u>2,330</u>	<u>3,288</u>	<u>4,665</u>	<u>2,036</u>	<u>2,629</u>

12.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僱員成本(a)	8,943	13,036	17,582	8,132	9,3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981	1,062	1,485	713	735
應收保費減值損失 (附註22)	669	200	307	530	37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0	31	(9)	2	(31)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 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404	455	555	274	291
無形資產攤銷	152	145	192	72	84
核數師薪酬	24	24	24	8	6

(a)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監事薪酬(附註(13))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7,240	11,011	14,954	6,980	7,852
—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1,696	2,015	2,617	1,149	1,451
	8,936	13,026	17,571	8,129	9,303

1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披露規定，有關期間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袍金	50	200	267	100	20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5,982	8,211	8,714	2,036	1,873
—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1,130	1,497	1,767	786	806
	7,162	9,908	10,748	2,922	2,879

部分董事及監事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根據中國有關機關的規例落實。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薪酬則已獲有關機關批准。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項懷誠先生	—	—	—	—	—
劉漢銓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杜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蔡衛國先生	—	—	67	—	100
許定波先生	50	200	200	100	100
	<u>50</u>	<u>200</u>	<u>267</u>	<u>100</u>	<u>200</u>

(b)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業績獎金	社保和 住房公積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1,240	250	1,490
執行董事：			
丁運洲先生	1,103	203	1,306
王銀成先生	1,115	192	1,307
李良溫先生	1,115	233	1,348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	—	—	—
劉野樵先生	—	—	—
齊少軍先生	—	—	—
胡冬輝女士	—	—	—
監事：			
周樹瑞先生	1,115	203	1,318
許永現先生	59	10	69
姚波女士	235	39	274
	<u>5,982</u>	<u>1,130</u>	<u>7,112</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業績獎金	社保和 住房公積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1,466	266	1,732
執行董事：			
丁運洲先生	1,305	216	1,521
王銀成先生	1,319	230	1,549
李良溫先生	1,319	304	1,623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	—	—	—
劉野樵先生	—	—	—
齊少軍先生	—	—	—
胡冬輝女士	—	—	—
監事：			
周樹瑞先生	1,319	225	1,544
許永現先生	706	126	832
姚波女士	777	130	907
	<u>8,211</u>	<u>1,497</u>	<u>9,708</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業績獎金	社保和 住房公積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1,598	308	1,906
執行董事：			
丁運洲先生	1,422	254	1,676
王銀成先生	1,438	288	1,726
李良溫先生	1,438	357	1,795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	—	—	—
劉野樵先生	—	—	—
齊少軍先生	—	—	—
胡冬輝女士	—	—	—
監事：			
周樹瑞先生	1,438	272	1,710
許永現先生	995	148	1,143
姚波女士	385	140	525
	<u>8,714</u>	<u>1,767</u>	<u>10,481</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業績獎金	社保和 住房公積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352	135	487
執行董事：			
丁運洲先生	299	110	409
王銀成先生	350	124	474
李良溫先生	351	161	512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	—	—	—
劉野樵先生	—	—	—
齊少軍先生	—	—	—
胡冬輝女士	—	—	—
監事：			
周樹瑞先生	298	119	417
許永現先生	193	67	260
姚波女士	193	70	263
	<u>2,036</u>	<u>786</u>	<u>2,822</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業績獎金	社保和 住房公積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352	155	507
執行董事：			
丁運洲先生	318	126	444
王銀成先生	350	143	493
李良溫先生	350	177	527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	—	—	—
劉野樵先生	—	—	—
齊少軍先生	—	—	—
張漢麟女士	—	—	—
監事：			
林帆先生	117	52	169
許永現先生	193	74	267
姚波女士	193	79	272
	<u>1,873</u>	<u>806</u>	<u>2,679</u>

14.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貴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位酬金最高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詳情披露於附註13。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1,116	2,740	—	701	701
社保及住房津貼	252	482	—	230	304
	<u>1,368</u>	<u>3,222</u>	<u>—</u>	<u>931</u>	<u>1,005</u>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監事酬金最高人士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1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	—	—	2	1
人民幣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	—	—	—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1	—	—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2	—	—	—
	<u>1</u>	<u>2</u>	<u>—</u>	<u>2</u>	<u>2</u>

15.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年／期內費用	275	2,210	2,953	2,292	2,083
過往年度不足／					
(超額)準備	(12)	(48)	33	4	(2)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201	(481)	(673)	(558)	354
合計	<u>464</u>	<u>1,681</u>	<u>2,313</u>	<u>1,738</u>	<u>2,435</u>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條例及規例，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子公司按他們各自應課稅收入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應課稅收入的所得稅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立法、詮釋及準則按現行稅率計算。

人保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關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上海新華聞及證券時報(分別於上海浦東及深圳註冊)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須分別按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按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抵免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2,215	7,528	10,210	7,748	9,57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54	1,882	2,553	1,937	2,395
過往期間當期稅項調整	(12)	(48)	33	4	(2)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132)	(185)	(207)	(108)	(66)
毋須納稅收入	(384)	(543)	(808)	(448)	(427)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 的暫時性應課稅 差異作出稅項調整	—	—	—	—	244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	358	226	298	133	145
利用稅項虧損	(9)	(6)	(25)	(43)	(108)
稅率變動對初始 遞延稅項的影響	(9)	(7)	(4)	(10)	—
未確認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107	363	482	275	257
適用於子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9)	(1)	(9)	(2)	(3)
按貴公司實際 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64	1,681	2,313	1,738	2,435
實際稅率	20.9%	22.3%	22.7%	22.4%	25.4%

16.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於2009年改制為股份公司並於2009年9月28日完成註冊。為提供可資比較財務信息，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假設貴公司重新註冊後已發行的30,6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有關期間經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 應佔淨利潤	1,108	3,987	5,185	4,039	4,923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百萬股)	30,600	30,600	32,711	30,924	34,49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04	0.13	0.16	0.13	0.14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04	0.13	0.16	0.13	0.14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概無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進行有關攤薄的調整。

17. 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年／期內產生的					
收益／(損失)	3,871	(646)	(13,336)	(4,839)	3,777
減：對計入利潤表的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虧損／(收益)	(3,227)	(5,066)	156	(513)	268
－減值虧損(附註8(d)) .	—	591	2,444	555	979
與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附註)	(161)	1,169	876	1,086	(444)
	483	(3,952)	(9,860)	(3,711)	4,580
現金流套期重估	10	(138)	286	96	(39)
與現金流套期重估					
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3)	34	(71)	(24)	10
	7	(104)	215	72	(29)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					
物業及預付土地出讓金					
的收益淨額(附註27)	195	960	899	539	116
與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					
物業及預付土地出讓金					
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49)	(240)	(225)	(135)	(29)
	146	720	674	404	87
應佔聯營公司					
權益變動	77	(5)	(91)	(50)	158
退休福利責任精算收益／					
(虧損)(附註39(a))	599	(47)	(118)	(17)	(214)
外幣匯兌儲備	(4)	(21)	(27)	(14)	3
其他	(8)	4	—	—	—
合計	1,300	(3,405)	(9,207)	(3,316)	4,58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1,100	(2,759)	(6,995)	(2,535)	3,466
少數股東權益	200	(646)	(2,212)	(781)	1,119
合計	1,300	(3,405)	(9,207)	(3,316)	4,585

附註：截至2012年止六個月與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有關的所得稅影響包括與已由2012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有關的金額，惟有關金額並無計入附註3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33	7	1	7
根據轉售協議購買 原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的證券	24	1,049	2,652	397
活期存款及存放於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存款	36,059	39,442	52,680	69,483
合計	<u>36,116</u>	<u>40,498</u>	<u>55,333</u>	<u>69,8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u>36,116</u>	<u>40,498</u>	<u>55,333</u>	<u>69,887</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貴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u>978</u>	<u>346</u>	<u>196</u>	<u>1,4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u>978</u>	<u>346</u>	<u>196</u>	<u>1,495</u>

上文所披露的賬面值與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19.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850	16	—
— 非套期工具	1,430	89	—
合計	<u>2,280</u>	<u>105</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5,370	6	127
— 非套期工具	1,230	40	—
合計	<u>6,600</u>	<u>46</u>	<u>127</u>

	於201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6,480	165	—
— 非套期工具	1,180	19	—
合計	<u>7,660</u>	<u>184</u>	<u>—</u>
	於2012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6,030	125	—
— 非套期工具	1,180	12	—
合計	<u>7,210</u>	<u>137</u>	<u>—</u>

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等。

貴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波動風險，因此其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風險，方式為按固定利率向對手方收取利息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現金流套期的條款與互換項目的條款高度相符。現金流套期關係評估為有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披露於附註17。於有關期間內，自其他綜合收益轉撥的套期工具收益／虧損並不重大，且概無無效現金流套期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20. 債務證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債券	22,944	27,451	20,631	21,154
公司債券	41,936	72,757	70,049	70,465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65,287	106,745	123,316	116,654
債務證券合計	<u>130,167</u>	<u>206,953</u>	<u>213,996</u>	<u>208,273</u>
債務證券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持作交易，				
按公允價值	2,147	3,475	2,081	2,339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110,539	138,533	108,492	101,639
持至到期，按攤銷成本	17,481	64,945	102,721	104,2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	—	702	—
債務證券合計	<u>130,167</u>	<u>206,953</u>	<u>213,996</u>	<u>208,273</u>
上市	17,839	23,933	22,120	22,502
非上市	112,328	183,020	191,876	185,771
債務證券合計	<u>130,167</u>	<u>206,953</u>	<u>213,996</u>	<u>208,2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20	364	—	—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902	—	538	—
債務證券合計	<u>922</u>	<u>364</u>	<u>538</u>	<u>—</u>
債務證券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交易，按公允價值	251	120	—	—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	671	24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	—	538	—
債務證券合計	<u>922</u>	<u>364</u>	<u>538</u>	<u>—</u>
上市	347	120	—	—
非上市	575	244	538	—
債務證券合計	<u>922</u>	<u>364</u>	<u>538</u>	<u>—</u>

21. 股本證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公允價值：				
基金	15,309	20,988	26,083	36,475
股份	17,362	28,049	33,914	34,716
投資，按成本：				
股份	2,758	2,147	1,053	1,054
信託計劃	—	—	10,000	13,022
股本證券合計	<u>35,429</u>	<u>51,184</u>	<u>71,050</u>	<u>85,267</u>
股本證券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持作交易	4,746	3,753	5,477	6,934
可供出售				
— 按公允價值	27,925	45,284	54,520	64,257
— 按成本減減值	2,758	2,147	11,053	14,076
股本證券合計	<u>35,429</u>	<u>51,184</u>	<u>71,050</u>	<u>85,267</u>
上市	19,048	31,380	37,551	37,985
非上市	16,381	19,804	33,499	47,282
股本證券合計	<u>35,429</u>	<u>51,184</u>	<u>71,050</u>	<u>85,2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公允價值：				
基金	—	29	—	216
股份	286	179	153	137
投資，按成本：				
股份	268	268	268	268
股本證券合計	<u>554</u>	<u>476</u>	<u>421</u>	<u>621</u>
股本證券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持作交易	6	—	—	216
可供出售				
— 按公允價值	280	208	153	137
— 按成本減減值	268	268	268	268
股本證券合計	<u>554</u>	<u>476</u>	<u>421</u>	<u>621</u>
上市	286	208	153	353
非上市	268	268	268	268
股本證券合計	<u>554</u>	<u>476</u>	<u>421</u>	<u>621</u>

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報價或基金管理公司所報買價為基礎。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58億元、人民幣21.47億元、人民幣110.53億元及人民幣140.76億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信託計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貴集團近期不擬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2012年4月1日，貴公司與中誠信託簽署協議，轉讓由中誠信託託管的信託計劃的若干資產，包括於杭州銀行的股權。貴公司簽署回購承諾函，承擔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風險。貴公司並無於其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相關資產。相關股權於2012年6月30日被限制出售。

22. 保險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應收款項	19,603	12,497	25,890	37,448
減：保險應收款項 減值準備	(2,137)	(2,177)	(2,453)	(2,795)
合計	<u>17,466</u>	<u>10,320</u>	<u>23,437</u>	<u>34,653</u>
保險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貴集團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499	2,137	2,177	2,45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	669	200	307	376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1)	(160)	(31)	(34)
	<u>2,137</u>	<u>2,177</u>	<u>2,453</u>	<u>2,795</u>

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保費扣除準備後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1,746	9,077	20,289	26,558
3至6個月	1,380	720	2,309	5,987
6至12個月	4,259	730	1,160	2,334
1至2年	1,416	421	436	763
2年以上	802	1,549	1,696	1,806
總計	19,603	12,497	25,890	37,448
減：減值準備	(2,137)	(2,177)	(2,453)	(2,795)
應收保費總額	<u>17,466</u>	<u>10,320</u>	<u>23,437</u>	<u>34,653</u>

23. 再保險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公司應佔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699	6,170	12,283	10,850
分保公司應佔				
未決賠款準備金	9,982	9,664	12,914	16,178
分保公司應佔				
長期壽險準備金	6	10	26	40
總計	<u>14,687</u>	<u>15,844</u>	<u>25,223</u>	<u>27,068</u>

24.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至1年	4,381	6,504	708	5,055
1至2年	3,600	201	1,278	100
2至3年	700	1,795	1,042	958
3年以上	5,572	35,762	91,688	112,178
總計	<u>14,253</u>	<u>44,262</u>	<u>94,716</u>	<u>118,291</u>

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存入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相對極低，因為交易方均具備較高的信用評級或為無拖欠記錄的中國大型國有銀行。

25.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3,306	23,339	32,469	32,475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按成本	25,035	25,035	28,486	28,486
總計	48,341	48,374	60,955	60,961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的市值 ...	47,373	73,641	71,963	59,751

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a)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於主要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賬面值	3,907	5,444	2,951	3,063
於中國上市的股份， 按賬面值	2,584	2,604	—	—
減：一家聯營公司 減值準備	(5)	(5)	—	—
總計	6,486	8,043	2,951	3,063
上市股份的市值				
華聞傳媒有限公司 （「華聞傳媒」）	1,939	1,571	—	—
上海新黃浦置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新黃浦置業」）	1,305	682	—	—
總計	3,244	2,253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賬面值	1,258	2,637	2,891	3,003

於華聞傳媒及新黃浦置業的投資已於2011年12月31日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而有關投資已於2012年5月31日前出售。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2披露。

(b)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註冊地	主要業務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	深圳	基金管理	48.00%	48.00%	48.00%	—
中誠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中誠信託」)	北京	信託業務	32.35%	32.92%	32.92%	32.92%
華聞傳媒	海口	媒體、諮詢 及信息整合	20.31%	19.65%	19.65%	—
新黃浦置業	上海	房地產開發	13.48%	13.48%	13.48%	—

上述聯營公司並未經安永香港或隸屬安永全球網絡的另一間事務所審計。

貴集團於大成基金、華聞傳媒及新黃浦置業的股權通過貴公司一間全資子公司持有。於大成基金、華聞傳媒及新黃浦置業的投資已於2011年12月31日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而有關投資已於2012年5月31日前出售。

(c) 有關期間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如下：

聯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大成基金	183	138	135	—	—
中誠信託	58	78	202	202	121
華聞傳媒	6	11	5	—	—
新黃浦置業	10	—	13	—	—
其他聯營公司	—	—	7	—	—
合計	<u>257</u>	<u>227</u>	<u>362</u>	<u>202</u>	<u>121</u>

(d)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

聯營公司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於2009年12月31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中誠信託	5,095	1,229	797	704
華聞傳媒	4,152	1,135	2,531	305
新黃浦置業	6,430	3,491	531	164
大成基金	1,632	406	1,190	448
	於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中誠信託	9,329	1,283	1,198	1,010
華聞傳媒	4,554	1,315	3,478	432
新黃浦置業	6,793	3,568	527	222
大成基金	1,812	381	1,322	51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中誠信託	10,285	1,473	2,115	1,445
	於2012年6月30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中誠信託	10,238	1,087	786	687

2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	2,144	2,673	4,390	7,529
收購	—	—	5	29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附註28)	85	636	2,311	53
轉撥自無形資產(附註29) ...	88	79	78	12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時所產生的 重估物業收益 (附註17)	96	836	737	97
轉撥自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 重估物業收益(附註17) ...	99	124	162	19
年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86	73	694	618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附註28)	—	—	(371)	(242)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29) ...	—	—	(188)	(55)
出售	(25)	(31)	(34)	(20)
出售子公司	—	—	(255)	—
年／期末	2,673	4,390	7,529	8,040

貴公司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	—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附註28)	566
轉撥自無形資產 (附註29)	8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317
期末	<u>970</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仍在辦理申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4.04億元、人民幣26.08億元及人民幣30.70億元的投資物業的業權證手續。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有關投資物業的業權。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一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2.36億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2)披露。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並無已抵押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新估值。人保財險及人保壽險持有的投資物業分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Beijing Zhong Heng Zheng Yuan Appraisals Company, Limited重新估值。人保投控及貴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由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重新估值。估值按照以下任何一項進行：(i)運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各按現狀交易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或(ii)採用能反映現時對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來自現有租約的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與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有關，且主要以中期租賃持有。

28.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3,178	3,518	1,865	2,268	20,829
添置	139	438	249	624	1,450
在建工程轉撥	273	—	—	(273)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29)	—	—	—	(19)	(1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128)	—	—	—	(128)
出售子公司	(274)	(17)	(4)	(74)	(369)
出售	(134)	(207)	(232)	—	(573)
於2009年12月31日	13,054	3,732	1,878	2,526	21,190
添置	4,140	580	390	1,281	6,391
在建工程轉撥	1,995	—	—	(1,99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692)	—	—	—	(692)
出售	(174)	(389)	(192)	—	(755)
於2010年12月31日	18,323	3,923	2,076	1,812	26,134
添置	213	1,832	268	2,285	4,598
在建工程轉撥	2,997	68	—	(3,065)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27)	371	—	—	—	37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2,409)	—	—	—	(2,409)
出售子公司	(12)	(13)	(8)	—	(33)
出售	(189)	(617)	(584)	(5)	(1,395)
轉撥至持有待售 資產(附註32)	(56)	(124)	(26)	—	(206)
於2011年12月31日	19,238	5,069	1,726	1,027	27,060
添置	32	251	22	517	822
在建工程轉撥	83	1	—	(84)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27)	242	—	—	—	24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80)	—	—	—	(80)
出售	(70)	(108)	(105)	—	(283)
於2012年6月30日	19,445	5,213	1,643	1,460	27,76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742	2,041	1,154	—	5,937
折舊	385	417	179	—	98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43)	—	—	—	(43)
出售子公司	(26)	(6)	(1)	—	(33)
出售	(42)	(197)	(224)	—	(463)
於2009年12月31日	3,016	2,255	1,108	—	6,379
折舊	393	458	211	—	1,062

貴集團	樓宇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56)	—	—	—	(56)
出售	(71)	(376)	(181)	—	(628)
於2010年12月31日	3,282	2,337	1,138	—	6,757
折舊	728	502	255	—	1,48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70)	—	—	—	(70)
出售子公司	(1)	(5)	(4)	—	(10)
出售	(20)	(475)	(531)	—	(1,026)
轉撥至持有待售 資產組(附註32)	(15)	(25)	(17)	—	(57)
於2011年12月31日	3,904	2,334	841	—	7,079
折舊	201	405	129	—	73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27)	—	—	—	(27)
出售	(33)	(108)	(99)	—	(240)
於2012年6月30日	4,045	2,631	871	—	7,547
減值虧損					
於2009年1月1日	1,103	2	2	36	1,143
出售	(85)	—	—	—	(85)
於2009年12月31日	1,018	2	2	36	1,058
添置	—	—	—	2	2
出售	(46)	(2)	(1)	—	(49)
於2010年12月31日	972	—	1	38	1,01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28)	—	—	—	(28)
出售	(59)	—	—	(2)	(61)
轉撥至持有待售 資產組(附註32)	—	—	(1)	—	(1)
於2011年12月31日	885	—	—	36	921
出售	(24)	—	—	—	(24)
於2012年6月30日	861	—	—	36	897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9,020	1,475	768	2,490	13,753
於2010年12月31日	14,069	1,586	937	1,774	18,366
於2011年12月31日	14,449	2,735	885	991	19,060
於2012年6月30日	14,539	2,582	772	1,424	19,317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對於賬面值人民幣4.43億元、人民幣6.62億元、人民幣11.80億元及人民幣11.25億元的樓宇尚未獲得業權。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該等樓宇的所有權。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已足額計提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48億元、人民幣37.41億元、人民幣32.70億元及人民幣31.72億元。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要物業及設備閒置或待處置。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值人民幣36.14億元及人民幣35.60億元的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附註33)。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樓宇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

貴公司	樓宇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61	28	12	4	105
添置	—	2	3	228	233
法定重估增值	47	1	2	—	50
出售	—	—	(1)	—	(1)
於2009年12月31日	108	31	16	232	387
添置	—	13	4	245	262
於2010年12月31日	108	44	20	477	649
添置	—	93	1	72	166
出售	—	(1)	—	—	(1)
於2011年12月31日	108	136	21	549	814
添置	—	20	2	17	39
出售	—	—	(1)	—	(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	—	(566)	(566)
於2012年6月30日	108	156	22	—	286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1	14	7	—	32
折舊	3	2	—	—	5
重估虧絀	(1)	—	—	—	(1)
出售	—	—	(1)	—	(1)
於2009年12月31日	13	16	6	—	35
折舊	4	4	1	—	9
於2010年12月31日	17	20	7	—	44
添置	4	7	1	—	12
出售	—	(1)	—	—	(1)
於2011年12月31日	21	26	8	—	55
添置	1	15	1	—	17
於2012年6月30日	22	41	9	—	72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95	15	10	232	352
於2010年12月31日	91	24	13	477	605
於2011年12月31日	87	110	13	549	759
於2012年6月30日	86	115	13	—	214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並無閒置物業及設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已足額計提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人民幣700萬元及人民幣800萬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並無重要物業及設備待處置。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並無抵押任何樓宇以取得銀行貸款。

於貴公司2009年重組改制期間，物業及設備根據2008年6月30日的價值進行重估，且貴公司確認法定重估增值人民幣1.14億元。部分物業及設備於貴公司重組改制前已出售，而出售收益根據重估前的賬面值予以確認。已計入投資收益的重估金額人民幣6,400萬元已自保留盈利轉出。因此，2009年的法定重估增值為人民幣5,000萬元。

2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服務特許權安排	預付土地出讓金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988	4,653	245	6,886
添置	—	19	95	11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28)	19	—	—	1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109)	—	(109)
出售子公司	—	(7)	—	(7)
出售	—	(76)	(2)	(78)
於2009年12月31日	2,007	4,480	338	6,825
添置	—	25	66	9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106)	—	(106)
出售	—	(46)	(7)	(53)
於2010年12月31日	2,007	4,353	397	6,757
添置	—	169	134	30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127)	—	(12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27)	—	188	—	188
出售	—	(35)	(29)	(64)
轉撥至持有待售 資產(附註32)	(2,007)	—	(4)	(2,011)
於2011年12月31日	—	4,548	498	5,046
添置	—	101	53	15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14)	—	(1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27)	—	55	—	55
出售	—	—	(4)	(4)
於2012年6月30日	—	4,690	547	5,237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26	626	132	784
攤銷	16	110	26	15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21)	—	(21)
出售子公司	—	(1)	—	(1)
於2009年12月31日	42	714	158	914
攤銷	10	104	31	14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27)	—	(27)
出售	—	(5)	(2)	(7)
於2010年12月31日	52	786	187	1,025
攤銷	16	136	40	19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49)	—	(49)
出售	—	(17)	(10)	(27)
轉撥至持有待售 資產(附註32)	(68)	—	(1)	(69)
於2011年12月31日	—	856	216	1,072
攤銷	—	56	28	8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2)	—	(2)
出售	—	—	(1)	(1)
於2012年6月30日	—	910	243	1,153

貴集團	服務特許權安排	預付土地出讓金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減值虧損				
於2009年1月1日	—	57	—	57
準備	34	—	—	34
出售	—	(8)	—	(8)
於2009年12月31日	34	49	—	83
準備	90	—	—	90
於2010年12月31日	124	49	—	173
出售	—	(8)	—	(8)
轉撥至持有待售 資產組(附註32)	(124)	—	—	(124)
於2011年12月31日	—	41	—	41
出售	—	—	—	—
於2012年6月30日	—	41	—	41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931	3,717	180	5,828
於2010年12月31日	1,831	3,518	210	5,559
於2011年12月31日	—	3,651	282	3,933
於2012年6月30日	—	3,739	304	4,043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與貴集團一家子公司有關的徽杭高速公路經營權，有關經營權已於2011年12月31日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而有關資產已於2012年5月31日前出售。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高速公路經營權已抵押，以擔保銀行借款。有關抵押的其他詳情，於附註32(b)披露。

貴公司	商標權	預付土地出讓金	軟件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	179	—	180
添置	—	—	1	1
重估虧絀	(1)	—	—	(1)
於2009年12月31日	—	179	1	180
添置	—	—	—	—
出售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179	1	180
添置	—	—	10	10
出售	—	(2)	—	(2)
於2011年12月31日	—	177	11	18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95)	—	(95)
於2012年6月30日	—	82	11	93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	3	—	3
攤銷	—	3	—	3
於2009年12月31日	—	6	—	6
攤銷	—	4	—	4
於2010年12月31日	—	10	—	10
攤銷	—	3	1	4
於2011年12月31日	—	13	1	14
攤銷	—	2	1	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7)	—	(8)	—	(8)
於2012年6月30日	—	7	2	9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	173	1	174
於2010年12月31日	—	169	1	170
於2011年12月31日	—	164	10	174
於2012年6月30日	—	75	9	84

貴集團和貴公司的預付土地出讓金與位於中國大陸的土地有關，且主要以中期租賃持有。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498	2,271	2,826	1,931
遞延稅項負債	(1,263)	(1,592)	(36)	(38)
淨值	(765)	679	2,790	1,893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09年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出售 子公司	計入/ (扣除自) 年度利潤表	扣除自 年度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376	—	5	—	381
減值虧損準備	787	—	(133)	—	654
應付僱員福利	95	—	95	—	190
可供出售類金融 資產的重估	(120)	—	—	(161)	(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19)	—	(10)	—	(29)
現金流套期	(23)	—	(1)	(3)	(27)
投資物業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276)	—	(47)	(49)	(372)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1,132)	(2)	123	—	(1,011)
保險合同負債	(105)	—	(276)	—	(381)
其他	84	(16)	43	—	111
淨值	<u>(333)</u>	<u>(18)</u>	<u>(201)</u>	<u>(213)</u>	<u>(765)</u>
	2010年				
貴集團	於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年度利潤表	計入/ (扣除自) 年度權益	於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381		(304)	—	77
減值虧損準備	654		151	—	805
應付僱員福利	190		462	—	652
可供出售類金融 資產的重估	(281)		—	1,169	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29)		46	—	17
現金流套期	(27)		12	34	19
投資物業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372)		(18)	(240)	(630)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1,011)		29	—	(982)
保險合同負債	(381)		122	—	(259)
其他	111		(19)	—	92
淨值	<u>(765)</u>		<u>481</u>	<u>963</u>	<u>679</u>

貴集團	2011年					轉撥至分類 為持有待售 的出售組別 資產/負債 (附註32)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出售子公司	計入/ (扣除自) 年度利潤表	計入/ (扣除自) 年度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77	(2)	50	—	(1)	124	
減值虧損準備	805	(6)	558	—	(105)	1,252	
應付僱員福利	652	(3)	198	—	(9)	838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的重估	888	—	—	876	51	1,815	
以公允價值計量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調整	17	—	157	—	(1)	173	
現金流套期	19	—	5	(71)	—	(47)	
投資物業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630)	—	(172)	(225)	—	(1,027)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982)	—	37	—	945	—	
保險合同負債	(259)	—	(191)	—	—	(450)	
其他	92	—	31	—	(11)	112	
淨值	679	(11)	673	580	869	2,79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	於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於6月30日
		期間利潤表	期間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124	(42)	—	82
減值虧損準備	1,252	(188)	—	1,064
應付僱員福利	838	(90)	—	748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的重估	1,815	—	(523)	1,292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調整	173	(79)	—	94
現金流套期	(47)	2	10	(35)
投資物業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1,027)	(154)	(29)	(1,210)
保險合同負債	(450)	74	—	(376)
其他	112	122	—	234
淨值	2,790	(355)	(542)	1,893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實體產生並無充足未來應納稅利潤可供變現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56億元、人民幣53.50億元、人民幣121.44億元及人民幣49.87億元，其中，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72億元、人民幣37.28億元、人民幣41.09億元及人民幣43.45億元。

未確認可抵扣稅項虧損屆滿日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137	134	44	—
2013年12月31日	1,722	1,722	1,344	1,115
2014年12月31日	813	813	658	658
2015年12月31日	—	1,059	784	784
2016年12月31日	—	—	1,279	1,279
2017年12月31日	—	—	—	509
總計	<u>2,672</u>	<u>3,728</u>	<u>4,109</u>	<u>4,345</u>

31.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a)	8,961	9,735	22,902	35,958
其他應收款項(b)	5,390	7,051	1,262	1,426
應收財政部款項(c)	2,607	2,516	707	707
應收利息	2,492	4,260	6,567	8,362
應收股息	308	327	294	353
其他	5,212	6,665	10,938	14,805
總計	<u>24,970</u>	<u>30,554</u>	<u>42,670</u>	<u>61,6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711	60	—	—
其他應收款項(d)	1,217	894	1,052	740
應收財政部款項(c)	2,607	2,516	707	707
應收利息	43	6	10	2
應收股息	337	294	294	326
其他	21	20	3	2
總計	<u>4,936</u>	<u>3,790</u>	<u>2,066</u>	<u>1,777</u>

(a) 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持的次級債務	2,441	1,220	1,220	1,220
長遠債務投資計劃	6,520	8,515	21,682	34,738
總計	<u>8,961</u>	<u>9,735</u>	<u>22,902</u>	<u>35,958</u>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	4,424	4,091	141	136
根據協議取得的權利(2)	588	588	588	5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8	1,046	533	702
應收證券清算款	—	1,326	—	—
總計	<u>5,390</u>	<u>7,051</u>	<u>1,262</u>	<u>1,426</u>

(1)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干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非保險相關子公司款項被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資產組別，並於2012年5月31日被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49 (4)。

(2) 該款項為有權取得一家證券公司已發行股本1.96%經濟利益的代價。這項權利指收取股息和出售該證券公司股權所得款項的權利以及登記為股東的權利。人保財險在另一證券公司（該證券公司向上述證券公司出售其證券業務及資產）進行重組時根據一份日期為2006年12月27日的協議取得上述權利。代價指原本在該重組證券公司交易席位註冊的政府債券。

於2012年6月30日，人保財險仍在與證券公司的股東磋商延長登記為股東的協議的期限。人保財險認為，如果上述協議未獲延長，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故代價並無出現減值。對新證券公司股權的權利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c) 結餘包括因貴集團因承擔離職後僱員福利責任而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可分別自財政部收回的款項人民幣26.07億元、人民幣25.16億元、人民幣7.07億元及人民幣7.07億元（詳見附註39）。

(d) 於2012年4月1日，貴公司與中誠信託簽署協議，轉讓由中誠信託託管的信託計劃的若干資產，包括應收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款項人民幣4.06億元。貴公司簽署回購承諾函，承擔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風險。貴公司並無於其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相關資產。相關股權於2012年6月30日被限制出售。

3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2011年6月8日，人保投控將持有的廣聯54.21%股權及華聞控股55%股權放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出售。如附註5(4)所述，2012年4月25日，人保投控與北京國際信託就轉讓上述股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1.34億元，高於有關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該等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由資產管理分部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截至2012年5月31日，出售組別已完成出售（詳見附註5）。

出售組別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貴集團股權	主營業務
華聞控股	80%	投資、經濟信息諮詢服務等
廣聯	54.21%	投資、國內貿易、經濟信息諮詢等

於2011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9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股權投資	6,381
物業及設備(附註28)	148
無形資產(附註29)	1,81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	76
其他資產	4,911
總資產	14,609
負債	
短期／長期借款	3,43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945
其他負債	4,447
總負債	8,822
資產淨值	5,787

(a) 貴集團與上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被對銷。

(b)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有關的受限制資產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對部分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的限制如下：

受限制資產	限制類型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無形資產	質押	1,931	1,831	1,8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質押及司法凍結	2,038	1,787	1,708

上述資產受到限制，以獲得銀行貸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65億元、人民幣25.40億元及人民幣24.30億元。

- (c)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若干或有負債及擔保涉及已於2011年12月31日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若干公司。貴集團已於2012年5月31日前完成出售，不再對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貴集團認為，該等或有負債及擔保自出售之日起並無對貴集團有任何影響。

33. 已抵押資產及受限制存款

(1)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銀行現金及存款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及大於3個月定期銀行存款的受限如下：銀行現金為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銀行現金，於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50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4億元、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2億元，2012年6月30日為人民幣0.1億元；定期存款為僅在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的存款，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該項定期存款均以活期銀行存款形式存放，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6億元及於2012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79億元。證券保證金於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14億元、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25億元，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02億元，並隨着附註32所述出售出售組別而於2012年5月31日前取消確認。

衛星發射保險基金存款受到限制，其中，活期存款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17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萬元而有關定期存款於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98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97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2億元及於2012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14億元。如附註3(31)所述，衛星發射保險基金必須專戶存儲或僅限於購買政府債券。

(2)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房地產物業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八十八號發展公司將其位於西長安街八十八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98億元和人民幣35.44億元的物業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以分別換取貸款人民幣2.64億元和人民幣3.01億元。

(3) 中盛國際的房地產物業抵押

貴集團之子公司中盛國際於2011年12月2日向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0.2億元，該公司以其房地產物業(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人民幣0.16億元)作為抵押擔保，原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6日起至2012年6月5日為期6個月，並延長至2012年12月12日。

34. 賣出回購證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債券				
聯交所	—	3,960	8,518	8,119
同業市場	11,360	25,753	45,562	58,731
總計	<u>11,360</u>	<u>29,713</u>	<u>54,080</u>	<u>66,850</u>

35. 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借款	485	2,760	20	20
長期借款				
- 1至2年內到期	220	836	—	—
- 2至5年內到期	890	150	—	—
- 5至以上到期	985	215	264	301
總計	<u>2,580</u>	<u>3,961</u>	<u>284</u>	<u>321</u>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6(b)(2)披露。

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人民幣34.30億元被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截至2012年5月31日已完成出售)的負債。

就銀行借款而質押的資產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36. 次級債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	13,058	20,755	29,474	34,670
添置	7,673	8,480	4,983	—
攤銷	24	239	213	91
年/期末	<u>20,755</u>	<u>29,474</u>	<u>34,670</u>	<u>34,76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	7,808	9,708	9,708	9,708
添置	1,900	—	—	—
年/期末	<u>9,708</u>	<u>9,708</u>	<u>9,708</u>	<u>9,708</u>

於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次級債務的詳情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年期	利率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	2008年4月2日	10年	1-5年：6.05%；6-10年：8.85%	7,808
貴公司	2009年1月9日	10年	1-5年：3.99%；6-10年：6.99%	1,900
人保財險	2006年12月19日	10年	1-5年：4.08%；6-10年：6.08%	3,000
人保財險	2009年9月28日	10年	1-5年：4.30%；6-10年：6.30%	5,000
人保財險	2010年6月30日	10年	1-5年：4.60%；6-10年：6.60%	6,000
人保財險	2011年6月3日	10年	1-5年：5.38%；6-10年：7.38%	5,000
人保壽險	2008年9月23日	10年	1-5年：5.66%；6-10年：7.66%	2,250
人保壽險	2010年9月19日	10年	1-5年：4.60%；6-10年：6.60%	2,500
人保健康	2009年8月20日	10年	1-5年：4.38%；6-10年：6.88%	800
總計				<u>34,258</u>

經中國保監會同意並向對手方發出適當通知後，貴集團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第五年末贖回次級債務。

37. 保險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保公司應佔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壽險合同 (a)	62,896	6	62,890
短期壽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05	55	65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48	48	500
財產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8,086	9,927	38,15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4,908	4,651	40,257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157,143</u>	<u>14,687</u>	<u>142,456</u>
貴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保公司應佔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壽險合同 (a)	128,819	10	128,809
短期壽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06	406	80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09	161	748
財產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2,939	9,258	53,681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0,222	6,009	54,213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254,095</u>	<u>15,844</u>	<u>238,251</u>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保公司應佔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壽險合同 (a)	177,089	26	177,063
短期壽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163	934	1,22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21	188	933
財產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6,286	11,980	64,306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9,622	12,095	57,527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326,281</u>	<u>25,223</u>	<u>301,058</u>

貴集團	2012年6月30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保公司應佔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壽險合同 (a)	212,853	40	212,813
短期壽險合同 (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116	826	1,29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546	765	1,781
財產險合同 (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3,661	15,352	68,30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0,567	10,085	70,482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u>381,743</u>	<u>27,068</u>	<u>354,675</u>

(a) 長期壽險合同

貴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分保公司應佔	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19,037	3	19,034
增加	44,829	8	44,821
付款	(312)	(5)	(307)
退保	(658)	—	(658)
於2009年12月31日	62,896	6	62,890
增加	69,915	12	69,903
付款	(1,715)	(8)	(1,707)
退保	(2,277)	—	(2,277)
於2010年12月31日	128,819	10	128,809
增加	67,839	28	67,811
付款	(12,467)	(12)	(12,455)
退保	(7,102)	—	(7,102)
於2011年12月31日	177,089	26	177,063
增加	42,587	19	42,568
付款	(701)	(5)	(696)
退保	(6,122)	—	(6,122)
於2012年6月30日	<u>212,853</u>	<u>40</u>	<u>212,813</u>

(b) 短期壽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貴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分保公司應佔 (人民幣百萬元)	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	474	31	443
發生的索賠	1,610	164	1,446
已付索賠	(1,379)	(140)	(1,239)
於2009年12月31日	705	55	650
發生的索賠	2,500	909	1,591
已付索賠	(1,999)	(558)	(1,441)
於2010年12月31日	1,206	406	800
發生的索賠	3,751	1,512	2,239
已付索賠	(2,794)	(984)	(1,810)
於2011年12月31日	2,163	934	1,229
發生的索賠	2,154	844	1,310
已付索賠	(2,201)	(952)	(1,249)
於2012年6月30日	2,116	826	1,290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分保公司應佔 (人民幣百萬元)	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	272	21	251
承保保費	2,461	197	2,264
已賺保費	(2,185)	(170)	(2,015)
於2009年12月31日	548	48	500
承保保費	3,833	1,187	2,646
已賺保費	(3,472)	(1,074)	(2,398)
於2010年12月31日	909	161	748
承保保費	5,462	1,870	3,592
已賺保費	(5,250)	(1,843)	(3,407)
於2011年12月31日	1,121	188	933
承保保費	4,520	1,616	2,904
已賺保費	(3,095)	(1,039)	(2,056)
於2012年6月30日	2,546	765	1,781

(c) 財產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貴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分保公司應佔 (人民幣百萬元)	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	40,572	8,389	32,183
發生的索賠	79,418	14,876	64,542
已付索賠	(71,904)	(13,338)	(58,566)
於2009年12月31日	48,086	9,927	38,159
發生的索賠	91,367	8,232	83,135
已付索賠	(76,514)	(8,901)	(67,613)
於2010年12月31日	62,939	9,258	53,681
發生的索賠	101,984	14,141	87,843
已付索賠	(88,637)	(11,419)	(77,218)
於2011年12月31日	76,286	11,980	64,306
發生的索賠	54,808	9,445	45,363
已付索賠	(47,433)	(6,073)	(41,360)
於2012年6月30日	<u>83,661</u>	<u>15,352</u>	<u>68,309</u>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貴集團	保險合同負債	分保公司應佔 (人民幣百萬元)	淨值
於2009年1月1日	39,429	9,225	30,204
承保保費	119,920	16,484	103,436
已賺保費	(114,441)	(21,058)	(93,383)
於2009年12月31日	44,908	4,651	40,257
承保保費	154,449	16,948	137,501
已賺保費	(139,135)	(15,590)	(123,545)
於2010年12月31日	60,222	6,009	54,213
承保保費	174,089	37,219	136,870
已賺保費	(164,689)	(31,133)	(133,556)
於2011年12月31日	69,622	12,095	57,527
承保保費	101,255	14,470	86,785
已賺保費	(90,310)	(16,480)	(73,830)
於2012年6月30日	<u>80,567</u>	<u>10,085</u>	<u>70,482</u>

38.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存款	29,345	39,220	47,184	46,057
不計息存款	2,318	2,033	1,972	1,956
總計	<u>31,663</u>	<u>41,253</u>	<u>49,156</u>	<u>48,013</u>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	34,464	31,663	41,253	49,156
扣除費用後收取的存款	9,991	18,650	20,570	10,339
已提取存款	(13,838)	(10,318)	(14,427)	(12,524)
計提的利息	1,046	1,258	1,760	1,042
年／期末	<u>31,663</u>	<u>41,253</u>	<u>49,156</u>	<u>48,013</u>

39. 退休福利責任

(a) 提前退休及退休福利現值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	3,951	3,187	3,086	3,056
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	119	120	119	51
精算虧損／(收益) (附註17)	(599)	47	118	214
已付福利	(284)	(268)	(267)	(126)
年／期末	<u>3,187</u>	<u>3,086</u>	<u>3,056</u>	<u>3,195</u>

(b) 有關上述責任的貼現率及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貼現率：				
提前退休福利	4.00%	4.00%	2.90%	2.50%
退休福利	3.80%	3.90%	3.50%	3.40%
補充醫療福利	4.10%	4.20%	3.90%	3.4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				
提前退休福利	8.62%	8.62%	2.50%	2.50%
醫療開支	<u>8.00%</u>	<u>8.00%</u>	<u>8.00%</u>	<u>8.00%</u>

誠如財務信息附註31(c)及42(b)(4)所述，為就該退休福利責任補償貴公司，已就貴公司改組及重組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億元。

40.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索賠	3,203	3,864	2,910	1,873
預收保費	9,332	7,406	8,422	5,128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29	4,946	5,828	5,316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166	2,097	2,890	3,584
應付分保公司款項	16,666	10,387	27,707	25,234
保險保障基金	466	669	590	602
應付利息(a)	765	907	901	685
其他應付款項(b)	7,109	7,260	3,490	5,272
或有負債撥備(c)	84	34	37	37
其他	2,042	3,349	4,412	5,889
總計	<u>43,862</u>	<u>40,919</u>	<u>57,187</u>	<u>53,62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貴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45	170	145	100
應付利息	420	420	420	146
其他應付款項(d)	289	306	505	1,736
或有負債撥備	33	32	33	32
其他	116	117	123	120
總計	<u>1,003</u>	<u>1,045</u>	<u>1,226</u>	<u>2,134</u>

(a) 應付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務	466	716	880	666
賣出回購證券	27	17	21	19
其他	272	174	—	—
總計	<u>765</u>	<u>907</u>	<u>901</u>	<u>685</u>

(b)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i)	3,163	3,492	10	20
應付非保險相關子公司款項	922	941	140	129
應付共同保險保費	834	597	736	897
應付退保	18	297	345	461
其他	2,172	1,933	2,259	3,765
總計	<u>7,109</u>	<u>7,260</u>	<u>3,490</u>	<u>5,272</u>

(i) 於2011年12月31日，若干應付關聯方款項和應付非保險相關子公司款項被轉撥至持有待售負債組(截至2012年5月31日已完成出售)。

(c) 貴集團已就若干擔保及訴訟計提撥備，並根據有關期間訴訟的發展情況調整撥備金額。

或有負債撥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期初	105	84	34	37
新增	67	2	5	—
解除	(88)	(52)	(2)	—
年／期末	<u>84</u>	<u>34</u>	<u>37</u>	<u>37</u>

(d)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子公司預付的退休福利和子公司預付的其他款項。

41.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百萬股)	<u>30,600</u>	<u>30,600</u>	<u>34,491</u>	<u>34,491</u>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u>30,600</u>	<u>30,600</u>	<u>34,491</u>	<u>34,491</u>

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已於2009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改制的一部分，註冊資本轉換為向其原始股東財政部發行的306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改制後，前實體儲備人民幣151億元以股權轉讓的方式資本化，包括資本儲備人民幣183.3億元轉撥至股本及抵銷累計虧損人民幣32.3億元。有關轉撥資本儲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2(b)(3)及附註42(b)(4)披露。

於2011年6月1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議決社保基金會以代價人民幣100億元認購貴公司股份，相當於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2.57元認購38.91億股股份。所收取的代價(扣除相關開支)人民幣5百萬元已於股本和股份溢價賬記錄。於2011年6月17日，貴公司已獲社保基金會全額支付人民幣100億元。於注資後，貴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44.91億元。

42.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信息第6至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相關法規，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貴集團的有關實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的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視同處置股權收益(1)	683	683	683	68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的影響(2)	(323)	(323)	(399)	(397)
轉至股本(3)	(17,942)	(17,942)	(17,942)	(17,942)
退休後福利補償 責任(4) (附註39)	2,847	2,847	2,847	2,847
其他	352	752	1,393	1,435
總計	<u>(14,383)</u>	<u>(13,983)</u>	<u>(13,418)</u>	<u>(13,374)</u>

(1) 該金額來自於人保財險2003年公開上市後攤薄於人保財險的權益。

(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包括於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直接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1.18億元、人民幣7,000萬元和人民幣6,800萬元，及於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在並無獲少數股東適當出資的情況下分別注資人民幣2.05億元、人民幣2.05億元、人民幣3.29億元和人民幣3.29億元。

直接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包括通過於2008年收購對華聞控股的控制權增持人保健康的股本和通過人保投控與人民日報於2011年簽署的股本轉讓協議增持華聞控股25%股權。所收購股權與截至該等子公司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之間的差異(按已增加持股比例計量)已調整至其他資本儲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1年，貴公司均在並無獲少數股東適當出資的情況下向人保健康注資。所收購股權與人保健康截至該等子公司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之間的差異(自收購日期起按已增加持股比例計量)已調整至其他資本儲備。

(3) 於2009年6月30日，貴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並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評估進行資本結構調整。由於資本結構調整，為數人民幣179.42億元的款項由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

(4) 2009年，貴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億元，作為對貴集團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該應收款項乃以精算法估計。可收回金額被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c) 貴公司儲備及保留利潤／(累計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賬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30)	—	—	548	(2,290)	(1,77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06	—	—	9	323	438
退休後福利補償 責任	—	—	—	2,847	—	2,847
重組時的重估盈餘...	—	—	—	26,766	(64)	26,702
由儲備轉至股本	—	—	—	(18,330)	3,230	(15,100)
於2009年12月31日 ...	76	—	—	11,840	1,199	13,11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8)	—	—	(4)	(643)	(695)
於2010年12月31日 ...	28	—	—	11,836	556	12,42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6)	—	—	(22)	1,245	1,207
轉自保留利潤	—	—	136	—	(136)	—
發行股份	—	6,104	—	—	—	6,104
於2011年12月31日 ...	12	6,104	136	11,814	1,665	19,73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3	—	—	6	(39)	(20)
2012年6月30日	25	6,104	136	11,820	1,626	19,711

43. 利潤分配

貴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44. 主要非現金投資交易

2009年，貴集團以其於一家非上市證券公司的股權交換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2億元的華泰證券。此外，貴集團根據法院指令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抵銷應付該聯營公司主要股東為數人民幣4.85億元的結餘款項。

這兩項交易並無對2009年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於2010年和2011年以及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45. 風險管理框架

(a) 管治框架

貴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貴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b) 資本管理方法

貴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及保單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貴集團的資本狀況。

貴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借款。貴集團亦利用(倘可有效如此行事)再保險等資本來源以及其他傳統的資金來源。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關資本架構的政策及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6月30日		
	所持 監管資本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所持 監管資本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所持 監管資本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所持 監管資本	最低 監管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	28,173	20,249	139%	36,249	29,074	125%	50,019	30,313	165%	52,689	33,807	156%
人保財險	17,469	15,690	111%	23,628	20,619	115%	37,768	20,523	184%	41,553	22,579	184%
人保壽險	6,264	3,457	181%	8,870	7,148	124%	11,497	8,678	132%	13,628	10,034	136%
人保健康	2,294	1,087	211%	1,442	1,255	115%	1,075	1,003	107%	1,171	1,155	101%

償付能力比率乃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法規計算，其為保險公司整體償付能力狀況的指標。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對其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貴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貴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蕩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這類保險合同下，貴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給付超過保險責任的賬面額。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保單持有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很少因組合中某部份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貴集團亦按一定比例將其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賠款準備金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計提保費責任總額所採用的方式作

出撥備。儘管貴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其並未解除貴集團對保單持有人負有的直接保險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貴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業務給多家再保險公司，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貴公司的營運不會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貴集團業務包括人壽險合同和非壽險合同。就意外保險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長期壽險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這類風險在貴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可能不會存在重大分別，而不合理的金額集中也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就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而言，並無可減少保險風險的重大緩和條款及條件。但是，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中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權利等權利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險合同而言，索賠通常受氣候變化、自然災害、災難及恐怖活動等多項因素影響。中國部分省區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貴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分險的分散。

(2) 保險風險集中性

按非壽險區域營業額及淨保費收入計量，貴集團於再保險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沿海及發達 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54,533	46,353	67,573	59,694	75,515	58,411	43,085	36,341
中國東北	9,237	7,709	12,188	10,832	12,823	10,105	7,715	6,469
華北	17,394	15,508	25,227	23,071	27,895	22,605	15,751	13,833
華中	13,647	11,891	17,878	15,901	20,508	16,172	12,569	10,885
華西	25,109	21,975	31,583	28,003	37,348	29,577	22,135	19,257
財產保險合同								
承保保費總額 .	119,920	103,436	154,449	137,501	174,089	136,870	101,255	86,785

貴集團的壽險或健康險產品銷售的地域分佈對保險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3) 再保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參與再保險安排控制保險業務的損失風險。大部分分保業務為成數分保及溢額分保，並按產品類別設立不同自留額。若干再保險安排包含利潤提成政策、浮動佣金政策和損失分擔限制政策。同時，災難再保險通常用以限制貴集團面臨的若干嚴重災害風險。

儘管貴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安排，但這並不解除貴集團對保單持有人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協議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4) 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長期壽險合同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稅前利潤及股權的影響。假設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釐定最終索賠責任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闡明因假設變動造成的影響，假設須按個別基準變化。務請留意，該等假設的變動乃屬非線性。敏感度資料亦會因現行經濟假設而變化，此乃主要歸因於選擇權及保證的內在成本及時間值變化的影響。倘存在選擇權及保證，則彼等是敏感度不對稱的主要原因。在釐定個別假設變動的影響時，會考慮對保單持有人未來股息分派的影響。

貴集團在分析假設變動時已採納以下假設範圍。採用以下假設乃經參考自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開展業務起的歷史經驗數據、產品組合及現有經營狀況釐定。分析貴集團人壽及健康險時主要採用中國保監會對人壽及健康險業務毛保費撥備敏感度測試規定，並按風險管理分析框架進行。經考慮人壽及健康險產品組合的不同特性，貴集團在敏感度分析上已採納不同範圍的假設變動。

人保壽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及股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現率	+50bp	55	291	848	1,201
折現率	-50bp	(89)	(350)	(921)	(1,273)
死亡率/發病率	+10%	(25)	(58)	(64)	(69)
死亡率/發病率	-10%	25	70	59	7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25%	55	233	108	17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25%	(55)	(256)	(128)	(184)
費用	110%	(15)	(47)	(114)	(81)
費用	90%	15	47	114	81

人保健康持有的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及股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現率	+25bp	41	11	5	9
折現率	-25bp	(41)	(11)	(5)	(9)
死亡率/發病率	+10%	(1)	(1)	(2)	(3)
死亡率/發病率	-10%	1	1	2	2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1	-	(1)	(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10%	(1)	-	-	1
費用	110%	-	1	1	1
費用	90%	-	(1)	(1)	(1)

以上分析未考慮資產負債管理的釋緩效果及管理層鑒於上述變動而可能採取的措施。任何折現率變動均假設收益率曲線以平行式移動。

貴集團並無披露人壽保險合同的賠償發展，這是由於賠償付款的金額及時限的不確定性通常於一年內解決。

非壽險及短期壽險合同

主要假設

與預估有關的主要假設為貴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判決和政府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時間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的時間間隔，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各有關期間末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若賠款平均成本或賠款次數變動，則未決賠款準備金將相應變動。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未來賠款平均成本上升5%，則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40億元、人民幣27.24億元、人民幣32.77億元和人民幣34.80億元。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總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總額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款估計額：						
當年末	—	—	74,445	87,281	99,482	
一年後	—	74,092	74,794	85,875	—	
兩年後	52,384	73,715	74,281	—	—	
三年後	51,911	73,854	—	—	—	
四年後	52,124	—	—	—	—	
累計賠款估計額	52,124	73,854	74,281	85,875	99,482	385,616
累計已支付的賠款	51,222	71,838	69,567	68,264	51,944	312,835
2011年12月31日小計						72,781
過往年度責任及未分配						
理賠費用						3,505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賠款發展及估計發生索賠						7,375
人保壽險尚未支付的						
理賠費用總額						378
人保健康尚未支付的						
理賠費用總額						1,738
尚未支付的理賠費用總額						85,777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總額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款估計額：						
當年末	—	—	59,204	78,467	84,688	
一年後	—	59,480	59,306	77,431	—	
兩年後	45,178	59,140	59,659	—	—	
三年後	44,819	59,079	—	—	—	
四年後	44,967	—	—	—	—	
累計賠款估計額	44,967	59,079	59,659	77,431	84,688	325,824
累計已支付的賠款	44,244	57,532	56,434	61,918	44,493	264,621
2011年12月31日小計						61,203
過往年度責任及未分配						
理賠費用						3,10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賠款發展及估計發生索賠						4,003
人保壽險尚未支付的賠款淨額						378
人保健康尚未支付的賠款淨額						912
尚未支付的賠款淨額						69,599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反映。

(b) 金融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沒有履行其義務而引起另一方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商業銀行的存款安排、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債券投資、保險應收款項及與再保險人訂立的再保險安排有關。貴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債券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信用級別較高的企業債券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貴集團與保險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僅向企業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若干保單的個人以信貸方式發出保單的財產險業務。貴集團給予保單持有人的信用期一般最長為三個月，但亦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對於大型企業客戶及若干為期多年的保單，通常會安排分期付款。其中一項主要績效指標是按時收取應收保費的能力。

貴集團的再保險主要是與標準普爾評級為A-（或A.M. Best、惠譽、穆迪等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以上的再保險公司訂立，但國有再保險公司除外。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再保險公司的信用情況，以更新再保險購買策略及就再保險資產減值確定適當的準備。

貴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貴集團通過採取信用控制模型，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和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多種手段以減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再保險人為國有再保險公司或A.M. Best評級為A或以上的其他再保險公司。

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財務狀況表項目及未來承諾項目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最大信用風險以總額列示，未考慮以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83	40,491	55,332	69,880
衍生金融資產	105	46	184	137
債務證券	130,167	206,953	213,996	208,273
定期存款	14,253	44,262	94,716	118,291
存出資本保證金	3,912	4,589	7,635	7,922
保險應收款項	17,466	10,320	23,437	34,653
其他金融資產	22,630	27,090	40,172	59,365
總計	224,616	333,751	435,472	498,521
擔保	1,260	1,240	—	—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225,876	334,991	435,472	498,521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

	未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總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83	—	—	—	—	—	36,083
衍生金融資產	105	—	—	—	—	—	105
債務證券	130,167	—	—	—	—	—	130,167
定期存款	14,253	—	—	—	—	—	14,2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3,912	—	—	—	—	—	3,912
保險應收款項	9,063	665	1,227	5,089	6,981	3,559	19,603
其他金融資產	20,942	—	—	1,494	1,494	2,728	25,164
總計	214,525	665	1,227	6,583	8,475	6,287	229,287
減：減值虧損	—	—	—	—	—	(4,671)	(4,671)
淨額	214,525	665	1,227	6,583	8,475	1,616	224,616

於2010年12月31日

	未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總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91	—	—	—	—	—	40,491
衍生金融資產	46	—	—	—	—	—	46
債務證券	206,953	—	—	—	—	—	206,953
定期存款	44,262	—	—	—	—	—	44,262
存出資本保證金	4,589	—	—	—	—	—	4,589
保險應收款項	6,611	641	1,238	560	2,439	3,447	12,497
其他金融資產	25,529	—	—	1,300	1,300	2,737	29,566
總計	328,481	641	1,238	1,860	3,739	6,184	338,404
減：減值虧損	—	—	—	—	—	(4,653)	(4,653)
淨額	328,481	641	1,238	1,860	3,739	1,531	333,751

附註：股本證券未計入上述賬齡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

	未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總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32	—	—	—	—	—	55,332
衍生金融資產	184	—	—	—	—	—	184
債務證券	213,996	—	—	—	—	—	213,996
定期存款	94,716	—	—	—	—	—	94,7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7,635	—	—	—	—	—	7,635
保險應收款項	14,453	1,421	4,596	1,949	7,966	3,471	25,890
其他金融資產	37,610	—	5	1,401	1,406	2,345	41,361
總計	423,926	1,421	4,601	3,350	9,372	5,816	439,114
減：減值虧損	(5)	—	—	—	—	(3,637)	(3,642)
淨額	423,921	1,421	4,601	3,350	9,372	2,179	435,472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總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80	—	—	—	—	—	69,880
衍生金融資產	137	—	—	—	—	—	137
債務證券	208,273	—	—	—	—	—	208,273
定期存款	118,291	—	—	—	—	—	118,291
存出資本保證金	7,922	—	—	—	—	—	7,922
保險應收款項	16,115	1,303	5,219	4,954	11,476	9,857	37,448
其他金融資產	59,066	111	32	152	295	1,322	60,683
總計	479,684	1,414	5,251	5,106	11,771	11,179	502,634
減：減值虧損	(2)	—	—	—	—	(4,111)	(4,113)
淨額	479,682	1,414	5,251	5,106	11,771	7,068	498,521

附註：股本證券未計入上述賬齡分析。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貴集團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貴集團部份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貴集團面臨潛在的流動性風險。貴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期限來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貴集團能夠履行付款責任，及時為貴集團的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於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活期和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佔總資產的11.77%、8.91%、9%和10.69%。管理層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督。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下表概述了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於2009年12月31日

	已逾期/於 要求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28	6,696	—	—	—	—	36,124
衍生金融資產	—	12	30	75	—	—	117
債務證券	—	4,792	11,884	67,823	81,403	—	165,902
股本證券	—	—	—	—	—	33,292	33,292
定期存款	47	4,831	3,402	5,350	2,179	—	15,809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02	2,010	1,860	—	—	4,172
保險應收款項	8,487	7,699	1,028	240	12	—	17,466
其他金融資產	8,324	1,332	6,567	938	6,237	—	23,398
總資產	46,286	25,664	24,921	76,286	89,831	33,292	296,280
應付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0	640	992	1,316	—	2,978
次級債	—	76	894	13,623	12,680	—	27,273
賣出回購證券	—	11,368	—	—	—	—	11,368
保單持有人的 投資合同負債	21,542	1,868	1,921	1,897	7,374	—	34,602
應付保戶紅利	177	—	—	—	—	—	177
退休福利責任	—	44	131	727	4,417	—	5,319
其他負債	16,044	11,262	2,912	984	1,235	—	32,437
總負債	37,763	24,648	6,498	18,223	27,022	—	114,154

於2010年12月31日

	已逾期/於 要求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53	3,952	—	—	—	—	40,505
衍生金融資產	—	1	15	31	—	—	47
債務證券	—	4,833	26,423	87,547	157,520	—	276,323
股本證券	—	—	—	—	—	49,037	49,037
定期存款	—	4,149	4,726	33,102	10,164	—	52,141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01	1,601	3,087	—	—	4,989
保險應收款項	3,225	5,860	887	336	12	—	10,320
其他金融資產	5,687	4,621	4,784	4,467	8,032	456	28,047
總資產	45,465	23,717	38,436	128,570	175,728	49,493	461,409
衍生金融負債	—	1	1	155	—	—	157
應付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656	1,012	345	903	216	—	4,132
次級債	—	77	1,470	14,981	24,298	—	40,826
賣出回購證券	—	29,734	—	—	—	—	29,734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20,543	967	364	10,409	8,976	—	41,259
應付保戶紅利	—	271	812	—	—	—	1,083
退休福利責任	—	52	159	817	4,314	—	5,342
其他負債	7,731	19,831	1,855	1,156	512	—	31,085
總負債	29,930	51,945	5,006	28,421	38,316	—	153,618

於2011年12月31日

已逾期/於 要求時償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31	3,830	—	—	—	55,361
衍生金融資產	—	8	1	189	5	203
債務證券	—	1,833	9,600	88,799	221,450	321,682
股本證券	—	—	—	—	10,000	59,997
定期存款	—	897	5,615	99,971	8,854	115,337
存出資本保證金	—	305	1,545	5,860	260	7,970
保險應收款項	8,698	9,799	1,960	2,971	9	23,437
其他金融資產	868	5,126	12,090	12,669	16,171	47,543
總資產	61,097	21,798	30,811	210,459	256,749	641,530
應付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37	107	591	735
次級債	—	82	1,958	18,756	27,949	48,745
賣出回購證券	—	54,114	—	—	—	54,114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36,837	974	1,670	469	9,261	49,211
應付保戶紅利	—	888	2,237	—	—	3,125
退休福利責任	—	46	138	796	3,924	4,904
其他負債	12,725	23,445	7,439	571	65	44,272
總負債	49,562	79,549	13,479	20,699	41,790	205,106

於2012年6月30日

已逾期/於 要求時償時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64	1,221	—	—	3	69,888
衍生金融資產	—	1	24	127	1	153
債務證券	—	1,419	10,675	78,610	215,267	305,971
股本證券	—	—	—	13,022	—	71,191
定期存款	—	1,330	8,996	131,172	2,472	143,97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542	1,313	7,421	—	9,276
保險應收款項	18,686	10,605	2,299	2,967	96	34,653
其他金融資產	3,692	7,288	11,593	13,084	27,040	62,698
總資產	91,042	22,406	34,900	246,403	244,876	710,822
應付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21	—	—	—	—	321
次級債	9,708	249	1,086	8,524	26,725	46,292
賣出回購證券	—	66,881	—	—	—	66,881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41,610	326	1,912	414	4,266	48,528
應付保戶紅利	—	825	3,515	—	—	4,340
退休福利責任	—	53	156	1,004	3,856	5,069
其他負債	15,197	24,623	1,542	1,016	132	42,542
總負債	66,836	92,957	8,211	10,958	34,979	213,973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波動(外匯風險)，市場利率變化(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改變(價格風險)而引起的風險。

貴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採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風險價值」)、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其他定量模型分析市場風險；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減低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並對預算執行情況實施動態跟蹤，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或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港元。下表概述貴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劃分的資產及負債：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78	459	4,762	417	36,116
衍生金融資產	105	—	—	—	105
債務證券	128,547	766	854	—	130,167
股本證券	33,055	237	—	—	33,292
定期存款	8,559	—	5,694	—	14,2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3,912	—	—	—	3,912
保險應收款項	13,572	130	3,764	—	17,466
其他金融資產	22,455	—	175	—	22,630
總資產	<u>240,683</u>	<u>1,592</u>	<u>15,249</u>	<u>417</u>	<u>257,941</u>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580	—	—	—	2,580
次級債	20,755	—	—	—	20,755
賣出回購證券	11,360	—	—	—	11,360
退休福利責任	3,187	—	—	—	3,18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31,663	—	—	—	31,663
應付保戶紅利	177	—	—	—	177
其他金融負債	29,418	61	3,228	28	32,735
總負債	<u>99,140</u>	<u>61</u>	<u>3,228</u>	<u>28</u>	<u>102,457</u>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53	227	1,820	98	40,498
衍生金融資產	46	—	—	—	46
債務證券	206,645	308	—	—	206,953
股本證券	47,209	1,063	765	—	49,037
定期存款	36,703	—	7,559	—	44,262
存出資本保證金	4,589	—	—	—	4,589
保險應收款項	7,270	74	2,969	7	10,320
其他金融資產	26,077	72	932	9	27,090
總資產	<u>366,892</u>	<u>1,744</u>	<u>14,045</u>	<u>114</u>	<u>382,795</u>
衍生金融負債	127	—	—	—	127
應付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961	—	—	—	3,961
次級債	29,474	—	—	—	29,474
賣出回購證券	29,713	—	—	—	29,713
退休福利責任	3,086	—	—	—	3,08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41,253	—	—	—	41,253
應付保戶紅利	1,083	—	—	—	1,083
其他金融負債	27,254	72	3,038	21	30,385
總負債	<u>135,951</u>	<u>72</u>	<u>3,038</u>	<u>21</u>	<u>139,082</u>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62	1,854	2,492	25	55,333
衍生金融資產	184	—	—	—	184
債務證券	213,554	—	442	—	213,996
股本證券	68,878	569	550	—	69,997
定期存款	91,576	—	3,140	—	94,716
存出資本保證金	7,635	—	—	—	7,635
保險應收款項	18,735	123	4,567	12	23,437
其他金融資產	38,573	159	1,416	24	40,172
總資產	<u>490,097</u>	<u>2,705</u>	<u>12,607</u>	<u>61</u>	<u>505,470</u>
應付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84	—	—	—	284
次級債	34,670	—	—	—	34,670
賣出回購證券	54,080	—	—	—	54,080
退休福利責任	3,056	—	—	—	3,056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49,156	—	—	—	49,156
應付保戶紅利	3,125	—	—	—	3,125
其他金融負債	39,108	234	5,202	25	44,569
總負債	<u>183,479</u>	<u>234</u>	<u>5,202</u>	<u>25</u>	<u>188,940</u>

2012年6月30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86	634	1,236	31	69,887
衍生金融資產	137	—	—	—	137
債務證券	207,065	—	1,208	—	208,273
股本證券	83,712	486	15	—	84,213
定期存款	113,317	245	4,729	—	118,291
存出資本保證金	7,922	—	—	—	7,922
保險應收款項	28,561	91	5,935	66	34,653
其他金融資產	58,610	23	720	12	59,365
總資產	<u>567,310</u>	<u>1,479</u>	<u>13,843</u>	<u>109</u>	<u>582,741</u>
應付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21	—	—	—	321
次級債	34,761	—	—	—	34,761
賣出回購證券	66,850	—	—	—	66,850
退休福利責任	3,195	—	—	—	3,195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負債	48,013	—	—	—	48,013
應付保戶紅利	4,340	—	—	—	4,340
其他金融負債	37,500	88	5,141	64	42,793
總負債	<u>194,980</u>	<u>88</u>	<u>5,141</u>	<u>64</u>	<u>200,273</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權（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的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情況，需要假設這些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	2009年12月31日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5%	647	697
-5%	(647)	(697)
	<u> </u>	<u> </u>
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	2010年12月31日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5%	571	639
-5%	(571)	(639)
	<u> </u>	<u> </u>
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	2011年12月31日	
	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對股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5%	449	510
-5%	(449)	(510)
	<u> </u>	<u> </u>

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匯率	2012年6月30日	
	對除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 5%	460	507
-5%	(460)	(507)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資料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息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息風險。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透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及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監測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日期以及調整組合的構成，以管理利率風險。

貴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於以十個交易日作為持有期間內，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後償債務投資的利率風險導致的預期最大潛在損失。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價值	436	1,519	1,161	77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貴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股票及基金投資而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制定及管理投資目標。在遵守法律及監管政策的前提下，貴集團透過分散投資、設定不同證券的投資限額等方式管理價格風險。

貴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於以十個交易日作為持有期間內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及基金投資的權益類價格風險導致的預期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回報，而後者有可能會與過往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個營業日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在現實中，特別是在市場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中，上述假設未必正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2,213	4,620	4,963	4,967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資產、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資產、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次級債務、退休福利責任、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負債、應付保戶紅利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指按該工具在有意雙方的往來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時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是由於到期時間短，或經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或於重新定價日期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未上市持有至到期證券、定期存款、其他資產中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應付銀行款項及應付債務，使用條款類似的債務的現有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貼現未來現金流而估計。

上市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中的市場報價(如有)。

貴集團與不同對手方(主要是具有投資級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利率掉期合同。利率掉期最經常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現值計算的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有關模型綜合多種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品質、外匯現貨及遠期利率、利率曲線及相關商品的遠期利率曲線。利率掉期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允價值。於有關期間，衍生資產狀況的市值已扣除就對手方衍生違約風險作出的信貸估值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指定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及按公允價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次級債務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7,481	17,475
貸款及應收款項	8,961	8,962
金融負債：		
次級債務	20,755	22,596

	於201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64,945	62,776
貸款及應收款項	9,735	9,871
	<u> </u>	<u> </u>
金融負債：		
次級債務	29,474	30,709
	<u> </u>	<u> </u>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2,721	102,3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902	23,793
	<u> </u>	<u> </u>
金融負債：		
次級債務	34,670	34,525
	<u> </u>	<u> </u>
	於2012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04,295	103,369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958	36,925
	<u> </u>	<u> </u>
金融負債：		
次級債務	34,761	34,792
	<u> </u>	<u> </u>

公允價值的確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使用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根據活躍市場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作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根據估值技巧(其中對入賬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在市場觀察到)計量的公允價值；及

第三級：根據估值技巧(其中對入賬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無法觀察到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	105	1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4,746	—	4,746
債務證券	561	1,586	2,147
可供出售類投資：			
股本證券	27,925	—	27,925
債務證券	15,878	94,661	110,539
總計	<u>49,110</u>	<u>96,352</u>	<u>145,462</u>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	—	199	199
衍生金融資產	—	46	46
衍生金融負債	—	(127)	(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753	—	3,753
債務證券	540	2,935	3,475
可供出售類投資：			
股本證券	44,086	1,198	45,284
債務證券	18,839	119,694	138,533
總計	<u>67,218</u>	<u>123,945</u>	<u>191,163</u>
	於20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	—	189	189
衍生金融資產	—	184	1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5,131	346	5,477
債務證券	30	2,051	2,081
可供出售類投資：			
股本證券	54,422	98	54,520
債務證券	15,794	92,698	108,492
總計	<u>75,377</u>	<u>95,566</u>	<u>170,943</u>

	於2012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	137	1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6,934	—	6,934
債務證券	65	2,274	2,339
可供出售類投資：			
股本證券	64,045	212	64,257
債務證券	15,394	86,245	101,639
總計	<u>86,438</u>	<u>88,868</u>	<u>175,306</u>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公允價值按第三級計量。於2009及2010年，並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2011年，由於可觀察的市場參數變動，部分股權及債券投資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股權投資因股票停牌轉換，而債券投資則因交易頻率低而轉換。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由於可觀察的市場參數變動，部分股權及債券投資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股權投資由第二級轉換至第一級乃由於股票恢復買賣；債券投資由第一級轉換至第二級乃由於交易頻率低，債券投資由第二級轉換至第一級乃由於恢復買賣。

48. 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a) 或有事項

- (1) 由於保險業務的性質使然，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訴訟（包括在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法律訴訟主要涉及貴集團保單的索賠，所產生的損失將部分由再保險公司或其他賠償（包括救助及代位求償）補償。貴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撥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相關法律意見（如有）並能對訴訟結果作出合理估計後，對索賠計提的撥備。對於無法合理估計結果及損失可能性極小的或有事件或法律訴訟，不計提相關撥備。
- (2) 貴公司於1996年至1998年進行重組。重組後，貴公司的前身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拆分為貴公司與另一家保險公司，分拆後的實體分別繼承部分資產及負債。重組過程中，貴公司欠付該保險公司部分款項，並以現金付款、資產或透過部分抵銷安排清償了有關款項。由於時間長及員工流動，貴公司無法與該保險公司就已以資產或應收款項償還的債務餘額達成一致。有關實體之間可能存在部分應收或應付款項。但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債務已全數償還，因此不會有任何或有負債嚴重影響本財務信息。
- (3) 於報告日期，部分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存在部分所有權瑕疵。貴集團可能須支出相關費用（包括相關稅項）來補救有關缺陷。就補救將產生的成本目前無法量化。
- (4) 部分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牽涉法律訴訟。貴集團已就據其所知可能產生的部分虧損作出撥備。但由於歷史原因，貴集團擁有大量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貴集團並無就損失無法可靠估計或管理層認為經濟資源流出貴集團的可能性較小的法律訴訟作出撥備。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的結果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事項須披露。

(b) 資本承諾及經營租約

(1)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承諾：				
已訂約但尚未支付	1,846	1,636	392	255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489	287	742	510
權益投資承諾：				
已訂約但尚未完成(附註)	—	—	—	17,573
已訂約但尚未支付	—	—	240	240
總計	<u>2,335</u>	<u>1,923</u>	<u>1,374</u>	<u>18,578</u>

附註：於2012年3月，人保資產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訂立購股協議，認購興業銀行將予發行的13.80億股股份，約佔興業銀行經擴大股本的10.87%股權。認購興業銀行認購股份的認購代價人民幣175.73億元將由貴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支付。該交易將受有關條件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股份不得在36個月內轉讓。

(2) 經營租約

(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7)，租期介乎1至10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就與承租人訂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按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2	152	139	259
二至三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	37	203	311
三年後	144	290	206	177
總計	<u>279</u>	<u>479</u>	<u>548</u>	<u>747</u>

(ii)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物業的租期介乎1至10年。汽車的租期則介乎1至3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60	235	189	245
第二至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62	242	164	289
三年後	156	158	119	165
總計	<u>678</u>	<u>635</u>	<u>472</u>	<u>699</u>

49. 關聯方披露事項

- (1) 貴集團為國有企業。財務信息包括中國人保和附註「1.公司信息及集團架構」所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 (2) 貴集團存在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包括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下文：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中誠信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陝西華聖(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無關聯方
國廣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國廣傳媒」)(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無關聯方
新黃浦置業(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無關聯方
華聞傳媒(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無關聯方
深圳證券時報傳媒 有限公司 (「時報傳媒」)(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無關聯方
財經傳媒(i, ii)	子公司	子公司	聯營公司	無關聯方
南寧燃氣(iii)	聯營公司	無關聯方	無關聯方	無關聯方
天台相關公司(iv)	相關公司	未合併子公司	未合併子公司	無關聯方

- (i) 陝西華聖、國廣傳媒、新黃浦置業、華聞傳媒、時報傳媒和財經傳媒均為貴集團通過廣聯和華聞控股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如附註5(4)所披露，貴集團於2012年轉讓廣聯54.21%的股權及華聞控股80%的股權。因此，上述公司自出售之日起便不再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 於2011年12月出售證券時報後，財經傳媒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5(3)。
- (iii)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將其於全資子公司南寧燃氣的80%股權出售，並於2010年2月將餘下20%股權出售。因此，於將餘下20%股權出售後，南寧燃氣不再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 (iv) 於2009年9月天台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亦成為貴集團一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時，天台相關公司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因此，貴集團與該等公司的重大交易及由此產生的結餘計入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的關聯方披露事項。於2009年12月，廣聯取得天台99%股權，於2010年1月19日相關登記完成時其亦成為貴集團子公司。

天台相關公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未被計入貴集團的合併子公司。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將天台相關公司合併入賬處理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太大。如附註5(4)及32所披露，貴集團已於2012年4月25日轉讓廣聯的54.21%股權。因此，天台相關公司自出售之日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有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9	19	14	4	5
社保和住房津貼	2	3	4	2	2
總計	<u>11</u>	<u>22</u>	<u>18</u>	<u>6</u>	<u>7</u>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得出總額尚未按照中國有關機關的規例計算。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薪酬已獲有關機關批准。

(4)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資產				
財政部(i)	2,607	2,516	707	707
中誠信託(ii)	294	294	294	724
時報傳媒(iv)	15	31	—	不適用
陝西華聖(iv)	88	94	100	不適用
天台相關公司(iv)	3,270	3,281	3,281	不適用
新黃浦置業(ii, iv)	—	—	4	不適用
華聞傳媒(ii, iv)	9	20	9	不適用
南寧燃氣	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6,373	6,236	4,395	1,431
減：減值	(256)	(256)	(303)	—
總計	6,117	5,980	4,092	1,431
應收利息				
天台相關公司(iv)	77	13	13	不適用
減：減值	(77)	(13)	(13)	不適用
總計	—	—	—	不適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國廣傳媒(iv)	48	48	39	不適用
時報傳媒(iii)	480	480	—	不適用
天台相關公司(iv)	2,463	2,816	2,798	不適用
南寧燃氣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經傳媒(iv)	不適用	不適用	174	不適用
總計	3,015	3,344	3,011	不適用

(i) 應收財政部款項詳情於附註31 (c)披露。

(ii) 應收中誠信託、新黃浦置業及華聞傳媒款項為應收股息。

(iii) 為數人民幣4.80億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時報傳媒支付予證券時報，作為獨家銷售權的擔保。貴集團於2011年將證券時報出售。

(iv)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轉撥至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且自出售之日起不再計入與關聯方的結餘。

(5) 與關聯方的交易

(i) 2006年，證券時報訂立一項協議，將獨家商業廣告經銷權授予時報傳媒，並從廣告賺取收入。經銷權的年期由2006年8月1日起至2036年7月1日止，並會於達成若干條件後自動延展。貴集團的收入根據證券時報的廣告收入金額計算，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6,600萬元。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時報傳媒為貴集團的綜合收入分別貢獻人民幣9,300萬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39億元。

(ii)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

(iii) 中誠信託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由人民幣12.00億元增至人民幣24.57億元。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1.40億元認購中誠信託的額外股份。此後，貴公司於中誠信託的股權由32.35%增至32.92%。

(iv) 2011年，中誠信託透過管理貴集團子公司的信託投資收取管理收入人民幣3,900萬元。

(6)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貴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受中國政府轄下機構國務院所控制。貴集團經營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直接通過其各級機關，及／或間接通過其聯屬公司和其他機構控制的企業(以下簡稱「國有企業」)為主的經濟環境中。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保險相關業務，故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業務往來主要涉及保險及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保單、再保險、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和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貴公司和該等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的影響。貴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所有權結構複雜，中國政府於許多公司中擁有間接權益。這些權益中有部分可能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合計時為貴集團可能並不知悉的控制性權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銀行；貴集團所持有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務的發行人主要為國有企業。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大部分團體保險業務與國有企業進行；絕大部分銀保經紀費乃支付予國有銀行及郵局；貴集團部分再保險協議均與國有再保險公司訂立。

50.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12年8月20日，人保財險董事會批准分派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1元，合共人民幣25.74億元。

於2012年11月21日，貴公司股東批准一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次級債的計劃(「建議發行」)。次級債的期限為8年，並將可於發行日起計第5年的最後一日贖回。建議發行須待監管批准後，方可實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5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現有任何公司均未就2012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1月26日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H股建議上市可能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其他財務信息。由於其性質，備考財務信息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6月30日權益持有人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權益持有人權益計算並經調整不包括無形資產，有關詳情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綜合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42港元計算	39,735	18,529	54,221	1.31	1.6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03港元計算	39,735	21,890	57,582	1.39	1.71

-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7.35億元計算，並就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0.43億元作出調整。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並無計及根據H股超額配售權發行的H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3.42港元及4.03港元計算，已扣減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估計的承銷費用及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41,389,259,583股發售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而釐定，但未計及因H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我們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股本中6,898,20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對所呈列的財務信息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於 貴公司於2012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的指定人士外，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備考財務信息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合併淨資產與2012年6月30日已審財務報表、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證據，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該項聘用並不涉及獨立覆核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所作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方面的保證。

我們在計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為我們提供充分的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進行了恰當的調整。

我們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和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執行工作，故不應當作我們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是恰當的。

此致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11月26日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德勤大樓8層
郵政編碼：100738

電話：+86 10 8520 7788
傳真：+86 10 8518 1218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Beijing Branch
8/F Deloitte Tower
The Towers,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0 7788
Fax: +86 10 8518 1218
www.deloitte.com/cn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清華西路28號
100084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精算顧問報告

1. 介紹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集團」)委託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其子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壽險」)和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保健康」)之人身險業務的有關事宜提供精算意見。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作為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對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201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1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交一份報告，供人保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和香港聯合交易所(「H股」)擬議發售股份的招股說明書中列出本報告。

本報告載述了我們開展的工作和相應的工作結果。同時，本報告也總結了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本報告披露的評估結果是基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100%的股東權益來演示的。

2.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是編製一份內含價值報告，內容包括：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201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1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新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使用的評估假設，以及不同假設下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3. 定義和方法

3.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支持保單責任準備金和其他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資產的公允價值，它等於基於會計報告準則的淨資產值加上會計報告準則與法定償付能力基準的準備金差異、市場價值調整和稅務方面的一些調整項；
- **有效業務價值**：等於在評估日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評估日的現值，減去與有效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
- **法定利潤**：根據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基準所確定的利潤。法定利潤和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利潤的關鍵區別是，法定利潤下的保單責任準備金是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的精算規定計算的，而不是基於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計算的；
- **資本成本**：等於在評估日需要由股東支持的要求資本減去(1)這些資本未來的撥回金額的現值；和(2)支持這些要求資本的資產所產生的稅後投資收益的現值。要求資本的總體水平取決於公司的內部的資本水平目標，但不能低於法定最低要求；
- **一年新業務價值**：等於評估日期前一年內銷售的新保單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保單生效日的現值，減去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3.2 方法

我們基於保監會發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保監發[2005] 83號）開展工作並編寫本報告。

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相同的非隨機現金流折現方法計算。

釐定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方法在過去十年來一直在不同的市場有不同程度的演變。本報告使用的方法是傳統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折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許多在歐洲的公司已經採用一種不同於傳統的方法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這些新方法直接計算選擇權和保

證的成本，同時使用較低的折現率甚至是「無風險利率」來折現未來的現金流，這種方法在中國市場未廣泛使用。這些不同的方法可能導致評估結果產生實質性差異，如果把本報告中的結果與其他公司在其他市場披露的數值作比較，讀者需了解這種差異。

4. 結果總結

本節總結了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以及201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和201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4.1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折現率	9.0%	10.0%	11.0%
人保壽險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3,180	12,494	11,898
資本成本	(866)	(980)	(1,082)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2,314	11,513	10,816
調整淨資產	11,172	11,172	11,172
內含價值	23,486	22,685	21,988
人保健康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2,454	2,323	2,207
資本成本	(112)	(123)	(131)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342	2,200	2,076
調整淨資產	708	708	708
內含價值	3,049	2,907	2,783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4.2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折現率	9.0%	10.0%	11.0%
人保壽險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6,643	15,737	14,942
資本成本	(1,428)	(1,625)	(1,798)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5,215	14,112	13,144
調整淨資產	14,519	14,519	14,519
內含價值	29,734	28,631	27,664
人保健康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2,794	2,654	2,529
資本成本	(153)	(171)	(185)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641	2,483	2,344
調整淨資產	895	895	895
內含價值	3,536	3,378	3,239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4.3 201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折現率	9.0%	10.0%	11.0%
人保壽險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248	4,093	3,952
扣除資本成本	(327)	(380)	(429)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3,922	3,713	3,523
人保健康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85	846	811
扣除資本成本	(36)	(40)	(43)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850	806	768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4.4 201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折現率	9.0%	10.0%	11.0%
人保壽險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881	4,671	4,481
扣除資本成本	(478)	(553)	(622)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403	4,118	3,859
人保健康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85	759	735
扣除資本成本	(31)	(35)	(39)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754	724	696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因為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經營歷史不長，仍有發展過程中的支出，其規模仍未達到預期狀態，預計在未來短期內發生的費用將會超出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保監會的指引，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的現值已經在有效業務價值中扣除。報告期內的實際費用超支，已經反映在調整淨資產內。

5. 假設

5.1 風險折現率

本報告使用9%、10%和11%的風險折現率。

本報告所使用的風險折現率是整個公司層面的綜合風險折現率，需要反映很多因素，從根本來說有兩個最重要的因素需要反映在風險折現率中：

- 貨幣的時間價值，它通常是基於無風險利率；和
- 風險溢價，反映投資者因為所投資業務未來預期收益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額外回報。不同的業務線因為其產品保證、保單期限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程度的差異可以有不同的風險溢價。

投資者對風險的看法及其要求的風險溢價水平有很強的主觀性，而且因投資者自身情況而異。因此我們選取了一定區間內的多個風險折現率來顯示它們所對應的價值，但該區間並不一定包括投資者可能使用的所有風險折現率。

通常來說，有很多因素影響未來預期收益實現的時間和金額，例如，資本市場的變化會影響投資資產的市場價值及新資金的投資收益率；資產和負債之間的匹配程度會影響資產的市場變化對未來預期收益的影響程度；保單持有人的行為會影響保單的存續；死亡率及發病率的實際經驗可能波動或偏離於假設；管理實踐的變化或者一般費用水平的通貨膨脹率的變化可能導致實際的銷售和管理費偏離於假設。

本報告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簡稱「CAPM」）推導風險折現率的合理範圍。根據保監會的指引，我們使用十年期國債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截至2012年6月底該收益率為3.3253%。對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而言，有效業務的平均最低保證利率不高於2.5%，保單總體期限不長，未來的不確定性較小，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低，再投資風險低。這些因素都在選取風險折現率範圍時予以恰當的考慮。9%、10%和11%的風險折現率對應的風險溢價分別為5.6747%、6.6747%和7.6747%。

5.2 投資收益率

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基於支持負債的目標投資組合及組合中各類資產的預期收益率而設定的。在設定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時，債券、股票和基金等資產的預期收益率是基於市場投資收益率，存款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等資產的投資收益則是基於兩家公司有關資產的現行利率計算。隨著保監會在保險資金管理方面的監管的變化，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得以捕捉越來越多的機會投資於提供優良投資回報的資產。各項資產的投資回報亦隨時間而發生變化。作為參考，中國普通居民的五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在2010年12月26日為4.55%，在2011年4月6日為5.25%，在2011年7月7日為5.5%，在2012年6月8日為

5.1%。過去的經驗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它只是一個參考而非決定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的主要因素。對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評估時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75%。

5.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讀者需了解保險公司在決定保單分紅時需考慮多種因素，因而每一年的保單分紅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在本報告第6節中，我們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5.4 死亡率

考慮到兩家公司的經營時間都較短，死亡率假設參考行業經驗和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

終極死亡率(未乘以選擇因子前)為：

- 非養老保險產品：65%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非養老金業務表；
- 養老保險產品：65%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養老金業務表。

首兩個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第三個保單年度和以後使用終極死亡率假設。

5.5 發病率

由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運營時間都較短，終極發病率假設設為80%的定價發病率。首兩個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第三個保單年度和以後使用終極發病率假設。

5.6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這些賠付率假設基於實際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20%至95%的區間內。

5.7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基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經驗退保率設定，並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業務繳費靈活，期繳萬能險業務還使用了停繳保費率的假設。

5.8 費用和佣金

費用假設基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經營經驗、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業務線而異。

5.9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收入的25%。政府債券收入(資本收益/虧損除外)、來自於國內企業直接股權及公募基金的紅利收入目前收入目前均可豁免所得稅。

短期意外險業務須按5.5%的營業稅納稅。

6. 敏感性測試

為了幫助報告使用者了解假設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本節中列出了一系列不同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測試區間的選取用以反映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有關的中國未來投資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經營事項的不確定性，選取的範圍也參考了行業內普遍使用的測試區間。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來說，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

選擇的敏感性測試範圍並不代表所有可能結果的界限，只是顯示不同假設會如何影響結果。

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6.1至6.8中列出。

表6.1不同假設下的人保壽險在2011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

情景	風險折現率9%		風險折現率10%		風險折現率11%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景	13,180	12,314	12,494	11,513	11,898	10,816
投資收益率加50個基點	15,764	15,052	14,929	14,095	14,205	13,264
投資收益率減50個基點	10,626	9,606	10,087	8,959	9,617	8,394
管理費用增加10%	13,071	12,205	12,388	11,408	11,795	10,714
管理費用減少10%	13,289	12,424	12,600	11,619	12,000	10,919
退保率增加10%	12,881	12,060	12,238	11,305	11,676	10,645
退保率減少10%	13,507	12,593	12,773	11,741	12,138	11,003
死亡率增加10%	13,127	12,264	12,447	11,469	11,855	10,776
死亡率減少10%	13,233	12,365	12,541	11,558	11,940	10,856
發病率增加10%	13,169	12,303	12,484	11,504	11,889	10,807
發病率減少10%	13,191	12,325	12,504	11,523	11,907	10,825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13,150	12,284	12,464	11,484	11,868	10,786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13,210	12,344	12,524	11,543	11,928	10,846
分紅比例(80/20)	11,818	10,952	11,165	10,185	10,601	9,520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3,180	11,441	12,494	10,499	11,898	9,672

表6.2不同假設下的人保壽險在2012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

情景	風險折現率9%		風險折現率10%		風險折現率11%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景	16,643	15,215	15,737	14,112	14,942	13,144
投資收益率加50個基點	20,157	18,926	19,041	17,604	18,063	16,445
投資收益率減50個基點	13,161	11,535	12,462	10,649	11,848	9,871
管理費用增加10%	16,503	15,075	15,602	13,977	14,812	13,014
管理費用減少10%	16,783	15,354	15,871	14,247	15,072	13,274
退保率增加10%	16,267	14,894	15,412	13,846	14,658	12,923
退保率減少10%	17,051	15,564	16,088	14,400	15,247	13,383
死亡率增加10%	16,586	15,161	15,686	14,064	14,896	13,101
死亡率減少10%	16,700	15,269	15,787	14,160	14,987	13,187
發病率增加10%	16,632	15,204	15,726	14,102	14,932	13,135
發病率減少10%	16,654	15,226	15,747	14,122	14,951	13,153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16,609	15,180	15,702	14,078	14,907	13,110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16,677	15,249	15,771	14,146	14,976	13,179
分紅比例(80/20)	15,125	13,697	14,256	12,631	13,496	11,699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6,643	14,097	15,737	12,816	14,942	11,687

表6.3不同假設下的人保健康在2011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

情景	風險折現率9%		風險折現率10%		風險折現率11%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景	2,454	2,342	2,323	2,200	2,207	2,076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2,916	2,827	2,756	2,655	2,615	2,505
投資收益率減50個基點	1,965	1,829	1,864	1,718	1,774	1,622
管理費用增加10%	2,411	2,299	2,281	2,157	2,165	2,034
管理費用減少10%	2,497	2,385	2,366	2,242	2,249	2,117
退保率增加10%	2,334	2,234	2,214	2,108	2,107	1,990
退保率減少10%	2,584	2,458	2,441	2,301	2,315	2,168
死亡率增加10%	2,444	2,332	2,314	2,191	2,199	2,068
死亡率減少10%	2,464	2,352	2,332	2,209	2,216	2,084
發病率增加10%	2,439	2,327	2,309	2,186	2,194	2,063
發病率減少10%	2,469	2,357	2,337	2,214	2,220	2,089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2,157	2,045	2,032	1,908	1,921	1,789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2,718	2,606	2,583	2,460	2,463	2,332
分紅比例(80/20)	2,451	2,339	2,320	2,201	2,204	2,073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2,454	2,217	2,323	2,052	2,207	1,916

表6.4不同假設下的人保健康在2012年6月30日的有效業務價值

情景	風險折現率9%		風險折現率10%		風險折現率11%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景	2,794	2,641	2,654	2,483	2,529	2,344
投資收益率加50個基點	3,277	3,151	3,109	2,963	2,959	2,797
投資收益率減50個基點	2,309	2,130	2,198	2,002	2,097	1,889
管理費用增加10%	2,744	2,591	2,605	2,435	2,481	2,296
管理費用減少10%	2,844	2,691	2,703	2,532	2,576	2,391
退保率增加10%	2,671	2,533	2,542	2,387	2,426	2,258
退保率減少10%	2,926	2,757	2,774	2,586	2,638	2,435
死亡率增加10%	2,784	2,631	2,644	2,474	2,520	2,335
死亡率減少10%	2,805	2,651	2,664	2,492	2,538	2,352
發病率增加10%	2,779	2,626	2,640	2,469	2,515	2,330
發病率減少10%	2,810	2,657	2,668	2,497	2,542	2,357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2,374	2,221	2,244	2,073	2,128	1,942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3,212	3,059	3,062	2,891	2,928	2,743
分紅比例(80/20)	2,780	2,627	2,640	2,469	2,516	2,331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2,794	2,498	2,654	2,318	2,529	2,158

表6.5不同假設下的人保壽險的201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風險折現率9%		風險折現率10%		風險折現率11%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景	4,248	3,922	4,093	3,713	3,952	3,523
投資收益率加50個基點	4,990	4,720	4,805	4,480	4,636	4,260
投資收益率減50個基點	3,527	3,144	3,401	2,966	3,287	2,804
管理費用增加10%	3,874	3,547	3,720	3,340	3,580	3,151
管理費用減少10%	4,623	4,296	4,466	4,086	4,324	3,895
退保率增加10%	4,185	3,870	4,038	3,671	3,903	3,488
退保率減少10%	4,327	3,988	4,164	3,769	4,016	3,570
死亡率增加10%	4,238	3,912	4,084	3,704	3,943	3,514
死亡率減少10%	4,259	3,932	4,103	3,722	3,961	3,531
發病率增加10%	4,248	3,921	4,093	3,712	3,952	3,522
發病率減少10%	4,249	3,922	4,094	3,714	3,953	3,523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4,190	3,863	4,035	3,655	3,894	3,464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4,307	3,980	4,152	3,771	4,011	3,581
分紅比例(80/20)	3,522	3,195	3,385	3,005	3,261	2,832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4,248	3,599	4,093	3,333	3,952	3,089

表6.6不同假設下的人保壽險的201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風險折現率9%		風險折現率10%		風險折現率11%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景	4,881	4,403	4,671	4,118	4,481	3,859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5,824	5,410	5,568	5,076	5,335	4,772
投資收益率減50個基點	3,957	3,414	3,793	3,178	3,644	2,963
管理費用增加10%	4,534	4,056	4,326	3,772	4,137	3,515
管理費用減少10%	5,227	4,749	5,016	4,463	4,824	4,203
退保率增加10%	4,790	4,327	4,590	4,054	4,408	3,805
退保率減少10%	4,982	4,487	4,761	4,189	4,562	3,919
死亡率增加10%	4,871	4,393	4,662	4,109	4,472	3,851
死亡率減少10%	4,891	4,412	4,680	4,126	4,489	3,867
發病率增加10%	4,880	4,402	4,670	4,117	4,480	3,858
發病率減少10%	4,881	4,403	4,672	4,118	4,481	3,859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4,818	4,340	4,608	4,055	4,418	3,796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4,943	4,465	4,734	4,180	4,543	3,922
分紅比例(80/20)	4,191	3,713	3,999	3,446	3,826	3,204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4,881	4,040	4,671	3,693	4,481	3,377

表6.7不同假設下的人保健康的2011年12月31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風險折現率9%		風險折現率10%		風險折現率11%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景	885	850	846	806	811	768
投資收益率加50個基點	1,013	985	965	933	923	887
投資收益率減50個基點	758	714	727	680	699	649
管理費用增加10%	861	825	822	782	787	744
管理費用減少10%	910	874	870	831	835	792
退保率增加10%	849	817	813	778	781	742
退保率減少10%	925	885	882	838	843	796
死亡率增加10%	883	847	844	804	809	766
死亡率減少10%	888	852	848	809	813	770
發病率增加10%	882	846	843	803	808	765
發病率減少10%	889	853	849	810	814	771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756	721	720	680	687	644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1,014	979	973	933	935	892
分紅比例(80/20)	882	847	843	804	808	766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885	808	846	759	811	715

表6.8不同假設下的人保健康的2012年6月30日前12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景	風險折現率9%		風險折現率10%		風險折現率11%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前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資本成本後 一年新業務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景	785	754	759	724	735	696
投資收益率加50個基點	871	846	841	812	814	781
投資收益率減50個基點	699	662	677	636	656	611
管理費用增加10%	754	724	729	694	705	666
管理費用減少10%	815	785	789	754	764	725
退保率增加10%	762	733	737	705	715	679
退保率減少10%	810	776	782	744	756	714
死亡率增加10%	783	753	757	722	733	694
死亡率減少10%	787	756	760	725	736	697
發病率增加10%	783	752	757	722	733	694
發病率減少10%	787	756	761	726	737	697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598	567	576	541	557	517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972	942	942	906	913	874
分紅比例(80/20)	771	740	745	710	722	683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785	720	759	684	735	651

7. 變動分析

表7.1和表7.2分別顯示從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和從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按照10%的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表7.1 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項目	描述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5,232	2,538
2	新業務貢獻	3,993	818
3	預期回報	1,295	169
4	非經濟經營經驗偏差	(1,584)	(456)
5	經濟經營經驗偏差	(7,689)	(1,455)
6	非經濟假設變動	198	93
7	經濟假設變動	400	182
8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10,838	1,018
9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2,685	2,907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8項的說明：

2. 2011年期間銷售的新業務對2011年年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10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11年的期望回報；
4. 2011年期間費用、退保、死亡率、發病率等非經濟假設與實際運營經驗之間的差異，其中主要是費用假設與實際運營經驗之間的差異所致；
5. 2011年期間投資收益等經濟假設與實際運營經驗之間的差異主要是股權和公募基金投資市值波動所致；
6. 2010年年末和2011年年末之間非經濟假設的變動對內含價值的影響；
7. 2010年年末和2011年年末之間經濟假設的變動對內含價值的影響；
8. 2011年期間資本變化和調整淨資產中市場價值調整等對內含價值的影響。

表7.2 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項目	描述	人保壽險	人保健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22,685	2,907
2	新業務貢獻	2,416	547
3	預期回報	832	98
4	非經濟經驗偏差	(743)	(329)
5	經濟經驗偏差	2,040	143
6	非經濟假設變動	1,571	45
7	經濟假設變動	(129)	—
8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40)	(33)
9	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	28,631	3,378

註：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8項的說明：

2. 2012年上半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12年6月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11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12年上半年的期望回報；
4. 2012年上半年費用、退保、死亡率、發病率等非經濟假設與實際運營經驗之間的差異，其中主要是費用假設與實際運營經驗之間的差異所致；
5. 2012年上半年投資收益等經濟假設與實際運營經驗之間的差異，主要是股權和公募基金投資市值波動所致；
6. 2012年上半年非經濟假設的變動對內含價值的影響，主要是人保壽險從2012年上半年起實施的對保單持有人提供滿期保險金累積生息的新服務所致；
7. 2012年上半年經濟假設的變動對內含價值的影響；
8. 2012年上半年資本變化和調整淨資產中市場價值調整等對內含價值的影響。

8. 依賴和限制

我們在執行工作的時候，依賴於人保集團、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提供的2012年6月30日及以前的信息，以及從公開渠道獲得的信息。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下列信息：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有效保單數據記錄；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從2010年12月31日到2011年12月31日和2011年7月1日到2012年6月30日期間生效的長期險保單的數據記錄；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從2010年12月31日到2011年12月31日和從2011年7月1日到2012年6月30日期間的短期險保費收入數據記錄；
- 對於保險產品的特徵、條款及條件的描述及相關信息，包括現金價值、管理收費、保費費率和持續獎勵等；
- 有關定價使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附加費用率和佣金率的信息；
- 有關法定準備金計算基礎和現金價值計算基礎的信息；
- 關於再保險安排及其條款和條件的信息；
- 關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目前和過去的經營經驗的統計數據和經驗調查；
- 關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過去發生的費用和佣金的信息；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上半年上交監管機構的報告、報表和支持評估信息；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關於投資資產的信息，包括資產組合、投資回報、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
- 關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目前和未來的投資策略的信息；
- 人保壽險關於滿期保險金累積生息服務向保監會報告的材料、內部的操作規定、對應的相關單證的抽樣等相關信息；
- 關於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在決定保戶紅利支出和結算利率方面的實務操作，累積生息紅利的總額以及客戶領取紅利方式的信息；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經審計或審閱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償付能力報告；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6月30日的各產品以償付能力報告基準和以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準備金信息；和
-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2010年、2011年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納稅申報鑒證報告。

我們分析了提供給我們的某些信息的合理性並與我們所了解的中國保險行業比照。應該指出的是，我們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獨立驗證或審計提供給我們的保單數據和其他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審閱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資產組合的公允價值，也不包括審閱資產負債表撥備的充足性。

這份報告中包含的結果只考慮了保單持有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出的索賠。我們沒有做任何嘗試來計算其他任何索賠對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評估結果的影響。

報告中列出的價值並非意圖用於暗示任何對市場價值或潛在交易價值的直接反映，也不代表對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整體或部份的公允價值估計。實際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基於他們能獲得的一系列信息以及他們自身的投資標準決定的。

本報告所顯示的結果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的假設。未來的實際結果會因為競爭環境和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經驗的自然變動而與顯示的結果不同。我們不保證未來的經驗將和假設一致。

讀者應該完整地考慮整份報告，因為分割地僅看某個部分可能並不能有足夠的信息來得出恰當的結論。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Eric Lu 盧展航
德勤精算和保險諮詢服務主管

2012年8月31日

稅務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地區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定。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隨時改變，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所論及的事項並非關於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所有稅務後果。因此，有關H股投資造成的稅務後果，閣下應參考稅務顧問的意見。所論及的事項基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這些法律和解釋可能發生變化。

中國

以下是關於投資者擁有及處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規定概要。本概要不是要說明擁有及處置H股方面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而編製，而這些法律可能發生變化(或其解釋出現變化)，且可能具有追溯力。

討論中沒有述及所得稅、印花稅和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H股股息，應依據適用的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徵收5%-20%(通常為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若該等國家或地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其居民適用的股息稅率為20%。

企業股東。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連，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當中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

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下調。

資本利得

個人股東。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需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稅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2月18日的實施條例中,國稅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企業股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連,則其源於中國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企業從轉讓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賺取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不排除在將來稅務機關會尋求就該等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此外,倘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列明中國不得徵收資本利得稅,則中國或會不徵收該等稅項。

中國其他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本公司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中國迄今並無遺產稅，故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在中國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毋須就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交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來自出售H股等資產的資本收益不徵稅。但是，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財產獲得的交易收益，倘來自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該稅率對公司為16.5%，對非公司企業最高為15%。

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很可能被視為取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除非此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其收益視為來自香港。因此，倘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的人在香港聯交所實現了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則有義務交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在購買人每次購買和出售人每次出售H股時，須交納香港印花稅。現時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即目前一般H股買賣須繳納總計0.2%的印花稅)。另外，對於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目前要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及其並不繳付該方應繳的從價稅，未繳納的印花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且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4年，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自1994年1月1日以來，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代之以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以供求關係確定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準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央平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

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在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與保險監管的法律法規討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和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

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2月27日經修訂；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及
- 《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且其註冊資本分割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按照其資產總值的等值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可作為注資者而就所投資的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

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全體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及
-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註冊資本限額。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年度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本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倘本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

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制度主要包括：(i)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法律、法規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全數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同樣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得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香港法律對有關人士的股份持有和轉讓沒有這些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

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並以可比情況下一個合理謹慎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致公司利益受損，《中國公司法》允許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必備條款》規定向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的若干補救措施。另外，作為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結束營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規定。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

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然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司還必須公告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文本，這些文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

如《必備條款》適用，有關公司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要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有關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天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報表。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信息，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就公司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在本公司和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可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對這些扣減設有限制。而在《香港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中(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追索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賺得的利潤)類似的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的H股股息的權力。

信義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義義務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且不准從事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上市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為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直到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人之前，不得終止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感到不滿，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終止該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上市公司適用於它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倘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經過審計並且審計標準不低於香港的審計準則，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被香港聯交所接受。該會計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需要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必須向香港聯交所通知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的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上市公司在任何時候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以外的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H股必須佔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以上，且其H股和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數必須不少於其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上市公司還必須說明《香港收購守則》下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的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這些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公司內資股和外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這些合同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上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這些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上市公司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使公司股東可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這些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份證書的說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份證書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公司需要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人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和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這些異議和申

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有關公司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的條款。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這些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且適用的法例和規定，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其基本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章程的文本連同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於2012年5月14日通過並於2012年6月14日及2012年11月21日經股東大會修訂。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任何此類增資都必須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出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但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為公司章程的目的，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酬金、離職補償或賠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其董事和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和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條文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收購本公司意味著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任何人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要求，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不過，下列交易不受這些禁止的限制：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使之支付出於本公司的目的或為了履行其職責而產生的費用；及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管貸款條件如何，應立即由貸款接收人償還。

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一旦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即不可強制公司執行，除非：

-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被提供貸款人合法出售於善意購買人。

前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下文“職責”分節提到的相關人定義將類推適用於本規定。

為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了公司章程中的所載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正在購買或計劃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人包括因收購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為減輕或免除應由該人士承擔的義務，而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所述收購人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本公司的利益，且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收購公司股份，或所提供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及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為此：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含義：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保證人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就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該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動，或該貸款或協議項下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當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時，本公司所作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以訂立合同或達成安排的方式(無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及無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達成的合同的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的合同、交易、安排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要關聯關係(定義見公司章程)(其與本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除外)，則須盡早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披露了其關聯關係，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以及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人士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關聯關係。

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關聯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對其關聯關係做了前述規定要求的披露。

如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薪酬

董事薪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批准。

任命、罷免和退任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倘董事任期屆滿並獲重選，該董事可以連任。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除罷免獨立董事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選舉和罷免(前提是股東大會符合法律與法規，並受被罷免董事的任何合同項下索償要求規限)。

此外，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佔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

當有關上述任命的股東決議案獲得通過且董事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時，根據上段所述程序提名的董事任命即告生效。

董事會應由14名董事組成。董事會人數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須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一名董事長，其須由多數董事選舉和罷免。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凡屬下列情況的人士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的人，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曾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進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其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承擔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其須承擔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企業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逾三年；
- 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
- 被判處其他刑罰，且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或撤銷任職資格的人士，且自取消或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的人士，且自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因違法行為或違紀行為而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機構或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士，且自吊銷其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遭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的人，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而自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申請資格核准前一年內受到中國保監會警告或罰款的行政處罰的人士；
- 受到中國保監會以外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人士，且自重大行政處罰之日起未逾兩年；
- 因涉嫌從事嚴重違法活動而受到司法機關或紀檢、監查部門、中國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審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的人士；
- 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被判處刑罰的人士，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對於因嚴重違反法律而遭到行政處罰的情況，則為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非自然人；或
-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和中國保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合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善意第三方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不受其在任職、選舉或其資格上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所影響。

職責

除了法律與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對每一股東負有以下職責：

- 不得使本公司超出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忠誠行事；
- 不得假借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奪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及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依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的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有責任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本著誠信的原則履行其職責，且不應該令其職責和其利益發生衝突。這一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賦予其個人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而且除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平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及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非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的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有利機會；
-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知情且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及維護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名義開戶存儲本公司資產，且不得以本公司的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除非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必須將其在任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保密，且除了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外，不得利用這些信息，但於下列情況下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這些信息除外：
 - (i) 法律規定披露；
 - (ii) 公眾利益要求披露；
 - (iii) 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聯系人”)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1) 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作為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段所指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3) 作為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和(2)段所指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4) 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文第(1)、(2)和(3)段所提及的人士或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5) 上文第(4)段所指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職期終止而停止。有關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期終止後繼續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具體取決於有關離任距事件發生時的時間長短及其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了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倘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承擔的義務，則本公司有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或交易(倘該第三方明知或應知道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應負義務)；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義務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任何本應由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付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可獲免除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而承擔的責任，但以下情形除外：

-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以上表決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以上；及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改應經主管機構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給予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變更或廢除，但根據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和該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的除外。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

- (i)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表決權；及
- (ii)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凡屬下列情況，都應視為變動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成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獲取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收取本公司以特定貨幣支付應付款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這些限制；
- (9) 發行認購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該擬定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或
- (12) 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上述第(2)至(8)、(11)和(12)段涉及的問題都應有權表決，但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無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應當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前45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類別股份所有在冊股東該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20日前將關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倘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且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表的股份總數達到該類別股東會議一半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該類別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和地點。然後本公司可在公告該通知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只須送達予於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進行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應適用於以下情形：

- 倘本公司在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倘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被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規定而言，“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涵義是：

- 就通過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而言，指公司章程中定義的“控股股東”；
- 就通過證券交易所場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而言，指與該協議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 就本公司改組方案而言，則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應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為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需要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為了通過一項特別決議，需要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指定一名或者數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表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股東(包括代理人)可根據持有的有權表決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應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前後)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持人；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或被否決，並將此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證明，無須提供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具體票數或比例的記錄證明。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予以撤回。

就有關選舉會議主持人或中止會議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擁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須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對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應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確立其財務和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須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在各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以前於公司內備置財務會計報告以供股東查閱。每一股東都有權取得財務報告的文本。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分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這些差異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說明。

任何由本公司發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制，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發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半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首六個月屆滿後60天內發佈，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每個會計年度屆滿後120天內發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其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行使其職能和權力。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未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等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應由董事會召集。

公司應在下列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或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大會書面通告應在會前45天（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股東名冊內所有股東擬審議的事項以及股東大會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前向本公司送達關於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向該大會召集人以書面方式提出臨時提案，且本公司應將臨時提案內屬於股東大會職能和權力範圍內的事宜，列入議程內。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兩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不得就會議通告或補充通告中並無載列或不符合前述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公司須根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天前所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未達到

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半數或以上，則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在發佈公告後，本公司可以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說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期限；
- 說明會議的召集人；
- 闡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包括決議正文及其附件、議案的提案人和其提呈的時間)；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和解釋，以便股東對有關提案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策。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的建議時，詳細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該建議的原因和後果進行認真的解釋；
- 載有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擬議事項中的關聯關係(如有)的性質和程度的披露，以及如擬議事項對其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相同類別股東的影響，亦應說明其區別；
- 載有將要在會上提議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的全文；
- 顯著載述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且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股東；
- 指明有關股東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列出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期；及
- 列明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

股東大會通告應由專人送出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送交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的方式送達股東(無論是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大會通告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公告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45至50天期間內送出，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發佈。發佈該會議通告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應視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告可發佈在上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取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至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罷免獨立董事除外）以及決定其薪酬事宜；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公司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定和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
- 重大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
- 提供擔保事項（擔保的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
- 委聘或更換對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本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有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有關關聯交易；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需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
- 發行本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購回本公司股票；
-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罷免獨立董事；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而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所有繳足股款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境外上市股，除非符合以下要求，否則董事會可以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件，且無需對該拒絕作任何解釋：

- (a)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件已按照香港法律要求繳付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f) 有關股份未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提供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和糾正都應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置所在地的法律作出。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該內資股，惟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這些轉讓的股份亦可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經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及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任何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其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進行購回：

- 向其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通過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購回股份；
- 通過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經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法。

倘本公司通過場外協議購回其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以同樣方式事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經前述方式所訂立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

股份購回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義務或獲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合同或在購回股份合同項下的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否則必須遵守以下有關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倘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中減除；
- 倘本公司按照高於面值的溢價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內的付款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中減除。支付超過面值的款項須按下列方式作出：
 - (i) 倘擬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支付資金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超過面值的溢價發行，則支付的資金須來自本公司賬上的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但是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收益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就發行購回股份而收取的總溢價，或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現時的金額(包括新發行的溢價)；
- 本公司作為下列用途的對價支付的款項須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 (i) 獲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 修改任何本公司股份購回合同；及
 - (iii) 解除本公司於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依據相關規定核減被註銷股份總面值以後，為支付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的金額，應轉撥至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中；及
-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分配股息：

- 現金；
- 股票；或
-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本公司稅後利潤將按下列優先順序分派：

- (i) 抵銷過往年度虧損；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利潤的10%。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iv) 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違反上文所述方式在抵銷本公司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任何股東分派的本公司利潤須立即歸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須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指定收款代理人，代表這些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境外上市外資股宣派的股息和所有其他款項。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指定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都有權指定一人或多人為其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表決，而就此獲指定的代理人應：

- 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有權要求或聯合他人要求投票表決；及
- 有權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但當股東指定的代理人不止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者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是法人或其他機構，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有關人士可作為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代理人的姓名；
-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份和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在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名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按持股比例分享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進行監督管理的權利，及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的權利；
-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的權利，包括：
 - (i) 獲得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但需要支付該副本的成本費；
 - (ii) 有權查閱及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內容：
 - (a)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情況；
 - (d) 有關自上一個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總開支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 (f) 財務會計報告；
 - (iii) 公司債券的存根；董事會和監事會會議決議；
- 倘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根據持股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分配的權利；

-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反對合併或分立的決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利；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20天接獲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或以上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出席會議的意願，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以公告方式向股東再次通告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經公告通知，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20天接獲代表本公司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回覆，表明出席會議的意願，則本公司可召開該類別股東會議；否則，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以公告方式向該類別股東再次通告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公司方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應解散和清算：

- 發生公司章程規定須解散的事宜；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因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如本公司的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且有關情況未能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呈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的解散必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倘董事會因本公司宣告破產以外的原因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則董事會應在為此而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經過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待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算的決議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根據股東大會指示行事，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支、本公司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時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從公司章程生效日起，本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以及本公司和各股東之間及各股東相互之間的權利和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以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受投資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僅以其對受投資公司的出資額為限。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根據已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法支付認購金；
- 除法律及法規另作規定外，不可撤回其股本；
- 不可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權益或其他股東的權益；
- 不可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權益；
- 當持有5%或以上的股份的股東之間形成關聯關係時，該等股東應於形成關聯關係五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辦公室，其中至少應包含相關股東的姓名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
- 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償付能力未能滿足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支持其改善償付能力；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施加的其他義務。

增加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並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增加其資本。

本公司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股份；
- 非公開發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本公司股本；及
- 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在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向國家工商總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削減資本

倘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須在決議減少股本之日起計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在該決議日期起計30天內在報章刊發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接獲本公司通知後30天內，或倘債權人沒有接獲通知，則在首次公告之日起計45天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減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獲得中國保監會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向國家工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有一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董事會秘書應為一名自然人，其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
- 協助股東、董事及監事行使權利及義務，並提醒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在獲悉上述人士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時，或他們個人已作出或可能作出有關決定時提出警告，並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作好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其他會議的記錄；根據監管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報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決議；
- 依法準備和遞交主管部門所要求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報告和文件；
-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制定並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
- 處理本公司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並協調本公司的公共關係；
- 保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關於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
- 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協助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並建立科學的決策制度及治理程序；

- 協助公司董事長準備公司治理報告，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就公司治理架構的衝突問題作出報告；
- 負責管理公司股權管理事宜，並督促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法規；
- 協助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的資本市場發展策略，以及協助籌劃或實施本公司的再融資或併購重組事宜；
- 負責本公司規範運作有關的培訓事務，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組織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培訓活動；
- 負責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事宜，並完善有關投資者溝通、接待和服務的程序；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有監事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的一名成員出任監事長。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長的選舉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長須監督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僱員民主選舉並須獲中國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監事會應行使下列權力：

- 於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過程中的行為，並提議解聘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倘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要求其作出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

- 根據《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發現公司經營狀況異常時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組織協助，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行使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的成員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問題或建議。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上市的方案；
- 擬定本公司購回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審批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者或本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就相關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者除外)；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及其他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
- 決定或授權董事長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總裁和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負責人等，及根據建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半數或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的意見，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成員，及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選舉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成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除外)；

- 決定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管理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和內部審計等制度，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制訂公司信息披露等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項；
- 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和獎懲事項；
- 審批公司治理報告；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授予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及其他事項(授權總裁審議的事項除外)；
- 聘任及解聘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和績效評價；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或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

和監事。如屬任何緊急事宜，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董事長要求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事後補送書面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董事會表決的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董事長無權多投一票。

會計和審計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任命符合中國有關法規規定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1年，自作出任命的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到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時，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本公司和該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合同條款有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其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支取酬金的方式應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應由董事會決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及送交相關監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分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則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妥當的行為。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的法定地址送達辭任通知而辭任，有關辭任將在該通知送達之日或該通知內指定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內容：

- (i) 表明在其辭任方面沒有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事宜的陳述；
- (ii) 任何相關情況的陳述。

倘按照上段的規定送達有關通知，則本公司須在14天內將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監管機關。倘該通知包含上段第(ii)分段中的陳述，則該陳述的副本應當存放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該陳述的副本亦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本公司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包含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的陳述，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涉及該辭任的有關情況作出解釋。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信息

1. 集團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改制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路69號。本公司已在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5樓，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分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歐勵智先生被指定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中國相關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2. 本集團股本的變更

本公司

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600,000,000元，分為30,6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已繳足，並由本公司的發起人按以下形式持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30,600,000,000	100%

以下是本公司自其改制變更以來已發行股本發生的變動：

- (a) 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與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會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100億元的對價向社保基金會發行3,891,050,583股新股。本公司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4,491,050,583元。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1,389,259,583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33,801,229,683股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7,588,029,900股H股組成(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並未獲行使)。
- (c) 除本附錄中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改制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資料載於下文。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的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形而定))發生以下變動：

(a) 人保財險

人保財險於2003年7月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其後通過發行3,455,980,000股H股於2003年1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2012年3月，人保財險

在完成供股發行時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2.56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美國國際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人保財險68.98%、9.9%及21.12%的權益。

(b) 人保壽險

人保壽險於2005年11月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在2007年6月，人保壽險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約27.1億元，在2009年9月，人保壽險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約54.2億元，在2010年3月，人保壽險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約88.0億元，在2011年7月，人保壽險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約151.3億元，在2011年12月，人保壽險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約201.3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人保財險、人保資產、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國盤谷銀行分別持有人保壽險71.08%、8.62%、0.31%、10%、5%及5%的權益。

(c) 人保健康

人保健康於2005年3月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在2009年3月，人保健康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在2011年6月，人保健康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約36.5億元。於2011年12月，人保健康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約39.7億元。於2012年9月，人保健康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約43.3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人保投控、德國健康保險股份公司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分別持有人保健康88.44%、2.54%、4.39%及4.62%的權益。

(d) 人保資產

人保資產於2003年7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於2007年1月，人保資產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MEAG分別持有人保資產81%及19%的權益。

(e) 人保投控

人保投控於2007年8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人保投控100%的權益。

(f) 人保資本

人保資本於2008年3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保資產及人保投控分別持有人保資本55.0%及45.0%的權益。

(g) 中盛國際

中盛國際於2005年6月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於2012年6月，中盛國際增加其註冊資本至約人民幣7,131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東京海上分別持有中盛國際82.54%及17.46%的權益。

(h) 中人經紀

中人經紀於2004年12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盛國際、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及六名獨立第三方企業股東分別持有中人經紀55.01%、20%、5%及19.99%的權益。

(i) 中元經紀

中元經紀於2005年6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盛國際、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海豪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良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元經紀52.5%、25%、12.5%及10%的權益。

(j) 人保香港

人保香港原名粵海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成立於1971年2月。2002年11月，本公司收購粵海亞洲保險有限公司90%權益，並將其更名為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股本為60,000,000港元。2003年7月，人保香港將其股本增加至2億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亞洲保險(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入保香港75%及25%的權益。

(k) 人保歐洲

人保歐洲於2000年11月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英鎊。2000年12月，人保歐洲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英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人保歐洲100%的權益。

(l)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於1994年2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6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人保財險、人保資產、人保健康、人保壽險及人保投控分別持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1%、30.41%、3.04%、15.21%、45.62%及4.72%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3. 本公司股東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根據股東大會於2012年5月14日通過的議案：

(a) 本公司的上市計劃獲批准，其中包括：

- 通過首次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H股，向香港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出售及在日本根據非上市方式公開發售H股；及
- A股發行及上市；

- (b) 公司章程獲批准且會在上市日期生效；
- (c) 董事會獲授權就H股及A股上市草擬、修訂、簽署及遞交申請、相關報告或文件予中國有關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並處理審批、登記、報告、核准等相關事宜；及
- (d) 董事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就H股發行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2年11月21日通過的議案：

- (a) 批准了對將在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訂；及
- (b) 批准了在全球發售完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直至(i)自本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通過之日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及／或授予H股及內資股(包括A股)，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並將有關修訂及其他有關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文件呈交有關監管機關以作註冊，惟所發行的H股或內資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H股或內資股各自總數的20%。

B.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於2012年11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人保投控以總對價人民幣49,948,515.00元向本公司出讓人保資本45%的股權；
- (b) 人保投控與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訂立及於同日修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人保投控以總對價人民幣1,267,651,715.00元向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出讓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5%的股權；
- (c) 人保投控與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訂立及於同日修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人保投控以總對價人民幣866,901,220.77元向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出讓廣聯(南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21%的股權；

- (d) 本公司與東京海上於2012年3月15日訂立的合資合同修改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中盛國際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1,305,800元，而對雙方分別於2004年9月27日及2005年5月28日訂立的相關協議作出修改。
- (e) 本公司與東京海上於2012年3月15日訂立的股權變更協議書，內容有關中盛國際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1,305,800元的事宜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比例。
- (f)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於2012年2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中元經紀52.5%股權及中人經紀55.01%股權認繳中盛國際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1,305,800元；
- (g) 人保投控與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181,378,428.60元向人保投控轉讓人保健康1億股股份；
- (h) 本公司、人保財險、人保資產、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作為認購方)與人保壽險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以總對價人民幣5,000,000,000元認購5,000,000,000股人保壽險股份；
- (i) 本公司、人保財險、人保資產、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作為認購方)與人保壽險於2011年6月15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以總對價人民幣6,331,168,831元認購6,331,168,831股人保壽險股份；
- (j) 本公司、人保財險、人保資產、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投控(作為受讓方)與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北京華融基礎設施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3,304,701,326元向受讓方出讓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87.5%股權及向本公司出讓八十八號發展公司人民幣427,701,851元的債權；
- (k) 本公司、人保財險、人保資產、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投控(作為受讓方)與北京市西單商業區建設開發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北京市西單商業區建設開發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439,613,049.39元向受讓方出讓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12.5%股權及向本公司出讓八十八號發展公司人民幣28,613,124.39元的債權；

- (l) 人保財險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m) 人保財險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n) 人保財險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及於2011年6月10日修訂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o) 人保財險與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p) 人保財險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q) 人保財險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r) 人保財險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及於2011年6月10日修訂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s) 人保財險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t) 人保財險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u) 人保財險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3日訂立的次級定期債務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000元全額認購2011年人保財險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為10年期整，可在前5年的最後一日被提前贖回；

- (v) 本公司、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會於2011年6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社保基金會以總對價人民幣100億元認購3,891,050,583股本公司股份；
- (w) 美國國際集團、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美國國際集團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x) 中國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y) 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瑞信、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1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z)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國壽集團同意認購相等於1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aa)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7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bb)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本公司H股，以及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6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本公司H股；
- (cc) China Southern International Select Allocation Fund、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Southern International Select Allocation Fund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dd)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ee) Ingosstrakh Insurance Company、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Ingosstrakh Insurance Company同意認購相等於2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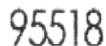







- (ff) 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4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gg) Munsun Financial Investment Fund LP、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Munsun Financial Investment Fund LP同意認購相等於14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hh) Scor SE、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Scor SE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ii)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最終投資者)同意透過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資產管理人)認購相等於3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jj) 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1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kk)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ll)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及
- (mm) 東京海上、中金香港證券、滙豐、瑞信、高盛及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等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nn)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承銷商於2012年11月23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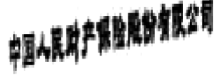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區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區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台灣
	本公司	香港
	本公司	日本
	本公司	美國
	本公司	馬德里 [國際商標 註冊系統]
	本公司	馬來西亞
	本公司	加拿大
	本公司	新西蘭
	本公司	泰國
	本公司	澳洲
	本公司	印尼
	本公司	韓國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區
	人保財險	中國
	中人經紀	中國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提交註冊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區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人
Picc.com.cn	本公司
Picc.com	本公司
Picc.cn	本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cn	本公司
人民保險集團.中國、人民保險集團.cn	本公司
人民保險集團	本公司
中國人保	本公司
PICC	本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	本公司
PICC	本公司
中國人保	本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518	本公司
人民保險	本公司
piccnet.com.cn	人保財險

域名	註冊人
e-picc.com.cn	人保財險
95518.com.cn	人保財險
4001234567.com.cn	人保財險
picchealth.com	本公司
picclife.cn	人保壽險
piccamc.com	本公司
zrib.com.cn	中人經紀
zyib.com.cn	中元經紀
www.zsib.com.cn	中盛國際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名稱	版權編號	獲得方式	版權範圍
健康管理系統 [簡稱： PICCHealthHMS] V1.0	軟著登字第BJ27251號	自行申請 取得	全權
社保通系統 [簡稱： PICCHealthSIP] V1.0	軟著登字第BJ28575號	自行申請 取得	全權
理賠動態監控 展示系統 V1.0	軟著登字第BJ29175號	自行申請 取得	全權
醫保通系統V1.0	軟著登字第BJ34551號	自行申請 取得	全權
理賠輔助系統 [簡稱：CAP]V1.0	軟著登字第BJ36314號	自行申請 取得	全權
工作管理平台2.0	軟著登字第0434589號	自行申請 取得	全權
信息資源管理平台1.0	軟著登字第0432679號	自行申請 取得	全權

3. 我們的保單持有人

我們五大保單持有人概無任何人士合併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存款及費用30%或以上。

C. 關於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可藉著持有這些股本而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並未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	
				約佔 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 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987,990,898(好倉)	72.45%	88.72%
社保基金會.....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813,238,785(好倉)	9.21%	11.28%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689,820,900(好倉)	1.67%	9.09%

3. 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合同)。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62,000元、人民幣9,908,000元、人民幣10,748,000元及人民幣2,879,000元。

根據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有效的安排，我們預計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7,056,000元。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有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4. 初步費用

我們的初步費用預計約為1,3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精算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6. 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業人士均未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方式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H股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向我們查詢時。

任期須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分發當日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9.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0.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行。

I. 其他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行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信息”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對我們的發起建立或對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概無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付予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d)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我們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該等證券、款項或利益；
- (e)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保單持有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法定債權證。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信息”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對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b)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d) 本公司當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規限。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中“其他信息－同意書”一段提及的書面同意書；(i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中“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信息－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及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前往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美國達維律師事務所查閱：

1. 我們的公司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5.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編制有關內含價值的精算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6.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關於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7.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其他信息”一段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9.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中國保險法》；
 - (iv) 《必備條款》；及
 - (v) 特別規定。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